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語言學論叢

第十三辑

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

語言學論叢

（第十三辑）

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1984年·北京

YŬYÁNXUÉ LÙNCÓNG

语 言 学 论 丛

（第十三辑）

北京大学中文系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9017·1380

1984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94 千
印数 5,300 册	印张 8 1/4

定价：1.25 元



《语言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力（主任委员）　　王福堂　　石安石
叶蜚声　　朱德熙　　陆俭明　　岑麒祥
林　焘　　周祖谟　　唐作藩　　曹先擢
蒋绍愚

主　编：林　焘

本辑执行编辑：陆俭明

目　　录

定语和状语的区分与体词和谓词的对立……………朱德熙（5）
工具主语句………………………………………………王书贵（15）
关于"动＋有"……………………………………………史有为（25）
动词后面时量成分与名词的先后次序………………马庆株（40）
有关副词"都"的两个问题………………………………苏培成（57）
表性状的词的释义………………………………………符淮青（62）
福州话的韵母结构及其演变模式……………………陈泽平（77）
苏州话的指示代词………………………………………李小凡（99）

从语言史看几本元杂剧宾白的写作时期……………梅祖麟（111）
元曲里的"呆"字音…………………………杨耐思、蓝立蓂（154）
《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的汉语声调……………远藤光晓（162）

"莫敖"考踪………………………………………………杨建国（183）
词义琐谈之二……………………………………………何九盈（191）

美国语言学家谈历史语言学…………………徐通锵　整理（200）
一、马尔基耶尔教授谈历史语言学…………………………（205）
二、马提索夫教授谈历史语言学和汉藏系语言的研究………（213）
三、张琨教授谈汉藏系语言和汉语史的研究…………………（234）
四、王士元教授谈语言的变异与语言的发展…………………（250）

CONTENTS

On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attributes and adverbials with reference to the opposition of substantives to verbals ....Zhu De-xi (5)

Sentences with instrumental subjects ...... Wang Shu-gui (15)

On "verb+*you* (有)"............................ Shi You-wei (25)

Postverbal order between nouns and words of time-quantity ....Ma Qing-zhu (40)

Two problems about the adverb "*du* (都)" .... Su Pei-cheng (57)

Lexicographical definition of adjectives......Fu Huai-qing (62)

Structure and evolutional pattern of finals in Fuzhou (福州) dialect .... Chen Ze-ping (77)

Demonstratives in Suzhou (苏州) dialect .... Li Xiao-fan (99)

The date of composition of the dialogues in some Yuan Zaju as se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nguistic history. .... Mei Tsu-lin (111)

Pronunciation of the character "呆" in Yuan operas (元曲) .... Yang Nai-si, Lan Li-ming (154)

Tones of Chinese revealed by the work "*Fanyi*

Laoqida-Piaotongshi" («翻译老乞大·朴通事»)
.... Endo Mitsuaki (1(2)

Tracing the meaning of "*moao* (莫敖)" ... Yang Jian-guo (183)
Remarks about word meanings (II)........... He Jiu-ying (191)

Interludes with some American linguists on histo-
rical linguistics .... Xu Tong-qiang (200)
1. with Prof. Yakov Malkiel·························· (205)
2. with Prof. James A. Matisoff ······················ (213)
3. with Prof. Kun Chang ····························· (234)
4. with Prof. William S-Y Wang ······················ (250)

目　　录

定语和状语的区分与体词和谓词的对立…………朱德熙（5）
工具主语句……………………………………王书贵（15）
关于"动＋有"…………………………………史有为（25）
动词后面时量成分与名词的先后次序…………马庆株（40）
有关副词"都"的两个问题……………………苏培成（57）
表性状的词的释义……………………………符淮青（62）
福州话的韵母结构及其演变模式………………陈泽平（77）
苏州话的指示代词……………………………李小凡（99）

从语言史看几本元杂剧宾白的写作时期…………梅祖麟（111）
元曲里的"呆"字音…………………杨耐思、蓝立蓂（154）
《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的汉语声调…………远藤光晓（162）

"莫敖"考踪……………………………………杨建国（183）
词义琐谈之二…………………………………何九盈（191）

美国语言学家谈历史语言学………………徐通锵　整理（200）
一、马尔基耶尔教授谈历史语言学……………………（205）
二、马提索夫教授谈历史语言学和汉藏系语言的研究………（213）
三、张琨教授谈汉藏系语言和汉语史的研究……………（234）
四、王士元教授谈语言的变异与语言的发展……………（250）

CONTENTS

On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attributes and adverbials with reference to the opposition of substantives to verbals .... Zhu De-xi (5)

Sentences with instrumental subjects ...... Wang Shu-gui (15)

On "verb + *you* (有)" .... Shi You-wei (25)

Postverbal order between nouns and words of time-quantity .... Ma Qing-zhu (40)

Two problems about the adverb "*du* (都)" .... Su Pei-cheng (57)

Lexicographical definition of adjectives...... Fu Huai-qing (62)

Structure and evolutional pattern of finals in Fuzhou (福州) dialect .... Chen Ze-ping (77)

Demonstratives in Suzhou (苏州) dialect .... Li Xiao-fan (99)

The date of composition of the dialogues in some Yuan Zaju as se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nguistic history. .... Mei Tsu-lin (111)

Pronunciation of the character "呆" in Yuan operas (元曲) .... Yang Nai-si, Lan Li-ming (154)

Tones of Chinese revealed by the work "*Fanyi*

Laoqida-Piaotongshi" (《翻译老乞大·朴通事》)
.... Endo Mitsuaki (1(2)

Tracing the meaning of "*moao* (莫敖)"... Yang Jian-guo (183)
Remarks about word meanings (II)........... He Jiu-ying (191)

Interludes with some American linguists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 Xu Tong-qiang (200)
1. with Prof. Yakov Malkiel............................ (205)
2. with Prof. James A. Matisoff .... (213)
3. with Prof. Kun Chang .... (234)
4. with Prof. William S-Y Wang .... (250)

定语和状语的区分与体词和谓词的对立

朱 德 熙

〔零〕 给定语和状语下定义，或者说，确定偏正结构内部的修饰语是定语还是状语，有以下三种途径可供选择：

(i) 根据修饰语本身的性质确定它是定语或状语；

(ii) 根据中心语的性质确定修饰语是定语或状语；

(iii) 根据整个偏正结构的性质确定修饰语是定语或状语。

以下依次讨论这三项标准。

〔壹〕 如果采取(i)，那就只能用列举的方式指出哪些成分做修饰语时是定语，哪些成分做修饰语时是状语。例如：人称代词、名词、数量词(指数词和名量词的组合)、单音节形容词加"的"几类成分只能做定语，不能做状语，不管中心语是什么①。副词正相反，只能做状语，不能做定语，不管中心语是什么。这种列举式定义的缺点是有些修饰语光凭它本身的性质无法判定是定语还是状语。例如单音节形容词不带"的"字直接做修饰语，有时是定语(假古董)，有时是状语(假笑)。双音节形容词不论带"的"不带，都有定语、状语两种可能(老实人～老实说｜细心的学生～细心的算)。带"的"的状态形容词(指形容词重叠式和带后缀的形容词)也有两种可能(老老实实的人～老老实实的坐着｜傻乎乎的样子～傻乎乎的笑着)。

① "真的、猛的"等是例外。

〔贰〕 不少语法著作采取(ii)作为给定语和状语下定义的根据。例如说定语是名词的修饰语,状语是动词和形容词的修饰语。这种定义的缺点十分明显,因为名词的修饰语不一定是定语,例如“都大学生了|我也急性子”,动词和形容词的修饰语也不一定是状语,例如“群众的支持|狐狸的狡猾”。持名物化观点的人认为在“群众的支持”“狐狸的狡猾”里,动词“支持”和形容词“狡猾”已经转化为名词,所以前边的修饰语都是定语,不是状语。可是在讨论到这类偏正结构里的中心语“支持”和“狡猾”的词性时,又回过来说因为“群众”和“狐狸”是定语,而定语是只能修饰名词的,可见“支持”和“狡猾”已由动词、形容词转化成名词了。这种说法不仅是循环论证,而且作为立论根据的名物化理论本身就站不住。①

作为区分定语和状语的根据,(i)和(ii)都不够理想,不过比较起来,(ii)尤其不可取。因为(i)只是对某些类型的修饰语不能判定,(ii)则会导致出不合理的结果。

〔叁〕 采取(iii)作为区分定语和状语的根据,我们可以把定语定义为:名词性偏正结构里的修饰语;把状语定义为:谓词②性偏正结构里的修饰语。为了便于称述,我们把这个定义记为DF(iii),相应地,把上文提到的以(i)(ii)为根据的定义分别记为DF(i)和DF(ii)。比起DF(i)和DF(ii)来,DF(iii)的概括力要强得多。因为凡是DF(i)和DF(ii)能解释的,DF(iii)都能解释;DF(i)和DF(ii)不能解释的,DF(iii)也大都能解释。例如单音节形容词不带“的”字直接做修饰语,DF(i)无法判定是定语还是状语,双音节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做修饰语,也有两种可能,而DF(iii)可以根据这些偏正结构是名词性的还是谓词性的来确定其中的修饰语是

---

① 看朱德熙等《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93—224页。

② 我们把动词跟形容词合起来称为谓词。本文所说的谓词都是这个意思。

定语还是状语。例如:

	名词性偏正结构: 修饰语是定语	谓词性偏正结构: 修饰语是状语
单音节形容词	假古董	假　笑
双音节形容词	老实人	老实说
	细心的学生	细心的算
状态形容词	老老实实的人	老老实实的学
	傻乎乎的样子	傻乎乎的站着

上文说过，DF(ii) 没有办法对付谓词前头带名词组成的修饰语和名词前头带副词修饰语的格式，对 DF(iii) 来说，这些也都不成问题:

中心语是谓词的名词性偏正结构: 修饰语是定语	中心语是名词的谓词性偏正结构: 修饰语是状语
群众的支持	(他)都大学生了
狐狸的狡猾	(他)确实急性子

〔肆〕 从上边的分析看来，DF(iii) 比 DF(i) 和 DF(ii) 的概括力要强。不过这个定义仍旧有缺陷。比如说，下引各例里以名词为中心语的偏正结构都在谓语位置上，并且都能受副词修饰，应该看成是谓词性成分。按照 DF(iii)，其中的修饰语都是状语:

(1) 他(也)广东人。

(2) 他们俩(都)黄头发。

(3) 他(已经)大学生(了)。

(4) 你(简直)大傻瓜。

(5) 这两个孩子(都)大大的眼睛，小小的嘴。

(6) 我们(都)一个孩子。

(7) 这间屋子(也)两扇门。

这种解释显然不合理。"广东人""黄头发"之类的偏正结构虽然能在谓语位置上出现,并且能受副词修饰,仍旧跟真正的谓词性成分有区别,因为它本来是名词性成分。为了跟一般的谓词性偏正结构相区别,我们可以管它叫准谓词性偏正结构。准谓词性偏正结构跟真谓词性偏正结构的根本区别是它以名词为中心语并且至少能受以下几类成分中一类的修饰:

(a) 数量词。量词的选择受中心语名词的制约。例如:一个/位广东人 | 一根/绺/撮黄头发 | 一双大大的眼睛。

(b) "很多、不少、许多、好些"。例如:很多广东人 | 好些黄头发。

(c) "这、那"。例如:这一个孩子 | 那两扇门 | (他)那大大的眼睛。

总起来说,所谓准谓词性偏正结构指的是处在谓语位置上、以名词为中心语、并且能受(a)(b)(c)等成分修饰的偏正结构。有一件事很明显,准谓词性偏正结构里的修饰语不可能是副词。因为以副词为修饰语的偏正结构不受(a)(b)(c)等成分的修饰。

现在我们可以利用准谓词性偏正结构的概念对 DF(iii) 进行修正,即把定语定义为:名词性偏正结构和准谓词性偏正结构里的修饰语;把状语定义为:真谓词性偏正结构里的修饰语。以下把修正以后的 DF(iii) 记为 DF′(iii)。根据 DF′(iii),(1)—(7)里"广东人""黄头发""大大的眼睛"等偏正结构里的"广东""黄""大大的"都是定语,不是状语。上文指出,(1)—(7)里的谓语都能受副词修饰。不过加上副词以后,就不再受(a)(b)(c)等成分的修饰了(*一根都黄头发 | *很多都黄头发),可见已经从准谓词性偏正结构转化为真谓词性偏正结构,加上去的副词都是状语,不是定语。

下边一句话有歧义:

（8）黑板上清清楚楚的四个字。

“清清楚楚”有时是说字迹清楚，有时是说字数无疑。在前一种意义上，可以说“那清清楚楚的四个字”；在后一种意义上，前头不能加“那”字。根据 DF′(iii)，能加“那”字的是准谓词性偏正结构，其中的“清清楚楚的”是定语；不能加“那”字的是真谓词性偏正结构，其中的“清清楚楚的”是状语。

〔伍〕 现在我们来讨论名动词前边的修饰语的性质。所谓名动词指的是一些具有名词性质的双音节动词，例如“准备、工作、调查、研究、计划、分析、影响、改革、斗争、教育、命令、建设、组织、展览、表演、活动”。我们说这些动词具有名词的性质，是因为：

第一，它们可以直接（就是不加“的”字）修饰名词，例如：

准备时间	斗争经验
工作方法	教育制度
调查地点	命令口气
研究人员	建设方针
计划经济	组织路线
分析手续	展览大厅
影响程度	表演艺术
改革办法	活动方式

第二，可以受名词直接（不加“的”字）修饰，例如：

精神准备	阶级斗争
政治工作	儿童教育
方言调查	上级命令
文学研究	工业建设
国家计划	政治组织
化学分析	农业展览
政治影响	体育表演
文字改革	学术活动

第三，可以做动词“有”的宾语。例如“有准备”“有工作”“有调查”等等。

以上三项都是名词所特有而为一般动词所无的语法性质。根据这些，我们把“准备”“工作”等动词归为一类，管它叫名动词。

名动词前边的修饰语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类型：

（A）副词。例如：

已经准备（了）	慢慢研究
马上工作	好好计划
白调查	细细分析①

（B）数量词、名词和“的”字结构（包括名词加“的”、单音节形容词加“的”以及动词结构加“的”等）。例如：

一件工作	国家的建设
两个组织	新的规定
几次展览	好的影响
政治工作	学生会举办的展览
方言调查	分阶段的计划

（C）双音节形容词（带“的”或不带）、状态形容词以及“程度副词＋形容词＋的”的格式：

严格（的）规定	仔仔细细的调查
周密（的）布置	乱七八糟的表演
细致（的）分析	很好的工作
老老实实的工作	十分紧张的劳动

A类偏正结构是谓词性的，其中的修饰语是状语；B类偏正结构是名词性的，其中的修饰语是定语：这些都不成问题。C类的双音节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都是既能修饰名词性成分（做定语）又能修饰

① “慢、好、细”本来是形容词，重叠以后，“慢慢、好好、细细”转成了副词。看朱德熙《语法讲义》194页。

动词性成分(做状语)的，而后边的中心语又刚好是既有动词性又有名词性的名动词,因此整个偏正结构也表现出两重性:在有些语法位置上是谓词性结构，在有些语法位置上是名词性结构。这可以分成以下几种情况来说:

1. 处在谓语位置上自然是谓词性结构，此时修饰语是状语。例如:

(9) 学校应严格(的)规定学生的作息时间。
(10) 这一点要仔细(的)研究。
(11) 希望你能留在这里很好的工作。

2. 处在其它语法位置上，如果名动词后头带动词后缀“了/过”,或者带宾语,此时整个偏正结构是谓词性的,其中的修饰语是状语。例如:

(12) 凡是仔细(的)研究了的人都会同意这个结论。[定语]
(13) 仔细(的)研究过是事实。[主语]
(14) 仔细(的)研究一下好。[主语]

3. 处在动词“有”的宾语位置上时表现为名词性结构,修饰语是定语。例如:

(15) 学校有严格(的)规定。[比较(9)]
(16) 这里的确有很好的工作。[比较(11)]

这个位置上的C类偏正结构的名词性表现在:第一，不受副词修饰,但是能受“很多”“不少”和数量词修饰。例如:

(17) 学校有一项严格的规定。
(18) 将来会有很多很好的工作。

第二,名动词后头不能带动词后缀“了 过”,也不能带宾语。

4. “进行、加以、给以、受到、予以”等动词跟“有”的情形类似。C类偏正结构作这些动词的宾语时，修饰语只能是名词、形容词

（带“的”或不带）、数量词以及“很多、不少”等，不能是副词。此外，名动词后头不能带后缀“了　过”，也不能带宾语。下边举“进行”为例：

(19) 进行农村调查。

(20) 进行新的调查。

(21) 进行一项调查。

(22) 进行了很多调查。

(23) 进行周密的调查。

(24)*进行周密的调查农村

(25)*进行立刻周密的调查

可见这个位置上的 C 类偏正结构是名词性的，其中的修饰语是定语。

5. 有的动词既能带名词宾语（“反对战争”），又能带一般动词（指名动词以外的动词）充任的宾语（“反对打”）。C 类偏正结构处在这类动词的宾语位置上时，无法根据形式判定它是名词性结构，还是谓词性结构，因此无从断定其中的修饰语是定语或状语，例如：

(26) 我们反对乱七八糟的表演。

这句话可以理解为“我们反对这种表演”，也可以理解为“我们反对这么表演”。在前一种意义上，“乱七八糟的表演”是名词性结构，其中的修饰语是定语；在后一种意义上是谓词性结构，其中的修饰语是状语。

6. 名词性成分可以作主语，谓词性成分也可以作主语，所以 C 类偏正结构在主语位置上出现时，我们无法确定它是名词性结构还是谓词性结构，因此也无从判断其中的修饰语是定语还是状语。例如：

(27)周密的调查是关键。

当然，跟结构上的不同解释相对应，语义上会有细微的差别。

因为 DF(iii) 跟 DF′(iii) 的区别仅仅在于对所谓准谓词性偏正结构的解释不同，而以名动词为中心语的偏正结构与准谓词性偏正结构无关，所以对于名动词前边的修饰语来说，不论采取 DF(iii)还是 DF′(iii)，结果都一样，都会得出上文 1—6 那样的结论。

总起来看，在上文提到的关于定语、状语的几种定义里，要算 DF′(iii)的概括力最强。不过 DF′(iii)只是对 DF(iii)的一种修正。这两种定义凭借的原则是一样的，都是根据整个偏正结构的功能来区分定语和状语。

〔陆〕 定语和状语的区分实际上反映了名词和谓词之间的对立。这两种词类的对立大概是自然语言的普遍现象，汉语也不例外。不过跟别种语言——特别是印欧语——比较起来，汉语名词和谓词的对立有自己一些特殊的地方，下边我们来谈谈这一点。

在印欧语里，实词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基本上是一一对应的。大致说来，主宾语跟名词对应，谓语跟动词对应，定语跟形容词对应，状语跟副词对应。传统汉语语法著作受了印欧语语法的影响，把主宾语看成是名词的专利。当谓词在主宾语位置上出现的时候，也要仿照印欧语法说它已经转成了名词。其实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远不是一一对应的。名词可以充任主宾语，谓词也可以充任主宾语。认为主宾语位置上的谓词名词化了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在我们看来，汉语的名词跟谓词的对立不表现在主宾语这个语法位置上，而表现在谓语位置上。因为只有谓词可以充任谓语，名词一般说来是不能做谓语的。例如我们在上文把某些以谓词为中心语的偏正结构（群众的支持｜狐狸的狡猾）看成名词性结构，并不是因为这些成分可以做主宾语，而是因为它们不能做谓语（因此也不受副词修饰）。顺便说一句，这些格式里的谓词仍旧是谓词，也并没有名词化。

汉语的名词和谓词一方面互相对立，另一方面又有相通之处。这表现在：(1)某些类型的名词和名词性结构（例如上文说到的准谓词性偏正结构）可以做谓语，并且能受副词修饰；(2)某些类型的谓词带有名词的性质，例如上文说到的名动词。此外，数量词也兼有名词和谓词两重性质，它一方面不受否定副词(不、没)和程度副词(很、挺、太、非常……)的修饰，并且能够指代名词(一本＝一本书)，表现出名词的性质；另一方面又能自由地做谓语，并且受时间副词(就、才、已经、快……)和范围副词(也、都)的修饰，表现出谓词的性质。如果我们把数量词和名词合起来称为体词，那末体词和谓词就是汉语实词里最大的分野。

有人认为，与其说名动词、数量词和准谓词性偏正结构兼有名词和谓词的性质，还不如干脆说它们兼属名谓两类，这样做可以使名词和谓词显得是清清楚楚两类，泾渭分明，不发生任何瓜葛。我们不采取这种办法是因为：第一，说一个词类里有一小部分词兼属别类是可以的，如果说整个词类的词都同时兼属另一类，那适足以证明先前把这两类词分开就是毫无意义的。认为数量词既是本类词又是谓词就属于这种情形。第二，说一个词兼属两类，应该能够指明它在哪些语法位置上是此类，在哪些语法位置是彼类。如果把名动词看成是兼属名词和动词两类的词，我们就做不到这一点，例如当它出现在主语位置上时，就不知道到底是名词还是动词。至于说要让名词和谓词两大类界限分明，不产生纠葛，那可以通过选择恰当的划类标准做到。不过即使做到了这一点，也并不排斥名词里有一部分带谓词性，谓词里有一部分带名词性。英语的动词现在分词(present participle)跟名词的界限虽然很清楚，可是却带有名词的性质，所以叶斯丕孙(Otto Jespersen)说它是动词和名词的混血儿。[1] 这跟上边说到的汉语体词和谓词的情形是一样的。

① Otto Jespersen,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320页。

工 具 主 语 句

王 书 贵

§0. 引言

通常所谓的施事、受事、工具等等，都是就句法结构里边名词与动词之间语义上的联系来说的。在现代汉语里，作主语的成分可以是谓语里主要动词(以下简称“谓语动词”)的施事，也可以是谓语动词的受事或工具等，例如:

(1) 他在砍柴。　　　[施事]
(2) 柴砍了不少。　　[受事]
(3) 这把斧头砍柴。　[工具]

一般将例(1)称为施事主语句，例(2)称为受事主语句，例(3)称为工具主语句。关于施事主语句和受事主语句，语法学界已讨论得很多，本文试就工具主语句作些分析。

§1. 什么叫工具主语句

从语义关系上来看，句子主语所表示的事物是谓语动词表示的行为动作所凭借的工具，这样的句子叫工具主语句。如:

(1) 这把刀切肉。
(2) 那个杯子喝酒。

工具主语句不等于表示工具意义的词作主语的句子。下面的句子虽然主语都是由表示工具意义的词语充当的，但不是工具主

语句:

(3) 这把刀很好。

(4) 这把刀是我的。

(5) 这把刀磨好了。

例(3)谓语的主要成分不是动词，而是形容词，表示工具意义的词是描写的对象。例(4)、(5)谓语的主要成分虽然是动词,但是,(4)不是动作动词,表示工具意义的词在这里是判断的对象,不是动作凭借的工具; (5)虽然是动作动词,但“磨”和“刀”之间不是动作与工具的关系,而是动作与受事的关系。

相反，有些非工具意义的词作主语的句子倒可以是工具主语句。例如:

(6) 肉包子打狗。

(7) 中草药治病。

(8) 山葡萄做酒。

从现实生活的角度看,“肉包子”不是工具,是食品; “中草药”不是工具，是药材;“山葡萄”不是工具，是水果。但是从语法上来说，“肉包子”“中草药”“山葡萄”在例(6)、(7)、(8)中都分别是句子谓语动词“打”“治”“做”的工具,因此例(6)——(8)都是工具主语句。

可见，我们这儿所讲的工具的含义并不等于现实生活中一般人所理解的工具。这儿所讲的工具是语法上的概念，是语法中语义结构关系里的概念。

那么怎样确定一个句子是工具主语句呢？凡是一个句子从格式上看是“NP＋VP”并且能变换为:

用＋NP＋VP

或能变换为:

NP＋用它/用来＋VP

这种句子便是工具主语句(NP 表示名词性词语，VP 表示动词性

词语)上述格式表示：一个句子，如果能在作主语的NP前面加上介词“用”或在作谓语的VP前面加上“用它/用来”而不改变句子的基本意思，那末这样的句子就是工具主语句。如“这把刀切肉”“山葡萄做酒”，都可以说成“用这把刀切肉”“用山葡萄做酒”，也可以说成“这把刀用它切肉”“山葡萄用来做酒”，而基本意思不变。无疑，这些句子都是工具主语句。

§2. 工具主语句的类别

现代汉语里的工具主语句主要有以下几类：

A. $NP_I+VP+NP_O$

NP_I表示由名词性词语充任的工具主语，VP表示动词性词语，NP_O表示由名词性词语充任的受事宾语，下同。这种工具主语句又可以细分为三组：

A_1: (1) 这枝枪打猎。

(2) 这把镰刀割麦。

(3) 新买的坛子装米。

(4) 木桶里的水洗菜。

(5) 我们的火力对准敌人。(杨得志《大渡河畔英雄多》)

(6) 这个碗盛饭。

A_1从结构上来说，NP_I总是带有指量词或其它限制性定语，VP往往是单个儿动词，NP_O不带修饰语。从语义上看，主语成分总是有定的，整个句子强调主语所指工具是专用来干什么用的。这种句子带有判断性，因此都能变换为“NP_S+是……的”的判断句，而意思基本不变：

(1)′这枝枪是打猎的。

(2)′这把镰刀是割麦的。

(3)′新买的坛子是装米的。

(4)′木桶里的水是洗菜的。

(5)′我们的火力是对准敌人的。

(6)′ 这个碗是盛饭的。

A_2: (7) 那台缝纫机做了三百套衣服了。

(8) 那个木桶装着水泥呢。

(9) 新买的坛子只装十斤米。

(10) 你的钥匙开不了我的锁。

A_2从结构上来说，NP_I也总是带有指量词或其它限制性定语，但是VP一般不是单个儿动词，或动词前面带有状语成分，或动词后面带有补语成分，或动词后面带有“了、着、过”，而NP_0往往带有修饰语，句末常常带有语气词“了”“呢”等。从语义上看，主语成分也总是有定的，整个句子强调主语所指工具已经被使用的情况，或将被使用的情况。

A_3: (11) 滴滴畏灭蚊。

(12) 自行车带人。

(13) 太阳灶做饭。

(14) 酒精消毒。

(15) 激光育种。

(16) 机器轧油。

(17) 沼气发电。

A_3从结构上来说，跟A_1很相似，只是NP_I不带有指量词或其它限制性定语，往往是单个儿名词。从语义上看，却跟A_1不同，整个句子表示用主语所指的工具干什么用。除了在对话中，这种句子往往不独立，多半在复句中作分句或在单句中作句子成分，例如：

(18) 滴滴畏灭蚊，六六六杀虫。

(19) 自行车带人是违反交通规则的。

“滴滴畏灭蚊”在例(18)里作分句，“自行车带人”在例(19)里作

主语。

$A_1A_2A_3$虽有差别，但总的说来句子的基本结构是相同的。值得注意的是，在 VP 前面都能加进一个介词结构"用它"，其中的"它"用来复指前面的工具主语，下面略举些例子：

A_1: (1)′这枝枪用它打猎。

(3)′新买的坛子用它装米。

A_2: (7)′那台缝纫机用它做了三百套衣服了。

(10)′你的钥匙用它开不了我的锁。

A_3: (11)′滴滴畏用它灭蚊。

(14)′酒精用它消毒。

据此，我们不妨可以将格式 A 改写为：

NP_I(＋用它)＋VP＋NP_o

格式中的括号( )表示其中的成分(即"用它")可出现，可不出现，下同。在"用它"不出现的情况下，不论 A_1A_2或 A_3，都可以在 NP_I头上加上介词"用"，而意思基本不变。例如：

A_1(1)″用这枝枪打猎。

A_2(7)″用那台缝纫机做了三百套衣服了。

A_3(11)″用滴滴畏灭蚊。

可见，"NP_I＋VP＋NP_o"和"用＋NP_I＋VP＋NP_o"之间存在着变换关系，即：

NP_I＋VP＋NP_o $\rightleftarrows$ 用＋NP_I＋VP＋NP_o

不过，NP_I头上一加介词"用"，就不是工具主语句了，试比较：

NP_I	+	VP	+	NP_O
主		谓		
		述		宾

用	+	NP_I	+	VP	+	NP_O
状				中		
介		宾		述		宾

B. $NP_I+VP+NP_A$

NP_A表示由名词性词语充任的施事宾语。例如:

(20) 这把椅子坐过许多人。

(21) 这个茶杯喝过多少人了?

(22) 东边的屋子住过好多客人。

(23) 大盆里的水洗了三件衣服。

B类NP_I也总带有指量词或其它限制性定语,因此主语也是有定的。VP一般不能是单个儿动词,动词后面往往带有时态助词"了、着、过",如上例。(有例外,如"这条板凳坐人""这间屋子住人"等,这种句子着重说明工具主语的用途。)NP_A往往带有数量成分,因此宾语成分总是无定的。

在工具主语句中,能带施事宾语的动词不多,常见的有:坐、站、立、住、睡、躺、靠、蹲、骑、躲、藏、吃、喝、洗、抽等等。

B类句子在VP前面也可以加进一个介词结构"用它",其中的"它"用来复指工具主语,例如:

(20)′这把椅子用它坐过许多人。

(21)′这个茶杯用它喝过多少人了?

(22)′东边的屋子用它住过好多客人。

(23)′大盆里的水用它洗了三件衣服。

据此,我们也可以将B类格式改写为:

NP_I(+用它)$+VP+NP_A$

C. NP_I+NP_A+用来$+VP+NP_o$

先看例子:

(24) 这把斧头我用来砍柴。

(25) 铁把儿的刀我用来切肉。

(26) 西边的屋子他用来堆东西。

(27) 那台缝纫机他用来缝了好多衣服。

从结构上来说，C 类是个主谓谓语句，主语 NP_I 也总带有指量词或限制性定语，谓语是个主谓结构。但是小主语 NP_A 可以省去不说，例(24)——(27)在一定的上下文中也可以分别说成：

(24)′这把斧头用来砍柴。
(25)′铁把儿的刀用来切肉。
(26)′西边的屋子用来堆东西。
(27)′那台缝纫机用来缝了好多衣服。

可见，C 类格式可以改写为：

$NP_I(+NP_A)+$ 用来 $+VP+NP_o$

C 类句子，我们也可以把它看作是由 A 类衍化出来的，但跟 A 类有所不同，它不能变换为"用 $+NP_I(+NP_A)+$ 用来 $+VP+NP_o$"(*用这把斧头我用来砍柴)，而从语义上来看，整个句子表示那工具谁用来作什么或谁用来作了些什么。

D. NP_I+VP

例如：

(28) 雪亮的柴刀，有力地劈下。（王愿坚、陆柱国《闪闪的红星》）
(29) 锉刀慢慢地锉着。
(30) 钢凿一下一下地凿。
(31) 大刀向敌人头上砍去。 （歌词）

从结构上来说，NP_I 可以带也可以不带限制性定语，VP 总是个动词性偏正结构，不带受事宾语。从语义上看，主语是有定的，整个句子表示该工具动作的状态、方式、对象、处所等。

这类句子都可以在主语前头加上介词"用"，而句子的基本意思不变。据此，我们可以将 D 类格式变换为：

用 $+NP_I+VP$

§3. 工具主语句的特点

从上面所谈的情况看，现代汉语里的工具主语句有以下两个明显的特点：

a/ 主语都是有定的——主语或者表示特指，或者表示泛指，因此主语中常有指量词或其它限制性定语。

b/ 谓语要求是复杂的，谓语或者是个述宾结构，如 A、B 类；或者是个主谓结构，如 C 类；或者是个偏正结构，如 D 类。谓语不能是单个儿动词。

工具主语句主要用于口语中，书面语里极少见。

§4. 对两种近似工具主语句的讨论

有两种格式的句子很象工具主语句，但又不同于工具主语句。先作些描写：

甲、$NP_I + VC +$ 了

VC 表示动补结构。例如：

(1) 那把锉刀锉平了。
(2) 那把菜刀切钝了。
(3) 木盆里的水洗脏了。
(4) 勇士们的子弹打光了。
(魏巍《谁是最可爱的人》)

甲类的主语也总是有定的，NP_I往往带有指量词或其它限制性定语，如上例。有些也可以不带指量词，但主语还是有定的，例如：

(5) 刀砍钝了。
(6) 棍子打断了。
(7) 水洗脏了。

甲类的谓语总是个动结式的动补结构。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动补

结构里的补语，从语法上来说，是补充前面动词的，从语义上来说，都是说明前面主语的。

甲类句子的末尾总带有语气词“了”。

甲类句子不能变换为“用＋NP_I＋VC＋了”，也不能变换为“NP_I＋用它＋VC＋了”。下面的句子都站不住：

＊用那把锉刀锉平了。
＊那把锉刀用它锉平了。
＊用那把菜刀切钝了。
＊那把菜刀用它切钝了。
＊用木盆里的水洗脏了。
＊木盆里的水用它洗脏了。
＊用勇士们的子弹打光了。
＊勇士们的子弹用它打光了。

乙、NP_I＋V＋在＋NP_L＋了

NP_L表示处所词语。例如：

(8) 刀砍在石头上了。
(9) 鞭子抽在马头上了。
(10) 棍子打在墙上了。
(11) 水浇在花盆外面了。

从结构上来说，NP_I往往是单个儿名词，V是单个儿动词，“在＋NP_L”是介词结构，在句中作补语。句末带有语气词“了”。从语义上来看，主语也是有定的，表示特指或泛指。整个句子表示那工具没用在应该要用的地方。

乙类句子末尾的“了”有时也可不出现，不过由此形成的格式一般单独站不住，例如：

(12) 如果刀砍在石头上，就算输。
(13) 刀砍在石头上的时候，迸出了许多火花。

“刀砍在石头上”在例(12)里充任分句,在例(13)里充任定语。

乙类句子有的句末没有“了”,也可以站得住,如:

(14) 乱枪打在她的身旁。
(王愿坚、陆柱国《闪闪的红星》)

这种句子表示该工具击落的地方。

乙类句子中的谓语动词V,因受后面“在……”的影响,都具有附着的语义特征。

乙类句子不能变换为“用+NP_I+V+在+NP_L+了”,也不能变换为“NP_I+用它+V+在+NP_L+了”。下面的句子都站不住:

* 用刀砍在石头上了。
* 刀用它砍在石头上了。
* 用鞭子抽在马头上了。
* 鞭子用它抽在马头上了。
* 用棍子打在墙上了。
* 棍子用它打在墙上了。
* 用水浇在花盆外面了。
* 水用它浇在花盆外面了。

这两种格式的句子与工具主语句的共同点是:①主语所表示的事物都是谓语动词表示的行为动作所凭借的工具;②主语都是有定的。不同点是:工具主语句可以在主语前头加上介词“用”,或在VP前头加上“用它(用来)”;这两种格式的句子在主语前头不能加介词“用”,在谓语前头也不能加“用它(用来)”。

如果把这两种格式的句子算作工具主语句,那末工具主语句就找不到形式上的共同特点;相反,如果把它们排除在工具主语句之外,那末工具主语句在形式上的共同特点就会更加明显。权衡利弊,我们没有把这两种格式的句子归入工具主语句。

关于“动＋有”*

史 有 为

0 引言

0.1 “动＋有”指的是在“墙上挂有中国地图”、“我患有心脏病”、“这家公司拥有数百万美元的资金”中的“挂有”“患有”“拥有”这类组合。它们基本上是一种书面的格式。其中的“动”，有的成词，有的不成词，前者如“挂”“患”，后者如“拥”。为了行文方便，本文把“动”写作V，“动＋有”写作“V有”。

0.2 《现代汉语八百词》(1980年版)在“有”字条下谈到这类组合。在义项1“表示领有、具有”之下，指出“有”可以“用在单音节动词后面，结合紧凑，类似一个词。”例如：

鲁迅先生著～《阿Q正传》、《狂人日记》等许多作品｜这家伙怀～不可告人的目的

在义项2“表示存在”之下，指出“有”可以“用在动词后面，结合紧凑，类似一个词。”例如：

铜镜上刻～花纹｜墙上写～‘肃静’两个大字｜这种水果含～多种维生素

0.3 这类组合在先秦文献中已经出现：

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诗经·周颂·桓》)

---

* 本文曾在中国语言学会第二届年会(1983年·合肥)上宣读。

在中古也偶有发现:

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贤能为之用,此可与为援,而不可图也。(蜀·诸葛亮《草庐对》)

在近古汉语(近代汉语)的文献中,“V 有”这类组合反而很难发现。直到现代汉语阶段,它们才在书面语中发育起来。因此现代汉语中的“V 有”是否直接由古代汉语中的“V 有”发展来的,有待进一步研究,本文不准备进行讨论。

0.4 本文准备对现代汉语书面语中的“V 有”的语法功能、语义特征及其结构性质作一些初步分析。

1 “V 有”的测试格式

63

1.1 根据我们所搜集的材料,现代汉语中常见的“V 有”组合有一百余个(形式相同,而语义和功能不同者分列,作不同单位计算,并在右下方分别以小字注出一个宾语,以示区别):

a. 占有 留有财产 留有余地 带有人马 置有 借有 办有 穿有 生有子女 犯有 立有字据 学有 译有 编有词典 ‖ 富有 具有 领有 据有 享有 拥有

b. 刻有 写有 印有 画有 题有 标有 铸有 竖有 立有石碑 挂有 贴有 附有索引 放有 安有 种有 栽有 盖有 建有 设有 挖有 掘有 抹有 涂有 带有伤痕 镶有 插有 搀有 灌有 充有 装有 关有 凿有 混有 抄有 加有 剩有 镀有 织有 缝有 架有 铺有 夹有 编有图案 包有 盛有 埋有 填有 检有 戴有 披有 存放有 陈列有 ‖ 贮有 缀有 饰有

c. 住有 生有植物 长有 聚集有

d. 存有钱 藏有 留有信函 派有 记有 储存有 收藏有 收集有 搜集有 保留有 保存有 收留有

e. 存有幻想　带有武器　带有敌意　含有恶意　佩有　掌有　持有　握有　怀有　患有　掌握有‖杂有

f. 含有营养　附有条件　收有　订有条约　包含有　包括有　蕴藏有‖聘有　备有　载有

这些组合共分六组，分组的标准将在下文讨论。其中V是成词的组合放在‖号之前，V是不成词的组合放在‖号之后。

1.2　"V有"可出现在下面几种句式中：

S_1: N_1V有N_2	他带有三千人马。
S_2: L V有N_2	墙上画有壁画。
S_3: N_1在LV有N_2	他在银行里存有一笔钱。
S_4: LN_1 V有N_2	银行里他存有一笔钱。

N表示名词，L表示处所词语。处所词语可以由方位短语或处所词充当，但在S_2、S_4中只由方位短语充任，因为处所词在句首位置时一般将转化为普通名词或专有名词。本文为方便起见，在举例时都一概用方位短语。

上述四个句式中，最基本的是S_1和S_2。它们最常见，而且"V有"无一例外地或可以在S_1或可以在S_2中出现。因此S_1和S_2具有分类的意义。

S_3、S_4在语言中出现的机会较少，"V有"也不能无一例外地出现在S_3、S_4中，也就是说，只有一部分"V有"可以出现在S_3、S_4中。因此它们缺乏对全体"V有"进行分类的价值。

1.3　"V有"还可以出现在下列名词性短语格式中：

P_1: V有N_2的N_1	带有三千人马的军官
P_2: V有N_2的N_L	画有壁画的墙
P_3: N_1V有的N_2	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
P_4: LV有的N_2	他手中握有的牌

P_2中的N_L是方位短语(L)去掉方位词后剩下的名词性成分，

可以称为“处所本体”。

S_1 和 P_1 之间、S_2 和P_2 之间存在着变换关系。但是当 S_1 变换为 P_1 时，S_1 中的人称代词在 P_1 中必须换成名词或带有指量定语的名词短语。例如:

S_1: 他患有心脏病。
⟹P_1: 患有心脏病的[那个]人
⟹ * 患有心脏病的他

P_3 和 S_1 之间、P_4 和 S_2 之间也存在着某种变换关系。但与P_1、P_2 不同的是: 在外延上，S_1 与 P_1，S_2 与 P_2 基本相同，因此可以写出

$$S_1 \rightleftarrows P_1$$
$$S_2 \rightleftarrows P_2$$

但 S_1、S_2 在外延上大于 P_3、P_4，即“V 有”并不都能进入 P_3、P_4。因此 P_3、P_4 也缺乏对全体“V 有”进行分类的价值。

1.4 根据上文的讨论，我们知道 S_1、S_2 和P_1、P_2对于“V有”的分类具有普遍性的意义，而P_1、P_2又可理解为S_1、S_2、的变换式。因此，我们可以简单地将 S_1、S_2 作为“V 有”的分类测试格式。

“V 有”在 S_1 和 S_2 中的分布有三种情况:

	S_1	S_2
V 有$_1$	+	−
V 有$_2$	−	+
V 有$_3$	+	+

V 有$_1$ 只能出现在 S_1 中; V 有$_2$ 只能出现在S_2 中，V 有$_3$ 既能出现在 S_1 中，也能出现在 S_2 中。下面我们将分别对这三类 “V 有”加以讨论。

2 V有$_1$、V有$_2$、V有$_3$

2.1 V有$_1$

2.1.0 V有$_1$ 只有20个左右，也就是§1.1中的a组。

2.1.1 V有$_1$ 全部可以进入 S_1 和 P_1。例如：

S_1: 鲁迅先生著有《阿Q正传》。
我没有留有多少余地。
每个人都享有劳动的权利。

P_1: 著有《阿Q正传》的鲁迅先生
没有留有多少余地的人
享有劳动权利的人们

2.1.2 V有$_1$ 中的一部分可以在 S_3 中出现。主要是"占有、办有、犯有、拥有、享有"。例如：

S_3: 这些庄园主在国外也占有许多土地。
他父亲在海外办有三所学校。
这个纳粹分子在法国犯有残杀妇女、儿童的罪行。

其中"占有"还能出现在 S_4 中：

S_4:

2.1.3 V有$_1$ 中只有少数可以出现在 P_3 中，主要是"占有、具有、拥有、享有"。例如：

P_3: (这一片就是)他们占有的土地。
(这就是)志愿军战士具有的品质。
他们享有的权利(有这样一些：……)

2.1.4 由V有$_1$ 构成的 S_1、P_1 都具有"领有"义，其中的"有"表示领有。而V有$_1$ 里的V之所以能与"有"组合是有着语义上的根据的。V有$_1$ 中的V(以下写作 V_a，因为它们都属于§1.1中的a组。下同此)，如'占、留、借、拥'等，在语义上都能带施事、受事

这两个“格”，在某种情况下还可带处所格。而所带的施、受格之间都具有领有关系，它们与处所之间都缺少附着关系。所以 V_a 的语义特征可归结为有“领有”义和无“附着”义。我们用下述形式来表述这些语义特点：

V_a：+〔___施事，受事，(处所)〕

〔+领有〕(动：施→受)

〔一附着〕

显然，V_a 和“有”(V有$_1$ 中的“有”) 的语义特点十分近似（或基本相同)。因此它们具备组合的可能性。

2.2 V有$_2$

2.2.0 V有$_2$ 有 60 个左右，也就是 §1.1 中的 b 组和 c 组。

2.2.1 V有$_2$ 全部可以进入 S_2 和 P_2。例如：

S_2：墙上写有“张三到此一游”。(b)

书后附有笔划索引。(b)

机壳内装有集成电路板。(b)

大厅里聚集有来自各地的几百位校友。(c)

P_2：埋有深水电缆的海区(b)

贴有对联的那扇门(b)

镶有花边的领子(b)

住有一对老夫妇的那间屋子(c)

2.2.2 大部分 V有$_2$ 可以进入 S_4，但较难进入 P_4。进入 S_4 的都是 b 组。例如：

S_4：纸上我画有行车路线图。(b)

山崖上古人刻有“立马空东海，登高望太平”十个二丈见方的大字。(b)

* 身上他披有老羊皮大衣。(只能用 S_2：他身上披有老羊皮大衣。)(b)

P_4: * 领子上镶有的花边(b)

? 书后附有的索引(通常用:书后所附的索引)(b)

2.2.3 由 V有$_2$ 构成的 S_2、P_2 都具有"存在"义，其中的"有"表示存在。至于 V，可以分成两类：V_b(属于 §1.1 中的 b 组),V_c(属于 §1.1 中的 c 组)。V_b 如"刻、写、印、附、埋"等，它们具有附着义,其语义特点可表述如下:

V_b: +〔——(施事),受事,处所〕

〔+附着〕(动:受→处)

〔-领有〕

由于 V_b 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出现施事，因此由 V_b 组成的 V有$_2$ 有可能进入 S_4。

V_c 如"住、生、长、聚集"等,它们也具有附着义，其语义特点可表述为:

V_c: +〔——施事,处所〕

〔+附着〕(动:施→处)

〔-领有〕

V_c 在语法上相当于不及物动词，因此由 V_c 组成的 V有$_2$ 都不可能进入 S_4。

2.3 V有$_3$

2.3.0 V有$_3$ 共有 30 余个。它们就是 §1.1 中的 d、e、f 三组。

2.3.1 V有$_3$ 全部可以进入 S_1、S_2 和 P_1。例如:

S_1: 他们藏有一些枪支。(d)

他留有一份委托书。(d)

我对他还存有一些幻想。(e)

我带有一部分现金。(e)

这种水果含有维生素 A。(f)

这两个国家订有友好条约。(f)

S_2: 山洞里藏有一些枪支。(d)

屋内还留有一份委托书。(d)

我脑子里还存有一些幻想。(e)

我身上带有一部分现金。(e)

水果里含有丰富的维生素。(f)

两国之间订有友好条约。(f)

P_1: 藏有枪支的人(d)

留有委托书的那几个人(d)

存有疑问的人(e)

带有现金的那个人(e)

含有维生素 A 的水果(f)

订有友好条约的这两个国家(f)

很显然,$\underline{V有_3}$具有“领有一存在”义,其中的“有”兼表领有和存在。

$\underline{V有_3}$ 在 P_2 中出现的情况较为不同, d 组的 $\underline{V有_3}$(以下改记为 $\underline{V_d有}$,“动”记为 V_d) 都可以出现在 P_2 中。例如:

P_2: 藏有枪支的山洞

留有委托书的那间屋子

e 组的$\underline{V有_3}$(以下改记为 $\underline{V_e有}$,“动”记为 V_e) 大部分很难进入 P_2。例如:

P_2: 含有恶意的语言

? 存有疑问的脑袋

* 带有现金的身子

f 组的 $\underline{V有_3}$(以下改记为 $\underline{V_f有}$,“动”记为 V_f) 进入 P_2 后与 P_1 等同。例如:

$P_2=P_1$: 含有维生素 A 的水果

订有友好条约的这两个国家

这种不同反映了 d、e、f 三组 $\underline{V有_3}$ 在语义上的不同。

2.3.2 <u>V_d有</u>、<u>V_e有</u>、<u>V_f有</u>在语义上的不同可以通过它们所带 N_1 和 N_L(处所词语 L 中的名词部分，也即处所本体)之间的不同关系来认识。它们的关系是:

<u>V_d有</u>: $N_1 \neq N_L$

<u>V_e有</u>: N_1 的一部分 $= N_L$; N_1 领有 N_L

<u>V_f有</u>: $N_1 = N_L$

2.3.3 <u>V_d有</u> 除了可以进入 S_1、S_2、P_1、P_2 外，还可以进入 S_3、S_4、P_3、P_4; 但是由双音节 V_d 构成的 <u>V_d有</u> 较难进入 P_3、P_4。例如:

S_3: 他们在山洞里藏有一些枪支
教育部在考场里还派有观察人员。
我在书中收集有几十个实例。

S_4: 山洞里他们藏有一些枪支。
考场里教育部派有观察人员。
书中我还收集有几十个实例。

P_3: 他们藏有的枪支(大约还不少。)
他们存有的钱(并不多。)
? 他留有的委托书
* 我收集有的实例

P_4: 山洞里藏有的枪支(还不少。)
银行里存有的钱(不多了。)
? 屋内留有的委托书
* 书中收集有的实例

<u>V_d有</u> 能在这些格式中出现是与 V_d 和"有"的语义特点有关的。"有"既可以有"领有"义，也可以有"存在"义，这两种意思是相通的，完全可以在一定的格式里同时具有。我们还可以通过分析 V_d 来说明这一可能。V_d 的语义特点可以表述如下:

V_d: +〔——(施事〕〔处所),受事〕

〔＋领有〕(动: 施→受)
〔＋附着〕(动: 受→处)
N_1(施事)≒N_L (处所本体)

(〻)表示二者可以只出现一个，也可以同时都出现。当只出现施事时(即 S_1、P_1、P_3 中的情况)，V_d 有只具有"领有"义，V_d 具有"领有" 的语义特征。当只出现处所时 (即 S_2、P_2、P_4 中的情况)，V_d 有只具有"存在"义，V_d 具有"附着"的语义特征。如果施事和处所同时出现(即S_3、S_4中的情况)，那V_d 有就具有 "领有—存在"义，V_d 就具有"领有"和"附着"两种语义特征。

2.3.4 V_e 有除出现在 S_1、S_2、P_1、P_2 中外，有时还可出现在P_3、P_4中，但不能出现在 S_3、S_4 中。例如:

S_3: *他在手中掌有实权。
　　* 我在身上带有现金。
S_4: *手中他掌有实权。
　　*身上我带有现金。
P_3: 他存有的幻想(全都破灭了。)
　　*他含有的敌意(用: 他所含的敌意)
　　*他患有的疾病(用: 他所患的疾病)
P_4: 他脑子里存有的幻想(全都破灭了。)
　　他话里含有的敌意(不多。)
　　*他身上患有的疾病

V_e 有的出现情况是与它自身，尤其是与 V_e 的语义特点有关的。V_e 的语义特点可以表述如下:

V_e ＋〔——(施事〻处所)，受事〕
〔＋领有〕(动: 施→受)
〔＋附着〕(动: 受→处)
N_L (处所本体) ＝N_1(施事)的一部分

由于 N_L 为 N_1 的一部分，因此当 N_L 构成 P_2 时，部分 P_2

很容易自动转化为 P_1，也就是说部分 N_L 在 P_2 中已不再被当作处所本体。但是 N_L 作为 P_1 的中心语大都是不符合人们习惯的。人们习惯上总是用人的全体而不用部分作为施事的。这就是为什么较难形成 P_2 的原因。例如：

$P_2 \rightarrow P_1$: *带有现金的身子(应说：带有现金的人)
*握有实权的手(应说：握有实权的人)

也由于 N_L 是 N_1 的一部分，因此在同一格式内 N_1 和 N_L 作为不同的格(施事和处所)同时出现几乎是不可能的，习惯上只能把 N_1、N_L 组合成一个处所短语(如“我身上”、“他手中”)。这也就是 V_e 有不能构成 S_3、S_4 的原因。

由于 V_e 和“有”有两个意义可供选用，因此 V_e有 同 V_d有一样，当它出现在 S_1、P_1、P_3 中时就具有“领有”义；当它出现在 S_2、P_2、P_4 时就具有“存在”义。

2.3.5 V_f有除可以进入 S_1、S_2、$P_1(=P_2)$外，还有一部分可以进入 P_3、P_4，但不能出现在 S_3、S_4 中。例如：

S_3: *这种水果在水果里含有维生素 A。
S_4: *公司里本公司聘有法律顾问。
P_3: 这种水果含有的维生素(非常丰富。)
*本公司聘有的法律顾问
P_4: 水果里含有的维生素(非常丰富。)
*句子里包含有的两层意思
？公司里聘有的法律顾问

V_f有的出现情况是与它自身，尤其是与 V_f 的语义特点有关的。V_f 的语义特点可以表述如下：

V_f: +〔——(施事⊽处所)，受事〕
〔+附着〕(动：受→处)
〔+领有〕(动：施→受)
N_1(施事)＝N_L(处所本体)

由于 $N_1=N_L$，因而必然造成 P_1 与 P_2 合而为一，也造成不可能有 S_3、S_4 两种句式。

由于 $N_1=N_L$，因而受事既可以说是附着于处所本体 N_L 的，也可以说是附着于施事 N_1 的。这就造成 S_1、P_1、P_3 中的 N_1 和 N_2 之间不但具有领有关系，而且也具有附着关系，甚至后者的意味更重些。因此我们可以确定 S_1、P_1、P_3 中的 V_f有 具有一种"存在—领有"义。

至于 S_2、P_4，因为只出现处所(L)，所以它们中的 V_f 有也只具有"存在"义。

2.4 总结上文，"V有"的功能、分布、语义以V的语义特征可列表综合如下(见 37 页)：

表中的"领""存"等表示"V有"可以出现在该格式中，并具有"领有"义或"存在"义等；"领""存"等加有括号的表示只有部分"V有"能出现在该格式中。"施""受""处"分别表示施事、受事、处所，"处(本)"表示"处所本体(H_L)"。

3 "V有"的性质

3.1 考虑到有部分"V有"里的V不成词，而且"V有"都不能有严格意义上的扩展。① 因此"V有"似以归入"词"为宜。

但是，"V有"与一般的单词不同，绝大部分"V有"的意义不是专指的、凝固的，而基本上是可以从V和"有"的意义组合中获得，甚至语法功能也是受V和"有"的语法功能制约的。

因此使人感到"V有"大部分似乎是短语。《现代汉语八百词》之所以采用"类似一个词"的说法，其原因大概也在于此。

3.2 我们用"V有"可带"了/着/过"以及V不能带"了/着/

① 只有个别"V有"可扩展为"V着有"，例如："这上面还写着有好些字""竹片上刻着有几行字""立轴上画着有岁寒三友"。

		S_1	S_2	S_3	S_4	P_1	P_2	P_3	P_4	V 的语义特征
V 有$_1$	V_a 有 (a)	领		（领）	（领）	领		（领）		+〔—施，受，（处）〕 〔+领有〕 〔—附着〕
V 有$_2$	V_b 有 (b)		存		（存）		存			+〔—（施），受，处〕 〔+附着〕 〔—领有〕
	V_c 有 (c)		存				存			+〔—施，处〕 〔+附着〕 〔—领有〕
V 有$_3$	V_d 有 (d)	领	存	（领—存）	（存—领）	领	存	（领）	（存）	+〔—（施≬处），受〕 〔+领有〕 〔+附着〕 施≠处（本）
	V_e 有 (e)	领	存			领	（存）	（领）	（存）	+〔—（施≬处），受〕 〔+领有〕 〔+附着〕 施＞处（本）
	V_f 有 (f)	存—领	存			存—领（$P_1=P_2$）		（存—领）	（存）	+〔—（施≬处），受〕 〔+附着〕 〔+领有〕 施＝处（本）

过”来测试“V有”，发现附合以上标准的，在一百多个“V有”中仅占十三个：

	+〔V有+了/着/过〕	-〔V+了/着/过〕
V_a有	占有，留有，具有，领有，据有，拥有，富有，享有	具有，领有，据有，拥有，富有，享有，著有，
V_b有		贮有
V_f有	含有	聘有，备有

这十三个无疑都可以看作词，《现代汉语词典》中就收了其中的六个："占有，具有，领有，拥有，富有，享有"。其它九十多个"V有"该词典均未收入；从语法角度看，它们处理为短语似更合适。

3.3　由"V有"构成的S_1、S_2与连动句中的一些句式在语义结构上十分近似：

连动：我倒了杯水喝。	动$_1$：+〔——施，受〕
我握住他的手不放。	动$_2$：+〔——施，受〕
S_1：我带有一些现金。	V：+〔——施，受〕
他犯有贪污罪。	有：+〔——N_1，N_2〕
S_2：墙上挂有地图。	V：+〔——受，处，（施）〕
纸上画有山水花鸟。	有：+〔——N_2，L〕

但是在语法形式上这三种句子又有很大不同：连动句中的受事必须出现在"动$_1$"之后，"动$_2$"之前；而S_1、S_2中的受事却必须出现在"V有"之后，绝对不能插在"V有"中间。可见"V有"是一个单位，很难拆开。

从另一角度看，"V有"的存在义、领有义主要由"有"承担，"有"是核心。"有"的功能与"V有"的功能相近。下列情况可以支

持这一看法：S_1、S_2中的“V有”几乎都可以由“有”替代，而句中所具有的领有义、存在义等特点并不改变，所缺失的只是表示领有、存在的方式这一附属意义。反过来，如将“有”去掉，光有V便不能在保持基本语义特点不变的情况下替代“V有”。例如：

S_1：他存有一笔钱。（领有义。静态）

→他有一笔钱。　（领有义。静态）

→？他存一笔钱。（施动义。动态）

S_2：石头上刻有篆字。（存在义。静态）

→石头上有篆字。　（存在义。静态）

→*石头上刻篆字。（施动义。动态。不能成立）

3.4　根据以上所述，“V有”似乎是介乎词和短语之间的一种语言成分。从构词的角度看，“V有”是以“有”为核心的偏正结构；而与短语相比较，则“V有”又是一种特殊的“连动结构”。

动词后面时量成分与名词的先后次序

马 庆 株

§0 引言

时量成分T和名词性成分N如果同时在动词V后面出现，可以形成下面两种格式：

A式 V+T+N （等了三天小王）

B式 V+N+T （等了小王三天）

有时只能形成A式：

做一做习题 *做习题一做

有时一般只能形成B式：

看完戏三天了 ?看完三天戏了①

到天津三年了 *到三年天津了

A式里时量成分在名词性成分前头出现，以下简称前置；B式里时量成分在名词性成分后头出现，以下简称为后置。

时量成分前置还是后置，决定于许多因素：从组合成分的性质上看，时量成分的位置既与时量成分自身的类有关，又与动词的小类有关，有时还与名词性成分有关；从语义表达上看，时量成分的位置既与这个时量成分的所指（是指动作持续的时间量，还是指动作完成以后经历的时间量）有关，又与V－N语义关系有关。

本文先讨论时量成分的位置问题，然后讨论结构的性质问题。

① 本文有些例子作者认为不能说，事实上有时也能说；有些例子作者认为能说，事实上许多人不说。对于这些有争议的例子，一律用问号“?”加以标明。——编者

§1 时量成分的分类

时量成分的位置首先跟时量成分本身的性质有关，因此得先讨论时量成分的类别。时量成分根据其所表示的时间量是否确定，可以分为确定的时量成分和不确定的时量成分这样两类。

1.1 确定的时量成分（记作 T_a）。这类包括由表示时段单位的量词所组成的“数·量”结构，如“三年、五星期、两天、三宿、八小时”；由量词“个”和表示时段单位的名词所组成的“数·量·名”结构，如“三个月、四个星期、两个钟头、一个季度、两个半天(≒两天半)”；由表示“全”“整”意思的数(量)词“一(个)”和个别表示时点的时间词所组成的“数·量”结构或“数·量·名”结构，如“一冬天、一上午、一下午、一个寒假”。

1.2 不确定的时量成分(记作 T_b)。这类可以分为三组：

(1) 由数词“一”加与动词同形的量词所构成的“数·量”结构，例如：

看一看　等一等　坐一坐　挂一挂

其中的量词借自单音节的自主的持续性动词①。这种时量成分表示的时量很短，从语言心理上看，动作的开始点和动作的结束点之间的距离趋近于零。这是短时量成分，以下记作 T_{b1}。此外“一下儿、一下子”表示短时量时② 也属于这一类。

(2) “一气、一通、一阵、一会儿”③，以下记作 T_{b2}。这类数量

---

① 参看拙作《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1981 年第 2 期)和《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12.3(《语言学论丛》第十辑，商务版)。

②③ “一下、一气、一通、一阵”有时表示时量，有时表示动量(次数量)；表示动量时后面可以加“了”，表示时量时后面不能加“了”。“一气、一通、一阵”在表示时量时只表示动作延续的时间，例如“干了气儿活，打了通球，下了阵雨，说了会儿话”。

词在动词之后的时候，可以省略其中的“一”①。

(3) 一些以名词为中心语的偏正词组，如：

一顿饭的时间　　很长的时间
两袋烟的工夫　　不大的工夫
一段时间

还有个别形容性偏正词组，如“很久、不久”：

到了很久了
等了不久，他就来了

这两种时量成分以下记作 T_{b3}。

1.3 确定的时量成分 T_a 既可以表示动作延续的时间（等了三天｜学了三年｜找了一上午），也可以表示动作完成以后经历的时间（掉了三天了｜死了三年了｜出去一上午了）。不确定的时量成分 T_{b1} 和 T_{b2} 只能表示动作延续的时间（看一看｜想一想｜谈了一阵儿（话）｜干了气儿（活儿）），不能表示动作完成以后经历的时间；T_{b3} 则既可以表示动作延续的时间（等了一袋烟的工夫），也可以表示动作完成以后经历的时间（吃了一袋烟的工夫，肚子就饿了）。

§2 动词的分类

2.1 时量成分的位置跟带时量成分的动词本身的性质也有关系，因此有必要先对能带时量成分的动词进行分类。能带时量成分的动词可以作如下的分类②：

① 这里的“一”不能换成其他数字，“气、通、阵”在北京口语中常常儿化，“阵、会”可以加后缀“子”。“一阵子、一会子”表示的时段比“一阵儿、一会儿”要长些。“一气、一通”有时在表示时量的同时还表示较重的程度。这时“一”就不能省略了，时量词也就不大采用儿化形式了。例如：

瞎说一气　　　骂了他一通
批评了一气失职的人

② 参看拙作《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

非持续性动词 V_a（死、丢）

持续性动词 V_b
- 强持续性动词 V_{b1}（坐、等）
- 弱持续性动词 V_{b2}
  - 不能表示状态的动词 V_{b21}(看、吃)
  - 能表示状态的动词 V_{b22}（挂、放）

动词的不同类别不仅影响时量成分的位置，而且影响时量成分的所指(详见§3.2)。

2.2 能带时量成分的动词还可作另一种分类，即分为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自主动词表示动作者能自由支配的动作，非自主动词不能表示动作者可以自由支配的动作。

时量成分在自主动词后面出现不受限制，在非自主动词后面出现要受一定限制: T_{b1} 和 T_{b2} 不能在非自主动词后面出现。比较:

自主	非自主
想一想	*丢一丢
等一等	*塌一塌
问一下	*病一下
干一气	*死一气

2.3 自主、非自主的分类与持续、非持续的分类是交叉的。自主动词大部分属于持续性动词，也有一小部分属于非持续性动词如"来、去、回、批准、提拔"。非自主动词大部分属于非持续性动词，也包括一些持续性动词如"病、成长、迷"。

§3 T_a 与 A 式、B 式

我们将包含 T_a 的 A 式、B 式分别记作 A_a、B_a。

3.1 T_a 既能前置，形成 A_a 式；也能后置，形成 B_a 式。T_a 在什么情况下前置，什么情况下后置，以及 T_a 所指是什么，这都取决于前面所出现动词的类别。

3.2 当出现的动词为非持续性动词 V_a 时，T_a 只能后置，形成 B_a 式①(为区别起见，我们将由 T_a、V_a 形成的 B_a 式记作 $B_a(V_a)$，以下仿此)。例如:

$B_a(V_a)$	$*A_a(V_a)$
死了鸡三天了	*死了三天母亲了
熄灯一小时了	?熄了一小时灯了
入党两年了	?入了两年党了
丢了钢笔三天了	?丢了三天钢笔了
到这儿两天了	*到两天这儿了
修好手表一个月了	*修好一个月手表了
走出校门一年了	*走出一年校门了
叫醒他半个小时了	*叫醒半小时小王了
做完作业半天了	*写完半天作业了
离开故乡二十年了	*离开二十年故乡了

这时，T_a 都指动作完成以后经历的时间。值得注意的是，由此形成的 B_a 式，都必须在末尾加上"了"，这样才能单说，否则只能处于被包含状态。例如:

我到北京三年，也还没去过颐和园。

他走出校门三年，就被晋升为工程师了。

3.3 当出现的动词为持续性动词 V_b，T_a 前置还是后置，情况比较复杂。

3.3.1 如果 V_b 为 V_{b1}，T_a 后置形成的 $B_a(V_{b1})$ 比 T_a 前置形成的 $A_a(V_{b1})$ 更常见。例如:

---

① 有个别例外。当 V_a 为"去"时，T_a 也能前置，形成A式。例如:

B式: 去东北两个月了

A式: 去了三天黄山

另外，当 V_a 为"死"时，T_a 似乎也能前置形成A式，如:"村子里闹鸡瘟，死了三天鸡了。"其实，这里的"死"表示许多个体的变化，是作持续性动词 V_b 用了。

$B_a(V_{b1})$	$A_a(V_{b1})$
陪小王一上午	陪一上午小王
琢磨这事好几天	琢磨好几天这事
养鸡三年了	养了三年鸡
住楼房三年了	住了三年楼房
当班长三年了	当了三年班长
攒钱三年了	攒了三年钱
举手半天了	举了半天手
供养他几日	*供养几日他
管我们一辈子	*管一辈子我们
等了您三四天	*等了三四天您
培养我们十几年	*培养十几年我们
坐这儿半天	?坐半天这儿

由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当N为人称代词时，T_a 只能后置，形成 B_a 式。比较 $B_a(V_{b1})$与上文的 $B_a(V_a)$，有两点不同值得注意：(1) $B_a(V_a)$里的 T_a 表示动作完成以后经历的时间，$B_a(V_{b1})$里的 T_a 则表示动作或状态持续的时间。(2)$B_a(V_a)$末尾得加上"了"，否则不能单说；$B_a(V_{b1})$不受此限，例如：

他已经找了我半个月(了)。
我等了你一小时(了)。

3.3.2　如果 V_b 为 V_{b2}(不管是 V_{b21} 或 V_{b22})，T_a 既可以前置形成 $A_a(V_{b2})$，也可以后置形成 $B_a(V_{b2})$。下面是 $A_a(V_{b2})$的例子：

$A_a(V_{b21})$	$A_a(V_{b22})$
吃了半天饭	挂了三天地图
看了半小时电视	写了三天通知
下了两天雨	借了半年钱
洗了一冬天冷水	种了三天树
讲了半天故事	开了一天灯
考了三年驾驶证	腌了俩月辣椒

研究了几年语法	梳了十年小辫
分析了半天情况	戴了两年军帽
广播了半小时新闻	存了一年银行

注意，$A_a(V_{b21})$和$A_a(V_{b22})$还略有区别：$A_a(V_{b21})$里的T_a指动作持续的时间，$A_a(V_{b22})$里的T_a指动作或状态持续的时间。下面是$B_a(V_{b2})$的例子：

$B_a(V_{b21})$	$B_a(V_{b22})$
教中学十五年	挂招牌三天了
研究语法几年了	开灯一小时了
下雨三天了	种树三天了
刮风俩钟头了	点炉子两天了
看戏三天了	借钱半年了
讲故事三天了	锁门半天了
敲门半天了	镶牙一个月了
分析情况两天了	腌松花二十天了
表扬小王两天了	黑板上写通知一星期了

$B_a(V_{b21})$里的T_a既可以指动作持续的时间，也可以指动作完成以后经历的时间；$B_a(V_{b22})$里的T_a除了指动作持续的时间，或指动作完成以后经历的时间之外，还可以指状态持续时间，因此，$B_a(V_{b2})$式都是有歧义的格式。下面举例说明歧义之所在。

$B_a(V_{b21})$的例子“教中学十五年”里“教”是持续行为，T_a“十五年”则是“教”这个行为持续的时间；“看了戏三天了，情节都快忘了”“看”是已完成的动作，T_a“三天”表示动作完成后经历的时间；“分析情况两天了”则可能是分析了两天，也可能是分析以后过了两天。

$B_a(V_{b22})$的例子“锁门半天了”里T_a“半天”，可以指锁门之后经历的时间，也可以指锁门的动作持续的时间，还可以指锁门的状态持续的时间。第三种意义是$B_a(V_{b21})$里T_a不会有的。门上锁

是一种状态，说话人关心的是这种状态，说话时不涉及动作的持续或结束。

§4 T_b 与 A 式、B 式

T_b 前置还是后置，首先跟 T_b 本身有关，同时也跟格式中所出现的名词性成分N的性质和动词V的性质有关。

4.1 当 T_b 为 T_{b1} 时，不管V的情况如何，① 一般总是构成 $A_{b1}(V)$式。例如：

点一点头	看一看同学
伸一伸脖子	管一管自己
挺一挺腰板	考一考数学
养一养神	想一想这件事
拍一拍肩膀	讲一讲故事
挽了一挽头发	斗一斗李空山
摸了一摸身上	表一表我的心情
煞一煞腰带	查一查捡来的失物
按一按衣袋	

例外有两种情形：

(1) 当N为人称代词时，则 T_{b1} 既可以前置形成 $A_{b1}(V)$式，也可以后置形成 $B_{b1}(V)$式。例如：

$A_{b1}(V)$	$B_{b1}(V)$
等一等我	等我一等
考一考你	考你一考
问一问他	问他一问
管一管他们	管他们一管

(2) 当 T_{b1} 为"一下"的时候，则既可形成 $A_{b1}(V)$式，也可以形成 $B_{b1}(V)$式。例如：

① 动词一般限于自主的持续性动词，见本文 §1.2(1)。

$A_{b1}(V)$	$B_{b1}(V)$
等一下我	等我一下
看一下同学	看同学一下
教训一下这小子	教训这小子一下
等一下机会	*等机会一下

注意，形成A式时，名词N不受限制；形成B式时，N只限于代词或指人的名词。上文已经指出，T_{b1}都表示动作延续的时间(见§1.3)。

4.2 当T_b为T_{b2}时，前置还是后置得看N的情况。当N为代词或指人名词时，T_{b2}既可前置形成$A_{b2}(V)$，也可以后置形成$B_{b2}(V)$，例如：

$A_{b2}(V)$	$B_{b2}(V)$
说一通他	说他一通
安慰了一阵小王	安慰了小王一阵
批评了一会小王	批评了小王一会
批评了一气小王	批评了小王一气

当N为指物名词时，则T_{b2}只能前置形成$A_{b2}(V)$式，不能后置。例如：

踢了一通足球	*踢了足球一通
干了一气活	*干了活一气
谈了一阵工作	*谈了工作一阵
睡了一会觉	*睡了觉一会

上文亦已指出，T_{b2}只指动作延续的时间(见§1.3)。

4.3 当T_b为T_{b3}时，不管V或N的情况如何，只能后置形成$B_{b3}(V)$。N为代词的例子：

盼了你很长的时间

盼了你很久

N为指人名词的例子:

等了小王不大的工夫,他就来了。
等了小王不久,他就来了。

N为指物名词或名词性词组的例子:

去上海很久了
去上海很长时间了
考虑这个问题很久了
考虑这个问题很长时间了

§5 V-N 的语义关系和 T_a 的前置后置问题

上文讨论T的前置后置问题时,并未把V-N语义关系这一因素考虑进来,事实上V-N语义关系对T的位置亦有影响。这里只想谈谈V-N的语义关系对 T_a 位置的影响。①

5.1 我们先讨论N表示处所的情况。时量成分 T_a 有时只能在表示处所的N之后出现,有时在处所成分前后两可,这既与动词的类有关,又与处所成分本身的性质有关。首先,当动词是非持续动词 V_a 时,时量成分 T_a 一定放在处所成分N的后头构成B式。例如:

到这儿三天了　　考进北大两年多了
死床上仨钟头了　走出校门一年了
离开北京三天

当动词是持续性动词 V_b 时,就要看处所成分本身的性质了。如果

---

① V-N 的语义关系对 T_b 的前置后置亦有影响。其表现有的与本节所讨论的相同,如 N 表示处所时:

他躺床上一会儿了　*他躺一会儿床上了

有时与本节讨论的不同,如 N 为使动对象时:

松一松土　　出一出气

处所成分是处所词或表示处所的名词，则 T_a 前置后置两可。例如:

住三年北京　　住北京三年
存一年银行　　存银行一年
睡两年木板床　　睡木板床两年

如果处所成分是处所代词或方位结构，则 T_a 一般后置组成B式。例如:

住这儿好几年(了)　　*住好几年这儿(了)
挂墙上三天(了)　　*挂三天墙上(了)
写黑板上好几天(了)　　*写好几天黑板上(了)
插花瓶里三天(了)　　*插三天花瓶里(了)

5.2　如果N表示予夺对象，那末时量成分 T_a 一般后置构成B式。如果包含予夺对象的B式可以单说，并且 T_a 后头没有“了”字，那末 T_a 总表示动作持续的时间，而不表示动作完成之后经历的时间。例如:

一办喜事，亲戚朋友全来了，起码吃你一礼拜

他这里问姑娘的病症，我告诉了他半天，他只不信，你倒拉他去吧(《红楼梦》57回)

这笔账还了小王两年

如果时量成分 T_a 后有“了”字，那末 T_a 既可以表示动作持续的时间，也可以表示动作完了之后经历的时间。例如:

告诉了他半天了
还了小王三个月了
已经吃了他一礼拜了

5.3　如果N表示指人的使动对象，那末 T_a 一般后置构成B式，不管 T_a 后头有没有“了”字出现，T_a 都表示使动作用持续的时

间。例如:

急了小王半天　　苦了他三年
气了小王半天　　累了他三年

如果使动对象不指人，则 T_a 前置后置两可。例如:

A式	B式
滚了半天铁环	滚铁环半天了
出了半天气	出气半天了
松了一天土	松土一天了

B 式有歧义，例如"松土三天了"T_a(三天)可以是使动作用持续的时间，也可以是动作完了之后经历的时间。

5.4 如果N表示动作主体、客体、结果、工具，并且动词是 V_{b2}，那末 T_a 后置构成B式。这种格式经常有歧义: 如果动作是持续的，这格式就能变成A式; 如果动作是完成了的，这格式里的 T_a 就不能移位，就不能使整个格式变为A式。例如:

B式	A式
?下雨三天了	下了三天雨
?刮风三天了	刮了三天风
看电视半天了	看了半天电视
吃饭半小时了	吃了半小时饭
写信半天了	写了半天信
盖房子半年了	盖了半年房子
照镜子半天了	照了半天镜子
扎针半天了	扎了半天针
洗冷水一冬天了	洗了一冬天冷水

§6 各种格式的性质

确定时量成分在各类格式中的语法作用，是分析各类格式的

性质的关键。我们认为时量成分在所讨论的格式中有时是准宾语，[1] 有时是定语，有时是谓语。由此可以判定所讨论的格式有的是双宾语构造，有的是单宾语构造，有的是主谓结构。下面对 A 式、B 式逐类进行分析。

6.1 A 式按其中时量成分的性质可以分为两类:

A_a: V_b+T_a+N+(了)　　看了三天书(了)

A_b: V_b+T_b+N　　看一看朋友

A 式对动词有选择性，出现在A式中的动词主要是持续性动词。

6.1.1 在 A_a 式中时量成分 T_a 可以和后头的名词一起移到动词之前。当 T_a 移前时，一般要在动词后头添加别的成分。例如:

看了三天书	三天书看得我头昏脑胀
吃了三天肉	三天肉吃得我都腻了
睡了三天木板床	三天木板床睡得够够儿的了

右栏"时量成分＋名词"做主语时，时量成分是名词的定语。左栏 A_a 式中的时量成分也应分析为定语，因而 A_a 式一般是单宾语构造。[2]

A_a 式在时量成分 T_a 之后插入"的"字就会产生歧义，歧义与 T_a 的所指无关。"V_b+T_a+的$+N$"的歧义与结构层次有关。例如:

述宾	偏正
扎了｜半天(的)针	扎了半天的｜针
穿了｜一辈子(的)布袜子	穿了一辈子的｜布袜子
睡了｜三天(的)木板床	睡了三天的｜木板床

① 关于准宾语，见朱德熙先生《语法讲义》§5.1.3 和§8.6，商务印书馆，1982 年，北京。

② 对这类格式的分析采用了朱德熙先生的看法，见朱德熙先生《语法讲义》120 页。

述宾结构陈述事情，偏正结构指称事物。不加“的”字的原式是陈述事情的，在这个意义上从结构上看，不管是否插入“的”字，都应视为相同的格式。

“V_b+T_a+的$+N$”有时有三个意思，如:

做了三天的饭
- (1) 三天都做饭来着
- (2) 做了够三天吃的饭
- (3) 指饭(不常说)

研究了三天的工作
- (1) 三天都在研究工作
- (2) 研究了三天里要做的工作
- (3) 指工作

学了两年的中文①
- (1) 用了两年时间学中文
- (2) 学了两年程度的中文
- (3) 指中文(“学了两年的”作“中文”的定语)

(1)(2)是述宾结构，(3)是偏正结构。(1)(2)与(3)由于层次不同而形成了表示不同意思的结构。(1)与(2)意思不同是因为从语义上看，时量成分在(1)中与动词有关，在(2)中与后面的名词有关。插入“的”字以后，在(1)(2)义上与无“的”字的原式在结构上性质相同，原式也有(1)和(2)两种意思。

6.1.2　在 A_b 式中时量成分 T_b② 不能和后头的名词一起移到动词之前。例如:

看一看城墙	*一看城墙也没看
拍一拍他的肩膀	*一拍他的肩膀也没拍
准备一下教案	*一下教案也没准备

① 引自 Alexis Rygaloff «Grammaire élémentaire du chinois» 1973.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151。

② A_b 式中的时量成分一般限于 T_{b1} 和 T_{b2},T_{b3}（尤其是音节太多的）不能出现在A式中。这里举几个A式中 T 不能是 T_{b3} 的例子:

* 等了一支烟的工夫小王

* 看个没完报纸

* 看个很久书

踢了一通足球　　*一通足球也没踢
批评了一气小王　*一气小王也没批评
谈了一阵工作　　*一阵工作也没谈

从语法关系上说，T_b 不能和后头的名词形成偏正结构，因此我们把 A_b 式分析为双宾语构造。

A_b 式在 T_b 之后很不容易插进“的”字去。如：

*看一看的城墙
*准备一下的教案

T_b（一下）后不能加“的”。动词带上后缀“了”，T_b 后就常常可以加“的”字了，① 例如：

看了一看的城墙
准备了一下的教案

6.2　B 式按时量成分的性质可以分为 B_a B_b 两类：

B_a　$V+N+T_a+$(了)	B_b　$V+N+T_b$
看书三天(了)	等小王一下
丢钢笔三天了	奚落了我们一阵

B_b 式中的动词一般是持续性的动词和个别非持续性的自主动词（如“去”）；B_a 式中的动词可以是持续性的，也可以是非持续性的。根据动词的不同，B_a 式可以改写为 B_{a1} 式和 B_{a2} 式：

B_{a1}: V_a+N+T_a+了	丢钢笔三天了
B_{a2}: V_b+N+T_a+(了)	看书三天(了)

B_{a1} 只有后面出现“了”字时才能成立，似乎应该分析为由时量成分加“了”充当谓语的主谓结构。B_{a2} 不管其后是否加“了”都能成立，

① A_b 式的 N 有时可以换为谓词，如：
听说二爷决定搬出去，老人们的眼中都发了一下黑。（老舍《四世同堂》380页，百花文艺版）

B_b 之后不能出现"了"字，B_{a2} 和 B_b 都是双宾语构造。

在 B_a 式的名词之后插入"的"字（同时去掉后一个"了"字），只能构成偏正结构①，不能构成述宾结构。例如：

吃（了）饭半个钟头了　吃（了）饭的半个钟头
等小王三天　　　　　等小王的三天
丢了钢笔三天了　　　丢了钢笔的三天
挂招牌三天了　　　　挂（了）招牌的三天

最后一例里的动词是 V_{b22}，T_a 所指不明造成歧义。B_b 式的名词之后不能加"的"字，如：

等小王（*的）一下
帮助小王（*的）很长时间

6.3　时量成分 T_a 前头有名词或代词时，后头还可以有名词、动词或形容词。例如：

用你两天钢笔　　看你两天《红楼梦》
戴你一冬天帽子　挨了他一天骂
我和你四婶念你一辈子好（柳青《创业史》）

这也是一种双宾语构造，远宾语是由时量成分 T_a 加名词、动词或形容词构成的，远宾语里的中心语不能省略，时量定语后头可以加"的"字，加"的"以后整个格式仍然是双宾语构造。例如：

念你一辈子的好　　挨了他一天的骂
戴你一冬天的帽子

这种格式里的动词一般不能是 V_a。例如：

*免了他一年队长　*写完半天信
*原谅妹妹两天胡涂

---

① 包含虚指宾语的 B_a 式里的虚指宾语之后不能加"的"字，如"睡他（*的）一天"。

6.4 动词和时量成分之间有相互制约的关系，这种制约关系还表现在用了时量宾语或宾语中包含了时量定语，动词后头就不再能加后缀“着”了。和名量成分比较一下：

*看着三天书　　　看着三本书
*学着两年英语　　学着两门外语
*等着一个钟头朋友　等着两个朋友
*挂着十分钟画儿　挂着几张画儿

时量成分和度量、动量的情形类同：

度量 { 提高了百分之十　*提高着百分之十
　　　走了三里路　　　*走着三里路

动量 { 开了两次会　　*开着两次会
　　　挂了三回画儿　*挂着三回画

有关副词"都"的两个问题

苏 培 成

第一个问题，"都"的使用条件是什么？

范围副词"都"表示总括，强调总括对象的无例外。使用"都"要有什么条件呢？条件是：总括的对象不能是单一的事物，而至少要有两个；几个事物之间的关系得是加而不合的，而不能是加而且合的①。例如"母亲和宏儿都睡着了"（鲁迅），"都"总括的是母亲和宏儿两个人，意思是说母亲睡着了，宏儿也睡着了，母亲和宏儿是加而不合的。再看一个例子："王刚和李英是同乡"。王刚和李英是两个人，但他们的关系是同乡。我们只能说"王刚是李英的同乡"，或者说"李英是王刚的同乡"，但是不能说"王刚是同乡"，或"李英是同乡"，因为他们的关系是加而且合的。自然我们也不能说"王刚和李英都是同乡"。

把这个句子改一下，把"王刚和李英"改为"王刚、李英和赵强"，后面又可以用"都"来总括，说成"王刚、李英和赵强都是同乡"。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王刚、李英和赵强都是同乡"这个句子包含着三个意思：王刚和李英是同乡，王刚和赵强是同乡，李英和赵强是同乡。这三个意思之间的关系是加而不合的，后边自然可以用"都"来总括。这如同说：王刚是学生，李英是学生，赵强是学生；合在一起当然可以说"王刚、李英和赵强都是学生"。下面举两个实例：

---

① 关于"加而不合"和"加而且合"的讲法，见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66页。又见吕叔湘《漫谈语法研究》第四小节，《中国语文》1978年第1期。

哥儿们，都是街面上的朋友，有话好说。（老舍）

全国的人民都是亲人，何况一母所生的呢？（老舍）

上面说的是具备哪些条件才可以用“都”，下面说一说具备了用“都”的条件是不是一定要用“都”。可以分为几点来谈。

第一，用或不用都可以。“母亲和宏儿都睡着了”，也可以说成“母亲和宏儿睡着了”。把这两种格式加以比较，可以看出“都”表示的总括带有强调的语气。

第二，用或不用都可以，但意思有些不同。比较下边两个句子：

(1) 把他板门上的破缝儿都糊了纸（茅盾）

(2) 把他板门上的破缝儿糊了纸

(1)“破缝儿”后边用了“都”，说明破缝儿不止一道。(2)“破缝儿”后边没有用“都”，破缝儿可能是一道也可能是几道。这和第一点谈的不完全相同。“母亲和宏儿”是两个人，不管后边用不用“都”都不会当成一个人。“破缝儿”本身看不出是一道还是几道，如果一定要让读者知道“破缝儿”不止一道，后边的“都”就不能不用。

第三，一定要用。这指的是下边几种格式中的“都”。

（一）“任指疑问代词……都……。”例如：

老通宝什么都想到了，而且愈想愈怕。（茅盾）

大水可比谁都勤谨。（袁静）

臭水往屋里跑，把什么东西都淹了；哪样不是钱买的？（老舍）

这个“都”如果不用，整个格式就变了，疑问代词不再表示任指而是表示疑问，陈述句就变成特指问句。

上边的讲法要做一些重要的补充，表任指的疑问代词的后边也可以用“也”。例如：

这家除了老头，我谁也看不上眼。（曹禺）

待一会儿准关城门，就什么也买不到啦！（老舍）

用“都”还是用“也”有什么不同没有呢？我们做了一个小统计，结果如下①：

	肯定式		否定式	
	都	也	都	也
老舍剧作选	44	5	7	43
曹禺选集	34	3	9	14
张寿臣单口相声选	35	17	3	64
出现次数总计	113	25	19	121

从这里可以看到一个明显的趋势，肯定式中用“都”，否定式中用“也”。下边是肯定式和否定式对举的例子：

谁都想走，可谁也不敢走……（相声）

哪儿都有拴娃娃的，可哪儿也没有咱们天津厉害……（相声）

我本来什么也没有，一见着他呀，好象忽然间我什么都有啦！（老舍）

这东西，谁也没有见过，然而谁都在他脑子里有一部……（茅盾）

“都”和“也”的语法意义不同，“都”表示总括，“也”表示类同。表任指的疑问代词后边用“都”还是用“也”反映了两种不同的说话角度②。“谁都……”表示张三、李四全都如何，“谁也……”表示张三如何李四同样也如何。照这样看来，不管是肯定式还是否定式，

---

① 《老舍剧作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全书263,000字。《曹禺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全书297,000字。《张寿臣单口相声选》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全书187,000字。

② 马真《说“也”》，《中国语文》1982年第4期第287页。

后面既可以用“都”，也可以用“也”，可是上面的小统计反映了这两个虚词在用法上分化的趋势。

（二）“不管/无论/不论……，都……。”例如：

不管怎么样，我都是他的了。（曹禺）
无论谁，都称他为“龙师父”……（鲁迅）
我们的同志不论到什么地方，都要和群众的关系搞好……（毛泽东）

（三）“受事名词＋都＋有（表存在）。”例如：

门口站着五六个人，男女老少都有，只是一个也认不得。（赵树理）
如今咱们公社是农林牧副渔都有，哪一方面都需要气象情况。（李准）

这里的受事名词都是表示周遍性的。“男女老少都有”意思是各种各样的人都有，“农林牧副渔都有”意思是各种生产部门都有。

下面再谈谈“都”所总括的对象的位置。上面各例中总括对象都在“都”的前边，可是当总括对象是表疑问和表虚指的疑问代词时，它们要在“都”的后边。例如：

你们这里的农会都管些什么事？（赵树理）〔“什么”表疑问〕
卖糖吧，就能告诉人家什么糖里都有什么……（老舍）〔“什么”表虚指〕

前边说过，表任指的疑问代词要在“都”的前边，和这里讲的正好形成互补①。

第二个问题，“都”用在表原因的判断句中。

判断句通常表示的是分类（“我是学生”）和等同（“北京是中国的首都”），此外它有时还可以表示原因。例如：

傅家杰扑在她身上，象孩子似的哭起来：“是我没有把你照顾好……”（谌容）

① 马真《关于“都/全”所总括的对象的位置》，《汉语学习》1983年第1期29页。

所长，小平没有！是我自己不好！（老舍）

"都"可以用在这种句子中表示确认。例如：

没地方去玩倒是真的！都是臭日本鬼子闹的！（老舍）

都是素日你爹把你惯的，越惯越不像样！（杨朔）

都是你一句话，把大家弄到地里冻了一夜。（李准）

谁愿意打乱运行图的，还不都是由于老破车的缘故。（王慧芹）

"都是……"前边还可以加上"这"。例如：

这都是你的成绩。一下子就扰乱了两个家庭。（崔德志）

这都是你爹的好处，你二姐要不是放了脚，这会儿她咋能关里关外哪儿都能去呢！（光明日报）

小罗，这都是你的福气，咱们2301号还没拉过这么重要的列车呢。（王慧芹）

这类判断句所表示的原因，从说话人方面来看多数是不希望发生的，带有抱怨的语气，如上面所举的带有"都是"的前五个句子。"怨、怪"的前边可以加上"都"，加强这种抱怨的语气。另外有的原因是说话人希望发生的，这种句子带有庆幸的语气，如上面所举的带有"都是"的后两个句子。"亏"（"多亏"、"幸亏"的"亏"）的前边可以加上"都"，加强这种庆幸的语气。下面举几个实例：

都怨他挡着我的门脸儿。（相声）

看你惹下了麻烦没有？都只怨不听我的话！（赵树理）

都是我不好，让家务把你拖垮了，都怪我！（谌容）

都亏他来了，不然我们就迷了路。（报）

表总括的"都"和表确认的"都"，两者在意义上是相通的，是同一个"都"的两种不同的用法。

表性状的词的释义

符 淮 青

表性状的词，有的表示可以用感官感受到的物的性质，如“黑、白、苦、辣、冷、热、响亮、低哑”等；有的表示对人的外貌、品性、精神、行为的评价，如“漂亮、难看、温顺、泼辣、精明、迟钝、高尚、丑恶”等；有的表示对人的物质创造物、精神创造物或对自然的评价，如“伟大、渺小、精致、笨重、肥沃、荒凉”等。它们多数是形容词。表性状的词的释义，笔者在《词的释义方式》① 一文中已分类举例说明，现想在该文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分析。

一

表性状的词，释义的第一种方式是：

红 象鲜血和石榴花的颜色。（《现代汉语词典》②）

甜 象糖和蜜的味道。

原来笔者把这种方式叫作“直接指示，即用个别体现一般的方法，直接指出某种事物现象所具有的该词表示的性质特征”。并指出如果把“颜色”看作“红”的上位词（类别词），把“味道”看作“甜”的上位词，则也可以看作定义式释义。但由于“颜色”（名词）和“红”（形容词），“味道”（名词）和“甜”（形容词）所属词类不同，在这里不可把“颜色”“味道”看作真正的上位词。有人把“味道”一词之下的“甜、酸、苦”等，叫作准下位词（quasi-hyponym），③我们因此也可以

① 见《辞书研究》1980年第2期。

② 以下所举的释义词条，凡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现代汉语词典》。

③ 如英国语言学家莱昂斯，见 J. Lyons, Semantics I, 1978, P. 297, 299.

把"味道"看作"甜、酸、苦"等的准上位词，把用准上位词作类别词加上种差的释义方式，叫作准定义式释义。因此，对于表性状的词来说，能找到它的准上位词的，都可能用准定义式释义。除了用"颜色""味道"作准上位词构成的一批准定义式释义外，其他例子如：

膻　像羊肉的气味。
臊　像尿或狐狸的气味。
痛　疾病创伤等引起的难受的感觉。
酸(痠)　因疲劳或疾病引起的微痛而无力的感觉。

其中"气味"是"膻""臊"的准上位词，"感觉"是"痛""酸"的准上位词。

准上位词用得最多的是"样子"，"……的样子"构成了一大批表性状词的释义，如：

迷茫　㊀广阔而看不清的样子。①
懒洋洋　没精打采的样子。
累累　憔悴颓丧的样子。
索然　没有意味，没有兴趣的样子。

"……的样子"一般表示视觉范围或能用视觉感受的情状。味觉、肤觉不能用，如不能说"甜，象糖和蜜的样子"，"膻，像羊肉的样子"。视觉能感受，但不是情状的也不能用，如不能说"红，象鲜血和石榴花的样子"。

"……的样子"三字能显示出被解释的词表示的是一种情状，若删去，释义就缺乏这种意味了。

"……的样子"式相当我国古代辞书所用的"……貌"式。如《说文》："衢，行貌""衯，长衣貌"。修订本《辞海》释义仍保留这种措词，如："峨峨　高峻貌""惺松　苏醒貌"。

① ㊀表示所举的释义是《现代汉语词典》里所列的该词的第一个义项，下同。

少数表性状的词有上下位关系（“红”同“朱红”“桔红”比较，“红”是上位词，“朱红”“桔红”是下位词），用上位词作偏正结构的中心语来解释下位词，也可看作定义式释义。如：

青绿　深绿。

青翠　鲜绿。

靛蓝　深蓝。

通红　很红；十分红。

其中释义词语中的“绿”“蓝”“红”是被释词的上位词，“深”“鲜”“很”“十分”等说明的是种差。这种释义方式在表性状的词的释义中用得很少。

二

表性状的词释义的第二种方式是“（适用对象）＋性状的说明描写”①，如：

丰润　肌肉丰满　皮肤滋润。

细碎　细小零碎。

“丰润”的适用对象“肌肉”“皮肤”在释义中出现了，“细碎”的适用对象没出现。这种释义词语的语法结构可看作主谓式，适用对象为主语，性状的说明描写是谓语。性状说明描写本身，还可以是一个主谓结构，如：

风骚　妇女举止轻佻。

干巴巴　（语言文字等）②内容不生动不丰富。

“风骚”的性状说明描写“举止轻佻”，“干巴巴”的性状说明描写“内容不生动不丰富”都是主谓结构。

① 括号表示其中的内容可以不出现。

② 括号中的词语有人认为说明的是词的搭配习惯，我们认为搭配习惯常常反映词义特点，也是词义问题。这里“（语言文字等）”说明的是“干巴巴”一词的适用对象。

这是解释表性状的词用得最多的一种方式。在运用中又有多种情况。

从适用对象的出现上看，有三种情况：

1．适用对象只有一类事物现象，如：

景气　经济繁荣。

条畅　（文章）通畅而有条理。

苗条　（妇女身材）细长柔美。

2．适用对象有多类事物现象，常常是不定的，如：

稀朗　（灯火、星光等）稀疏而明朗。

清醇　（气味、滋味）清而纯正。

轻浮　言语举动随便，不严肃，不庄重。

3．适用对象不出现，如：

良好　令人满意；好。

结实　㊀坚固耐用。

干脆　直截了当；爽快。

适用对象不出现，一种情况是适用对象很广泛，如"良好"等词，一种情况是适用对象有限制，但词典释义没有说明。这一点后面还要谈。

从性状说明描写的方式上看，常见的也有三种情况：

1．用同义近义词解释① 或对释词素义。如：

齐　㊀整齐。

匀实　均匀。

细巧　精细灵巧。

细密　精细仔密。

确切　准确；恰当。

齐整　整齐。

① 用同义近义词解释词义是一种重要的释义方式，本文为了归纳的方便，把它合在这个类型中。

“齐”“匀实”二例是用同义近义词解释，“细巧”“细密”二例是对释词素义，最后二例的释义是“确”=“切”=准确或恰当，“齐”=“整”=整齐，既是对释词素义，又是用同义近义词解释词义。

2. 用有关词语的否定式。如：

自然　不勉强；不局促；不呆板。

勉强　㊃不充足。

干净　没有尘土杂质等。

上述两种方式可以结合使用，如：

呆板　死板；不灵活；不自然。

含胡　不认真；马虎。

3. 具体说明描写。如：

浪漫　富有诗意，充满幻想。

迷漫　满天遍地，茫茫一片，看不清楚。

闲散　无事可做而又无拘无束。

对性状的说明描写还可以联系原因，如：

漫漶　文字图画等因磨损或浸水受潮而模糊不清。

腻烦　因次数过多而感觉厌烦。

用“(适用对象)+性状的说明描写”方式解释词义要注意防止两个问题：

第一，适用对象该标明而没有标明，如：

华丽　美丽而有光彩。

根据这个释义，它的适用对象应该是很广泛的，但实际上“华丽的桌子”“华丽的头发”“华丽的面容”都不能说，只能说“华丽的衣着”“华丽的房间”“华丽的陈设”“华丽的霓虹灯”等，因此“华丽”的释义似可作：(衣饰、陈设、建筑物装饰等)美丽而有光彩。又如：

细弱　细小柔弱

也未标明适用对象，但实际上，动物、玩具不能用“细弱”，如不能说“细弱的小马驹”“细弱的绢人”等，它一般只用于植物和人的身体，如可以说“细弱的小树”“细弱的小女孩”等等。因此，“细弱”的释义似可作：（身体、植物等）细小柔弱。

第二，用对释词素来说明描写性状用得太滥，形成变相的互训、递训、甚至是“自”训。如：

精细　精密细致。
精密　准确细密。
细致　精细周密。
细密　精细仔密。

可以看到对释词素递训下去，“精细”的释义两次回复到自身，成了“自训”。这也说明，滥用词素对释的方法，很难把词所表示的性状讲清楚，还是多用具体的描述说明比较好。当然，这样做是相当困难的，因为说明描述呈现在眼前的情状尚且不易，何况去说明描写未呈现在眼前全靠释者语感去体会的词的意象，还要求用语不多。但我们还是认为，多用具体的说明描述，更能说清词的意义，对读者更有帮助，特别是对于详解性质的现代词典，这样做似乎更好些。

三

表性状的词释义的第三种方式是用“形容……”的格式。如：

势利　形容看财产、地位分别对待人的恶劣表现。
黑压压　形容密集的人，也形容密集的或大片的东西。

这两个词的释义中，“形容”二字都不可删去，如果删掉，按解释的意义这两个词就成了名词，而它们是形容词。再如：

悠扬　形容声音时高时低而和谐。

悠忽忽　㊀形容悠闲懒散。㊁形容神情恍惚。

这两个词的释义删去“形容”二字，也仍是表性状词的释义（符合“(适用对象)+性状的说明描写”的格式)，但删去后显得不恰当。这同上面说的“的样子”三字不能删去情况相近，因为这类词表示的是情状，加“形容”二字，能显示这一点。

但也不能滥加“形容”二字。如说“结实”是“形容坚固耐用”，“细巧”是“形容精细灵巧”。这两个词的释义加上“形容”二字，显得累赘。原因在于词义内容指的就是性质状态本身，而不是对这个性质状态的描写形容。因此除了不加“形容”二字，不足以表明所解释的词是表性状的词(如上黑压压、势利的释义)，或加“形容”二字能增加表示某种情状的意味外(如上悠扬、悠忽忽的释义)，一般表性状词的释义加“形容”二字就是多余的了。

用“形容……”式释义，其“适用对象”也有说明准确与否的问题，如：

绿油油　(～的)形容浓绿而润泽。

从释义看，这个词的适用对象是较广泛的，但比较下列各例：

绿油油的麦苗∨	绿油油的毛线×
绿油油的树叶∨	绿油油的被面×
绿油油的羽毛∨	墙刷得绿油油的×

“绿油油”一词的适用对象似限于自然界中的一些物体，人工染、涂的物品不能用。所以这个词的释义似应作：形容草、树叶等浓绿而润泽。

四

表性状的词释义的第四种形式是用“……的”格式，如：

常任　长期担任的。

专门　专从事某一项的。

理性 ㊀指属于判断推理活动的。

这个格式运用的一般条件是：所解释的意义只能用作修饰语(定语或状语)。如：

常任 作定语：～理事 ～主席
不能作谓语： *理事～ *主席～
专门 作定语： ～人才 ～技术
作状语：～找你 ～跟他做对
不能作谓语 *人才～ *技术～
理性㊀义 作定语：～认识
不能作谓语：*行为～

“理性”能作宾语，如“有理性”，但这时它用的是㊀义“从理智上控制行为的能力”。在这个意义上，它是名词。

形容词一般都能作定语、状语、谓语、补语，某个形容词如都有这些语法功能，最好不用“……的”式来解释，只有当它的意义或某个义项的意义只能充当定语、状语时，才用这种方式解释。因此下列“好”“坏”的一个意义的解释，我们认为可以斟酌：

好 ㊀优点多的；使人满意的(跟‘坏’相对)：～人|～东西|～事情|人民公社～|庄稼长得很～。

坏 ㊀缺点多的；使人不满意的(跟‘好’相对)：～人～事|工作做得不～

释义的例证表明“好”的㊀义能充当定语、谓语、补语，这个意义的“好”重叠式能作状语，如：好好地睡一觉。“坏”的㊀义除了如例证表明的作定语、补语外，也能作谓语，如：人坏，心坏。因此“好”的㊀义似可作：优点多；(情况)使人满意。“坏”㊀义的释义似可作：缺点多；(情况)使人不满意。

五

这些释义方式之间能否互相变换，在词典中运用的情况如何呢？下面作一个初步的考察。

先看各种变换的可能。

1. 原用(指《现代汉语词典》使用的，下同)准定义式的(下面以 I 代表准定义式释义，II 代表"(适用对象)＋性状的说明描写"式释义，III 代表"形容……"式释义，IV 代表"……的"式释义):

红 I 象鲜血和石榴花的颜色
II ——
III 形容象鲜血和石榴花的颜色
IV 象鲜血和石榴花颜色的
甜 I 象糖和蜜的味道
II ——
III 形容象糖和蜜的味道
IV 象糖和蜜的味道的
膻 I 象羊肉的气味
II ——
III 形容象羊肉的气味
IV 象羊肉的气味的

对这类词，II 式不可用，III 式"形容"二字多余，因为词义指的是这种颜色、味道、气味本身，不是对它们的形容。用 IV 式不恰当，因为这类词能作谓语。

这类词中的一部分也可以用别的方式解释，如:

红 色也。(《广韵》)
甜 甘也。(《广韵》)
咸 不淡。(《广韵》)

这里"红"是单用类别词来解释，太笼统。"甜"是用同义近义词解释，来说明词义的概念内容。"咸"是用否定式来解释，用在这里不太准确，因为"不淡"不一定是"咸"。所以对这类词，现代词典已很

少用这些释义方式来释义了。

迷茫　I　广阔而看不清的样子
　　　II　辽阔而看不清(《新华词典》)
　　　III　形容广阔而看不清
　　　IV　广阔而看不清的
溟濛　I　景色模糊看不清的样子(《新华词典》)
　　　II　模糊不清(《辞海》)
　　　III　形容烟雾迷漫,景色模糊(《现代汉语词典》)
　　　IV　景色模糊看不清的

这两个词除IV式外,其余皆可用。不能用IV式,是因为它们能作谓语。比较起来,“……的样子”式表情状意味强些,“形容……”式次之。所以情状意味特别明显的词,就只好用“……的样子”式了,如:

懒洋洋　I　没精打采的样子
　　　　II　(神情)没精打采
　　　　III　形容没精打采
　　　　IV　没精打采的
茫然　I　完全不知道的样子
　　　II　——
　　　III　形容完全不知道
　　　IV　完全不知道的

比较起来,IV式不能用,II式不能用,或很勉强,III式不能充分显示被释词表示的是一种情状,I式最合适。下两词释义前有“形容”二字,后有“的样子”三字,“形容”可删,“的样子”不可删,原因也在此:

潺湲　形容河水慢慢流动的样子。
热腾腾　形容热气蒸发的样子。

应该指出,“……的样子”中的“样子”二字,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换

成“情状”“状态”“神情”“姿态”等词，这说明同一个词可以有多个准上位词，现在词典一般统一用“样子”，除恰当外还显得整齐。

2. 原用“（适用对象）＋性状的说明描写”式的：

丰润 II 肌肉丰满，皮肤滋润
I ——
III 形容肌肉丰满，皮肤滋润
IV 肌肉丰满，皮肤滋润的

细碎 II 细小零碎
I ——
III 形容细小零碎
IV 细小零碎的

条畅 II （文章）通顺而有条理
I ——
III 形容文章通顺而有条理
IV 通顺而有条理的

这些词IV式不可用，因为它们能作谓语，I中的“……的样子”式也不能用，因为词表示的不是能用视觉感受的情状。用III式的“形容”多余，因为词义指的是性状本身，而不是对它的形容。

苗条 II （妇女身材）细长柔美
I 妇女身材细长柔美的样子
III 形容妇女身材细长柔美
IV 细长柔美的

悠闲 II 闲适自得
I 闲暇安适貌（《辞海》）
III 形容闲暇安适（《新华词典》）
IV 闲适自得的

幽幽 II ㊀深远
I 深远貌（《辞海》）
III 形容深远

IV　深远的

这些词能用II式，也能用I中的“……的样子”式，也能用III“形容……”式，因为词义有表情状的意味，IV式不能用，因为它们能作谓语。

3．原用“形容……”式的

酸溜溜　III　形容酸的味道或气味
　　　　I　——
　　　　II　(味道气味)酸
　　　　IV　味道气味酸的
瑟瑟　III　㊀形容轻微的声音
　　　　I　——
　　　　II　声音轻微
　　　　IV　声音轻微的

这两个词IV式不能用，因为它们能作谓语。I中的“……的样子”式也不能用，因为它们表示的不是视觉可以感受的情状。用II式可以接受，但不很好。

从上面的“迷茫”“溟濛”二例中又可看到，一部分用III“形容……”式的，也可用I中的“……的样子”式，用II式来释义。

4．原用“……的”式的：

常任　IV　长期担任的
　　　I　——
　　　II　——
　　　III　——
慢性　IV　㊀发作得缓慢的
　　　I　——
　　　II　——
　　　III　——
幽默　IV　有趣或可笑而意味深长的

I ——

II 言谈举动有趣而意味深长(《新华词典》)

III ——

上面分析过此式的运用条件,只能充当定语、状语的词或义项用这个方式释义最为恰当。因此一般不可以换成别的释义方式。"幽默"能作谓语,《现代汉语词典》用此式释义,《新华词典》则用 II 式释义,此词释义《新华》优于《现汉》。

从上可知,在表性状词几种释义方式中,II 式适应性较大,用别的方式释义的许多词也可以用此式释义,可视为基本式。其他各式都有应用的一定的条件,其中 IV 式限制最严。上面只是从类型上初步检查释义方式转换的可能性,而释义方式的变换同具体的词的意义关系密切,其中的规律还有待于进一步分析。

这些释义方式在词典中运用的情况如何呢,我们分析《现代汉语词典》中"you""man"音节中表性状的词的释义,得下表:

用 I 型的: 油绿 悠然 满登登 漫漫

用 II 型的,又分:

1. 适用对象不出现,用同义近义词释义的:

优美 优柔㊀㊁ 优渥 优裕 幽暗 幽眇 幽邃 幽闲㊁ 幽幽㊀ 悠悠㊀㊁ 尤异 油亮 油汪汪㊁ 有方 有余㊁ 有意思㊁ 黝黑 满㊃ 慢㊁ 慢慢腾腾

2. 适用对象不出现,对释词素义释义的:

幽寂 幽静 幽雅 有力 有限㊀ 有益 有余㊀ 友爱 满怀㊀ 满面 满腔 满眼㊀㊁ 漫天

3. 适用对象不出现,用有关词语否定式释义的:

油滑(同肯定式结合使用) 蛮㊀(同前)

4. 适用对象不出现,对词义作具体说明描写的:

优柔㊂　优异　优惠　优先　悠谬　悠闲　悠远㊀　有恒　有年　有意思㊀　幼小　颟顸　满㊀㊂　满满当当　满心　曼延

具体说明描写中联系原因的：漫漶

5. 适用对象出现，用同义近义词解释词义的：

适用对象为一类物的：

优厚　优游　优质　幽闲㊀　悠长　悠久　悠远㊁　友善　幼稚㊀　曼妙　慢性子㊀

6. 适用对象出现，对词义具体说明描写的：

适用对象为一类事物现象的：

油咀　蛮横　曼声

适用对象为多类事物现象的：

优良　优秀　幽深　幽婉　幽微　游移　有限㊁　慢㊀　友好㊁

用 III 型的：

说明适用对象的：

幽幽㊀　悠扬　悠悠忽忽㊁　油然㊀㊁　油汪汪㊀　幼稚㊁

不说明适用对象的：

悠忽　悠悠㊂　悠悠荡荡　悠悠忽忽㊀　油光　慢腾腾　慢悠悠

用 IV 型的：

油腻㊀　幽默　右倾　漫长　慢性㊀

从这个表可以看出，这类词用得最多的是“（适用对象）＋性状的说明描写”型的释义方式。它是我们归纳的释义的一种模式，可以因内容不同而有不同的情况。在 97 个词 102 个义项中，属于这个模式释义的有 74 个词 78 个义项，占 76.4%。（即使把用同义近义词释义算一种独立的释义方式分出去，属于这个模式释义的仍是

多数，何况对用来解释的同义近义词作词义解释时，有好多也要用这种类型的方式释义），所以我们认为它是表性状词释义的基本形式是有根据的。其他释义方式运用有限制，数量不是太多。其中IV式中的油腻㊀、幽默、右倾、漫长，都能作谓语，都可以换成II式。

福州话的韵母结构及其演变模式

陈 泽 平

现代福州话的韵母根据其结构特点可以分为甲、乙、丙三个大类。甲类韵母都是以 a,ɛ,o,œ 为韵腹的开尾韵以及与之相配的入声韵和阳声韵。乙类韵母都是元音尾韵,分为 -i 尾韵和 -u 尾韵两组。丙类韵母也分为两组: 一组由高元音 i,u,y 构成,阴、阳、入相配; 另一组是以中高元音 e,o,ø 为韵腹、以高元音为韵尾的复元音韵母,其中的入声韵和阳声韵在高元音韵尾后再加上辅音韵尾,构成特殊的"双尾韵",如 ei^{ʔ},ou^{ʔ},øy^{ʔ},eiŋ,ouŋ,øyŋ 等等。

福州话韵母的音值与声调有密切的关系。各韵母读阴平、阳平、上声、阳入时是一种音值,本文称为"本韵"; 读阴去、阳去、阴入时是另一种音值,本文称为"变韵"。丙类韵母本韵与变韵之间的音值差异最大,本文拟以丙类韵母为例,讨论变韵现象的性质及其发展过程。下面先列出现代福州话韵母表,表中加括号的韵母是变韵,列在与之对应的本韵之后(在这些韵母中,只有 ɛ,œ,ɛu,iau,ɛ^{ʔ},œ^{ʔ} 六个韵母没有变韵)。

表一: 现代福州话韵母表

	甲				乙		丙	
阴声韵	a (ɑ) 家 嫁	ɛ 西	o (ɔ) 哥告	œ 初	au(ɑu) 交 教	ai(ɑi) 该 盖	i(ei) 机记	
	ia(iɑ) 赊 泻	ie(iɛ) 鸡寄			iau	uai(uɑi) 怀 坏	u(ou) 孤 固	
	ua(uɑ) 瓜 挂		uo(uɔ) 朱 铸		ɛu 条	u^{ə}i(uəi) 灰 岁	y(øy) 猪 箸	øy(ɔy) 衰 坐
			yo(yɔ) 桥 曳		i^{ə}u(iəu) 收 兽			

续表一

	甲	乙	丙
入声韵	aˀ(ɑˀ) 白 百 ɛˀ oˀ(ɔˀ) 镯索 œˀ iaˀ(iɑˀ) ieˀ(iɛˀ) 食 设 uaˀ(uɑˀ) 罚 法 uoˀ(uɔˀ) 局国 yoˀ(yɔˀ) 药 约		iˀ(eiˀ) 直 滴 eiˀ(aiˀ) 十 色 uˀ(ouˀ) 毒 笃 ouˀ(ɒuˀ) 滑 骨 yˀ(øyˀ) 俗 宿 ɒyˀ(ɔyˀ) 墨 抹
阳声韵	aŋ(ɑŋ) 山 散 iaŋ(iɑŋ) 惊 镜 ieŋ(iɛŋ) 边 变 uaŋ(uɑŋ) 弯 换 uoŋ(uɔŋ) 分 饭 yoŋ(yɔŋ) 香 宪		iŋ(eiŋ) 心 信 eiŋ(aiŋ) 针 赠 uŋ(ouŋ) 群 棍 ouŋ(ɒuŋ) 酸 算 yŋ(øyŋ) 斤 供 øyŋ(ɔyŋ) 东 冻

本文试图比较以福州话为代表的福建闽东地区各土语韵母系统变韵现象的差异，进而从共时的地域性语音差异对历时的演变做出拟测，描绘出近四百年来福州话韵母结构的演变模式。比较研究所依据的材料有三种：一是现代福州话的韵母系统，二是以福州市为中心的闽东十一个市、县的十八种方言土语的韵母系统，三是约四百年前流传的韵书《戚林八音》的韵母系统。

本文将分布在闽江下游、以福州市为中心、包括连江、罗源、古田、屏南、闽清、永泰、福清、平潭、长乐、闽侯等十一个市、县的各种闽东土语都看作"广义的福州话"。① 福州城内口音的福州话通行于这一片地区，作为区域性的"小共同语"享有权威。笔者通过实地调查，整理了这一片地区内十九个代表点（包括城内口音的福州

① 《福建省汉语方言概况》（1960 讨论稿）把福建汉语方言按"群——区——话——音"四层划分，这一片地区属于"闽海方言群——闽东方言区——福州话"。参看该书第 36 页"福建汉语方言分区表"。

话在内)的音系，作为本文比较研究的材料依据。现将十九个代表点及其简称排列如下：

代表点	简称
福州市(城区)	福州
古田县城关	古田
古田县杉洋公社	古田杉洋
屏南县棠口公社	屏南棠口
屏南县黛溪公社	屏南黛溪
罗源县城关	罗源
连江县城关	连江
连江县晓澳公社	连江晓澳
永泰县城关	永泰
永泰县嵩口公社	永泰嵩口
闽清县城关	闽清
闽清县坂东公社	闽清坂东
福清县城关	福清
福清县龙田公社	福清龙田
平潭县城关	平潭
平潭县潭东公社	平潭潭东
长乐县城关	长乐
闽侯县城关	闽侯
闽侯县廷坪公社	闽侯廷坪

十九个代表点的地理位置如下图(见下页)所示。

《戚林八音》是一部福州方言韵书。它是由两部同类的韵书合订而成的：一部名《八音》，假托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所作；另一部名《字义》，假托太史林碧山所作。这两部书的编排体例大致相同，可能是辗转抄写自一个共同的范本。乾隆十四年(1750)，福州人



十九个代表点的地理位置示意图

晋安汇集两书，合订为《戚林八音》。晋安在序言中写道:“戚公之《八音》,林公之《字义》,……历时久远,传写滋误。”由此可见,这两本韵书至少在三、四百年以前就流传开了,它们应该可以代表四百年前的福州话语音系统。

《戚林八音》的韵类代表字联成了一首歌诀:“春花香,秋山开,

嘉宾欢歌须金杯，孤灯光辉烧银缸。之东郊，过西桥，鸡声催初天，奇梅歪遮沟。”

代表字中“金”同“宾”，“梅”同“杯”，“遮”同“奇”，实有三十三个韵类。这三十三个韵类中的十二个阳声韵“春、香、山、宾、欢、灯、光、银、缸、东、声、天”和九个开尾阴声韵“花、嘉、歌、过、西、桥、鸡、初、奇”都分别承有入声韵，实际上有五十四个韵母。本文比较语音的地域性差异，构拟四百年前的福州话韵母系统，都以《戚林八音》的韵母系统作为框架。

一、变韵现象的比较研究

（一）变韵与本韵的关系

福州话以及大多数闽东土语音系有一个重要的特点：一个韵母往往包括了两种或三种“韵母变体”，它们通常具有历史来源的一致性，不同的变体总是分布在特定的不同调类上。例如：“恭、容、勇、供、共”五个字在中古同属通摄合口三等钟韵，在《戚林八音》中同属“银”韵，在福州、屏南棠口、连江晓澳三个土语音系中都归为同一个韵母。该韵母在福州话中，凡属阴平、阳平、上声（本韵调）的字读[-yŋ]，凡属阴去、阳去（变韵调）的字读[-øyŋ]；在屏南棠口土语中，凡属阴平、上声、阴去（本韵调）的字读[-yŋ]，凡属阳平、阳去（变韵调）的字读[-øŋ]；在连江晓澳土语中，凡属阴平、阳平、上声（本韵调）的字读[-yŋ]，凡属阴去（变韵调）的字读[-ʏŋ]，凡属阳去（变韵调）的字读[-øyŋ]。上述五个例字在这三个土语音系中的读音如下：

	恭	容	勇	供	共
福州	꜀kyŋ	꜁yŋ	꜂yŋ	køyŋ꜄	køyŋ꜅
屏南棠口	꜀kyŋ	꜁øŋ	꜂yŋ	kyŋ꜄	køŋ꜅
连江晓澳	꜀kyŋ	꜁yŋ	꜂yŋ	kʏŋ꜄	køyŋ꜅

尽管不同的变体之间的音值差异相当大，但在当地人的感觉中，它们仍属于同一个韵母。

本文将分布在某些特定调类上的韵母变体定名为“本韵”，不同于本韵的其它韵母变体都称为“变韵”，这暗含了一个背景认识：即变韵音值较之本韵音值是后起的，是从本韵音值变化而来的。这一背景认识有以下三点依据：

第一，以福州话为例，福州话的单字音以调类为条件分别读本韵或变韵，但在语流中，变韵调音节作为连读上字时也读本韵音值。也就是说，在实际语言中，变韵音值的出现以变韵调音节落在语调段落（意群）的末尾为必要条件。可见在同一韵母中，本韵音值处于主导地位，变韵音值处于从属地位。

第二，仍以福州话为例，《戚林八音》的“西、沟、初”三韵的阴平、阳平、上声（本韵调）的字在现代福州话中分别读[ɛ]、[ɛu]、[œ]韵母；而阴去、阳去（变韵调）的字分别读为[ɑ]、[ɑu]、[ɔ]韵母，窜入了《戚林八音》的“嘉、郊、歌”三韵。可见福州话的变韵音值是后起的。

第三，闽东大多数土语音系中都存在变韵现象，尽管各种土语中的相应韵母的变韵音值五花八门，但本韵音值则是大致相同的。有些土语音系中不存在变韵现象，它们的韵母音值，与有变韵现象的土语的相应韵母的本韵音值也大致相同。“一切变化必然首先表现为变异的特征而出现”。（布龙菲尔德）可见各种土语音系中的变韵音值都是后起的，都是从本韵音值变化而来的。

在下文的讨论中，还经常使用“韵变”这一术语。“韵变”与“变韵”的含义不同。“变韵”相对于“本韵”而言，是一个共时的概念。“韵变”则是一个历时的概念，指韵母在声调条件下对本韵音值的偏离。

一个韵母，由于韵变，出现了不同于本韵的变韵。

（二）变韵与声调的关系

根据变韵现象在调类上的分布状况，可以将包括福州话在内的十九种土语分成四大类:

第一类，七个声调都不出现变韵的，有古田、永泰嵩口、闽清坂东、闽侯廷坪。此外，罗源仅在“催”韵的阳去调出现变韵，也将它归在第一类。

第二类，变韵出现在阴去、阳去、阴入三个调类的，有福州、闽侯、长乐、连江、福清、福清龙田、平潭、平潭潭东、连江晓澳。其中连江晓澳的阴去变调与阳去变调的音值不同。

第三类，变韵出现在阳平、阳去两个调类的，有古田杉洋、屏南棠口、屏南黛溪。其中古田杉洋与屏南黛溪的“缸(促)”韵的阴入也读变韵，但这是孤立现象，不影响分类。

第四类，变韵出现在阴去、阳去两个调类上的，有闽清、永泰。

(参看下页表二)

比较各土语的变韵现象，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无论变韵现象在各土语中是如何分布的，它总是严格地以调类为条件。因而，声调无疑是引起韵变的重要因素。但是我们现在已经无法知道究竟是什么样的调值或调型引起了韵变，因为韵母音值的变化是一个历时的过程，变韵现象是历史音变的结果。我们无法断言闽东土语中的韵变过程现在仍在继续进行着，所以现在对各土语调值系统所作的共时描写就不能用来说明韵母音值何以要变。(其实，根据陶燠民先生在《闽音研究》中细致地描写的 1930 年的福州话语音系统，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推断: 由于当时福州话的变韵面貌与现今福州话的变韵面貌完全相同，福州话的韵变韵过程应当最晚在五十多年前就完成了。)

我们从共时描写的调值中找不出韵变的确切原因，但通过观察变韵现象与调类的关系，可以得到下述三点启示:

表二：　各土语变韵现象在调类上的分布

代表点＼变韵分布＼调类	阴平	阳平	上声	阴去	阳去	阴入	阳入
福　州	－	－	－	＋	＋	＋	－
古　田	－	－	－	－	－	－	－
古田杉洋	－	＋	－	－	＋	－	－
屏南棠口	－	＋	－	－	＋	－	－
屏南黛溪	－	＋	－	－	＋	－	－
罗　源	－	－	－	＋	＋	＋	－
连　江	－	－	－	＋	＋	＋	－
连江晓澳	－	－	－	＋	＋	＋	－
永　泰	－	－	－	＋	＋	－	－
永泰嵩口	－	－	－	－	－	－	－
闽　清	－	－	－	＋	＋	－	－
闽清坂东	－	－	－	－	－	－	－
福　清	－	－	－	＋	＋	＋	－
福清龙田	－	－	－	＋	＋	＋	－
平　潭	－	－	－	＋	＋	＋	－
平潭潭东	－	－	－	＋	＋	＋	－
长　乐	－	－	－	＋	＋	＋	－
闽　侯	－	－	－	＋	＋	＋	－
闽侯廷坪	－	－	－	－	－	－	－

（变韵标"＋"，不变韵标"－"）

第一，变韵现象以调类为条件。阴平、上声、阳入三个调类在任何土语中都不引起韵变；而在有变韵现象的土语中，阳去调总是

变韵调。

第二，由于连江晓澳土语的阴去变调与阳去变调的音值不同，我们可以推想：在其它土语中，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调类发生韵变，韵变过程不一定是同步进行的，韵变发生的时间可能有早有晚，韵变的速度也可能有快有慢。

第三，上文按变韵现象在调类上的分布状况将十九种土语分为四大类，属于第二类的九种土语阴入调读变韵，阳入调读本韵；属于第三类的三种土语阳平、阳去调读变韵，而阴平、阴去调读本韵。由此可见，各种土语的变韵现象应当是在平、去、入声各分化为阴阳两类调、浊上归阳去、古四声系统纳入《戚林八音》的七调系统之后才发生的。

（三）变韵现象的发展过程

存在变韵现象的各土语音系中，变韵与本韵音值差别最大的总是与《戚林八音》的“之、孤、须、宾、春、银、灯、缸、东”九韵相对应的舒促十五个韵母。以这十五个韵母为对象，比较分析它们在各土语音系中的音值差异，可以归纳出变韵现象发展过程的一般模式。

“表三”（见下页）排列出上述十五个韵母在十九个土语音系中的音值（包括本韵音值和变韵音值）。表中每一纵行所列的都是《戚林八音》中某个韵母在各土语音系中的具体音值。如果将某个纵列中不同的变韵音值抽出来，则得到一个该韵母的变韵音值的集合。参考该韵母在没有变韵现象的各土语中的音值，与有变韵现象的土语中的本韵音值，可以确定一个韵变的起点。然后，根据“语音渐变”这一原则，就可以排列出一个变韵音值的序列，这样的序列反映了变韵音值偏离本韵音值的发展过程。

以“宾”韵为例。“去同存异”，得到下列的变韵音值的集合：

{ eiŋ ɪŋ eŋ eɪŋ $e^{ɪ}ŋ$ }

表三：丙类韵母在各土

韵母 音值 代表点	之	孤	须	宾	春	银	宾促
福州	i/ei①	u/ou	y/øy	iŋ/eiŋ	uŋ/ouŋ	yŋ/øyŋ	iʔ/eiʔ②
古田	i	u	y	iŋ	uŋ	yŋ	iʔ
古田杉洋	i/ei	u/ou	y/øy	iŋ/ɪŋ	uŋ/ʊŋ	yŋ/ʏŋ	iʔ
屏南棠口	i/e	u/o	y/ø	iŋ/eŋ	uŋ/oŋ	yŋ/øŋ	iʔ
屏南黛溪	i/ei	u/ou	y/øy	iŋ/ɪŋ	uŋ/ʊŋ	yŋ/ʏŋ	iʔ
罗源	i	u	y	iŋ	uŋ	yŋ	iʔ
连江	i/ei	u/ou	y/øy	iŋ/eiŋ	uŋ/ouŋ	yŋ/øyŋ	iʔ/eiʔ
连江晓澳	i/ei	u/ʊ	y/ʏ/øy③	iŋ/eiŋ	uŋ/uŋ/ouŋ	yŋ/ʏŋ/øyŋ	iʔ/eiʔ
永泰	i/ei	u/ou	y/øy	iŋ/eiŋ	uŋ/ouŋ	yŋ/øyŋ	iʔ
永泰嵩口	i	u	y	iŋ	uŋ	yŋ	iʔ
闽清	i/æ	u/ʌu	y/øy	iŋ/eiŋ	uŋ/ouŋ	yŋ/øyŋ	iʔ
闽清坂东	i	u	y	iŋ	uŋ	yŋ	iʔ
福清	i/e	u/ʊ	y/ø	iŋ/eɪŋ	uŋ/o^{ʊ}ŋ	yŋ/ø^{ʏ}ŋ	iʔ/eɪʔ
福清龙田	i/e	u/ʊ	y/ø	iŋ/eŋ	uŋ/oŋ	yŋ/øŋ	iʔ/eʔ
平潭	i/e	u/o	y/ø	iŋ/e^{ɪ}ŋ	uŋ/ʊŋ	yŋ/ø^{ʏ}ŋ	iʔ/eɪʔ
平潭潭东	i/ɪ	u/ʊ	y/ʏ	iŋ/ɪŋ	uŋ/ʊŋ	yŋ/ʏŋ	iʔ/ɪʔ
长乐	i/ei	u/ou	y/øy	iŋ/eiŋ	uŋ/ouŋ	yŋ/øyŋ	iʔ/eiʔ
闽侯	i/ei	u/ou	y/øy	iŋ/eiŋ	uŋ/ouŋ	yŋ/øyŋ	iʔ/eiʔ
闽侯廷坪	i	u	y	iŋ	uŋ	yŋ	iʔ

① 斜线左边是本韵，右边是变韵，以下同。 ② 本表一律用"-ʔ"表示入声韵

"宾"韵在没有变韵现象的古田、闽清坂东、永泰嵩口、闽侯廷坪等地土语中都读［iŋ］，在有变韵现象的各土语中，本韵音值也都是

语中的变韵面貌一览表

春促	银促	灯	釭	东	灯促	釭促	东促
uʔ/ouʔ	yʔ/øyʔ	eiŋ/aiŋ	ouŋ/ɒuŋ	øyŋ/ɔyŋ	eiʔ/aiʔ	ouʔ/ɒuʔ	øyʔ/ɔyʔ
uʔ	yʔ	eiŋ	ouŋ	øyŋ	eiʔ	ouʔ	øyʔ
uʔ	yʔ	eiŋ/ɛŋ	ouŋ/ɔŋ	øyŋ/œŋ	eiʔ	ouʔ/ɒuʔ	øyʔ
uʔ	yʔ	eiŋ/ɛŋ	ouŋ/ɔŋ	øyŋ/œŋ	eʔ	oʔ	øʔ
uʔ	yʔ	eiŋ/ɛᴵŋ	ouŋ/ɔᵁŋ	øyŋ/œʏŋ	eʔ	ouʔ/ɔʔ	øʔ
uʔ	yʔ	eiŋ	ouŋ	øyŋ	eiʔ	ouʔ	øyʔ
uʔ/ouʔ	yʔ/øyʔ	eiŋ/aiŋ	ouŋ/ɒuŋ	øyŋ/ɔyŋ	eiʔ/aiʔ	ouʔ/ɒuʔ	øy/ɔyʔ
uʔ/oʔ	yʔ/øʸʔ	eiŋ/æiŋ	ouŋ/ɔuŋ	øyŋ/œyŋ	eiʔ/æiʔ	ouʔ/ɔuʔ	øyʔ/œyʔ
uʔ	yʔ	eiŋ/ɛiŋ	ouŋ/ɔuŋ	øyŋ/œyŋ	eiʔ	ouʔ	øyʔ
uʔ	yʔ	eiŋ	ouŋ	øyŋ	eiʔ	ouʔ	øyʔ
uʔ	yʔ	eiŋ/ɛɪŋ	ouŋ/ɔᵁŋ	øyŋ/œʏŋ	eiʔ	ouʔ	øyʔ
uʔ	yʔ	eiŋ	ouŋ	øyŋ	eiʔ	ouʔ	øyʔ
uʔ/oʔ	yʔ/øʔ	etŋ/ɛŋ	oᵁŋ/ɔŋ	øʏŋ/œŋ	eʔ/ɛʔ	oʔ/ɔʔ	øʔ/œʔ
uʔ/oʔ	yʔ/øʔ	eŋ/ɛŋ	oŋ/ɔŋ	øŋ/œŋ	eʔ/ɛʔ	oʔ/ɔʔ	øʔ/œʔ
uʔ/ʊʔ	yʔ/øʔ	eiŋ/ɛᴵŋ	ouŋ/ɔuŋ	øyŋ/œʏŋ	eʔ/ɛʔ	oʔ/ɔʔ	øʔ/œʔ
uʔ/ʊʔ	yʔ/ʏʔ	eɪŋ/ɛŋ	ouŋ/ɔᵁŋ	øyŋ/œʏŋ	eʔ/ɛʔ	oʔ/ɔʔ	øʔ/œʔ
uʔ/ouʔ	yʔ/øyʔ	eiŋ/aiŋ	ouŋ/ɒuŋ	øyŋ/ɔyŋ	eiʔ/aiʔ	ouʔ/ɒuʔ	øyʔ/ɔyʔ
uʔ/ouʔ	yʔ/øyʔ	eiŋ/aiŋ	ouŋ/ɒuŋ	øyŋ/ɔyŋ	eiʔ/aiʔ	ouʔ/ɒuʔ	øyʔ/ɔyʔ
uʔ	yʔ	eiŋ	ouŋ	øyŋ	eiʔ	ouʔ	øyʔ

尾。请参看第92页。 ③ 双斜线的左边是本韵，中间是阴去变韵。下同。

[iŋ]。这就可以确定“宾”韵的变韵起点是[iŋ]。从这一点出发，根据“语音渐变”这一原则，就得出下列的序列：

宾　iŋ→ɪŋ→eŋ→e^{ɪ}ŋ→eɪŋ→eiŋ

这个序列的意思是:“宾”韵以声调为条件发生音值变化，变化前的音值［iŋ］的元音逐渐低化，当低化进行到比原音值低一度时又发生了元音复化，新增的非主要元音起初比较轻微、含混，随后逐渐清晰起来，最后变为［eiŋ］。这就是福州等地“宾”韵母的变韵音值的发展过程。

根据“语音渐变”的原则，只能得出上述序列。如果将这一序列中的任意两个项互相调换位置，就违反了“语音渐变”的原则，无法在语音学上作出合理的解释。

序列中的任何一项，都可能是经过在它之前的诸项依次演变而成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还将顺着这个序列继续发展下去。我们只能在比较研究中探索语音演变的历史，而不能预言语音演变的将来。例如“宾”韵在福清土语中的变韵音值是［eŋ］，根据序列，我们认为它是由［iŋ］经过［ɪŋ］的过渡阶段逐渐发展而成的，但无法预言它是否也将进一步复化为象平潭土语中的［e^{ɪ}ŋ］，或福州话中的［eiŋ］。

依据同样的原则，采用同样的分析方法，也可以排列出“之、孤、须、春、银、宾(促)、春(促)、银(促)”八个韵母的变韵音值序列(序列中带“△”的项是该韵母在福州话中的变韵音值):

之	i→ɪ→e→ei△→æi
孤	u→ʊ→o→ou△→ʌu
须	y→ʏ→ø→øy△
春	uŋ→ʊŋ→oŋ→oʊŋ→ouŋ△
银	yŋ→ʏŋ→øŋ→ø^{ʏ}ŋ→øyŋ△
宾(促)	iʔ→ɪʔ→eʔ→eɪʔ→eiʔ△
春(促)	uʔ→ʊʔ→oʔ→oʊʔ→ouʔ△
银(促)	yʔ→ʏʔ→øʔ→ø^{ʏ}ʔ→øyʔ△

"灯、钉、东"舒促六个韵母的本韵音值也有地域性的差异。例如"灯"韵的本韵音值在福州话中是［eiŋ］，在福清土语中是［eᴵŋ］，在福清龙田土语中是［eŋ］，在平潭潭东土语中是［eɪŋ］。这个事实说明：在变韵现象发生前后，上述六个韵母的本韵音值也发生了变化。本韵的演变与变韵的演变交织在一起，很难确定韵变的起点。

为了克服这一困难，需要引进一条补充原则——"语音事实的并行性"：同一个语音规律支配下的各项变化，必然有共同的发展趋势。

再以"灯"韵为例。它的变韵音值集合为：

{ aiŋ　εŋ　εɪŋ　εᴵŋ　æiŋ　εiŋ }

按照"语音渐变"的原则，可以排出两个方向相反的序列：

灯　甲：　εŋ→εᴵŋ→εɪŋ→εiŋ→æiŋ→aiŋ

　　乙：　aiŋ→æiŋ→εiŋ→εɪŋ→εᴵŋ→εŋ

上文所分析的"宾"等九个韵母的韵变过程表明：韵变的路线是元音开始低化，继而复化。甲序列与这一发展趋势相符，而乙序列则与之背道而驰。根据"语音事实的并行性"这一补充原则，本文排除了乙序列而采用了甲序列。

既然"灯、钉、东"舒促六个韵母的本韵音值在变韵现象发生的前后也发生了变化，那么，变韵与本韵的分离过程开始于本韵变化的任何阶段就都是可能的。仍以"灯"韵为例，四种本韵音值［eŋ］、［eᴵŋ］、［eɪŋ］、［eiŋ］都有可能作为韵变的起点，这并不妨碍上述甲序列的成立，只要让不同的起点在各自合适的项进入变韵序列就行了。如下所示：

灯　本韵　eŋ　　eᴵŋ　　eɪŋ　　eiŋ①

　　　　　↓　　　↓　　　↓　　　↓

　　变韵　εŋ→εᴵŋ→εɪŋ→εiŋ→æiŋ→aiŋ
　　　　　　　　　　　　　　　　　　　△

① 本韵的四种音值之间不用"→"相连接，关于本韵音值的演变模式的讨论见下文。

比如福州话的“灯”韵母的变韵音值为[aiŋ]，它的韵变起点可以是[eŋ]、[e^{I}ŋ]、[eɪŋ]、[eiŋ]中的任何一个。如果韵变开始时本韵音值为[eŋ]，那么变韵的发展过程就是：

eŋ ⟶ ɛŋ ⟶ ɛ^{I}ŋ ⟶ ɛɪŋ ⟶ ɛiŋ ⟶ æiŋ ⟶ aiŋ△

如果韵变开始时本韵音值是[eiŋ]，那么变韵的发展过程就是：

eiŋ ⟶ ɛiŋ ⟶ æiŋ ⟶ aiŋ△

其余类推。

同样，“钉、东、灯(促)、钉(促)、东(促)”五个韵母也可以根据相同的分析排列出它们各自的变韵序列：

钉　本韵　oŋ　　o^{ʊ}ŋ　　oʊŋ　　ouŋ

　　　　↓　　　↓　　　↓　　　↓

　　变韵　ɔŋ ⟶ ɔ^{ʊ}ŋ ⟶ ɔʊŋ ⟶ ɒuŋ△

东　本韵　øŋ　　ø^{Y}ŋ　　øʏŋ　　øyŋ

　　　　↓　　　↓　　　↓　　　↓

　　变韵　œŋ ⟶ œ^{Y}ŋ ⟶ œyŋ ⟶ ɔyŋ△

灯(促)　本韵　eʔ　　eiʔ

　　　　↓　　　↓

　　变韵　ɛʔ ⟶ æiʔ ⟶ aiʔ△

钉(促)　本韵　oʔ　　ouʔ

　　　　↓　　　↓

　　变韵　ɔʔ ⟶ ɔuʔ ⟶ ɒuʔ

东(促)　本韵　øʔ　　øyʔ

　　　　↓　　　↓

　　变韵　œʔ ⟶ œyʔ ⟶ ɔyʔ

在有变韵现象的各土语音系中，变韵与本韵的音值相去最远的莫过于上文所分析的这十五个韵母了。这十五个韵母在本文所列的“现代福州话韵母表”中都属于丙类。丙类韵母中还有一个对应于《戚林八音》“催”韵的[øy(ɔy)]。由于它的演变模式比较特殊，

本文将它放在下一节中单独提出来讨论。

二、《戚林八音》时期的韵母系统的面貌

（一）现代福州话音系与《戚林八音》音系的韵母对应

“《戚林八音》时期”指的是这样一段时间，它以这部方言韵书的问世年代为下限，再往上追溯一、二百年。在这段时间内，《戚林八音》的七调、十五声、三十三韵(五十四个韵母)概括了当时的整个福州话音系，以声调为条件的变韵现象尚未产生。下文将结合各土语语音差异的比较研究，从现代福州话的韵母系统出发，逐步上溯推导出《戚林八音》时期福州话韵母系统的面貌。

先看表四(见本页)。该表抄录了表一中所列的福州话全部韵母，但删去了附注在括号内的变韵音值，加注了《戚林八音》的韵类代表字，以显示这两个相距四百年的韵母系统的对应关系。例如“a 嘉”说明《戚林八音》的“嘉”韵舒声字在现代福州话中读为[a]韵母；“i^{ə}u 秋烧”说明《戚林八音》的“秋、烧”两韵字在现代福州话

表　四

	甲	乙	丙
阴声韵	a 嘉　ε 西　o 歌　œ 初 ia 奇　ie 鸡 ua 花　uo 过 yo 桥	au 郊　ai 开 εu 沟　uai 歪 i^{ə}u 秋烧　u^{ə}i 辉杯	i 之 u 孤 y 须　øy 催
入声韵	aʔ 嘉山　εʔ 西　oʔ 歌　œʔ 初 iaʔ 奇声　ieʔ 鸡天 uaʔ 花欢　uoʔ 过光 yoʔ 桥香		iʔ 宾　eiʔ 灯 uʔ 春　ouʔ 釭 yʔ 银　øyʔ 东
阳声韵	aŋ 山 iaŋ 声　ieŋ 天 uaŋ 欢　uoŋ 光 yoŋ 香		iŋ 宾　eiŋ 灯 uŋ 春　ouŋ 釭 yŋ 银　øyŋ 东

中都读为[iᵊu]韵母；“aʔ 嘉山”说明《戚林八音》的“嘉、山”两韵的促声字在现代福州话中都读为[aʔ]韵母。其余类推。

另外需要说明以下三点：

第一，[iau] 韵母在现代福州话中只有一个写不出本字的单音节动词 [꜀ŋiau]（意思是“很快地瞧一眼”），《戚林八音》音系中没有这个韵母。动词[꜀ŋiau]可能是从其它方言借入的。因此，表四中不列这个韵母。

第二，《戚林八音》的“西、沟、初”三韵的字在现代福州话中本韵调分别读半低元音韵母 [ɛ]、[ɛu]、[œ]；但变韵调分别读为[ɑ]、[ɑu]、[ɔ]，窜入了《戚林八音》的“嘉、郊、歌”三韵。

第三，《戚林八音》“香、桥”两韵的喉牙音声母字在现代福州话中分别读为 [yoŋ]、[yo]、[yoʔ] 三个撮口呼韵母；但舌齿音声母字分别读为 [uoŋ]、[uo]、[uoʔ] 三个合口呼韵母，窜入了《戚林八音》的“光、过”两韵。

上述二、三两点反映了福州话音节平面上的声、韵、调配合关系的演变，但还没有影响到韵母系统的结构，本文不作详细讨论。

（二）历史比较法的运用

1. 两套入声韵的对立

《戚林八音》音系中有九个承阴声韵的入声韵，十二个承阳声韵的入声韵。本文称前者为“承阴入声韵”，称后者为“承阳入声韵”。承阴入声韵的字数较少，都是福州话中的口语常用字，来源于中古“宕、江、梗、通”四摄。这两套入声韵的对立至今还完整地保存在长乐、闽清、闽清坂东、闽侯廷坪、古田、古田杉洋、屏南棠口等地土语中，承阴入声韵收[-ʔ]尾，承阳入声韵收[-k]尾。在福清、福清龙田、平潭、平潭潭东等地土语中，承阴入声韵都脱落了塞音韵尾，归并于相承的阴声韵，阴入归阴去，阳入归阴平，只剩下一套承阳入声韵。

福州话以及罗源土语中两套入声韵合并了，只有一种[-ʔ]韵尾。情况与此相似的还有连江、连江晓澳、闽侯、永泰等地土语，在这些地方，只有少数老年人还能不完整地分辨两类入声字。

参照长乐等地土语的读音，可以推断《戚林八音》中承阴入声韵收[-ʔ]尾，承阳入声韵收[-k]尾。两套入声韵分开，从而有必要在表四的阳声韵一栏下面另增一栏排列[-k]尾入声韵。

2．“秋”与“烧”，“辉”与“杯”的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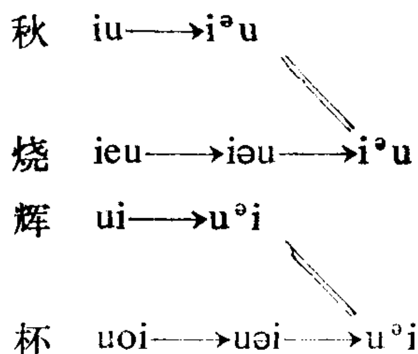
《戚林八音》的“秋、烧”两韵字分别来源于中古的流摄与效摄。这两个韵在福州、闽侯、罗源、连江、连江晓澳、永泰、永泰嵩口、闽清、闽清坂东、福清、福清龙田、长乐等地土语中已经合为一个韵了；在古田、屏南棠口、屏南黛溪、平潭、平潭潭东、闽侯廷坪等地土语中则还保持着对立。例如：

	绸～潮		周～招		求～侨	
福州	꜀ti^{ə}u	꜀ti^{ə}u	꜀tsi^{ə}u	꜀tsi^{ə}u	꜀ki^{ə}u	꜀ki^{ə}u
古田	꜀tiu	꜀tiəu	꜀tsiu	꜀tsiəu	꜀kiu	꜀kieu
闽侯廷坪	꜀tiu	꜀tieu	꜀tsiu	꜀tsieu	꜀kiu	꜀kieu

《戚林八音》的“辉、杯”两韵字大体上分别来自中古止摄合口和蟹摄合口。混同“秋、烧”两韵的土语也混同了“辉、杯”两韵，分别“秋、烧”两韵的土语也保留了“辉、杯”两韵的分别。例如：

	辉～灰		肥～赔		翠～脆	
福州	꜀xu^{ə}i	꜀xu^{ə}i	꜀pu^{ə}i	꜀pu^{ə}i	ts‘uəi’	ts‘uəi’
古田	꜀xui	꜀xuəi	꜀pui	꜀puəi	ts‘ui’	ts‘uəi’
闽侯廷坪	꜀xui	꜀xuoi	꜀pui	꜀puoi	ts‘ui’	ts‘uoi’

“秋、烧”混同现象与“辉、杯”混同现象的分布地域相同，可见它们属于同一个语音演变趋势。这一演变发生在闽东土语群的中部，尚未波及南北两端。演变的模式如下所示：



这个模式表示，"秋"韵和"辉"韵原本都是复元音韵母，在发展中逐渐衍生出流音；"烧"韵和"杯"韵原本都是韵腹为中高元音的三合元音韵母，由于介音和韵尾的牵制作用，在发展中韵腹逐渐弱化为央元音[ə]，再逐渐弱化为流音，分别与"秋、辉"两韵合并。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推断《戚林八音》的"秋"韵音值为[*iu]、"烧"韵音值为[*ieu]、"辉"韵音值为[*ui]、"杯"韵音值为[*uoi]。

3．"香、桥"两韵的介音

《戚林八音》"香、桥"两韵的字，绝大多数来自中古宕摄和山摄的开口三等韵，韵母很可能原本是齐齿呼，在发展过程中，[-i-]介音受到韵腹[o]的影响而圆唇化，变为撮口呼。《福州话拼音词典》① 将"香"韵标写为"iong、iok"，将"桥"韵标写为"io、ioh"。（该书另有表示[y]的字母"ṳ"）这至少说明：一百年前的福州话的"香、桥"两韵的介音处理成[-i-]或[-y-]是两可的。

拟《戚林八音》的"香"韵舒声为[*ioŋ]、促声为[*iok]，"桥"韵舒声为[*io]，促声为[*ioʔ]。将这四个韵母移置齐齿呼韵母的配列中去。

4．"催"韵的音值

《戚林八音》"催"韵字数不多，只与舌齿音声母拼合。"催"韵

① 《Alphabetic Dictionary of the Foochow Dialect》，美国传教士R.S.Maclay和C.C. Baldwin所编，1870年初版。该书的标音字母粗略地反映了当时福州音系的面貌。

在福州、闽侯、闽清坂东、连江、连江晓澳、罗源等地读为[øy]; 在古田、古田杉洋、屏南棠口、屏南黛溪、永泰、永泰嵩口、福清龙田、平潭潭东、闽侯廷坪等地读为[oi]; 在福清、平潭等地读为[oy]; 在闽清、长乐等地，本韵调读 [uoi]，变韵调窜入了《戚林八音》的“歪”韵，读[uai]。

“催” 韵字主要来源于中古蟹摄合口一等灰韵的端系，例如“堆、退、腿、雷、对、内、碎、最”等，另外还有来源于中古果摄合口一等戈韵的“螺、腡、瘰、坐”等几个字。从历史来源看，它与《戚林八音》中的“杯”韵及“歪”韵的关系密切，闽清等地的合口呼读法应该是比较古老的形式。上述四种语音形式的先后顺序应该是:

uoi——→oi——→oy——→øy

“催”韵只和舌齿音声母相拼，也许是它失去[-u-]介音的原因; [oi]的主要元音同化了韵尾，转化为[oy]; [oy]由于类推作用，进一步转化为[øy]，纳入“丙类韵母”的配列。演变模式如下所示:

催　uoi——→oi——→oy(ɔy)
　　　　　　　　　　　↘
须　y(øy)　　　　　　　øy(ɔy)
银(促)yʔ(øyʔ)　　　东(促)øyʔ(ɔyʔ)
银　yŋ(øyŋ)　　　　东　øyŋ(ɔyŋ)

但是将《戚林八音》的“催”韵音值构拟为[uoi]，则与“杯”韵的拟音相冲突，因此还是构拟为[*oi] 较妥。这样既能体现它与“杯”韵的密切关系，又能与它来自中古合口韵的背景相一致。[*oi] 是个[-i]尾韵，应从表四的“丙类韵母”栏迁出，移置“乙类韵母”栏中。

经过上述四项修改，表四变成了表五(见下页)。

(三) 内部拟测法的运用

“内部拟测法的根据是语言结构的系统性和语言成分发展的不平衡性。由于发展的不平衡，新旧现象共存于语言之中，系统中呈现局部的坎坷，而系统性则能反映这些坎坷的所在，起到发踪指

表 五

	甲	乙	丙
阴声韵	a 嘉 ɛ 西 o 歌 œ 初 ia 奇 ie 鸡 io 桥 ua 花 uo 过	au 郊 ai 开 ɛu 沟 uai 歪 ieu 烧 oi 催 iu 秋 uoi 杯 ui 辉	i 之 u 孤 y 须
[ʔ]尾入声韵	aʔ 嘉 ɛʔ 西 oʔ 歌 œʔ 初 iaʔ 奇 ieʔ 鸡 ioʔ 桥 uaʔ 花 uoʔ 过		
阳声韵	aŋ 山 ( ) ( ) ( ) iaŋ 声 ieŋ 天 ioŋ 香 uaŋ 欢 uoŋ 光		iŋ 宾 eiŋ 灯 uŋ 春 ouŋ 釭 yŋ 银 øyŋ 东
[k]尾入声韵	ak 山 ( ) ( ) ( ) iak 声 iek 天 iok 香 uak 欢 uok 光		ik 宾 eik 灯 uk 春 ouk 釭 yk 银 øyk 东

示的作用。所以在语言的共时系统中总会留下属于不同年代的层积，象聚合中的空格，组合中的互补，种种的例外、不规则现象等等，都是这类层积的征候，可以做探测演变的线索，重建过去状态的向导。”①

本节表五甲类韵母栏中用括号表示的六个空格是引人注目的。从韵母系统的系统性和对称性出发，可以做一个调整，把丙类韵母栏中的“灯、釭、东”舒促六个韵母移过来，填补这六个空格。但为了使“灯、釭、东”能与“西、歌、初”相配，就得将它们的“VVC”结构（V代表元音，C代表辅音）改换成“VC”结构。试构拟这六个韵母在《戚林八音》时代的音值为：

灯 [*eŋ] 釭 [*oŋ] 东 [*øŋ]
灯(促)[*ek] 釭(促)[*ok] 东(促)[*øk]

① 徐通锵、叶蜚声《内部拟测法和上古音系的研究》载《语文研究》总2期1981。

用内部拟测法构拟的上述音值只是一个合理的假设，还要用闽东土语群中有关的语音材料来证明这个假设。再回过头来仔细观察表二，可以发现:“灯、钉、东”舒促六韵在古田杉洋、屏南棠口、屏南黛溪、福清、福清龙田、平潭、平潭潭东七个土语音系中还保存着“VC”结构的形式。上列这七个土语音系中，有的舒声韵是“VVC”结构，促声韵是“VC”结构；有的本韵是“VVC”结构，变韵是“VC”结构。福清龙田土语的舒声韵、促声韵，本韵、变韵都是“VC”结构。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发现:“灯、钉、东”三个舒声韵的本韵音值，从“VC”结构到“VVC”结构，中间还有各种过渡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古田杉洋、屏南棠口、屏南黛溪三点地处闽东土语群分布区域的北端，福清、福清龙田、平潭、平潭潭东四点地处闽东土语群分布区域的南端。在分布地域不连续的南北两端都存在“VC”结构的形式，这不大可能是偶然的。根据方言地理学的“波浪说”，可以认为:“灯、钉、东”舒促六个韵母由“VC”结构到“VVC”结构的演变，起源于闽东土语群分布区域的中部，而古田杉洋、屏南和福清、平潭等地处于“波浪”所及的南北边缘区域，所以还残存着较古老的“VC”结构的形式。

本文在上一节对变韵现象的讨论中，证明了变韵音值演变的一般模式是:韵母元音始而低化，继而复化，都是从“VC”结构向“VVC”结构发展。现在，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明确地指出:“灯、钉、东”舒促六韵的本韵音值与变韵音值的发展是同方向的，它们的演变模式应该是:

灯　eŋ——→e$^{\text{ɪ}}$ŋ——→eɪŋ——→eiŋ

钉　oŋ——→o$^{\text{ʊ}}$ŋ——→oʊŋ——→ouŋ

东　øŋ——→ø$^{\text{ʏ}}$ŋ——→øʏŋ——→øyŋ

灯（促）　ek——→eik

钉（促）　ok——→ouk

东(促)　　øk——→øyk

至此，本文证明了：福州话中特殊的“双尾韵”是在近四百年来的语音演变过程中产生的。

根据上文的讨论，我们还可以再对表五做三项改动：

第一，将“灯、缸、东”舒促六个韵母改为“VC”形式，移到与“西、歌、初”舒促六个韵母相配的位置上。

第二，将“之、孤、须、宾、春、银、宾(促)、春(促)、银(促)”九个韵母改排为第一纵列。

第三，用/e/代表[e]和[ɛ]两个变体；用/ø/代表[ø]和[œ]两个变体。

于是，本节表五变成表六(见本页)。

表四其实就是现代福州话的韵母表，表五是未完成的表六，而表六则是本文所要构拟的《戚林八音》时期的福州话韵母系统表。

表　六

						元音尾韵	
开尾韵		a 嘉	e 西	o 歌	ø 初		
	i 之	ia 奇	ie 鸡	io 桥		au 郊	ai 开
	u 孤	ua 花		uo 过		eu 沟	uai 歪
	y 须					ieu 烧	oi 催
[ʔ]尾入声韵		aʔ 嘉	eʔ 西	oʔ 歌	øʔ 初	iu 秋	uoi 杯
		iaʔ 奇	ieʔ 鸡	ioʔ 桥			ui 辉
		uaʔ 花		uoʔ 过			
鼻尾韵		aŋ 山	eŋ 灯	oŋ 缸	øŋ 东		
	iŋ 宾	iaŋ 声	ieŋ 天	ioŋ 香			
	uŋ 春	uaŋ 欢		uoŋ 光			
	yŋ 银						
[k]尾入声韵		ak 山	ek 灯	ok 缸	øk 东		
	ik 宾	iak 声	iek 天	iok 香			
	uk 春	uak 欢		uok 光			
	yk 银						

苏州话的指示代词*

李 小 凡

§0. 引言

汉语大多数方言的指示代词只有近指和远指两个基本形式。例如在北京话中，"这"表近指，"那"表远指。但苏州话的指示代词却有三个基本形式。它们是：

kE˥(该*)/E˥(哀*)①

kuE˥(归*)/uE˥(弯*)

gɤʔ˧(辩*)

由这三个基本形式附加一些其他成分，构成了苏州话指示代词的下列严整系统：（见下页）

以下通过对表中各组词的描写来揭示苏州话指示代词"辩*、该*、归*"三个系列的内部关系。

§1. 辩*、该*、归*

这三个基本形式在上述六组词中使用频率最低。它们一般都不能单独起称代作用②。只有辩*有时可以称代谓词性词语。例如：

---

* 79级汉语专业学生论文。

① 斜线/两边的是自由变体。下文只写斜线左边的变体，不写斜线右边的变体。右上角加星号*的是表音字，下同。

② "称代"及下文的"指别"是吕叔湘先生使用的术语，参看吕先生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43页。

组合成分 \ 合成指示代词 \ 基本形式	gɤʔ˧ (掰*)	kᴇ˦ (该*)	kuᴇ˦ (归*)
~kɤʔ˥ (个)	gɤʔ˧ kɤʔ˥ (掰*个)	kᴇ˦ kɤʔ˥ (该*个)	kuᴇ˦ kɤʔ˥ (归*个)
~taʔ˥① (答*)	gɤʔ˧ taʔ˥ (掰*答*)	kᴇ˦ taʔ˥ (该*答*)	kuᴇ˦ taʔ˥ (归*答)
~mi˧˩ (面) ~dʏ˧ (头) ~sʏ˧˦ (首)	gɤʔ˧ mi˧˩ (掰*面) gɤʔ˧ dʏ˧ (掰*头) gɤʔ˧ sʏ˧˦ (掰*首)	kᴇ˦ mi˧˩ (该*面) kᴇ˦ dʏ˧ (该*头) kᴇ˦ sʏ˧˦ (该*首)	kuᴇ˦ mi˧˩ (归*面) kuᴇ˦ dʏ˧ (归*头) kuᴇ˦ sʏ˧˦ (归*首)
~ts'iã˦ (枪*) ~ɕiəʔ˥ (歇*)	gɤʔ˧ ts'iã˦ (掰*枪*) gɤʔ˧ ɕiəʔ˥ (掰*歇*)	kᴇ˦ ts'iã˦ (该*枪*) kᴇ˦ ɕiəʔ˥ (该*歇*)	kuᴇ˦ ts'iã˦ (归*枪*) kuᴇ˦ ɕiəʔ˥ (归*歇*)
~zã˧/lã˧ (场*/狼*)	gɤʔ˧ zã˧/lã˧ (掰*场*/狼*)	kᴇ˦ zã˧/lã˧ (该*场*/狼*)	kuᴇ˦ zã˧/lã˧ (归*场*/狼*)

甲：　倷先转去，勿要等我哉。　　乙：　掰*勿可以噎。
　　〔你先回去，不要等我了。〕②　　　〔这不可以的。〕
甲：　倷唱只歌吧。　　　　　　　乙：　掰*难为情煞哉。
　　〔你唱个歌儿吧。〕　　　　　　　〔这太难为情了。〕

基本形式与其他成分组合成表中列举的那些合成词后，都能起称代作用，分别称代名词、时间词、处所词和谓词性词语。例如：

掰*个拨倷，归*个拨俚。〔这个给你，那个给他。〕
俚勿勒*该*答*。〔他不在这儿。〕

① 组合成分 taʔ˥"答*"有时作 taʔ˥ t'ᴇ˦"答*摊*"，二者没有什么区别，前者使用频率高于后者。

② 方括号中的文字是用普通话对所举方言用例的解释，下同。

我该*枪*身体勿大好。〔我这阵子身体不大好。〕

基本形式可以单独起指别作用，但限于指别时间、处所或方位。例如：

掰*辰光〔这时候〕 掰*地方〔这地方〕 掰*上头〔这上面〕
该*礼拜〔这星期〕 该*站头〔这车站〕 该*里向〔这里面〕
归*日子〔那天〕 归*场*花*〔那地方〕 归*横头〔那一头〕

基本形式不能指别名词和谓词性词语。指别名词必须用合成词“掰*个、该*个、归*个”，也可以用基本形式加上数量结构（数词为“一”时通常省略）；指别谓词性词语必须用合成词“掰*场*、该*场*、归*场*”。例如：

掰*个物事〔这个东西〕 掰*（一）样物事〔这一样东西〕
该*个同志〔这个同志〕 该*（一）位同志〔这一位同志〕
归*个事体〔那个事情〕 归*（一）件事体〔那一件事情〕
掰*场*凶格*人覅见过歇*。〔这样凶的人没见过。〕
该*场*做一点意思也呒不。〔这样做一点儿意思都没有。〕

可见，苏州话指示代词的三个基本形式一般没有称代功能，指别功能也受到限制。因此，它们单独使用的频率极低。北京话指示代词的两个基本形式“这”和“那”，既有指别功能，又有称代功能，它们在指示代词系统中使用频率最高。这种情况表明，研究一个语言或方言的语法，不能取另一语言或方言的框架来作机械的比附。

苏州话指示代词的基本形式不仅在数目和使用频率上不同于北京话，而且内部系统也与北京话相异。这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看。

首先，在北京话中，“这”是近指，“那”是远指。但在苏州话中，“该*”是近指，“归*”是远指，“掰*”却不是跟近指和远指并列的“中

指”，而是有时用于近指，有时用于远指的兼指。例如：

a）该*场*花*比归*场*花*好。〔这地方比那地方好。〕
b）掰*场*花*比归*场*花*好。〔这地方比那地方好。〕
c）该*场*花*比掰*场*花*好。〔这地方比那地方好。〕

a）我买仔*该*种么倷就买归*种哉啘。
〔我买了这种你就买那种吧。〕
b）我买仔*掰*种么倷就买归*种哉啘。
〔我买了这种你就买那种吧。〕
c）我买仔*该*种么倷就买掰*种哉啘。
〔我买了这种你就买那种吧。〕

a）今朝该*件衣裳比昨日归*件漂亮。
〔今天这件衣服比昨天那件漂亮。〕
b）今朝掰*件衣裳比昨日归*件漂亮。
〔今天这件衣服比昨天那件漂亮。〕
c）今朝该*件衣裳比昨日掰*件漂亮。
〔今天这件衣服比昨天那件漂亮。〕

上面每一组例子的a、b、c三句话分别都是等价的，在同样的语境中可以随意选用其中任何一句。例子表明，“该*”在a、c句中都是近指；“归*”在a、b句中都是远指；而“掰*”在b句中是近指，在c句中则是远指。可见，“掰*”的功能不是单一的，而是双重的，这是与“该*、归*”不同的。我们在下文将会看到，其他各组指示代词的情形也都与此相一致。

其次，北京话指示代词的两个基本形式“这”与“那”在语音上没有对应关系，它们的声韵调都不同。而在苏州话指示代词的三个基本形式中，“该*”和“归*”以及“哀*”和“弯*”之间具有语音上的对应关系：“该*”与“归*”之间，“哀*”与“弯*”之间的唯一区别都是介音[u]的有无；“该*”与“哀*”之间，“归*”与“弯*”之间的唯一区别都是声母[k]的有无。这种对应关系十分严整，可图示如下：

k声母 / u介音	有	无
无	(该*) kE˥	E˥ (哀*)
有	(归*) kuE˥	uE˥ (弯*)

这是一种内部屈折的现象。也许这两个基本形式在古代同时发生，它们各司一职，迄今仍然保持着对应平行的关系。但这两个基本形式与另一个基本形式"搿*"之间却缺乏语音上的对应关系。因此，有理由认为，"搿*"与"该*、归*"不是同时发生的。这样，假如没有其他确凿证据的话，我们认为苏州话指示代词的三个基本形式之间不是一种平行关系。

§2. 搿*个、该*个、归*个

在苏州话指示代词系统中，这一组词的使用频率最高。它们可以称代名词，也可以指别名词、时间词、处所词。例如:

称代: 搿*个是我格*〔这是我的〕　侬看归*个〔你看那个〕
指别: 该*个物事　该*个场*花*　该*个号头〔这个月〕
　　　搿*个茶杯　搿*个学堂　搿*个辰光
　　　归*个房间　归*个戏院　归*个日脚〔那个日子〕

这组词还可以指别整个数量名结构①，也可以指别数量结构，其作用相当于指别名词。试比较:

搿*个一只茶杯　搿*个茶杯　搿*个一只
该*个三本书　该*个书　该*个三本
归*个一个人　归*个人　归*个一个

① 上文指出，基本形式加上数量结构也可以指别名词。这样，当量词为"个"，数词为"一"时，两种指别格式的省略式同形。例如: "搿* 个人"可能是"搿* 个一个人"省略数量结构"一个"，也可能是"搿*一个人"省略数词"一"。

上面同一横行的例子在特定语境中可以表示同一个意思。由此可见，苏州话的“掰*个、该*个、归*个”是凝固的指示代词，其中的“个”不是量词。而北京话的“这个”、“那个”就不是凝固的指示代词（因为它不能指别数量名结构，中间还可以插入数词“一”），而是指量结构。

无论是称代用法还是指别用法，“该*个”总是近指，“*归个”总是远指，“掰*个”总是既可指近，又可指远的兼指。例如：

我带仔*该*个忘记脱*带归*个哉。〔我带了这个忘了带那个了。〕
我带仔*掰*个忘记脱*带归*个哉。〔我带了这个忘了带那个了。〕
我带仔*该*个忘记脱*带掰*个哉。〔我带了这个忘了带那个了。〕

等该*个店开门勿如到归*个店去。
〔等这个店开门不如到那个店去。〕
等掰*个店开门勿如到归*个店去。
〔等这个店开门不如到那个店去。〕
等该*个店开门勿如到掰*个店去。
〔等这个店开门不如到那个店去。〕

第一组例中，带在身边的是近指，忘了带的是远指，“该*个”只用于近指，“归*个”只用于远指，“掰*个”两用；第二组例中，所在的店是近指，要去的店是远指，“该*个”只用于近指，“归*个”只用于远指，“掰*个”两用。这与基本形式的情况完全一致。

§3. 掰*答*、该*答*、归*答*①

这组指示代词只能称代，不能指别。它称代的是处所词。例如：

从掰*答*到归*答*要几花*辰光？
〔从这儿到那儿要多少时间？〕

① 苏州话中还有一组指示代词“掰*答*摊*、该*答*摊*、归*答*摊*”，见第100页注①。

倷勒*该*答*等脱*歇*，我去去就来。

〔你在这儿等一会儿，我去去就来。〕

归*答*我住过三年。〔那儿我住过三年。〕

习惯上，搿*答*用于近指较多。苏州话中，除了"该*答*"与"搿*答*"对着使用外，凡用"该*答*"的地方，都可以无条件地用"搿*答*"来替换。然而，"搿*答*"也还能用于远指，尽管其使用频率比近指要低。下面是"搿*答*"用于远指的例证：

A	B
该*答*我年年来	归*答*我年年去
搿*答*我年年来	搿*答*我年年去

A、B两组例句的上下两句分别是等价的，可以任意选用。在A组中，来的场所就是说话场所，二者是一致的，是近指用法；在B组中，去的场所与说话场所不是同一个，二者是对立的，是远指用法。"搿*答*"既出现在A组又出现在B组，显见其兼指性质。从这两组例子还可以看出，当兼指代词不与近指或远指代词对称(如前两节所举的例子)，而是单独使用时，单凭一句话有时不易辨别这个兼指代词此处是用作近指还是用作远指。这或许正是人们往往误以为兼指代词所指对象非远非近的原因所在。其实，根据上下文，还是不难辨别的。

§4. 搿*首、该*首、归*首
搿*头、该*头、归*头
搿*面、该*面、归*面

这组词只能称代方位，而方位是无须指别的。

"该*首、该*头、该*面"是近指代词；"归*首、归*头、归*面"是远指代词；"搿*首、搿*头、搿*面"在某些语境中表近指，在另一些语境中表远指，是兼指代词。例如：

A
草稿纸该*面已经写满，只好写勒*归*面哉。
〔稿纸这面已经写满，只好写在那面了。〕
草稿纸搿*面已经写满，只好写勒*归*面哉。
〔稿纸这面已经写满，只好写在那面了。〕
草稿纸该*面已经写满，只好写勒*搿*面哉。
〔稿纸这面已经写满，只好写在那面了。〕

B
两个人才*蹲勒*该*首么归*首呒不人哉啘。
〔两个人都待在这头的话，那头就没人了。〕
两个人才*蹲勒*搿*首么归*首呒不人哉啘。
〔两个人都待在这头的话，那头就没人了。〕
两个人才*蹲勒*该*首么搿*首呒不人哉啘。
〔两个人都待在这头的话，那头就没人了。〕

C
我先到归*头去，唔笃*拿该*头完成仔*马上过来啊。
〔我先到那边去，你们把这边完成了马上过来啊。〕
我先到归*头去，唔笃*拿搿*头完成仔*马上过来啊。
〔我先到那边去，你们把这边完成了马上过来啊。〕
我先到搿*头去，唔笃*拿该*头完成仔*马上过来啊。
〔我先到那边去，你们把这边完成了马上过来啊。〕

A组中，写满字的一面是近指，未写的一面是远指；B组中，所待的一头是近指，没人的一头是远指；C组中，要去的一边是远指，说话的一边是近指。"该*"系列词只用于近指，"归*"系列词只用于远指，"搿*"系列词两用。

§5. 搿*枪*、该*枪*、归*枪* 搿*歇*、该*歇*①、归*歇*

这组词只能称代表时量的时间词。例如：

该*枪*我心里向活*塞得唻。〔这阵子我心里很烦闷。〕

① 苏州话中有一个表时间的词"姑* 歇*"，其作用与"该* 歇*"相近，语音上只有韵母不同。有人据此认为"姑*歇*"是"该*歇*"的变体，但不很令人信服。因为，"姑*歇*"多表时点，相当于北京话的"现在"；"该*歇*"则多表时段，相当于北京话的"这会儿"。不过，有时候二者确无区别。

俚掰*歇*呒不空啘。〔他这会儿没空啊。〕

指别时间词则是"掰*个、该*个、归*个"的任务。例如:

掰*个辰光　该*个季度　归*个礼拜

前面说过,基本形式也能指别时间词,但仅限于远指。例如:

基本形式＼时间词	辰光	日子	年
归*	+	+	+
掰*	+	+	+
该*	−	−	−

"掰*"指别时间词是用来指远的。

这组词也有近指、远指和兼指的区别,只是近和远的概念从空间范畴移到了时间范畴。例如:

归*歇*我等倷么倷勿来,掰*歇*我呒不空哉啘。
〔那会儿我等你你不来,现在我没空啦。〕
我从掰*歇*等到该*歇*哉*,倷阿说得过去嗄?
〔我从那时等到现在了,你说得过去吗?〕
该*歇*勿用功读书么到仔*归*歇*来勿急哉。
〔现在不用功读书,到那时就来不及了。〕
归*枪*忙是忙得唻,掰*枪*么稍微好点哉。
〔那阵子可忙啦,这阵子稍好些。〕

表示现在的是近指,表过去或将来的是远指。显然,"该*歇*、该*枪*"只表近指,"归*歇*、归*枪*"只表远指,"掰*歇*、掰*枪*"两用。这种情况表明,无论在空间范畴还是在时间范畴,"该*"系列词

总是近指代词，“归*”系列词总是远指代词，“掰*”系列词总是兼指代词。

§6. 掰*场*①、该*场*、归*场*

这组词可以称代动词性词语，也可以指别动词性词语和形容词。例如：

称代：掰*场*勿来噻。　侬勿要掰*场*。
　　　〔这样不行的。〕　〔你不要这样。〕
指别：𫠡想着京戏掰*场*好看得咮。
　　　〔没想到京剧这么好看呢。〕
　　　俚该*场*结*棍*得啦？
　　　〔他这样厉害吗？〕

这组词跟以上各组词有所不同。它的语法功能是谓词性的。因此，前面可以加上“勿(相当于北京话的“不”)”来表示否定。前面所述各组词都是体词性功能，都不能用“勿”来否定。

这组词的近指和远指一般也属于时间范畴。例如：

侬现在是该*场*想噻，将来地位变仔*阿会得归*场*想嗄？
〔你现在是这样想的，将来地位变了会不会那样想呢？〕
长征掰*场*艰苦也走过来哉，现在条件该*场*好还有啥怕头嗄？
〔长征那样艰苦都走过来了，现在条件这样好还有什么值得怕的呢？〕

第一例，现在的想法与说话时间是一致的，所以用近指代词“该*场*”来表近指；将来的想法与说话时间是对立的，所以用远指代词“归*场*”来表远指。第二例，长征时的艰苦与说话时间是对立的，所以用兼指代词“掰*场*”来表远指；现在的条件与说话时间是一

---

① 苏州话中有一个词“实*杠*[zəʔ˦gã˨˦]”，表近指。“场*[zã˨˨]是“实*杠*”的合音，可以单用。

致的，所以用近指代词"该*场*"来表近指。

§7. 苏州话指示代词的内部关系

苏州话指示代词形式上存在着"该*"、"归*"、"搿*"三个系列，过去有人认为这三个系列是近指、远指和泛指的区别①，有人认为是近指、远指和特指的区别②，还有人认为是近指、远指和中指的区别③。前二说没有系统的论述，后一说虽有论述，但远、中、近三分说并不符合苏州话指示代词的实际情况，从上文对苏州话指示代词的描写也得不出"三分"的结论。我们还可以提出下面的语言事实来作为"三分说"不能成立的反证。

假如"三分说"能够成立，那么，当同时存在着远、中、近三个处所需要指称时，远指代词、中指代词和近指代词就应该恰如其分地各司其职。然而，我们却看不到这样的实例。相反，在这种场合，说话者宁可采用其他并不方便的手段来表达。例如，甲向乙介绍一字排开的三幢住宅公寓，他们站在第一幢公寓前。此时，甲并不说：

该*答*是一号楼，搿*答*是两号楼，归*答*是三号楼。

而是借助于手势指点着说：

该*答*是一号楼，归*答*是两号楼，再归*答*是三号楼。

又如，甲带领乙游览天安门广场，他们先到天安门，甲向乙作介绍时一般这样说：

搿*答*是天安门，归*答*是人民英雄纪念碑，再归*答*是毛主席纪念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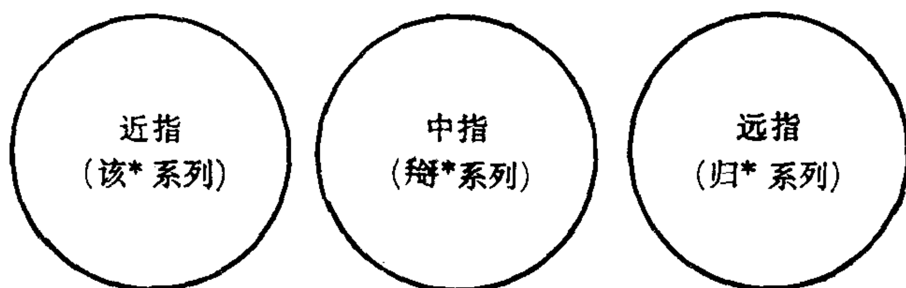
这类语言事实，"三分说"恐怕是难以解释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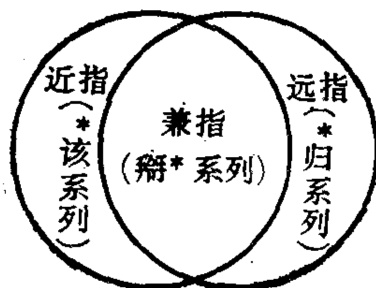
① 赵元任：《现代吴语的研究》98—99页。
② 袁家骅主编：《汉语方言词汇》410—411页。
③ 小川环树：《苏州方言的指示代词》（载《方言》1981年第3期）。

从形式上看，苏州话指示代词的三个系列确是鼎足三分，然而究其内容，三个系列间却并非平行的并列关系，而是一种交叉的重叠关系。借用集合论的术语，这种“重叠说”可以表述为：兼指代词是近指代词和远指代词这两个集合的交集。“该*”系列词在近指代词的集合内，“归*”系列词在远指代词的集合内，“搿*”系列词则在交集之内。两个集合相交的部分大于不相交的部分，因此，“搿*”系列词的使用频率高于“该*”、“归*”两个系列。“三分说”与“重叠说”的分歧，大致可图示如下：

三分说：



重叠说：



从语言史看几本元杂剧宾白的写作时期

梅 祖 麟

本文依据1250—1450年之间的四个语言现象来考订几种明刊元杂剧宾白的写成时期，这四个语言现象是:(1)“这的”“那的”和“这”“那”之别,(2)副词“便”字逐渐被“就”字替代,(3)“快”字全部替代其他表示“迅速”的副词，(4)表示“无”义的“没有”的兴起。所考订的杂剧主要是萧德祥(?)《杀狗劝夫》、无名氏《刘千病打独角牛》和关汉卿《窦娥冤》、《救风尘》。这四种语言现象也可以用来给早期白话小说断代。此外本文也试用统计数据来建立断代标准。

(一)

现存的元杂剧只有《古今杂剧三十种》,是元代刻本,其他十种元杂剧汇集都是明刻或明抄本。这两个时代的本子有个显著的差别:元刊本除了两三本以外,只有正末和正旦的简单说白，或者完全没有宾白,如果没有明本可以参看,往往连剧中的情节也弄不清楚;明刻、明抄的本子正相反,有各个角色的语体宾白,剧情也容易了解。于是这里就出了个问题:元曲中的宾白是元代剧作家的手笔，还是后人的代作?吴晓铃先生(1958甲:88)特别指出，“关汉卿的作品里的曲词和宾白的一致性，这是他和大部份元代剧作家的主要不同之点。”其他剧作家写出来的曲词和宾白区别太大,正所谓“雅俗判然”,不免有人怀疑曲词是剧作家的手笔,而宾白是演

员们的补充。但关汉卿的作品的曲词和宾白都是用“人民大众的口语”，写得明白如话，因此吴先生认为是一人所作。

更早吉川幸次郎先生(1960年中译本202—203页，原著1948年)也说过类似的话。他认为不仅是关汉卿的剧作，其他杂剧的宾白和曲词也全是剧作家的手笔，理由是元代剧作家非常注意戏剧的情节结构，不写宾白，就没法照顾情节的发展。而且《元曲选》乔梦符《金钱记》有“曲白相生”的场面，关汉卿《谢天香》第三折也有曲词和科介交错的场面，如果不是一人所作，不会安排得如此巧妙。此外吉川氏(1960: 247—248)还举例说明宾白中的若干语词也在其他宋元白话文献中出现，因此这些语词是“当时的口语”。但吉川先生也承认剧作家在创作曲词的过程中，曾和演员们商量过，而现存元杂剧中的曲词和宾白，也是后代演员们改过的。吴晓铃先生在《关汉卿戏曲集》的《编后校记》(1958乙: 1063)里也承认明抄本中有加工，加工包括增益，删削和改动，话似乎比《试论关汉卿的语言》(1958甲)说得活些。

郑骞先生(1960甲: 3)在吉川幸次郎《元杂剧研究》中译本的序上却采取了相反的看法:

> 吉川先生认为元杂剧的宾白和歌辞必为同一人所作(本书下篇《元杂剧的构成》上)。我颇怀疑现存元杂剧的宾白是经明代文人和伶工大量增改过的，元人宾白要比较简单，文字也会有许多不同。因为现存宾白有许多实在近于啰嗦，所用的口语也不象宋元口语，却与明代中叶以后通用的很相似。关于这一问题，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完，我只在这里提个端绪而已。

此外入矢义高先生在陶山信男《朴通事谚解、老乞大谚解语汇索引》(1973)的序上也说他1944年首次读到《朴通事谚解》时，像是听到了活生生的元代口语，这时才想到明代刊行的元杂剧的宾白和元人口语相差得颇远。

这四位都是对元杂剧研究极有贡献的学者，专家意见不一致，说明这问题还值得继续讨论。

本文打算从语法、语汇的观点去看元杂剧宾白的写成时代。元代有不少白话资料，吕叔湘(1955)、太田辰夫(1958)两位书后的书目都提到过了，最近刘坚先生(1982)又有详尽的解说。这些资料中，和宾白性质最相近的要算《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这两本是高丽人学汉语会话的教科书，据朱德熙先生(1958)杨联升先生(1957)等的考证，《朴通事》作于1346(至正六年)到1368(元亡)之间，《老乞大》大概是同时的作品。《老》《朴》初刊本铸字印行始于1423年，后来又改订过，杨联升(1958: 197)引《李朝实录》成宗十一年(1480):“此乃元朝时语也。与今华语顿异，多有未解处。即以时语改数节，皆可解读。请令能汉语者尽改之。……上曰，……选能汉语者，删改《老乞大》《朴通事》”。本文用的是1480年以后删改过的《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奎章阁丛书》第八、第九)，奎章阁本是重印《老》《朴》的旧本，前者刊于1670年，后者在1677年。但入矢义高(1973)说1959年曾发现《朴通事〔谚解〕》上卷的初刊本。关于《老》《朴》的语法语汇，杨联升(1957)，太田辰夫(1953)曾经讨论过，朱德熙先生又曾指出奎章阁本《老》《朴》中还保留着元代大都的地名和事迹。此外陶山信男先生给这两书编了《朴通事谚解、老乞大谚解语汇索引》(1973)，虽称为“索引”，这书收的单字和语词很多，差不多是本引得，而且《索引》还对若干虚词的不同用法作了初步分析。我们这里把《老》《朴》当作出发点，去探讨元明之际一些语法、语汇的变化。

考订元杂剧宾白的作期，最大的困难是看不到真正元代宾白的样版，因而无从和明本作比较。但元代并不是没有全篇的宾白流传下来，《永乐大典戏文三种》里的《小孙屠》就是极好的资料。这是一本附有全宾的戏文，作者和写作时代又可考。《录鬼簿》

(1959年版：134)：

> 萧德祥。德祥，杭州人，以医为业，号复斋，凡古文俱檃括为南曲，街市盛行。又有南曲戏文等。
>
> 四春园　小孙屠　王翛断杀狗劝夫　四大王歌舞丽春园　包待制三勘蝴蝶梦

贾仲明补的吊词说："武林书会展雄才，医业传家号复斋，戏文南曲衡方脉"(同书：252)。《小孙屠》原题"古杭书会编撰"，我们赞成钱南扬先生(1979：1)的说法，认为《小孙屠》是萧德祥所著。

杂剧《杀狗劝夫》载于臧晋叔编的《元曲选》(又名《百种曲》)，另有赵琦美脉望馆的明抄本，收在《古本戏曲丛刊》四集，赵本篇末题有"《录鬼簿》作《王翛断杀狗劝夫》萧德祥著。顾河之记"。以后王国维先生(1915)，青木正儿先生(1957：113)等也都认为是萧德祥所作。《小孙屠》和《杀狗劝夫》剧情有不少相似之处，或许也能算是同一作者的证据。

一个时代的语言有它的特征，但同时期作者的语言风格又不尽相同。拿萧氏所作的两本戏剧互相比较，用以考订两剧宾白的作期，是为了图简便。虽然一本是杂剧，一本是戏文，同一作者所写的宾白，即使经过元末明初的演员更改，总不会差别太大。萧氏是元代晚期的剧作家，明代孟称舜本《录鬼簿》卷首附有作者钟嗣成1330年(元至顺元年)写的自序，这本不载萧氏。曹寅本《录鬼簿》大概渊源于1345年(元至正五年)以后钟氏重订过的一种古本，在"方今知名才人"下列二十一人，包括萧德祥，排在第十四名。1351(至正十年)以后杭州附近常有战争，不适于戏剧的创作(吉川1960：144—146)，因此《小孙屠》和《杀狗劝夫》是作于1300到1350年之间，很可能是1330年以后，离《朴通事》最初写成年代不远，不会超过五十年。假如有人不信《杀狗劝夫》是萧氏所作，考订宾白的作期就不能只跟《小孙屠》比较，还要大量参考其他同时期的作

品，这样不免要费一番周折，但我们相信结论还会大致相同。

本文所用的方法是观察元明两代写作时期明确的白话文献，归纳出某些语言现象的形成时期，再用这些语言现象来考订几种明刊元杂剧的写作时期。所用的写作时期比较明确的资料，除了《老》《朴》《小孙屠》以外，还有：

许衡(1209—1281)《直说大学要略》、《大学直解》、《中庸直解》(载于《鲁斋遗书》)

贯云石《孝经直解》(1308 年序)

《错立身》，《永乐大典戏文三种》

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

朱有燉(1379—1439) 《继母大贤》、《团圆梦》、《义勇辞金》、《仗义疏财》

哈铭口述《正统临戎记》(1492)，《纪录汇编》

其中以《古今杂剧三十种》、《错立身》、《小孙屠》最为重要。

(二)

这里一共讨论四种语言变化。

(1) “这的”、“那的”和“这”、“那”。

元代晚期的口语，指示词“这”、“那”只能用作形容词，紧贴在名词或名词组之前。指示词在名词之前要用“这的”、“那的”或“兀的”。杨联升先生(1957: 198)曾经指出：

> 现代口语，代名词“这”、“那”可以单用作主语或起词，例如“这是什么”，“那可不行”。“这”“那”的意思，与“这个”“那个”稍有不同。“这个”“那个”比较确定，通常指的是可以计数的事物，而指物多于指事。“这”“那”则比较空灵，不重在分别计数。在《老》《朴》两书里，“这个”“那个”与现在相同。但“这”“那”不能单用。另有代名词“这的”“那的”用做比较空灵的主语或起词。例如“那的也中”(《老》22)就是“那也可以”。“那的最容易，打甚么不紧”(《朴》91)就是“那很容易，没甚么要紧(不甚么打

紧)”。“这的是谁的不是”(《朴》261)就是“这是谁的不是(错)”。

杨氏又指出在某些句子中“这的”意思近于“这里”:

> ……我猜想,这些句子里的“这的”,意思近于“这里”,下面可以再加“有”或“是”。……“那的有四个小车儿”(《朴》29),依照谚解,就是“那里有四个小车儿”,可为此说之证。①

按杨先生说的对。“这的”、“那的”在《老》《朴》里的用法如下:

	《朴通事》		《老乞大》	
	主语	形容词	主语	形容词
这的	24	6	7	6
那的	7	0	2	0

“这”在《老》《朴》各出现一百多次,“那”字分别出现 57 次和 101 次,“这”“那”都只用作形容词。唯一的例外是“这不是烧子的甚么”(《朴》310)。

主语后面最常见的动词是“是”字。用个简单的方式,我们可以说元代晚期口语里只有“这的是”、“那的是”,没有“这是”、“那是”。

我们还可以考察贯云石的《孝经直解》。贯云石(1286—1324)是宋亡以后定居杭州的蒙古人,以散曲闻名于世,他的《孝经直解》(1308)有元刊本,是目前所知所有作期明确而完全合乎“规律”的最早的文献。下面列举书中指示代词用作主语的例,并附《孝经》原文。

> 阿的是孝道的为头儿合行的勾当(1 左)　孝之始也
> 阿的是天子行孝的勾当(2 左)　盖天子之孝也。
> 阿的是诸侯大官人每行孝道的勾当(3 右)　盖诸侯之孝也。
> 阿的是卿大夫孝道行的勾当有(4 右)　盖卿大夫之孝也。
> 阿的是士行的道理(4 左)　盖士之孝也

---

① 《救风尘》徐本作“端的是那的是三梢末尾”(《关汉卿戏曲集》637),臧本作“端的是那里是三梢末尾”(《元曲选》194),可为杨说之证。参看本文第三节。

阿的是庶民百姓每行孝道的勾当(5右)　此庶人之孝也

阿的是圣人治的天下这般好有(7右)　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

阿的不是别了孝道的勾当那甚么(8左)　……谓之悖礼

阿的便是不孝的大罪过(10右)　此大乱之道也

阿的是紧要道理有(11右)　此之谓要道也

阿的便是他烦恼的情分(14左)　此哀慼之情也

这的是圣人教人行孝的法度(15右)　此圣人之政也

“阿的”在元代又写作“兀的”(见下),也是个指示代词。把《孝经》原文和直解对照,可知原文用“此”作主语时,《直解》一般用“阿的”,有一处用“这的”,但绝对不单用“这”“那”,这两个字在《孝经直解》中只用作形容词,例子极多,不胜枚举,下面以第一、第二两页为限,以见一般。

这个勾当|这孝道|这么上头|这般呵|这孝道|这孝道父母的、扶持官里的两件儿勾当了呵|这一章|这两件儿|这德行教道|这一章。

《错立身》是《永乐大典戏文三种》里的一本戏文,作于宋亡以后,约1300年左右,①篇中指示词用作主语的例子如下:

---

① 《错立身》原题“古杭才人新编”。钱南扬(1979:1)认为这戏作于“金亡之后,宋亡之前这段时间以内”。钱说有商榷余地。(1)《录鬼簿》(1959本:121)“沈和”条下说:“以南北合腔,自〔沈〕和甫始”,《错立身》用南北合调(钱注本:234注⑥),曲调北风南渐是宋亡以后的事。(2)本戏提到“扮宰相做《伊尹扶汤》”(244),《录鬼簿》(119)郑光祖名下列“《放太甲伊尹扶汤》”,郑光祖是元杂剧的晚期作家。钱氏(250注㊻)以为《伊尹扶汤》是关汉卿所作,吴晓铃《关汉卿杂剧全目》(《关汉卿戏曲集》1003—1052)不列这剧。(3)这戏复数词尾用“每”,如“贤每”(219:比较同书《张协状元》“贤门”(2)),“你每”(227),吕叔湘(1955)《说“们”》已指出南宋江南用“门”,复数“每”始于北方,宋亡后才渗入杭州一带。(4)《错立身》规定词大部份用“的”,《张协状元》绝大多数用“底”。规定词写作“的”字也是从北方开始,《元代白话集录》1240年济源十方紫微宫圣旨碑已有“你的娘子充提领勾当者”(页7),但南宋虚堂智愚(1185—1269)《虚堂和尚语录》还是规定词全部用“底”。宋亡以后,规定词“的”字才渗入江南杭州一带。钱氏唯一的证据是本戏“以河南府为西京,以东平为府,考宋金元三史《地理志》,只有宋人如此”(页1)。我们认为晚出的地名可以证明含有这地名的作品晚出(或曾由后人增改),但常见的早出地名不能用来证明含有这地名的作品早出。此外《错立身》是剧本,不是史书,这点也值得考虑。

这的是求衣饭，不成误了看的。（钱校本227，曲）
这的是子弟下场头。（252，曲）
休休，提起泪交流，那更担儿说重心忧。（252，曲）

最后一句不大好懂，钱注云“说一疑是‘忒’字之误，盖‘忒’误作‘脱’，再误作‘说’”，我们怀疑“那”应读作“哪”，不是指示代词，而是疑问代词，意思是说，撞府冲州已经够苦的了，“哪再加上担子很重心里忧愁（简直是受不了）”。戏文三种按作期先后排列是《张协状元》、《错立身》、《小孙屠》，下面我们将会引用《小孙屠》的例句，比较一下就可知“这是”“那是”在《张协状元》中用例极多，在其他两本中已经绝踪或罕见，被“这的是”代替。

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中“这的”、“那的”等和“这”、“那”的用法如下：

	这	那	总计	这的	兀的	阿的	那的	总计
主　语	11* 曲 10白1	1* 曲	12*	45 曲43白2	32 曲26白6	3 曲1白2	12 曲10白2	92
形容词	845 曲689白156	662 曲607白55	1507	1* 曲	5* 曲4白1	—	—	6*
总　计	856	663	1519	46	37	3	12	98

“这”、“那”和“这的”、“兀的”、“阿的”、“那的”在《古今杂剧三十种》里的两种用法几乎形成互补，换句话说，“这”、“那”只用作形容词，不用作主语；“这的”、“那的”等只用作主语，不用作形容词。少数“犯规”的用例在计数时用*号标出。其中“兀的”用在名词或名词组前的例子出现于徐沁君校《元刊杂剧三十种》31，38页（《拜月亭》），94页（《调风月》），296页（《气英布》），337页（《风月紫云亭》）。还有两个不容易判断“兀的”是不是用作形容词的例，出现

于39页(《拜月亭》),454页(《贬夜郎》)。

最值得注意的是"这"、"那"和"这的"、"那的"的用法。"这"、"那"用作主语,"这的"、"那的"用作形容词,暂且都算作例外,《古今杂剧三十种》里一共只有以下13个例子。

"这的"用作形容词

这的长离饭,永别杯,碜可可我尝酒味。(775曲,《替杀妻》)

"这"、"那"用作主语

我看了姓氏,这是正明师。(185曲,《看财奴》)

大哥,这是冬天那春天?(361白,《汗衫记》)

这敢不是风寒药!(420曲,《魔合罗》)

这是打家贼完赃,这是犯界私盐写下榜,这公事正与咱一地方。这是恰下符样,这是官差纳送远仓粮。(424曲,《魔合罗》)

这是沿河道便盖桥,随州城新置仓。这是主首陈立置田庄。这是张千殴打王大伤,则好勾将来对词责状。这是王阿张数次骂街坊。(同上)

那是安禄山义子台意怒。(448曲,《贬夜郎》)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到,"这"、"那"用作主语的例《魔合罗》九见,①《看财奴》、《贬夜郎》、《汗衫奴》各一见,其他26种杂剧都是"这"、"那"只用作形容词,不用作主语。因此我们可以说,《古今杂剧三十种》基本上是合乎杨联升在《老》《朴》中所注意到的"这"、"那"和"这的"、"那的"用法的规律。《古今杂剧三十种》是元代晚期产品,版本可靠,最能反映当时口语的情况,而且时代和《老》《朴》最初写成时期相距不远。这书和《老》《朴》互相印证,由此可知奎章阁本《老》《朴》虽是1480年删改过的版本,但从保存"这的"、"那的"和"这"、"那"之别看来,删改的地方不多。

一直到明初还有"这的"作主语的用例,如朱有燉(1379—

---

① 《元曲选》本《魔合罗》以上九句都不用"这"作主语,其中三句"这"字改为"这个":"这个是犯界茶盐取定的详,这公事正该咱一地方,这个是新下到的符样,这个是官差纳送远仓粮"(1379,曲),另六句"这"字改为"这的"(1374曲,1379曲)。

1439)在1434年写的《继母大贤》(中国戏剧出版社影印明本《元明杂剧》)[1]就有"这的是还了俺酒钱茶债"(14右,"这的是"是衬字),"这的是清河县继母大贤"(26左,白),但剧中也有"这"字单用作主语的例:"这是大贤之人"(13右,白)。还有朱氏《团圆梦》(1433)第一折(同书,6右,白)"这也是个好人","这是做女诫的曹大家","这是汉时的冯婕妤","这也难得"等,一页上出现了七句单用"这"字作主语的例子。此外吉川氏(1960:247)引弘治本《三国演义》第十一回:"这姑息怒,这的不干我小将之事,乃是周都督的号令",情形和《继母大贤》相同。

现在再看萧德祥的作品。《小孙屠》没有"这"、"那"单用作主语的例,"这的"凡3见,都用作主语,出现于宾白。

> 这的不妨,今朝这早晚不见媒婆来(钱校本280)
> 这的是人命事,非通小可(300)
> (比较"〔正末云〕这是人命重事"《魔合罗》,《元曲选》1379)
> 这的是我和朱令史同谋来(318)

只有三个"这的"的用例,还不足以说明萧氏是属于《老》《朴》一型的,再看《杀狗劝夫》的臧本和赵本。

臧晋叔《元曲选》本	赵琦美脉望馆本
这的是自有傍人说长说短(99,曲)	怕不是有傍人说短长(615,曲)
兀的不又吃醉了也(99,白)	兀的又吃的醉也(617,白)
兀的是谁生分(102,曲)	却元来谁生分(625,曲)
这是街上(103,白)	(无)
这明明是天赐我两横财(103,白)	(无)
这的是酒淹衫袖湿(104,曲)	这的是酒淹衫袖湿(632,曲)

---

① 《元明杂剧》中的《继母大贤》、《团圆梦》和赵氏脉望馆本相同。

② 《古本戏曲丛刊》的赵本《杀狗劝夫》不载页数。这里是指台湾世界书局影印《丛刊》赵本时所添上的页数。

这的是使钱的伶俐(105,曲)	兀的不使钱的伶俐(633,曲)
这谁劝你来(105,白)	谁和劝恁来扶(634,白)
这的也是孙虫儿罪(106,曲)	那的是孙二的罪(638,曲)
这须是我压背他来家(108,曲)	兀的是我压背的你来家呵(642,曲)
这是他家门首(108,白)	早至门首也(643,白)
这是柳隆卿街上(109,白)	早至两个兄弟门首也(646,白)
(无)	这的不是窑(651,白)
这礼上就不是了(111,白)	礼上不是了(653,白)
这都是你哥哥的不是了(112,白)①	你哥哥的不是了(655,白)
兀的不是死人(112,白)	兀的便是也(657,白)
那的是添茶添酒的枯干井(113,曲)	那的是添茶添酒的枯干井(659,曲)
那的是填帛填金的没底坑(113,曲)	那的是填肉填食的没底坑(659,曲)
这就是孙员外的亲兄弟(114,白)	(无)
这敢是你哥哥杀了人来么(115,白)	这两个告着哥哥杀了人来(663,白)
这不干俺哥哥事(115,白)	不干俺哥哥事(664,白)
这也难道(116,白)	(无)
这便是情由(116,曲)	(无)
这是俺嫂嫂暗把计谋施(116,曲)	俺嫂嫂须是正明也的师(668,曲)

《元曲选》本的用例杂乱无章，无论是曲词或是宾白，在主语的位置，可以用“这的”、“那的”、“兀的”，也可以单用“这”字。赵琦美本却井井有条，“这”“那”在篇中常见，只用作形容词；主语只用“这的”、“那的”、“兀的”，如上所示。这是最重要的一点。

另外还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兀的”这语词，张相先生(1954: 653)已经指出是“指点辞，亦作兀底或兀得，犹云这也”。张氏引“这的是送你身的荣华富贵，兀的是还你魂的高车驷马”(元刊本《火烧介子推》第三折，曲；徐校本 512 “还”作“追”字)，正好说明

① 比较“这的是谁的不是”(《朴》261)，“这是你的不是了”(《魔合罗》宾白，《元曲选》1381)。

“这的”和“兀的”意义相仿,①用法相同,都作主语。杨天戈先生(1980: 365)指出“兀的”又可写作“阿的”、“窝的”,如“早是没外人,阿的是甚末言语那”(元刊本《拜月亭》第三折,白;徐校本52),“窝的不谎杀人也”(元刊本《张千替杀妻》第一折,白;徐校本754)。上面已经看到贯云石《孝经直解》里“阿的”这语词的用例。在《杀狗劝夫》以及其他元杂剧里“兀的”也可用作形容词,如“兀的般满身风雪你那跨跧卧”(赵本《杀狗劝夫》,第二折,曲,633)。《老》《朴》没有“兀的”,《水浒传》里“兀的”也只出现6次,可能在元末明初时已在口语中渐渐消失。但根据赵本《杀狗劝夫》以及其他元刊本杂剧,我们可以说在元朝1300年以后,“那的”,“这的”“兀的”可以用作主语,也可以用作形容词,但在那时的语言里“这”、“那”不能用作主语。第二,赵本作“早至门首也”,“早至两个兄弟门首也”,臧本作“这是他家门首”,“这是柳隆卿街上”,这是演杂剧的习惯用语,从甲地到乙地,就要说“早至乙地也”,或说“这是乙地”,或者用对话的方式说明所在地,这两种说法的时代不同,后者晚出,是“这是……”用例的一个来源。依此类推,不跟他本比较,也可以推断哪些句子是明人增改的。如《魔合罗》“这是小醋务巷”(《元曲选》1372),“则那便是李德昌家”(同页)。

上面看到元代晚期至少有四种文献“这”“那”不能用作主语,只能用作形容词:《孝经直解》,《古今杂剧三十种》中的26种、《老》《朴》、脉望馆本《杀狗劝夫》。现在谈谈这时期以前的情形。

朱熹(1130—1200)的《朱子语类》有“这底”、“那底”,可以用作主语,祝敏彻先生(1982: 195)引“如真见得这底是我合为,则自有所不可已者矣”(《语类》18),“那底在人,工夫却在致中和”(同书

① 这是简单的说法。汉语指示词一般是两分制,如“彼”“此”,“这”“那”。蒙文指示词除了远指ene,近指tere以外还有eyimü“如此”,teyimü“如彼”等等(Poppe 1954:51)。我们猜想“这的”、“那的”、“兀的”这种准三分制的兴起是受了阿尔泰语的影响。“兀的般”常见,“兀的”在金元时代的意思可能是“如此”,“像这样儿”。

62)，但也可单用“这”字作主语，如“这是说天地无心处”（《朱子语类辑略》3）。又如《永乐大典》中作于晚宋温州的《张协状元》，其中有一段（钱南扬校注本50）：

（丑）这是甚底？（生）是刀。（丑）这是甚底？（生）是查。（丑）这底？（生）是棒。（丑）看你要那个吃。

元朝河内人许衡（1209—1281）最有意思，他的《直说大学要略》主语不单用“这”字，只用“这的”，一共出现6次，但在《大学直解》里却常常单用“这”字作主语，如“这是承上文说‘止’字”（《四库全书珍本四集》影印《四库》清抄本《鲁斋遗书》卷四，页二），“这便是‘知止而后有定’”（同页），“这便是‘定后而能静心’”（同页）。

我们对于“这”“这的”之别的来龙去脉还没有完全弄清楚，目前只能作个初步的假设：

（甲）“这”字在唐宋时代写作“者”、“赭”、“遮”等，从文献资料看来，“这”字一直到宋初都不单用，总是以“这×”的形式出现，如“者个”、“者番”、“这胡”、“这贱奴”、“这般”、“这边”、“这里”等。以上基本是根据志村良治（1974）所收集的资料，他所引的包括《祖堂集》（952年序）和敦煌白话文献，而且引得相当全。在他所引的一百多句例句中“这”字单用仅三见：

夏天将作衫，冬天将作被，冬夏递互用，长年只这是。（寒山诗）

孔雀毛衣应者是（齐己（863？—937？）《对菊》）

这有四念。便见佛在虚空中住，言，善哉善哉。（《文殊师利问菩萨署经》，《大正藏经》14卷。〔志村氏原注〕“这”字宋元明三本及宫内省图书寮本作“适”）。

前面两句是韵文，不一定反映口语中的用法。

（乙）上面看到《老》《朴》、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等四种14世纪的白话资料中“这”“那”不能用作主语，我们暂且假设，以大都话为代表的北方系方言承继了唐朝五代的用法。换句话说，到元末为止北方话“这”“那”一直不能单用。以前所谈的不能单用“这”

"那"作主语，只是一般性规律中的一个特例。

（丙）在南宋的南方官话里"这""那"两字的用法起了变化。"这个"、"那个"本来是指可以计数的事物，后来变得更空灵，也可用作一般性的特指，最后脱落"个"字，产生单用的"这"、"那"。《朱子语类》兼用"这"和"这底"作为主语就是反映这种情况。《永乐大典》里的三种戏文虽然都作于温州、杭州一带，但"这"和"这的(这底)"用法不同。《张协状元》作于南宋晚年，主语兼用"这"和"这底"，仍是南方官话的格式。《错立身》《小孙屠》作于1300年以后，主语只用"这的"，不单用"这"字，这里所反映的是北风南渐以后的现象。元代的白话文献以河内人许衡（1209—1281）最令人费解，他的《直说大学要略》主语不单用"这"字，只用"这的"，但在《大学直解》里却常单用"这"字作主语。"直说"、"直讲"体的功用之一是汉人把文言译成"直解"体口语，再由兼通蒙汉两语的通事把汉语译成蒙古语，讲给蒙古皇帝听。我们猜想许衡的白话著作可能是由他口述，别人记录下来，作记录的文吏方言南北不一，以致产生"这"和"这的"在不同作品中用法参差不齐的现象。

（丁）明成祖迁都北京以后，大批南人北上，把南方"这""这的"混用的习惯带到北方，朱有燉四种杂剧是反映南风北渐以后的现象。

以上的假设有臆测的成份。目前考察过的文献只是宋初以前以及《朱子语类》以后，当中宋金一段还没有考察。至于北方话是否是一直不单用"这""那"，只有研究以后才能分晓。

虽然我们目前还不能完全解释"这"、"这的"之别的来历，但用这个语言现象来断代是行得通的。14世纪有《老》《朴》，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赵琦美本《杀狗劝夫》等白话文献，都是"这"、"那"和"这的"、"那的"用法有别，作为这个时期北方话的一种特征，应该没有问题。

(2)"便"和"就"。

我们从语言史的角度去考订文献的作期，一般只有新兴和衰落这两种语言成份可以利用。如果知道某个新兴的语言成份在甲年才出现，那么含有这成份的文献可以断定是写在甲年之后；如果知道某个在衰退过程中的语言成份到乙年完全消失，那么含有这成份的文献可以断定是写在乙年之前。但这种方法本身有其局限性，初露萌芽和苟延残喘的语言成份的出现频率不会太高，能用这两种成份断代的文献数量也有限，而且考订新兴成份出现的准确上限以及衰退成份消失的准确下限也总会碰到种种困难。大多数文献往往是新旧两种成份并存兼用，但它们的比例却是因时而异。过去注重新旧成份的有无，是质的观念。如果改用比例多少这种量的观念，再计算各时代新旧成份比例的数据，或许能把可以用来断代的语言资料的范围扩大。本小节就是这种想法的初步尝试。

虚词"就"在现代汉语里最常见的有三种用法，[①] 我们以朱熹(1130—1200)的《朱子语类》或其他更早的文献当做起点，看看它们在宋元时代的历史。第一是表示假设兼让步，如"你就赶到车站也来不及了"，"就是我不在，也还是会有人接待的"。这种"就"字出现得很早，太田氏(1958：339)引"就有所疑，当求其便安"(《后汉书·霍谞传》)，"就使当今沙砾化作南金，瓦石变为和玉，使百姓渴无所饮，饥无所养……(《后汉书·刘陶传》)。这种纵予的"就"也可用"便"表示，如"便是客中主尚不辨得，作摩生辨得主中主？"(《祖堂集》卷六，II-56)。第二是表示"挨近"、"靠近"，现代汉语在成语里保留得最多，如"就地取材"、"就近入学"，方位介词"就"字在朱熹时代也有，如"今只就起处言之"(《朱子语类辑略》页1)。第三是表示短时以内即发生，如"我就去"；或是表示两件事紧接发生或其中有因果关系，如"说完就走"，"如果他来，我就不去了"。

① 其他用法请参看吕叔湘等编《现代汉语八百词》280—286。

这种时间副词“就”字《朱子语类》没有（高歌蒂 Kallgren 1958:120）。表示这种意思用“便”字，如“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辑略》1)，“只从外面见得些皮肤，便说我已会得”(同上 113)。其他如写在晚宋的《张协状元》连用 52 个副词“便”，不用“就”字。差不多同时的《万秀娘仇报山亭儿》（《警世通言》37 卷）也连用二十几个“便”字，“就”字凡 5 见，都只用作方位介词。在宋末时代“便”、“就”的用法分布是：

	纵予	方位介词	时间副词
便	+	−	+
就	+	+	−

因为表示短时即发或两件事情紧接发生的副词在宾白或小说中出现频率相当高，所以我们用“便”“就”在不同时代的比例来做断代标准。下文说“副词‘就’‘便’”时一般是指时间副词，但作统计时把纵予和时间这两种副词合在一起计算，这大概不会影响结论。

副词“就”字在元代才出现。许衡(1209—1281）《直说大学要略》，《大学直解》不用副词“就”字，《中庸直解》约有 16000 字，其中副词“就”出现一次，“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条下：“所以君子责人就用他身上原有的道理”。贯云石《孝经直解》（1308)“便”字十四见，“就”字两见：“圣人因他有这般心呵，就教他每爱亲敬居有勾当有”（8 右)；“好处将就行者，歹处当着整理者(14 右)，这句《孝经》原文是“将顺其美，匡救其恶”，“好处将就行者”意思是“要就着好处去做！”，“就”是“趁着，借着”的意思；《孝经直解》中副词“便”，“就”的比例是 14:1，充其量也只有 7:1。元代 1300 年左右写成的《错立身》不用副词“就”字，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无论是曲词或是宾白，一律用“便”，仅有一个可疑的例子用“就”：

（带云：)害疼，咱每就呵便廿锭、卅锭呵(332 白，《风月紫云亭》)

以上是《老》、《朴》和《小孙屠》以前的情况。

《老》、《朴》所有"就"字的用例如下:

《朴通事》(一)写勘合就使印信与我来(10)|(二)就将那烧肉来(15)|(三)咱就那一日祝个重誓(49)|(四)就蹄子放血(80)|(五)一发就蹄子放血着(80)|(六)今日到黄村宿,明日就那里上了坟(117)|(七)被鬼们当住出不来,就油里死了(304)|(八)你就馈我掠饬(319)|(九)曹大就门前碎盆(345)|(十)张编修是小人的同年就望他去时也不多(374)

《老乞大》(一)你主人家就与我买去(37)|(二)就那里拿了一块大石头(49)|(三)就那里撇下走了(50)|(四)却捉住那贼,今年就牢里死了(51)|(五)那客人就去了(52)|(六)怕没时,有萝卜生葱茄子将来,就将些酱来(73)|(七)有一个看行李,就放马里(75)|(八)要几个席子藁荐来,就拿笤箒来扫地(123)|(九)明日就店里寻你去(139)|(十)文契著谁写,牙家就写(154)|(十一)我一发买一条,就这里上了这弓箭(185)。

《老》《朴》的成书时期正是"就"字替代"便"字的过渡阶段,虚词"就"字本来只用作方位介词,上面的例,有些"就"字的用法介乎副词和介词之间,如"今日到黄村宿,明日就那里上了坟"(《朴》117),"就"字表示两件事先后出现,应算副词,但也可以表示"挨近,靠近",一如"就地取材"的介词"就"字,似乎是两可的情形;以后说"就在那里上了坟",就不会有这种模棱两可的情形。我们把以上的例都算作副词,现在看一下"便""就"两个副词代兴的进度。

	孝经直解	水浒	老乞大	朴通事	继母大贤(白)	团圆梦(白)
便	14	48	47	52	6	17
就	1	8	11	10	2	6
就:便	1:14	1:6	1:4.3	1:5.2	1:3	1:2.8

	义勇辞金(白)	仗义疏财(白)	朱剧四本合计	正统临戎记
便	8	5	36	5
就	2	1	11	24
就:便	1:4	1:5	1:3.3	4.8:1

《继母大贤》等是朱有燉(1379—1439)写的四本杂剧，因为作期相当明确,版本比较可靠,我们用来代表明初的口语。《正统临戎记》是杨铭（又名“哈铭”）口述明英宗朱祁镇亲征时被蒙古人俘虏的事，发生在1450,世称“土木之变”，这书据卷末题记是1492年作的记录。

按照上面的资料，我们大致可以把副词“便”“就”代兴的过程分作三期。第一，1200年到1300年，副词“就”字不见或罕见，长长的一篇文献顶多只有一个用例。第二，从1300年到1400年“就”字少见；从1350年到1400年有《水浒》、《老》、《朴》三种文献可以参考，这时期平均至少要碰上四、五个“便”字才会碰上一个“就”字。从1400到1440朱有燉创作的时期，有时可以碰到“便”“就”成3:1比例的资料。第三，从《正统临戎录》可以看出，到了1450年以后，“就”字的出现频率已经超过了“便”字。实际上新旧两字在书面上势均力敌的时候,在口语中大概已经是全用新式了。汉语书面语言特别保守,旧式在口语中被新式压倒后,有一段或长或短的时期,在书面语言中总还会占新旧总额中的相当大的比重,甚至于有些文献还继续全部用旧式。所以1450年以后的“就”、“便”的比例就没有断代价值,不值得去研究了。

现在再看《小孙屠》和赵臧两本《杀狗劝夫》宾白中副词“便”“就”的比例：

	小孙屠	杀狗(赵)	杀狗(臧)	杀狗(臧本新添)
便	15	12	16	8
就	3	0	8	8
就：便	1:5	—	1:2	1:1
	窦娥冤(徐)①	窦娥冤(臧)①	救风尘(徐)①	救风尘(臧)①
便	19	25	8	12

① 这里所分析的都只包括宾白。“臧”是指中华书局1936年的《元曲选》，“徐”是指龙峰徐氏《古名家杂剧》。吴晓铃《关汉卿戏曲集》中《窦》《救》两剧是以徐本为底本。这里的数据是根据吴先生校过的徐本。

就	11	17	6	7
就：便	1:1.7	1:1.5	1:1.3	1:1.7

《小孙屠》中"就""便"的比例是 1:5，正和同时的《水浒》、《老》、《朴》差不多，这也就是说元末"就"、"便"的比例在 1:4.3 到 1:6 之间。因为从这三种资料性质不同，来源不同，而我们可以得出一致的数据，这套方法看来还值得继续试验。臧本《杀狗劝夫》中"就"、"便"的比例是 1:2，和赵本对校，发现臧本有八句"便"字句的"便"字导源于赵本所抄的内府本。

臧本	赵本
小生孙华，小字虫儿的便是(98)	孙虫儿的便是(613)
不是打便是骂(98)	俺哥哥则俺便打便骂(613)
便拏住他只使得些钱罢了(103)	便有巡军拏住使些钱罢了也(627)
你但道的，你兄弟便依(107)	你但道的你兄弟便依的(647)
你兄弟穿了便去(110)	我穿衣服便去(648)
你便出来(110)	你便出来(648)
便出来(110)	便出来(648)
便杀了十个怕没银子使(110)	便杀了十个可与你偿命(649)

减掉这八句，剩下的"就"字句，"便"字句是臧本新添的，其中"便"字八见，"就"字八见，比例大致和《窦娥冤》、《救风尘》的徐臧两本差不多。很明显，《杀狗劝夫》的臧本新添部份是 1450 年以后写成的；《窦娥冤》《救风尘》徐臧两本宾白中的"便"字句、"就"字句，绝大部份也是关汉卿去世以后写成的。

这套统计断代方法有几点需要解释。第一，副词"便""就"在元代和明初都是白话词汇。"我就去"，"说完就走"文言用"吾即去"、"言毕即行"。我们把"便"和"就"配对，所考察的是这时期的老白话和新白话替兴的关系。第二，我们用来作里程碑数据的资料都可能经过后人增改，但"便"、"就"既然有很长的一段时期可以通用，我们猜想被更改的数量不多，而且"便"、"就"在 1350 年以后

出现频率都相当高，例如据我们统计《朴通事》"便"、"就"的出现频率是 52:10，如果文字经过改动，或者我们分析错误，或稍有遗漏，把比例说成 50:13，也不会影响结论。第三，这套方法只适于用在新兴成份出现频率上升的阶段，其中还有个假设。在一个新的成份刚出现时，大家不敢多用，不愿意多用，文字是社会上共同传达信息的工具，动笔写时，总是要看看别人怎么写然后照着写，因此新旧的比例也会有时代性；口语是白话文的根据，语言在口语中的变迁是逐渐的，新旧交替往往要拖上一、两百年才能完成。举个现代汉语的例，老一辈的只说"吃了饭没有"，中年青年两辈也说"有没有吃饭"，赵元任先生（1892—1982）的《国语入门》(1948)不教"有没有 V"这个句式，《中国话的文法》也不收录，"有没有 V"是四、五十年代才兴起的句式。我虽然没分析过这新旧两式在当代戏剧小说中的比例，（如老舍、曹禺的作品），但相信"V 了没有"一定比"有没有 V"多得多，而且比例会在一定的幅度之内。从今以后新式的出现频率会上升，再过一、两百年可能会完全替代"V 了没有"。同样的，上面的资料初步说明，在新式出现频率上升期间的不同的阶段，新兴的"就"字在新旧两式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有个特征性的上限，但只要旧式不绝根，几乎任何时代都会有新式低于这上限的文献出现，赵本《杀狗劝夫》完全只用"便"字就是一例。根据上述种种理由，我们暂且建立两个断代标准。

（甲）"便"、"就"比例超过 6:1（如 5:1，4:1 等）的作品必然是写在 1300 年以后；超过 3:1 必然写在 1350 年以后。

（乙）"便"、"就"比例等于或超过 1:1.5（如 1:2，1:3 等）的作品必然是写在 1400 年以后。

（丙）以上的标准只能用来确定某篇作品晚出，不能确定某篇早出。

（丙）项是为了照顾书面语言的保守性，但有时可以变通一下。例

如《张协状元》连用五十二个“便”字，不用副词“就”。《万秀娘仇报山亭儿》连用二十多个“便”字，“就”字凡五见，都只用作方位介词。而且这两篇规定词绝大多数写作“底”字，不写作“的”字。在这种有其他早出证据的情形下，全用“便”字也可以算作写在 1300 年以前的证据。

(3) “快”和“疾”、“疾快”等。

元代口语，迅速之快用“疾”、“疾快”、“疾忙”、“疾速”和“快”，但“快”字的出现频率不比“疾忙”、“疾快”等词高。至早要到明初以后，才有白话文献专用“快”字来表示“迅速”义，不用“疾”、“疾快”等词。[1]

《老》《朴》里的“快”字有三个意思。(甲)“锋利”义凡四见。(乙)“迅速”义凡三见：“倒着主儿快”(《老》247)，“君子一言，快马一鞭”(《朴》57)，“弄得火快时，断眼熟了”(《朴》348)。另外有个似是而非的例：“我是快性的”(《老》169)，这个“快”字意思是“纵逸”。(丙)第三个意思是“善于”，凡 13 见，是“快”字最常见的意思。如“这个马快吃水”(《老》62)是说此马善饮，“快打刀的人那里有？”(《朴》33)是要找善于打刀子的匠人，连“快走的马”(《朴》114)都是善走的马(杨联升 1957:207)。这种“善于”义的“快”字《金瓶梅》里也有，看来是元末到晚明的用法。

催促人家做某件事现代汉语说“快来”或“赶快来”，在《老》、《朴》中，表示这种命令的意思是用“疾忙”或“疾快”，不单用“快”字，以下是《老》、《朴》这一类的全部例句：

---

① 《辞海》(中华书局，1936)和诸桥辙次《大汉和辞典》“快”字迅速义下都引杜甫《王维吴道子画诗》“当其下手风雨快，笔所未到气已吞”。这例可疑，哈佛燕京学社《杜诗引得》不载这句，《钱注杜诗》不列这诗的题目。根据《汉和大辞典》“快”字有几个意思：(甲)《说文》“快，喜也”，《广韵》“快，称心也”。(乙)“锋利”：杜甫《题王宰画诗》“焉得并州快翦刀”。(丙)“善于”《宋书·黄回传》“得快射手八百人”，“快射手”是善射的精卒。(丁)《战国策·赵策》“恭于教而不快”，注：“快，纵逸”(戊)“急疾”，宋毛晃《增韵》“快，急疾也”，明张自烈《正字通》“快，俗谓急捷曰快”。

马都将来，疾忙着背鞍子(«朴»154) | 疾忙将苕箒来(«朴»263) | 如今疾忙买石灰麻刀去(«朴»269) | 保童，疾快将茶来(«朴»382) | 你疾快做着五个人的饭着 («老»36) | 疾快取将咱们的柱杖来 («老»59) | 你两个疾快起来(«老»105) | 日头落了，疾忙抬肉时散着 («老»198) | 布帐子疾忙的打起着(«老»109)。

从上面例中还可以看到，«老»、«朴»中光是命令式中的“疾忙”(5)，“疾快”(4)出现次数，就比全书中“迅速”义的“快”字(3)出现次数要多。

在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中，“疾”、“疾忙”、“疾快”、“快快疾疾”凡十六见，“快”字单用表“迅速”义有五例:

疾: 72 白(单刀会), 446 (贬夜郎), 789 (焚儿救母)

疾忙: 354 (紫云庭), 516 (介子推), 564 (霍光鬼谏), 670(周公摄政), 718 (竹叶舟)。

疾快: 149 (疏者下船), 296 白(气英布), 318 (赵氏孤儿), 338 (紫云庭)

快疾: 345 (紫云庭), 430 白(魔合罗)

快快疾疾: 134 (遇上皇)

快: 82 (单刀会), 394 (衣锦还乡), 662 (周公摄政), 670 (周公摄政), 737 (博望烧屯)

把«古今杂剧三十种»当一本书看，其中表示“迅速”义的各种语词，“快”字出现的次数(5)和“疾忙”(5)，“疾快”(4)不相上下。把三十种杂剧分开来看，结果大同小异。例如«单刀会»单用“快”字表示迅速一次，用“疾”两次; «周公摄政»用“快”字两次，用“疾忙”一次。

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刊于元代晚期，«老»、«朴»作于元末，1480 年又经删改。据上所述，在元末明初还没有任何一本杂剧用“快”字表示迅速超过两次而不用其他同义的语词。普遍地单用“快”字来表示迅速是明初以后的事。

比较《杀狗劝夫》的赵本和臧本，也可以看出其中语汇变迁的消息。臧本有“你说的是，只要快些儿”(110,白)，“(旦云)快些”(111,白)，“孙二快开门”(111,白)。这都是看见装成人样的死狗后，孙大感到事急，一个人或拉着妻子到处奔走求救时说的。赵本第一句作“你说的是也，疾者”(647,白)，其他两句没有。我们猜想臧本改“疾者”为“快些儿”就是因为表“迅速”义的“疾”字到晚明已不流行，而“快”字在同义词中也从元代并驾齐驱的地位变成唯我独尊了。此外作于1300和1350年之间的《错立身》表示迅速只用“疾”、“疾快”、“疾速”，不单用“快”字。

(4)“没”和“没有”。

现代汉语的“没有”有两个用法，一个相当于文言的“未”，如“没有吃饭”，一相当于文言的“无”，如“没有钱”。《朱子语类》根本没有“没有”这个语词(高歌蒂1958:134—135)，“未”义用“不曾”或“未曾”，“无”义用“没”。其他宋末元初的文献如《万秀娘仇报山亭儿》，《张协状元》、《错立身》、《小孙屠》都只用“没”，不用“没有”。

现代汉语句末用“没有”，句子当中“没”、“没有”两可，但直到元末明初句末还可以用“没”，例如:

(末白)你敢道一个没？(旦)没。(《小孙屠》钱校本288)
注子里有酒没？(《水浒》24回)
那妇人见了李逵这模样，不敢说没(同上，42回)
你这店草料都有阿没(《老乞大》31)
盛草的筐子也没(同上，58)
车子有么？车子没(同上，120)

《老》、《朴》中倒并不是完全没有“没有”这个语词，但很少见。以下是全部的例:

《老乞大》:如今为没有卖的(132)｜上下衢都没有(142)｜里头没有

一锭低的(153)|官星没有(255)

《朴通事》:没有五六钱银子(90)|烧子珠儿好的有么?没有(309)

《老乞大》里“没”和“没有”的比例是42:4,《朴通事》是44:2,《水浒传》是125:5,就《老乞大》这最高的比例来说,到了元末明初,平均要碰上10个“没”字才能碰到一个“没有”。

遍检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没”字屡见,不胜枚举,“没有”不出现。

上面看到《老》、《朴》里的“没有”都是表示“无”,不表示“未”。相当于“未”的“没有”,《老》、《朴》一般用“不曾”,如“赶上来了不曾”(《老》2),“如今都好了不曾”(《朴》73),有一处作“未”:“黄杏未有里”(《朴》15),就是“黄杏还没有呐”(杨联升1957:201),元末既然还没有“未”义的“没有”,可知太田先生(1958:302)从《元曲选》宾白里引的例都是元代以后的,如“俺等了一早起,没有吃饭哩”(《东堂老》210),“正末云:哥,你莫不在那里见李春梅来?王兽医云:没有见”(《儿女团圆》465)。这里该说明太田先生(1958)是把《元曲选》列在“元·明”项下的。

《杀狗劝夫》里“没有”不出现。这个断代标准用不上。

(三)

现在试用上述的四项标准来考订关汉卿《救风尘》、《窦娥冤》宾白的作期。有几句前言:第一,下面例句的排列次序是按着四个断代标准:(1)“这的”和“这”,(2)副词“便”和“就”,(3)“快”和“疾”、“疾快”等,(4)“没”和“没有”。第二,建立标准时把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当作基本资料之一,其中关汉卿的四本杂剧当然合乎标准。第三,建立标准主要是用元代晚期的文献,如《老》、《朴》、《杀狗劝夫》等。关汉卿一向认为是元代剧作家最早的一个,如果宾白是他所作,应该更合乎标准,也就是说更少用“就”,更少用“没

有”等等。第四，吴晓铃《关汉卿戏曲集》收了十八本杂剧，用的是各剧现存最可靠的本子做底本，元刊、明抄、明刊都有。我们暂时假设这十八本都是关氏所作，然后粗略地考察一下全集的曲词，所得的印象是绝大部份合乎上述四项标准的规律，例如第(1)项，吴本全集的曲词中“这的是”凡二十余见，分布在若干本杂剧中，“这是”仅一见：《谢天香》第一折“这便是咱的比喻儿”(吴本，501；底本是徐本)。列举十八本杂剧的证据太烦琐，这里不提，下面讨论《救》《窦》时也是只讨论两剧中宾白和曲词在语言方面的差别。

我们曾参考吴氏的《关汉卿戏曲集》的校注，沿用吴书的简称，龙峰徐氏《古名家杂剧》称为“徐本”，孟称舜《古今名剧柳枝集》和《古今名剧酹江集》称“孟本”；“臧本”指中华书局1936年出版的《元曲选》；“吴本”指吴晓铃合校本，这两本杂剧吴本都是以徐本为底本。不另注出的例句都是引自宾白。

以下是《救风尘》宾白不合关汉卿时代语言规律的例：(1)这都是天缘注定”(臧193，徐本无此句)，“这是他门首，我索过去”(臧198，徐本作“可早到了，我索过去”)。可以把它们和曲词中的例句比较一下：“那的是最容易”(臧196，徐本同)，“端的是那的是三梢末尾”(吴本637，臧本作“端的是那里是三梢末尾”(194)，还有宾白中的“兀的是你生活”(吴642，臧本无此句)。上面说过，“早到乙地也”是早期宾白的形式，“这是乙地”是晚期的形式，臧本也有前者，如“早来到郑州地方了”(200，徐本同)。(2)徐本“便”和“就”的比例是8:6，臧本是12:7，徐本曲词一律用“便”字，不用“就”字。(3)“写与你一纸休书，你快走”(臧203，徐本同)，“你还在这里，你快走”(同上，徐本同)。但“迅速”义也有用“疾”字的：“着他疾省呵”(臧196，徐本同)是说“叫他快明白(过来)啊”。“快”和“疾”的比例是2:1，和元刊本《周公摄政》中“快”和“疾忙”的比例(2:1)一样。从这方面不能证明臧本晚出。(4)“没有”和“没”的比例是

2:0，“〔小二云〕粉房里没有呵〔周舍云〕赌房里去寻。〔小二云〕赌房里没有呵〔周舍云〕牢房里来寻(臧 200，徐本同)。

以下是《窦娥冤》不合关汉卿时代语言规律的例:

(1)“这不消你嘱咐”(臧 1499，孟本同，徐本作“你只管放心”)，“这也是出于无奈”(臧 1502，孟本同，徐本作“是我出于无奈也”)，“这不是盐醋”(臧 1505；徐本，孟本同)，“这都是我送了你性命”(臧 1508，孟本同，徐本无“这”字)，“这都是我做窦娥的没时没运”(臧 1510，曲；孟本同，徐本作“我不分说”)，“这是问结了的文书(臧 1512；徐本，孟本同)。比较“兀的是俺公公置就”(吴 853，曲)，“这的是前人田土后人收”(吴 853，曲)，“兀的不痛杀我也”(吴 859)，“兀的不是我媳妇儿”(吴 861)。(2)徐本副词“便”“就”的比例是 19:11，臧本是 25:17。(3)“快安排将来”(臧 1505；徐本，孟本同)，“快行动些”(臧 1509，孟本同，徐本作“窦娥行动些”)，“则被这雾锁云埋，攛掇的鬼魂快”(臧本 1512)，“亏你也睡的着，快起来”(臧 1513，孟本同，徐本作“亏你也睡的着，都起来”)，“你快与我细吐实情”(臧 1513，孟本同，徐本作“快与我细说实情”)。而且臧本表示迅速，只用“快”字，不用其他同义词。(4)臧本宾白中“没”和“没有”的比例是 3:2。臧本用“没有”的两句:“俺家又不是没有饭吃，没有衣穿，又不是少欠钱债，被人催逼不过”(臧 1502，孟本同，徐本这段作“家里又不欠少钱财使用”)，中华版臧本另有“那窦秀才只说贫难没得还我”(1499)，吴本(870)校注〔11〕云:“臧本，孟本并作‘那秀才只说贫难，没得还我’，徐本作‘他兑付不起’”。

此外臧本《窦娥冤》有这么一段(1507):

〔张驴儿拖正旦卜儿上云〕告状，告状。〔祗侯云〕拏过来。〔做跪见孤亦跪科云〕请起。〔祗侯云〕相公。他是告状的，怎生跪着他?〔孤云〕你不知道，但来告状的，就是我衣食父母。

这段孟本，徐本大同小异。比较臧本《魔合罗》第二折(1375；元刊本无此段)

〔李文道云〕我和你见官去来，冤屈也。〔孤云〕拏过来。

〔张千云〕当面。〔孤做跪科〕〔张千云〕相公。他是告状的，怎生跪着

他？〔孤云〕你不知道，但来告的，都是衣食父母。

两段几乎完全一样，《窦娥冤》徐本、孟本、臧本都用副词“就”字，我们颇怀疑这段是关汉卿的手笔。

臧本《魔合罗》不但和《窦娥冤》有雷同之处，和臧本《勘头巾》的文字，情节又有很多地方相似。英国学者霍克斯(Hawkes 1971:78)指出，元刊本《魔合罗》第二折和第三折是一个官，臧本第三折出现的官是“完颜女真人”，和第二折称作“孤”的官不同，这个女直府尹的角色在元刊本里根本没有，却又在《勘头巾》第二折出现，自我介绍的宾白也字字相同：“老夫完颜女直氏，完颜者姓王，普察姓李”等等(《元曲选》：《勘头巾》673，《魔合罗》1377)。这两本都是公案剧，情节基本相同。出了命案，好人被诬告，先由糊涂的贪官审判，定成罪名，然后女真府尹出场，能吏张鼎打抱不平，府尹限他三天之内破案，结果张鼎凭他的机智找到真正的杀人犯，坏人正法，好人被释。(参看严敦易 1962:326)。

另外把《杀狗劝夫》的赵臧两本拿来比较，可知孙大被带上衙门后胡柳两个恶友向他诈钱(《元曲选》114—115)这节是后来添入的。关汉卿《单刀会》第一折元刊本是鲁肃、孙权、乔玄三人串演，赵琦美明抄本只有鲁肃和乔玄两人，这折里面讨论是否要谋害关云长，元刊本是乔玄和孙权折辩，明抄本是乔玄和鲁肃斗口(吴晓铃 1958:23—24，校注(5)和(20))。

此外郑骞先生(1964)指出：徐本《窦娥冤》中窦娥是二十岁，窦娥的婆婆已嫁张老，窦娥最初恨她，见官后，不忍婆婆年老受酷刑，才转憎恨为怜悯，毅然屈认罪名，这是描写窦娥仁心勇气的关键处。臧本却把窦娥年龄改为二十二岁，同时部份保存旧本，前后矛盾；而且臧本第二折窦娥固然是不肯嫁，婆婆事也还在商量，意在为婆婆开脱；因为改了第一、第二两折情节，后面的曲白有几处也不得不改。

吉川先生(1960:42)"认为以《元曲选》为研究的主要资料，并没有什么不安的感觉"，他又从剧情和宾白密切相关这方面来推断宾白是剧作家所作。我们有两点意见：第一，有些《元曲选》的杂剧如《金钱记》、《酷寒亭》确实如吉川先生所说，是情节紧凑，结构严密，但上面引的例子说明，有些剧本是七拼八凑或抄袭他剧而写成的，而且有些杂剧在出场人物、情节内容方面，元本和明本也有出入。第二，即使是剧本情节非常紧凑，我们不太明白为什么一定要说，舞台经验丰富的演员写不出现在流传下来的一部份宾白和曲词。把明本的宾白都归给关汉卿等元代剧作家，这等于是说他们是运用明代口语的能手，对这些剧作家来说固然是张冠李戴，对元明两代终身致力于舞台艺术而默默无闻的演员们更是不公平。

吉川先生(1960:247—248)又举了四个宾白中的语词，说它们是"当时的口语"。"当时"的界限有点不好懂。他举的第一个例是"这的"。上面已经看到"这的" 1434 年还出现于《继母大贤》，以后还出现于王九思(1468—1551)《中山狼院本》"这的是叉手告人难"(《明人杂剧选》1958:265)。第二个例是"去一遭""走一遭"的"一遭"。朱有燉《继母大贤》和《团圆梦》有这语词，去查香坂顺一《金瓶梅词话语汇索引》(1973)，可知晚明的《金瓶梅》也有这语词。第三个例是"因此上"。吉川先生已经指明这个词也出现于永乐年间敕修的《忠经》。第四个例是"睡些个"和"睡些儿"。他引《元典章》刑部卷 42 至元二年(1337)的供状"这陈宝章拖着我，道咱两个睡些个去来"，接着又说和"睡些个"相似的语词又见于马致远《汉宫秋》第四折的宾白："一时困倦，我且睡些儿"(《元曲选》11)。但像"睡"这种不及物动词后加"些个"或"些儿"的用法也出现于《老》、《朴》，如"咱们各自睡些个"(《老》44)，"两个去睡些个"(《老》103)。这四个例中只有"睡些儿"我们目前不知是否明初以后还在流行。回来看吉川先生的论证方法，用明代还流行的语词似乎不能证明含有

这些语词的宾白是元人所作。

本文一开始就提到两种不同的意见，吉川先生主张元杂剧的曲词和宾白都是元代剧作家所作，郑骞先生却说现存宾白所用的口语和明代中叶以后通用的很相似，我们觉得他们两位都说对了一半。《杀狗劝夫》的臧本固然有不少明代中叶以后的语言成份在内，但赵本却很可能是保存明初(1368—1409)或明初以前的本来面目。明代初年，元杂剧在宫廷里盛行，明太祖朱元璋喜欢听戏，李开先（1502—1568）《张小山小令后序》(吴梅《饮虹簃所刻曲》所收)说:“元朝将二百年，抄本刻本多散亡，洪武初年，亲王之国必以词曲一千七百本赐之”，朱元璋的儿子朱权以及他的孙子朱有燉又是写杂剧的能手（岩城秀夫 1973:602—624)。万历年间内府本藏于“御戏监”，又名“钟鼓司”(孙楷第 1953:99—103)。现在流传下来的 160 到 170 本元杂剧，除了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以外，大多数都直接或间接导源于明代宫廷剧团所用的内本，臧本也不例外。这些抄自内本的明本的原先写成时期，是目前问题的关键。

赵本《杀狗劝夫》是直接抄自内本，上面已经看到，赵本不用“没有”，不用副词“就”，能维持元末明初“快”“疾”的用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能维持“这”“这的”这个宣德(1426—1435)年已经混用的分别。虽然我们目前辨别明代初年和中叶的语言的能力还不甚高，但大致可以说赵本的宾白绝大部份是保留元末明初（1300—1400)的本来面目，至于现存宾白是不是萧德祥的手笔，这问题目前不能解答，也许永远不能解答。总之，过去有人认为明本元杂剧(如臧本、徐本)的宾白代表元代的语言，也有人说是代表明代中叶以后的语言。我们认为还有第三种可能: 明本中《元曲选》的某些杂剧的宾白大部份是明代中叶以后所作，但现存的某些明本元杂剧是明初本，代表元末明初的语言，赵抄本《杀狗劝夫》就是一例。

（四）

除了《杀狗劝夫》以外还有没有明初本？这节再举一例。《刘千病打独角牛》有赵琦美明抄本，收在《古本戏曲丛刊》第四集，隋树森先生校点赵本，收在《元曲选外编》(1959)。《永乐大典目录》(卷54，页18左)载录这剧，后人据此订为元无名氏著。这是本全宾的脱膊杂剧，故事是说刘太公的兄弟折拆驴在擂台上屡次被独角牛打败，他的两个徒弟不能替师父报仇，倒是刘太公瘦弱多病的儿子刘千，苦练武功，克服种种困难，终于把独角牛打败。现在用上述的断代标准去看这本杂剧的"时代形态"。

(1) "这的也是我专心好"(隋树森校点本796，曲)，"兀的不是"(798，白)，"兀的不是刘千来也"(798，白)，"兀的不是折拆驴兄弟"(798，白)，"把那鼻涕来沾靴底，那的是不算胶"(805，白)。这些例中"兀的不是……"在元曲中是习惯用语，可能在口语中消失后还继续用，但"那的是不算胶"是个可贵的例，大有断代价值。折拆驴被独角牛摔了一交，独角牛要他认输，说"不算交？"，折拆驴用"交""胶"这两个谐音字打诨，说"可知不算交，把那鼻涕来沾靴底，那的是不算胶"。请注意同句"那"用作形容词。这本不说*"这也是我专心好"，*"那不算胶"，此外也没有"这""那"单用作主语的例。

(2) 宾白中"就""便"的比例是9:19，等于1:2.1，下面还会讨论这点。

(3) 全篇没有"迅速"义的"快"字。"吃得饱，快放矢"(801，白)后句是说善于拉屎，另外"善于"义的"快"字还有"能跌快打"(796，白)。"舌尖口快"(801，曲)的"快"是锋利，"美也觉我这身子轻快"(801，曲)的"快"是"快活"的"快"。本篇也不用其他语词来表示"迅速"义。

(4) 篇中只有一个"没有"："西边没有，敢在东边"(804)，有两

个"没"字，一般用"无"。

这本里有不少有意思的语言现象，简略地谈一下。(甲)现代汉语"吃了饭了"第一个"了"是动词词尾，表示完成貌，第二个"了"是句末语助，表示新局面。《老》、《朴》表示这种语法意义有两种方式。第一式是"动＋了＋宾＋也"，如"马敢吃了草也"（《老》59），"拣定了马也"(《朴》153)。第二式是"动＋了＋宾＋了"，和现代相同，如"这店都闭了门子了"(《老》90)，"我写了这一个契了"(《老》156)(杨联升1957: 200)。两式同时出现是显示元明之际新兴的第二式正在替代旧有的第一式。太田辰夫先生(1953)认为明代才有"动＋了＋宾＋了"，他也许说得对。"独角牛"里没有新兴句式，只有"动＋了＋宾＋也"，以下是所有的例:

恰好都打了我也(798)｜你可休夸了大口也(798)｜大人，小人写了文书也(804)｜〔香官云〕你画上字。〔折拆驴云〕小人画子了也（同上)｜〔香官云〕既然画了字也，你过去厮擂去（同上)｜刘千赢了独角牛也(805)。

(乙)这剧"未"义全用"不曾"，不用"没有"，这和《老》、《朴》相同。我们没有仔细观察过"动＋了＋宾＋也"和"不曾"在北方官话文献中的时间下限，不敢正式用来断代，但用作旁证或许还可以。(丙)这篇有两个蒙古语词:"正跌着我那哈撒骨"(797)，"本对也不可道三角瓦阿可赤可兀的绊翻了"(805，曲)，希望蒙文专家可以告诉我们这两个语词的意思。(丁)"折拆驴"这个绰号我们猜想也和蒙语化的汉语有关。这个角色登场时自我介绍:

我为什么叫折拆驴。我有气力无气力。一头驴往我面前走过去，我一只手揪住騣，一只手揪住尾，使气力一折，把那驴腰折拆了，因此上就唤做折拆驴。(795)

"拆"的意思是"裂也，开也"，这个角色没有力气把驴撕成两半，只是把驴背弄折。汉语动补结构的两个成份有时用同一个字，如"把

门开开了”，“这门开不开”，但较少见。小林高四郎先生（1954：389，401）指出《元朝秘史》有“折折”这个动补结构，例如：

折折扯了（傍译，卷4，页10）｜各人都折折了（总译，1，12）｜将树枝折折（总译，4，11）｜终不免折折腰死了（总译，4，29）

最后的例尤其像《独角牛》“把这驴腰折拆了”，看来这角色的绰号原作“折折驴”，现代汉语说 zhē shé lǘ，明初以后的抄写者没见过“折折”，就改做“折拆驴”。

根据上述种种理由，我们把《独角牛》订为明初(-1409)本，意思是说，赵琦美明抄本直接抄自内府本，而内府本是保存明初这杂剧的本来面目。另一方面，《独角牛》是武戏，台上有脱膊摔交的场面。现存元代所建的戏台，面积都比较狭小，不适于演这类的武戏。因此，我们猜想赵本《独角牛》是作于明初，也是抄于明初。

明初永乐六年(1409)编成《永乐大典》，目录中有《杀狗劝夫》，《刘千病打独角牛》，总共有一百本。①根据《杀狗劝夫》、《独角牛》的流传历史我们认为这两本就是《永乐大典》这两本杂剧的底本或副本，因此可以把明初本的下限订为永乐六年(1409)。以《杀狗劝夫》和《独角牛》为例，我们给它们排了个系谱。

内府底本—
- ——内府本《杀狗劝夫》—赵琦美明抄本—也是园本—隋校本
- —
  - —永乐大典本《杀狗劝夫》(今佚)
  - —永乐大典本《小孙屠》—古今小品书笈印行会本—钱校本

《永乐大典》戏文三种之所以可贵，是因为从收在《永乐大典》这件事实，可知这三本戏文的抄成时间下限，而且本子几乎绝对可靠。我们现在已无法看到《永乐大典》所收的杂剧，但利用《永乐大典目

① 连筠簃刊本《永乐大典目录》只有“杂剧三”到“杂剧二十一”，共88本，古人喜欢整数，加上所缺“杂剧一”“杂剧二”所载录的杂剧，正是一百本。臧晋叔《元曲选》又名《百种曲》，就是仿照《永乐大典》的旧例。

录》，再用上述的断代方法去考察赵琦美明抄本，可以异途同归。如果能够断定赵抄本中某本是明初或明代以前的时代形态，而且《永乐大典目录》中载有这本，那么看了那个明初本我们就等于是看到了《永乐大典》的本子。《杀狗劝夫》、《独角牛》就是两个实例。从这个角度去发掘赵琦美脉望馆的宝库，大概还可以找到同样可贵的杂剧抄本。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的赵琦美明抄本都是抄自明初本。

据上所述，我们需要修正以前的两种说法。第一，本文最初说元本的杂剧宾白不全，这是过去一般的看法。《独角牛》却是全宾，写成时代不会晚过 1409 年，可能是元末，更可能是明初，至少我们不能武断地说元代早期和晚期的剧本都没有宾白。（参看徐扶明 1981：202–203 讨论元杂剧发展过程中宾白比重的增加）。第二，《独角牛》宾白中“就”，“便”的比例是 1:2.1，朱有燉四剧合计的比例是1:3.3，前者比后者年代早，但“就”字所占的比重却比后者高，这可能和朱有燉的贵族文人背景有关，同时也显示我们以前根据朱有燉四剧计算出来的数据不能完全代表他的时代。《独角牛》第一折刘太公，折拆驴两兄弟谈话时一连串用了五个“就”字，不用“便”字，以后却很少用“就”字，这可能是因为卷首这段是以后增加的，但不容易证明。另一可能是“便”“就”比例在新兴成份出现频率上升时期的各阶段虽有特征性的上限，但说话的场合、剧中角色的身份、作者的阶级背景都可能在一定的幅度内影响“便”“就”出现的多寡。为了照顾这些因素，同时为了谨慎，我们暂且重订以前的断代标准，容许“就”字在早期占较高的比重。

（甲）“便”“就”比例超过 6:1（如五比一，四比一等）的作品一定是写在 1300 年以后；超过 2:1 比例一定是写在 1350 年以后。

（乙）“便”“就”比例等于或超过 1:1（如 1:1.5，1:2 等）的作品一定是写在 1400 年以后。

（丙）以上标准只能用来确定某篇晚出，不能用来确定这篇早出。

（五）

最后讨论两个相关问题，算是余论。

第一是近代语法史的基本资料。以上的讨论说明赵本《杀狗劝夫》和《独角牛》作于元末明初，而且现存的赵本可以代表十四世纪的语言。知道资料的作期，用来研究语言史时有种种方便。另外我们以前研究明初语言有不少资料是朱元璋以及他子孙的语言记录或戏曲著作。① 现在加上《杀狗劝夫》和《独角牛》可以把十四世纪的语言看得全些。

研究元代用什么资料？假如明本元杂剧的宾白和曲词都是元代剧作家所作，而且没有经过大量增改，那么元杂剧的宾白绝对是研究元代口语最好的资料。上面看到臧本和徐本的宾白并非如此。太田辰夫先生的《中国语历史文法》恐怕要算是目前最详尽最可靠的汉语语法史专著了，书中关于唐代口语的描述分析尤其精彩。但太田书的元明这段主要资料是用《金瓶梅》，五本元刊杂剧，以及《元曲选》中的七十多本杂剧，引例出自后者的宾白极多。太田先生在书目中把《元曲选》列在“元・明”之下。从元初(1278)到明末（1644）有三百多年，臧晋叔《元曲选》的序写在万历丙辰(1616)年。假如我们要知道一个语法成份最早出现的年代，去查太田氏的书，如果恰巧最早的引例是《元曲选》的几本杂剧(如“没有”302,382；承接副词“就”323，“侥幸”义的“亏”293，时间补语398)，结果所知只是这个成份出现于1278—1616这三百多年之

① 例如刘基《诚意伯文集》卷首“遇恩录”记载明太祖召见刘基的儿子的谈话。《皇明诏令》中明太祖、明成祖戒谕军官的“敕”是用白话写的，此外有朱权和朱有燉写的剧本。

间，上下限幅度未免太宽。此外太田先生把奎章阁本《朴通事谚解》《老乞大谚解》列在明代之下，这也许是因为《老》、《朴》在1480年以后改过，而奎章阁本所重印的旧本刊于 1670 年左右。我们这里把《老》、《朴》和《孝经直解》、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小孙屠》、《杀狗劝夫》、《独角牛》、《窦娥冤》、《救风尘》作了一番初步的比较，所比较的是相当具有时代性的语法语汇特征，做了这番练习后，觉得入矢义高先生(1973)把《老》、《朴》当作元代口语的记录，是个极精审、极有启发性的看法。即使《老》、《朴》在明代改过，我们猜想所改的地方不多，语法部份尤其少，可惜我们还没看到《老乞大》、《朴通事》的初刊本，不能证实或推翻这个假设。就目前所知，我们觉得太田书中《元曲选》和《老》、《朴》的年代似乎应该颠倒过来，《老》、《朴》列在“元(明)”以下，书中主要是元代晚期的语言，《元曲选》列在“明(元)”以下，宾白中主要是明初甚至于明代中叶以后的语言。

在目前没有弄清楚各种明本元杂剧的宾白的作期以前，研究元代口语上策是用《老》、《朴》或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中策是用赵琦美的明抄本；隋树森《元曲选外编》就收了二十几本。下策是用《元曲选》。如果能用确知是元代写成的资料作为主要例证，用《元曲选》作旁证也可以。

第二是早期白话小说的断代问题。大家知道，《三言》、《清平山堂话本》等晚明编成的小说总汇里保存着从宋到明的话本，拟话本以及用浅近文言写的小说，一共有一百四十多篇。这些作品何者为宋，何者为元，何者为明，其中到底是否有宋元话本，这些问题一直没有公认的答案。

近年的进展，我个人认为有两项特别重要。在消极方面马幼垣、马泰来两兄弟(1965)和苏兴(1978)不约而同的证明《京本通俗小说》是缪荃孙伪托，并非宋人话本，所收的七篇是从《警世通言》和《醒世恒言》里抽出来的，其中有明代的作品。这样一来，考订早

期白话小说失去了"宋人话本"的样版，事情要重新做起。在积极方面，韩南先生(Hanan 1973)用目录学和风格学的方法，把现存的149或150篇小说分成早、中、晚三期，早期从元代以前到1450年左右，中期从1400年左右到1575年左右，晚期从1550年左右到《三言》的编刊时期(1620-1627)，他使这套小说资料的作期首次得到合理的安排，是个很大的贡献。

韩南先生看到话本或拟话本的作者，为了推动故事的进展，不得不用若干成语老套来标明构成故事的各种主要部份，例如(甲)表示时间的推移或短暂："日月如梭"、"光阴如箭"、"捻指"、"顷刻"、"不一时"、"不多时"、"说犹未了"、"刚刚的"；(乙)表示从一处到另一处："饥餐渴饮，夜住晓行"，"迤逦"、"到得"、"田地"；(丙)引入对白："唱诺道"、"万道"、"答道"、"乃言"、"说与……道"；(丁)说明故事中角色的想法："却又想道"、"思量道"、"思想道"、"肚里道"、"自思道"、"又想道"；(戊)描写景物："看时"、"打一看时"、"一似"；(己)从一段情节跳到另一段："按下"、"闲话休题"、"不题"、"单表"；(庚)用说话人口吻预卜后果："正所谓"、"有分教"。这些成语老套各有各的时代性，把它们配合运用，可以考订大多数早期白话小说的作期，这就是韩南先生风格学的断代方法①。在考订早期白话小说的作者和作期的各种著作中，韩南氏的书要算目前最可靠的一部，他的中译本论文集(1979)中也彻底的批评了前人考订小说的方法和结论，另外又指出《古今小说》中有几篇是冯梦龙所著，②治小说史的和治语言史的读了这两部书，可以少走很多冤枉路。

但是韩南先生还留下两个没有解决的问题。第一，他用的资

① 韩南先生的方法很值得借镜。白话小说和杂剧这两种文学体裁各有各的典型场合。用风格学的方法给杂剧宾白断代似乎可以考虑：角色登场时怎样自报姓名，从甲地到乙地后怎样说明所在地，两人一见面怎样打招呼等等。

② 这两篇的篇名和原来出处列在引用书目下，请参看。

料中，只有全相平话六种是刊于元代，其他的作品从目录学的观点只可以订出相当宽的下限。因此，用他风格学的断代标准，找出最早期(1280—1368)的作品十四篇以后，所得的是相对年代，不是绝对年代。他自己也承认只能猜测——但不能证明——这最早的十几篇是作于元亡以前(1973:163)。对他来说，现存早期白话小说中是否有宋元作品还是个悬案。第二，他认为小说中所包括的语言风格相当驳杂，其中的人物因身份或籍贯的不同会说不同的话，对话人的尊卑和谈话的场合也会造成语言上的差别，因此他认为语言学的方法太呆板，不能用来断代(1973:19,156—158)。这里韩南先生向语言学家提出了个友谊性的挑战：风格学的方法可以给早期白话小说断代，有书为证，语言学的方法有多大能耐？

早期白话小说和元杂剧这两种文学作品的总汇都是编成于晚明，杂剧宾白和小说对话的性质相仿，这两个断代问题息息相关，同时又牵涉到近代语言史的基本资料。我们认为有些语言成份只有时代性和地区性，不受文学体裁或风格的拘束限制，是可以用来给一切宋元明白话文献断代的。举例而言，《清平山堂话本》中的《简贴和尚》复数词尾用“懑”字，篇中有“动＋宾＋了”的结构，入话部份规定词两种写法的比例是“底”3:“的”0，正文部份是“底”4:“的”8。《警世通言》中的《万秀娘仇报山亭儿》篇中也有“动＋宾＋了”的结构，规定词“底”、“的”的比例是27:5，全篇连用二十多个副词“便”，“就”字凡五见，都用作方位介词。参考吕叔湘先生(1955:146—168)的《说“们”》；再把高名凯先生《汉语规定词“的”》(1944)里所提到的宋元白话资料分辨一下真伪，取消《京本通俗小说》，重新调整一下“的”字替代“底”字的年限；① 这样大致可以证

① 《元代白话碑集录》所收的碑文是按时代先后排列的，翻检这书，可知1240年“的”字开始出现，1310年以前兼用“底”“的”两字，1310年以后的42篇碑文规定词全部用“的”，北方“的”字替代“底”字这个变化在这时完成。江南这个变化发生得晚些。虚堂智愚(1185—1269)《虚堂和尚语录》还全部用“底”字，《张协状元》也是如此。《错

明《万秀娘》和《简贴和尚》是最初作于元亡以前，甚至于可能是宋末。以上主要是利用宋元旧语在明版中的遗迹来断定某些作品最初写成时期的下限。

本文是研究元初以后兴起的语言成份，准备用来考订某些作品写作时期的上限。“没”和“没有”之别，“疾”、“快”之别，副词“便”、“就”的相对比例，这些都可以用来给白话小说断代。例如《京本通俗小说》里的《拗相公》篇中“没有”颇多：

没有替换｜雇他马是没有｜没有落款｜莫非官人与王安石有甚亲故么？荆公连声答道“没有，没有”

这些“没有”不可能是宋人的语言，也不可能是元人的语言。又如《醒世恒言》卷一到卷十这十篇，韩南先生已经从风格学的观点证明是作于1550年以后，我们翻检《恒言》第一卷《两县令竞义婚孤女》，第一页已经碰到“就把与他做脂粉之费”，“只有皮相，没有骨相”，第六页有四个“没有”，全篇副词“就”字出现频率也相当高，显然这篇也是晚出。套句郑骞先生说过的话“关于这一问题，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完，我只在这里提个端绪而已”。

本文的结论：第一、赵琦美明抄本《杀狗劝夫》和《独角牛》的底本是明初本，其价值和《永乐大典》中的《错立身》《小孙屠》相当，可以代表十四世纪的语言。第二、用语言史的观点可以给宋、元、明三代的白话小说和戏剧宾白断代，明本《窦娥冤》、《救风尘》的宾白有很多关汉卿去世以后才产生的语言成份。第三、本文试用统计数据的方法断代，至于这套方法是否行得通，只有广泛试验后才能

立身》《小孙屠》这两本写成在杭州的戏文却几乎全部用“的”；《错立身》“怎底”一见，“甚底”二见；《小孙屠》“甚底”两见；在这两本戏文中“底”字只限于固定结构。但一直到明代，江南还间或出现频用规定词“底”字的白话文献，如明成化本《新刊全相说唱包龙图陈州粜米记》，《新刊全相说唱足本仁宗认母传》。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规定词“底”罕见，可知是元代晚期的刊本。同时因为元亡以后没有“底”“的”成27:5这样比例悬殊的文献，“底”“的”参半的也很少见，由此可知《万秀娘》、《简贴和尚》最初写成于元亡以前。

见分晓，关于这一点，尤其希望读者动手亲自尝试。①

引用书目

基本资料

祖堂集(952年序)。中文出版社(京都，1974)影印1245年高丽版《大藏经》。

朱子语类。影印明成化九年江西藩司覆刊宋咸淳六年导江黎氏本，正中书局(1962，台北)。本文转引祝敏彻(1982)用的“清同治壬申刊成，应元书院藏版”本。

朱子语类辑略。《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1936，上海)。

虚堂智愚(1185—1269)《虚堂和尚语录》，《大正藏》2000号。

元代白话碑集录。蔡美彪校编，科学出版社(1955)；参看入矢义高《东方学报》(京都，1956)上发表的书评。

元典章二景印元本《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刊于延祐五年至七年(1319—1321))，故宫博物馆(1972，台北)。

许衡《鲁斋遗书》，台湾《四库全书珍本》四集影印《四库》抄本。

直说大学要略　大学直解　中庸直解

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

徐沁君校点《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中华(1980，北京)

郑骞校订《校订元刊杂剧三十种》，世界书局(1962，台北)

赵琦美脉望馆本《古今杂剧》，《古本戏曲丛刊》四集。

全元杂剧三编(二)。台湾世界书局影印《古本戏曲丛刊》

赵本《杀狗劝夫》　赵本《刘千病打独角牛》

关汉卿戏曲集。吴晓铃等编校，中国戏剧出版社(1958，北京)。

元曲选外编。隋树森编，中华书局(1959，北京)。

元曲选。臧晋叔编，中华书局(1979，北京)。

元曲选释。吉川幸次郎，入矢义高、田中谦二〔中文〕注释，京都大学人文科学

① 本文写作期间曾受美国学术联会(ACLS)中美学术交流委员会(CSCPRC)资助。江兰生先生替我收集分析了《古今杂剧三十种》中的用例。文中某些论点曾经跟吴晓铃先生、叶友文先生以及北大汉语专业79级的同学们讨论过，得益很多。谨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研究所(1951—77)。(共四集十四册，每册一种杂剧，以臧本为底本，其中有《杀狗劝夫》,《救风尘》、《酷寒亭》等)。
戏曲集(上)(中国古典文学大系52)。田中谦二编；吉川幸次郎、田中谦二、浜一卫译(1970,东京)(这书主要是元曲的日译)。
永乐大典戏文三种。钱南扬校注,中华书局(1979,北京)。
永乐大典目录。《连筠簃丛书》本(1830?)
贯云石《孝经直解》(1308年序),影印元刊本,来薰阁书店(1938,北平)。
录鬼簿。锺嗣成著,《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二(1959)。
朴通事谚解、老乞大谚解。《奎章阁丛书》第八、第九(1943—1944)〔朴通事谚解、老乞大谚解语汇索引。陶山信男编著(1973)〕
水浒全传。郑振铎、王利器、吴晓铃校点，人民文学出版社(1954)〔水浒全传语汇索引。香坂顺一编(1973)〕
元朝秘史。《四部丛刊》本
元明杂剧。中国戏剧出版社(1958)影印"钱塘丁氏八千卷楼旧藏"本。以下两本和赵氏脉望馆本相同:
继母大贤　团圆梦
明人杂剧选。周贻白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北京)
义勇辞金　仗义疏财　中山狼院本
正统临戎记。哈铭口述,上海涵芬楼影印明万历刻本《纪录汇编》。
三遂平妖传(四卷二十回本)。日本天理大学出版部(1981)影印嘉靖本。(这本和北京大学图书馆马廉旧藏本相同,但原缺卷一、第三十二页)
饮虹簃所刻曲。卢冀野(前)辑刊(金陵(南京),1936年序)
李开先《张小山小令后序》
清平山堂话本。明,洪楩编,谭正璧校注,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上海)。(校注中比较这书和《三言》本的异同)。
金瓶梅词话。日本大安株式会社(1963)影印明万历本。
〔金瓶梅词话语汇索引。明清文学言语研究会编，采华书林(1972，名古屋)〕
警世通言。冯梦龙编著,作家出版社(1957,北京)
醒世恒言。冯梦龙编著,顾学颉校注,作家出版社(1956,北京)
古今小说(喻世明言)。冯梦龙编著。文学古笈刊行社(1955,北京)

近 人 论 著

入矢义高 1973: 陶山信男《朴通事谚解、老乞大谚解语汇索引》序。
——1943: 《元曲助字考》,《东方学报》(京都)14.1(1943)、70—9
太田辰夫 1958: 《中国语历史文法》,江南书院(东京)。
——1953: 《《老乞大》の言語について》, 日本《中国语学研究会论集》第一号, 1—14 页(此文未见,内容转引自杨联升(1957)篇末摘要)。
小林高四郎 1954: 《元朝祕史の研究》
王国维 1915: 《宋元戏曲史》,商务(上海)。
——1940: 《海宁王国维先生遗书》(长沙)
田中谦二 1961: 《蒙文直訳体における白話について》, 《東洋史研究》 19.4 (1961),51—69。
严敦易 1960: 《元剧斟疑》,中华书局(北京)。
朱德熙 1958: 《《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书后》,《北京大学学报》2(1958), 69—75。
吉川幸次郎 1960: 《元杂剧研究》, 郑清茂中译本 (1960, 台北)。日文原著《元杂剧研究《(1948)。
——1943: (日译本)《元曲金钱记》,筑摩书局(1943,东京)。
孙楷第 1953: 《也是园古今杂剧考》,上杂出版社(上海)。
——1957: 《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增订本,北京)。
孙玉溱 1982: 《元杂剧中的蒙古语曲白》,《中国语文》1982,57—59。
马幼垣、马泰来 1965: 《《京本通俗小说》各篇的年代及其真伪问题》, 《清华学报》新五卷第一期。
刘坚 1982: 《古代白话文献简述》,《语文研究》 1982,1.97—104。
吕叔湘 1955: 《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北京)。
吕叔湘等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北京)。
志村良治 1974: 《"這" について》, 《入矢教授小川教授退休记念论文集》 (1974,京都)。
杨联升 1957: 《《老乞大》《朴通事》里的语法语汇》, 史语所《集刊》29(1957), 197—208。
杨天戈 1980: 《说"兀"》,《中国语文》1980,363—367。
吴晓铃 1958 甲: 《试论关汉卿的语言》,《中国语文》 6 (1958),264—7。

——1958 乙：《编后校记》，《关汉卿戏曲集》1053—1070。
苏　兴 1978：《《京本通俗小说》辨疑》，《文物》1978，3.71—74。
张　相 1954：《诗词曲语辞汇释》，中华(上海)。
赵元任 1948：《国语入门》＝Yuen Ren Chao, Mandarin Primer.
——1979：《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北京)。
原著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1968).
青木正儿 1957：《元人杂剧概说》，隋树森译，中国戏剧出版社。
陈　垣 1934：《元秘史译音用字考》，历史语言研究所。
陈万鼐 1965：《述永乐大典著录元剧六大家二十三种杂剧》，《大陆杂志》31 (1965)，336—343。
岩城秀夫 1973：《中国戏曲演剧研究》。602—624 页是《明の宫廷と演劇》，原载于日本《中国文学报》1 (1954)。
香坂顺一 1967：《近世、近代漢語の語法と語彙》，载于牛岛德次等编《中国文化丛书》1《言语》296—356，大修馆书店(东京)。
——1973：《水浒全传语汇索引》，采华书林(名古屋)。
郑骞　1960 甲：吉川原著，郑清茂译《元杂剧研究》，《译本序》。
——1960 乙：《孤本元明杂剧读后记》，《大陆杂志》21 (1960)，87—90。
——1964：《关汉卿窦娥冤杂剧异本比较》，《大陆杂志》29(1964)，423—427。
祝敏彻 1982：《《朱子语类》中"地""底"的语法作用》，《中国语文》1982，193—97。
徐扶明 1981：《元代杂剧艺术》，上海文艺出版社。
高名凯 1944：《汉语规定词"的"》，《汉学》1 (1944)，27—81。
陶山信男 1973：《朴通事谚解、老乞大谚解语汇索引》，采华书林。
钱南扬 1979：《永乐大典戏文三种》。
缪荃荪 1915：《京本通俗小说》，烟画乐堂小品。
Hanan, Patrick 1969: "Authorship of some *Ku-chin hsiao-shuo* Stori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9(1969). 190—200.（韩南《《古今小说》中某些故事的作者问题》）
——1970: "Sung and Yuan Vernacular Fiction: A Critique of Modern Methods of Dating", HJAS 30(1970). 159—184（宋元白话小说：评近代系年法）
——1971: "The Composition of the *P'ing-yao chuan*", HJAS 31(1971),

201--219. (《平妖传》著作问题之研究)
——1973: The Chinese Short Story: Studies in Dating, Authorship, and Composition (中国早期白话小说: 作期、作者和写成方式的研究)。
——1979: 《韩南中国古典小说论集》, 王秋桂编,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
Hawkes, David 1971: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Yuan *tsa chü*", Asia Major 16(1971), 69—81 (霍克斯《关于元杂剧的一些想法》)
Kallgren, Gerty 1958: Studies in Song Colloquial Chinese as Revealed in Chu Xi's Zuanshu (高歌蒂《〈朱子全书〉内所见之宋代口语》)。
Poppe, Nicholas 1954: Grammar of Written Mongolian (包匹: 《蒙文文法》)

元曲里的“呆”字音

杨耐思　蓝立蓂

元周德清《中原音韵》车遮韵平声阳收有“呆”字，与“爷”同“空”①，即“呆”音“爷”。这个音颇为特殊，各家未及注疏。从元曲来看：

一、“呆”叶入车遮。例如：

(1) 心似醉，意如呆，眼似瞎，手如瘸。（白仁甫《墙头马上》三【梅花酒】，臧乙，21下②）

(2) 我待学逾垣的段干木非为懒，垂钓的严子陵不是呆。（宫天挺《范张鸡黍》二【隔尾】，臧乙，20）

(3) 他把我先勾拽，引的人似痴呆。我和他四目相窥两意协。（无名氏《百花亭》一【醉中天】，臧壬，4）

以上三例，臧晋叔《元曲选·音释》也注“呆音爷”。

(4) 子是条龙在鞘中蛰，諕得人向座间呆！（关汉卿《单刀会》【得胜令】，元③，6）

(5) 我又不风欠，不痴呆，要则甚迭？（《拜月亭》【倘秀才】，元，5下）

(6) 据着那凄凉惨切，则那里一霎儿似痴呆！（《拜月亭》【三煞】，元，6下）

---

① “空”，周德清原用术语，《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第11条：“音韵内每空是一音，以易识字为头，止依头一字呼吸，更不别立切脚。”“空”相当于音韵学上所谓“小韵”。本文凡引《中原音韵》的内容，均据《中原音韵》影印本，中华书局1978年6月第一版。

② 臧乙21下：“臧”表示臧晋叔《元曲选》，涵芬楼1918年影印雕虫馆本；“乙”表示乙集；“21下”表示页码。下同。

③ “元”表示《元刊杂剧三十种》，商务印书馆1958年影印。下同。

(7) 孩儿也啼哭的似痴呆，这须是我子母情肠厮牵厮惹，兀的不痛杀人也！(《墙头马上》三【甜水令】,臧乙,23)

(8) 想着他临上马痛伤嗟，哭得我也似痴呆。(王实甫《西厢记》四·四【搅筝琶】,岳①131下)

(9) 你性随邪,迷恋不来也。我心痴呆，等到月儿斜。(关汉卿小令【双调·碧玉箫】,全元②164)

(10) 旧游池馆，翻做了狐踪兔穴，休痴休呆。(白仁甫套数【双调·挂搭沽序么】"对景",全元 207)

(11) 休笑巢鸠计拙，葫芦提一向装呆。(马致远套数【双调·风入松】,全元 269)

(12) 泪珠儿揾不迭,哭的似痴呆。(曾瑞套数【黄钟·喜迁莺】"元宵忆旧",全元 501)

(13) 俺好业，俺好呆，怎恁今生，天悭运拙？(朱庭玉套数【南吕·斗鹌鹑】"女怨",全元 1204)

(14) 见伤情光景放痴呆，老先生醉也。(汪元亨小令【正宫·醉太平】"警世",全元 1377)

(15) 度流光电掣，转浮世风车，不归来到大是痴呆。(同上，全元 1378)

(16) 达时务呼为俊杰,弃功名岂是痴呆。(汪元亨小令【双调·沉醉东风】"归田",全元 1385)

(17) 想那厮胡做胡行，妆咻妆呆。(刘庭信小令【双调·折桂令】"忆别",全元 1431)

(18) 脚到处胡行,眼落处痴呆。(同上)

(19) 愁一会愁得来昏迷，哭一会哭得来痴呆。(同上，全元 1432)

(20) 弗使心饕餮,只要身常洁,且妆呆，且妆呆，静把柴门闭。(无名氏小令【中吕·齐天乐过红衫儿】"玩世",全元 1713)

(21) 不思量大管是痴呆，俏俊冤家怎地舍。(无名氏小令【双调·水仙子】,全元 1757)

(22) 辜恩一去成抛撇，他无情俺倒心呆。(无名氏套数【黄钟·愿成双么】,全元 1784)

---

① "岳"表示明弘治金台岳家刻本,商务印书馆 1955 年影印。下同。

② "全元"表示隋树森编《全元散曲》,中华书局,1981 年。下同。

(23) 怎当他老虔婆撒褪，小猱儿妆呆，村姨夫强买，俏子弟干踅。(无名氏套数【南吕·梁州】"盼望",全元 1812)

(24) 你休要痴呆，殷勤将春心漏泄。(无名氏套数【双调·得胜令】"情",全元 1861)

(25) 谁知你到今心性别，珰玎的玉簪折，支楞的弦断绝，盼的痴呆。(无名氏套数【双调·锦上花】"离思",全元 1882)

二、"呆"叶入皆来。例如:

(26) 哎，我好呆，也合该，十分宁奈。(张国宾《合汗衫》三【上小楼么篇】,臧甲,32 下)

臧晋叔《元曲选·音释》也注"呆音谐"。

有些曲词里用了"呆",但不入韵。例如:

(27) 莫不是郊外去逢着甚邪祟？又不风又不呆痴，面没罗、呆答孩、死堆灰。(关汉卿《调风月》【朱履曲】,元,2 下)

(28) 呆敲才、呆敲才休怨天，死贱人、死贱人自骂你！①(《调风月》【尾】,元,4)

(29) 只为老虔婆爱贿贪钱，赵盼儿细说根原，呆周舍不安本业，安秀才夫妇团圆。(《救风尘》四外终场词,臧乙,25 下)

(30) 喒却且尽教伴呆着休劝，请夫人更等三年。(《拜月亭》【阿忽令】,元, 8 下)

(31) 我无计可使，权打扮做个庄家呆后生。(高文秀《黑旋风》三正末白,臧丁, 22 下)

(32) 有那等不认得我的，他道我是个呆厮呆厮；有那等认得我的，他便道我那里是真呆厮，倒是个真贼。(《黑旋风》三【双调新水令】带白,臧丁,23)

(33) 你休要呆里撒奸。(《西厢记》三·二【满庭芳】,岳 99 下)

(34) 好事从天降，呆汉回头望，则拜你那恰回心的伯娘。(武汉臣《老生儿》三【鬼三台】,臧丙, 36 下)

(35) 吃的来呆呆答答醉醄醄，走在门前哭罢又在门前笑，走到我堦

---

① 第一个"呆敲才"下原作二重文符号，王季思《〈诈妮子调风月〉写定本》(载《戏剧论丛》1958 年第二辑)重三个字，此从之。"死贱人"重同。

头指定堦头闹。①（岳伯川《铁拐李》【油葫芦】，元，1下）

(36) 太师顿然省将诗句议论，道这个呆行者好言而有准。（孔文卿《东窗事犯》【倘秀才】，元，7）

(37) 我若是不正当，枉了他那呆心肠，一向在咱心上。（石君宝《紫云亭》【驻马听】，元，6）

(38) 疑怪三四番揩不干额颅，呆丑生！忘了将湿漉漉头巾取。（孟汉卿《魔合罗》【醉扶归】，元，2）

(39) 他虽是金枝玉叶齐王印，我好煞则是堦下的小作军，也是痴呆老子今年命。（尚仲贤《三夺槊》【七弟兄】，元，4下）

(40) 交我呆呆邓邓，哭哭啼啼，怨怨哀哀。（《汗衫记》【上小楼】，元，5）

(41) 呀，这是我独自落便宜，好着我半晌似呆痴。（无名氏《合同文字》四【得胜令】，臧丙，26）

(42) 你似醉如呆劳梦魂。（无名氏《小张屠》【沽美酒】，元，9下）

(43) 呆小姐，悔难迭，正撞着有钱的壁虱倈，屎蛇蜋推车，饿老鸱拿蛇。（刘庭信小令【越调·寨儿令】，全元1428）

此外，元曲里还有一个曲牌名"呆古朵"。

以上诸例，"呆"不入韵，其音难定。例(31)、(41)，臧晋叔《元曲选·音释》注为"呆音爷"，例(29)、(34)注为"呆音谐"，因时间已过去了二、三百年，很难说是否保存旧读，所以只能作参考。

叶入车遮的"呆"，就例子而言，占绝大多数。②周德清《中原音韵》韵谱收字原则，以曲词里入韵为准。"呆"字被收在车遮韵平声阳"爷"小韵，完全符合元曲用韵的实际情况。也可以看出，《中原音韵》收在车遮韵的"呆"字，系元曲里的常用字。叶入皆来的"呆"，元刊杂剧未见，只有明人本子《合汗衫》一例。③也许在周德

① "答答"原作"谷谷"，"酶酶"原作"淘淘"，徐沁君《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中华书局，1980年）已校改，此从之。

② 这类例子，在元明间人杂剧著作中也可见到一些，例如：杨景贤《刘行首》三、杨文奎《儿女团圆》三、以及无名氏《勘金环》二、《渔樵闲话》三、《认金梳》一。

③ 《合汗衫》这段文字，仅见于臧晋叔《元曲选》，脉望馆钞本无。

清时期，杂剧中本无其例，后为明人增改；或是元人已有此种用例，而属罕见，周氏著录，只取一般，不取个别，所以不录叶入皆来的“呆”。

“呆”原为“保”字。《说文》：“𠈃，养也，从人采省声。采古文孚……𤓽古文。”[①]又古“某(梅)”字。《说文》：“𣎳，酸果也，从木甘，阙。槑古文某，从口。”[②]元代以前以及元代的字书、韵书，如《广韵》、《集韵》、《礼部韵略》、《韵会》、《蒙古字韵》都未见收“呆”字，只有《篇海》收了，音注“补道切”，[③]仍为“保”。跟元曲和《中原音韵》里的“呆”，音义迥别。由此可见，元曲和《中原音韵》里的“呆”，显然是一个新起的俗字。明梅膺祚《字汇》：“呆，古某字。今俗以为痴獃字，误。”[④]也反映出这一点。

叶入车遮(音“爷”)的“呆”，从字音上说，其音韵地位，相当于《广韵》“以遮切”，以母麻韵，《韵会》“余遮切”，喻母迦类。从字义上说，元曲里的“呆”为痴愚义，形容词，一般作谓语，“呆”又常与“痴”连用构成“痴呆”。字书、韵书里未见著录有跟这相应的字。这里的“呆”来源不明。

叶入皆来(臧音“谐”)的“呆”，也是痴愚义，形容词。考《广韵》上声十三骇有“騃”，“痴也，五骇切”。[⑤]《韵会》上声九蟹(与骇通)：“騃，语骇切，角次浊音，蒙古韵音入喻母。”[⑥]朱宗文《蒙古字韵》八思巴字对音作 jaj，[⑦]同《韵会》所引蒙古韵。《广韵》平声十六咍又有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八篇上，人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影印本，第 365 页。

② 《说文解字注》六篇上，木部，第 248 页。

③ 《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海》牙音溪母口部，卷二，第 41 页。明正德重刊嘉靖修补本。

④ 未经堂重订《字汇》原本木部。

⑤ 《钜宋广韵》卷三，第 1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影印本。

⑥ 《古今韵会举要》卷十三，第 2 页。清光绪九年淮南书局重刊本。

⑦ 日本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刊《大英博物馆藏旧钞本〈蒙古字韵〉二卷》。下同。

"敱，敱痴，象犬小时未有分别"；五来切。① 《韵会》平声十灰（与咍通）"敱"作"敳"，"《说文》：'有所治也。'本作敳，从支豈声，今文作敳"；"疑开切，角次浊音，旧音鱼开切。"② 朱本《蒙古字韵》八思巴字对音作ŋaj。从音、义的结合来说，叶入皆来的"呆"，来源于二等的"騃"或一等的"敱"都有可能。元曲"呆"叶平声韵，似乎来源于"敱"的系数更大些，可是，《中原音韵》皆来韵平声阳收有"騃"而无"敱"。"騃"与"皑"同空，正合乎《广韵》"敱"的音韵地位。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中原音韵》的"騃"，乃是"敱"的通假字。"敱"，《韵会》属疑母该类，朱本《蒙古字韵》作ŋaj。《中原音韵》的"騃"，正是这样的音，只是在《中原音韵》音系里，此类疑母字已消失舌根鼻音，即ŋ——→o，与八思巴字汉语音韵系统保存ŋ有所不同而已。所以，《中原音韵》的这个"騃"字，已非原来的读音规模，而是"敱"字的假借字了。《韵会》、《蒙古字韵》所记录的字音比较偏重读书音，所以没有反映出这种情况。

在元曲里，"騃"叶入皆来韵平声的例子也可见到，例如：

(44) 问甚你夫妻好共歹，觑孩儿瘦更騃，便怎生教碜可可血泊里倘着尸骸？（马致远《黄粱梦》二【醋葫芦么篇】，臧戊，14）

(45) 一会家上心来，怎生出这痴騃？气的我手脚酸麻，东倒西歪。（郑庭玉《冤家债主》一【鹊踏枝】，臧庚，11）

(46) 难道你王粉头直恁騃，偏不知包待制多谋策？（无名氏《陈州粜米》四【雁儿落】，臧甲，42下）

(47) 近来，越騃，能捻騃穷□怪，从人啅噪放狂乖，不似今番煞。（刘时中小令【中吕·朝天子】"同文子方邓永年泛洞庭湖宿凤凰台下"，全元655）

例(44)、(45)，臧晋叔《元曲选·音释》："騃音谐"，例(46)注："騃，鱼开切"。

① 《钜宋广韵》卷一，第29页下。

② 《古今韵会举要》卷四，第15页。

可见“骇”不读本音，而是“獃”字音。从例(45)看，“痴獃”与“痴呆”乃同词异文，据此可以推知，代“獃”的“骇”即“呆”的原字。不过现存元刊杂剧，不见“骇”字，这些例子都是明人本子才有。这是元曲中本有，还是明人增改，无从判明了。

元曲明刊本，还用了一个“獃”字，例如：

(48) 你这先生自揣做的好，写的好便写，不然你莫写，省得人笑你杭州阿獃。(范子安《竹叶舟》一行童白，臧己，6)

臧晋叔《元曲选·音释》：“獃，带平声。”相当于现代音 ꜀dai。元刊本未见，不知何所据。

叶入车遮(音“爷”)的“呆”，按《中原音韵》的音系，可以构拟为[꜀Oiɛ]，这个音于古无征，元、明以降的字书、韵书少见著录。王文璧《增注中原音韵》十四车遮平声：“呆，或曰痴～”，在“爷”小韵，“移遮切”。[①] 该书的叶以震校正本也同。[②] 完全忠实于周氏原书。在现代汉语方言里，我们还没有找到这个音的后代，可以说这个音踪迹难寻，为元曲里所特有。在语音的演变过程中，这或许是一种特殊的音变。有待将来进一步考证。

叶入皆来的“呆”，我们认为它是“獃”的俗字，《中原音韵》和明本元曲里以“骇”代“獃”，已如上述。王文璧《增注中原音韵》六皆来平声只收“敳”，“理也”，在“皑”小韵，“鱼开切”，不收“骇”字。[③] “骇”收在六皆来上声，注“痴也”，在“唉”小韵，“阿海切”，[④] 与今存周书不同。该书叶以震校正本皆来平声阳收了“骇”，注：“痴愚不知也，又马行疾速也”，在“皑”小韵，“鱼开切”，本小韵又收“敳”，注：

① 日本内阁文库藏明刊本复印本，第86页下。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藏明刊补版本，卷二，第29页，作“平声阳”，“呆，痴～”。

③ 日本内阁文库藏明刊本复印本，第41页下。

④ 同上，第43页。

"理也",[①] 其前加×，为新增字。[②] 皆来上声也收了"騃"，注:"痴也"，在"唉"小韵,"阿海切",其前加×，为新增字。[③] 叶入皆来的"呆",按《中原音韵》的音系，可以构拟为[꜀Oai]。这个音在元、明以降的字书、韵书中均有著录。臧晋叔《元曲选·音释》注"鱼开切",与之相合,但注"音谐",则不知所以然。按"谐",《广韵》"户皆切"，平声皆韵(二等开口)匣母字。《中原音韵》"谐"与"鞋"同空，王文璧《增注中原音韵》注"奚皆切",[④] 与之绝不相类。臧氏"音谐",未知何故。现代汉语普通话"呆板"的"呆"音 ái，即此音的后代。现代汉语方言也有此音，读 ꜀ai 或 ꜀ŋai、꜀ŋᴇ 等,[⑤] 字形多用"呆"或"獃",不用"騃"。

"呆"字在后来又有一音,为臧晋叔所注"带平声",现代汉语普通话音 dāi，阴平。声母为 a[t]。现代汉语方言多有此音。这是"呆"字新起的读音,与元曲里的"呆"字音不同,其来源显然不是元曲里的"呆"字音。

① 叶以震校正本,卷一,第 42 页。
② 叶以震校正本"凡例"云:"音韵内每×是旧本所无,皆系增入。"
③ 叶以震校正本,卷一,第 44 页。
④ 日本内阁文库藏明刊本复印本,第 41 页。
⑤ 参看《汉语方言词汇》,文字改革出版社,1962 年,第 392 页。

《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的汉语声调

远 藤 光 晓

一、引言

本文根据《翻译老乞大·朴通事》拟测十六世纪初期某个北方话的声调调值，并研究其入声的分化条件和发生变调的条件。

《老乞大》和《朴通事》是朝鲜李朝(1392—1910)培养翻译人员的汉语会话入门书。原本当成书于元朝末期，后经1423—34年、1480—83年的两次修订。十六世纪初朝鲜杰出的翻译家崔世珍对此二书加上了谚文注音和朝鲜话的译文，编成《老乞大谚解》和《朴通事谚解》。这个文献作为会话教科书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元末明初的某种口语的词汇和语法，两种谚文注音分别描写十五、十六世纪官话的音韵系统，这些材料都有助于我们了解那个时代的语言面貌。

过去一般通行的是收在"奎章阁丛书"的《老乞大谚解》(1670年?)和《朴通事谚解》(1677年)。这是十七世纪的版本，有可能搀杂着后人改动的内容，不能鉴定哪些内容反映了崔世珍谚解的原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南朝鲜陆续发现了带声点的本子，目前所能看到的影印本有以下几种:

(甲)《朴通事》上(缺中、下卷)，庆北大学校大学院国语国文学研究室，1959年。

(乙)《老乞大》上，中央大学校出版局，1972年。

(丙)《老乞大》下，仁荷大学校出版部，1975年。

（丁）《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原本影印韩国古典丛书（复元版）III 谚解·译语类所收，大提阁，1974年。〔影印与（甲）、（乙）同一版本〕

新发现的版本当中，（甲）是铸字本，从语言事实和版本学的角度来看，很可能是崔世珍的原本，现已被定为南朝鲜的国宝，收藏在国会图书馆。（乙）和（丙）是木刻本。（甲）的印刷质量很好，但有一些体例上的错误；（乙）、（丙）有不少刻字时的毛病，但体例上的错误比较少。朝鲜旧时一般先印铸字本，然后把它做为底本经过校正再仿刻以增加印刷数量。可以推测，以前曾经有过《老乞大》的铸字本，（乙）、（丙）则是根据铸字本再经过校正仿刻的。总的来说，这些带声点的版本大致上可以看作是崔世珍的原本，至少可以说是继承原本的仿刻本。现在南朝鲜的学者管它们叫《翻译老乞大·朴通事》，本文仍暂从这个习惯叫法。①

《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和《老乞大·朴通事谚解》的主要差别有下面几点。汉语课文部分，有个别少数字的改动，影印本（甲）附有异同对照表，可参考。朝鲜文翻译部分，《老乞大谚解》大致上沿袭了《翻译老乞大》，但在个别地方也有所改进；《朴通事谚解》编纂时没能看到《翻译朴通事》，所以完全重新翻译。谚文注音部分，声母、韵母看来没有多大的出入，但是《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带有声点而《老乞大·朴通事谚解》则没有，这是两者最大的差别。② 本文着重考察《翻译老乞大·朴通事》的声点。

二、声调调值

崔世珍的代表著作《四声通解》（1517年）附有“翻译《老乞

① 这个叫法来自“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凡例”。我们认为，把“翻译”两字看成书名的一部分是不确切的，按理应称之为《老乞大》、《朴通事》或《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但这样容易引起混淆，不便称呼。

② 朝鲜文的文献从谚文创制（1443年）以来也带有声点，但到了十六世纪末开始脱落声点，这反映着标准朝鲜语中声调的消失。十七世纪的《老乞大·朴通事谚解》的声点脱落也来自同一个原因。

大》·《朴通事》凡例”(下面简称“凡例”)，其中有当时声调调值的描写和声点附加法的说明。拟测声调调值的主要根据是“凡例”中的描写。下面抄写“凡例”中有关声调调值和声点的描述①：

“汉音”条

a. 平声全清次清之音，轻呼而稍举，如国音去声之呼；b. 全浊及不清不浊之音，先低而中按后厉而且缓，如国音上声之呼。

c. 上声之音，低而安，如国音平声之呼。

d. 去声之音，直而高，与同国音去声之呼。

e. 入声之音，如平声浊音之呼而促急。……

“旁点”条

f. 在左字旁之点，则字用《通考》所制之字，故点亦从《通考》所点，而去声、入声一点，上声二点，平声无点。g. 在右字旁之点，则字从国俗编撰之法而作字，故点亦从国语平仄之呼而加之：

h. 汉音去声之呼，与国音去声相同，故乡汉皆一点。i. 汉音平声全清次清，《通考》则无点，而其呼与国音去声相似，故反译则亦一点。汉人之呼亦相近似焉。j. 汉音上声，《通考》则二点，而其呼势同国音平声之呼，故反译则无点。k. 汉人呼平声或有同上声字音者焉：汉音平声全浊及不清不浊之音，《通考》则无点，而其声势同国音上声之呼，故反译则亦二点。l. 汉音入声有二音，《通考》则皆一点，而反译则其声直而高，呼如去声者一点；先低后厉而促急，少似平声浊音之呼者二点。…

“清浊声势之辨”条

m. 全清…平声…引声之势孤直不按。…n. 全浊…平声…引声之势中按后厉。…o. 唯上声则呼为去声，…

“汉音”条和“旁点”条的内容虽然有重复，但也互相都有对方

① 据汉城大学校奎章阁所藏《四声通解》(1614年的版本)。有三种影印本，最容易看到的是《老乞大谚解》(奎章阁丛书第九，1944年)所收的附录。本文引用时加罗马字母来称引每一段描写。

所没有的部分，所以不能不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描述中有些语词比较费解，似乎难以把握其确切的含义。向来很难根据文献记载来拟测古代调值的原因也在这里。① 但是"凡例"里的声调描写包含与朝鲜话声调(即"国音某声")的对比，而朝鲜话声调的高低可以由别的资料知道大概的音值，因此我们可以比较准确地认读出它们所反映的汉语调值来。

开始拟测调值以前要说明中期朝鲜语的声调和谚文注音的左右两种音。

中期朝鲜语(15—16 世纪)有声调，谚文创制时用汉语音韵学的术语定名为"平声"、"上声"、"去声"，分别以无点、两点、一点来表示。河野六郎先生曾经根据《训民正音》(谚解本)等材料构拟调值，得出来的结论是：平声—低(平)，上声—先低后高，去声—高(平)。②

《翻译老乞大·朴通事》中，每一个汉字下面都有左右两种谚文注音，"凡例"·"谚音"条对此有说明："在左者即《通考》所制之字；在右者今以汉音依国俗撰字之法而作字者也。"《通考》指《四声通考》，是申叔舟删改《洪武正韵译训》(1455 年)③ 编成的汉语韵书。书中有正音和俗音两种谚文注音，《翻译老乞大·朴通事》的左侧音就是《四声通考》的俗音。关于声点，正如"凡例"f 所说的那样，按照汉语传统的调类附加。右侧音则是崔世珍尽量用朝鲜话中常用的谚文字母来拼写的注音。声点是按照汉语和朝鲜话的

① 比如唐释处忠《元和韵谱》的"平声哀而安，上声厉而举，去声清而远，入声直而促"这段有名的口诀(转引自罗常培《汉语音韵学导论》，77 页)，用词玄虚，很难读出具体音值来。日本沙门安然《悉昙藏》里对汉语声调的描述相当详密，但仍然有引起不同解释的可能。

② 《諺文古文献の声点に就いて》，《朝鲜学报》第一辑，1951 年；又见于《河野六郎著作集》1，东京，平凡社，1979 年。

③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现了原本，1974 年由高丽大学校出版部出版了影印本。

类似调值附加的(参看“凡例”g)。

下面解释声调调值的描写。为了叙述方便，不按“汉音”条所列的平上去入顺序，而按“旁点”条的次序进行读解。

去声 [“凡例”d,h.]

去声“与国音去声相同”，朝鲜话的去声是高平调，同时从“直而高”的描述来看，它的调值可以拟为*55。

阴平 [“凡例”a,i,m.]

阴平“与国音去声相似”，所以它有类似于高平的调值。“轻呼而稍举”这个描写有点费解。“轻”，照字面上看似乎指的是音强。不过在这个上下文里也可能指“稍举”以前的音节开头的音高。它或者表示高的意思，或者表示不着力的不高不低的音高。“轻”字本身意义含混，很难加以确切的解释。“举”应是“提高”的意思，所以阴平是一种上升调，而且既然类似于高平调，也就是个高升调。从“稍举”来看，上升的幅度不太大。右侧音把去声和阴平都用朝鲜话去声来表示，“凡例”i 特地说“汉人之呼亦相近似焉”，那么跟去声* 55 最接近的高微升调可以拟为*45。“凡例”m 说，阴平“孤直不按”，“孤”可能是“弧”之误，象去声那样的高平调用“直”来描写，象阴平*45 的调值用“弧直”来描写，用词相当细致。

上声 [“凡例”c,j,o.]

上声“如国音平声之呼”，朝鲜话平声是低平调，“低而安”也就可以解释为“低而平”，调值是*11。据“凡例”o，全浊上声跟去声合流。调值没有特别棘手的问题，不过上声还有变调的问题，下文第四节详细论述。

阳平 [“凡例”b,k,n.]

阳平的描写最难解读。阳平“如国音上声之呼”，朝鲜话的上声先低后高，也就是个上升调。那么阳平也具有类似于上升调的调值。“先低而中按后厉而且缓”这个描写从节奏来看似乎分为两

个部分，即“先低而中按，后厉而且缓”。向来讨论这个部分的人都是这样句读的。但是从意义上看，这段描写应该分为“先低而中按后厉，而且缓”这样两个部分才好理解。参照“凡例”e“入声之音如平声浊音之呼而促急”，可以看出，“缓”是对入声的“促急”而言，意思是“长”。“凡例”n说阳平“中按后厉”，可见“后”的描写到“厉”为止，而“缓”是就整个阳平而言的。这段描写的前部分三分为“先、中、后”。“先低”没有疑义，“中按”和“后厉”不太容易懂。“厉”字有“猛烈”的意思，有可能所指的是音强。不过，既然阳平是类似于上升调的，那么“先低”的后面就应该有“后高”义的词语。“厉”字恰好用来形容声音高。“按”是“压下”的意思。先低后高中间压下去的调值好象现代北京话的上声那样，可以拟为*214。

入声 [“凡例”e,1.]

据“旁点”条入声有两种，一种是右侧音加一点的，另一种是右侧音加两点的。“汉音”条只谈到两点的入声。两点的入声“先低后厉而促急”，“厉”义已释，“少似平声浊音之呼”，也就是类似阳平的*214，可把它拟为*24。一点的入声“直而高，呼如去声”，是个高平调，但是跟去声有区别，参照两点的入声是短促的，那么一点的入声也可能是短促的，故可拟为*5。在崔世珍所描写的方言里还存在着独立的入声，这是没有疑问的。因为如果入声不存在，他无法凭空描写它们的调值。再说，《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的入声分化条件非常独特，这并不是根据韵书所能生造出来的，一定反映着现实语言的情况。下文第三节将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这个方言的入声除了短促以外还可能带有喉塞音韵尾。左侧音，也就是《四声通考》的俗音，入声各韵都带有韵尾ㆆ(’)或ㅸ(v)。这两个韵尾都是表示喉塞音的，可见申叔舟所接触到的十五世纪官话的入声是收[-ʔ]的。右侧音没有韵尾。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喉塞音韵尾的脱落。因为右侧音只用朝鲜文常用的谚文字

母，而ㆆ和ㅸ在朝鲜文里很少使用。崔世珍所描写的十六世纪官话里入声或者带有喉塞音，或者完全是个开尾韵，或者是两者的中间状态。由于材料不够，这一点还难断定。

现把以上讨论的结果列表如下:

调类	中古音	拟音	旁点 左	旁点 右	例字
阴平	清平	*45	0	1	哥 거·거
阳平	浊平	*214	0	2	来 래·래
上声	清·次浊上	*11	2	0	你 :니니
去声	全浊上	*55	2	1	是 :ᄽᅳ·ᄼ
	去声		1	1	去 큐·큐
入声一	入声	*5	1	1	日 ·ᅀᅵᆼ·ᅀᅵ
入声二		*24	1	2	月 :웨 :웨

上面的调值是完全依照崔世珍的描写拟测出来的。至于这样拟测的调值的可靠程度，现在还难断言，需要通过今后对汉语声调史的研究来进一步加以证实或修正。

以前有几位学者研究过这个文献。在前引河野六郎先生的研究中期朝鲜语声调的论文中也讨论到崔世珍的这段描述，他得到的结果是：阴平—高(平)，阳平—先低后高(他又说，阳平的描述更适合于现代北京话的上声)，上声—低(平)，去声—高(平)。(他同时考虑到另外一种可能，即去声实际上是高降调，但朝鲜人把它听成高平调。)金完镇先生把阴平拟测为45的调值，与拙见相同，但其他几类调值的拟测差别比较大。① 梅祖麟先生有一篇论文专门

① 《中世国语声调의研究》，韩国文化研究丛书11，汉城，韩国文化研究所，1973年。

讨论这个问题，他拟测的调值是：阴平—35，阳平—13，上声—22，去声—55，入声(两点)—2。①

梅先生在拟测调值以后，又从类型学的角度对拟测的调值进行讨论。他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汉语最常见的调值是降调，而这个声调系统里一个降调都没有。第二，低调，特别是低降升调应该发生变调，而阳平不发生变调，所以把阳平拟测为低调(特别是低降升调)是有问题的。这两个问题本来是梅先生针对他自己的拟音提出的，但在我所拟测的调值里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所以不能不在这里讨论一下。

梅祖麟先生提出的上述两个类型学倾向就整体看来确实如此，但在现代方言中也有例外。例如湖北省天门方言的调值如下：阴平—45，阳平—213，上声—22，去声—33，入声—13。② 这个声调系统既没有降调，三个低调也似乎不发生变调。又如河北省昌黎县张家石门方言的上声是213，是个低降升调，也不发生变调。③这种声调系统在活的现代方言中既然也存在，那么，在没有其他有力的反证以前，就不必舍去根据崔世珍的描述所拟测的声调调值以将就一般的倾向。

三、入声的分化

前面已经提到，《翻译老乞大·朴通事》有两类入声。这一节要讨论这两类入声的分化条件。

"凡例"·"汉音"条说："入声之音如平声浊音之呼而促急。其间亦有数音，随其呼势而字音亦变焉。如入声"轴"声本音:ᄌᆔ④ 呼

① Tsu-lin Mei, "Tones and tone sandhi in 16th century Mandar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5:2, 1977。

② 赵元任等，《湖北方言调查报告》，商务印书馆，1948年，163页。

③ 《昌黎方言志》，科学出版社，1960年，39页。

④ 今本《四声通解》是十七世纪声点脱落以后的版本，不应该带有声点。:ᄌᆔ、·ᄌᆔ的声点有可能是后人用墨加上去的。

如平声浊音，而或呼如去声为·쥬;“角”字呼如平声浊音为교，而或갸,如去声为갸,或呼如上声为갸,又从本韵거之类。”照此,入声的发音有几个变体。《翻译老乞大·朴通事》中,“轴”字只出现一次,注音是“쯓·쥬”,“角”字共出现十七次,注音全都是“걓:교”。其他入声字绝大多数也只有一种发音，与“凡例”的描述不合。现在声点本《朴通事》中、下卷还没被发现，所以不能下最后的结论，不过看来“凡例”所指的可能是个别字的文白异读现象。

从声点本的归纳可以发现这样一条规律：具有高元音 i、u、i̯u 的入声字大都是一点，其他非高元音的入声字基本上是两点。下面列举符合这条规律的字,这些例字一共有 237 个,约占所出现的入声总字数 290 个的 82%①:

一点:

i:［深］立$_{13}$笠$_{1}$集$_{1}$袭$_{1}$执$_{3}$十$_{1\overset{3}{6}1}$什$_{1}$拾$_{1}{}^{3}{}_{1}$急$_{4}$及$_{9}$揖$_{4}$［臻］笔$_{4}$必$_{3}$匹$_{1}{}^{1}{}_{4}$疋$_{17}$弼$_{1}$密$_{3}$蜜$^{1}_{3}$栗$_{4}$七$_{2}{}^{1}{}_{3}$漆$_{8}$疾$_{12}$膝$_{10}$实$_{24}$失$_{3}$日$_{1\overset{5}{3}3}$吉$_{3}$乙$_{1}$一$_{4\overset{8}{4}8}$乞$_{3}$［曾］力$_{10}$息$_{6}$媳$^{1}_{6}$直$_{11}$织$_{17}$食$_{7}$识$_{18}$饰$_{4}$极$_{1}$［梗］碧$_{1}$剧$_{1}$积$_{3}$脊$_{3}$刺$_{4}$惜$_{4}$夕$_{1}$只$_{3}$赤$_{6}$尺$_{11}$射$_{17}$易$_{7}$壁$_{9}$觅$_{3}$的$_{6\overset{8}{4}5}$滴$_{2}$踢$_{1}$笛$_{1}$糴$_{8}$历$_{2}$掰$_{2}$戚$^{1}_{3}$吃$_{1\overset{1}{3}9}$。

u:［臻］不$_{5\overset{6}{6}5}$没$_{55}$骨$^{1}_{9}$忽$_{1}$佛$^{1}_{6}$物$_{3}{}^{1}{}_{6}$［通］木$_{10}$独$_{1}$读$_{5}$鹿$_{4}$禄$_{3}$辘$_{1}$哭$_{1}$斛$_{1}$屋$_{1}$福$_{7}$腹$_{2}$辐$_{1}$覆$_{2}$服$_{7}$目$_{3}$六$_{3}{}^{1}{}_{5}$宿$_{24}$竹$_{5}$筑$_{1}$轴$_{1}$粥$_{9}$叔$^{1}_{4}$肉$_{25}$绿$_{14}$足$_{3}$促$_{1}$束$_{8}$属$_{1}$辱$_{1}$褥$_{1}$［曾］蔔$_{2}$。

i̯u:［深］入$_{15}$［臻］戌$_{2}$出$_{4}{}^{1}{}_{2}$［通］畜$_{1}$嘱$_{1}$赎$_{3}$曲$_{1}$局$_{1}$玉$_{1}{}^{1}{}_{4}$峪$_{1}$。

二点:

a:［咸］搭$_{6}$纳$_{4}$杂$_{5}$钑$_{1}$塔$_{2}$塌$_{1}$腊$_{1}$蜡$_{2}$扎$_{1}$插$_{2}$闸$_{1}$炸$_{1}$霎$_{3}$法$_{1}{}^{2}{}_{2}$乏$_{1}$［山］闼$_{1}$达$_{11}$剌$_{2}$咱$_{1\overset{4}{2}8}$撒$_{1}{}^{1}{}_{0}$萨$_{1}$八$_{32}$拔$_{3}$杀$_{10}$铡$_{3}$髮$_{2}$发$_{23}$罚$_{3}$［?］饵$_{1}$。

① 谚文的罗马字转写法如下: ㅣ i,ㅜ u, ㅠ i̯u, ㅏ a, ㅑ ia, ㅘ oa, ㅓ e, ㅕ ie, ㅝ ue, ㆊ iue, ㅗ o, ㅛ io, ㅢ yi。这些只是转写，并不是拟音。［ ］内的字表示所属的摄。每字右下角的数字表示出现次数，右侧音声点有误刻时右上角附上例外的次数。

ia:［咸］夹$_1$恰$_1{}^1_4$［山］瞎$_1$。

oa:［山］斡$_1$猾$_1$刷$_2$袜$_4$。

e:［曾］北$_1{}^1_8$墨$_2$德$_1$则$_2$克$_1$黑$_{24}$色$_6$涩$_2$［咸］合(匣母)$_2$盒$^1_2$［梗］百$_7{}^6_2$柏$_1$伯$^1_7$珀$_2$白$_3{}^2_1$帛$^1_2$窄$^1_9$脉$_3$摘$_3$宅$_2$核$_2$［宕］鹤$_9$恶$_1$。

ie:［咸］镊$^1_2$接$_4$摺$_2$叶$_4$帖$_1{}^1_8$贴$^1_4$楪$_{10}$［山］别$^1_{48}$撤$_5$折(章母)$^1_7$靳$_1$舌$^1_3$折(禅母)$_4$歇$_7$蠍$_1$撇$_2$铁$_{10}$迭$_1$节$_1{}^2_0$切$^1_7$截$_1$屑$_1$［梗］客$_5{}^1_8$。

ue:［曾］国$_6$惑$^1_7$或$_2$。

iue:［山］劣$_1$绝$_1$雪$_3$拙$_1$说$_1{}^3_{27}$蹶$_1$月$_{43}$。

o:［山］钵$^1_3$沫$_1$抹$_5$脱$^1_5$豁$_1$活$_{13}$［宕］博$_1$薄$_6$莫$_1$托$^1_9$落$_{13}$络$_1$乐$_1{}^1_3$作$_2$昨$_3$［江］樸$^1_2$卓$^1_7$涿$_4$捉$^1_4$。

io:［宕］雀$^1_3$嚼$_1$着$_3{}^{10}_{61}$斫$_1$若$_{24}$箬$_1$脚$_{12}$约$_4$药$_6$［江］角$_{17}$乐$_2$学$_{40}$。

yi:［曾］得$_8{}^3_5$忒$^1_8$特$_1$贼$_{15}$。

菅野裕臣先生也已经归纳出了同样的规则，他用左侧音的转写和《四声通解》的韵目表示：读一点的是 i' 质陌缉；y' 勿；u', iu' 屋勿等韵的字。读两点的是 a', ia' 辖合；oa' 辖；av, iav, oav 药；e', ue' 曷；ie', iuie' 屑叶；yi, ui' 陌等韵的字。①

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例外有三类。

第一类，非高元音的牙喉音字当中带一点的占相当大的比率，下面列举所有这种字：

［见］合$_8$鸽$_1$甲$_4$劫$_2$颊$_1$割$_2$羯$_2$结$_{13}$聒$_1$刮$_5$隔$_2$各$_{14}$阁$_{10}$铍$_3$肐$_1$［溪］尅$_1$剋$_1$磕$_1$渴$_5$阔$_1$缺$_2$却$_5{}^3_8$［晓］喝$_1$血$_2$［匣］哈$_2$匣$_1$褐$_9$［影］凹$_1$鸭$_4$押$_6$压$_1$越$_3$。

非高元音的牙喉音字一共有六十二个，其中合乎规则，也就是带两点的有三十个；不合乎规则的，也就是带一点的有三十二个。

---

① 《司译院汉学书에记入된近世中国语의声调表记》，《李崇宁先生古稀纪念国语国文学论丛》，汉城，1977 年，415 页。

这样，与其说上面举的一些字是例外，倒不如说非高元音的牙喉音入声字找不出分化条件。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未详。

第二类是以声母清浊为分化条件的。“热$_{8}$肋$_{2}$衲$_{1}$” 按规则本当带两点而带一点(即类似于去声的入声)，这些字的声母是次浊音。“姪$_{2}$熟$_{11}$席$^{1}_{9}$石$_{17}$”按规则本当带一点而带两点(即类似于阳平的入声)，这些字的声母来自全浊音。《中原音韵》和北方官话一部分的入声分化条件与此相同，这一类的字可能反映当时官话中的不同方言层。

第三类是可能由于误刻而产生的例外，这些字的出现频率都很低：本当带一点而无点的有“窟$_{1}$”，本当带一点而带两点的有“湿$^{1}_{4}$”，本当带两点而带一点的有“率$_{1}$顜$_{1}$褶$_{1}$涉$_{1}$泼$_{1}$膊$_{3}$错$_{2}$索$_{2}$鹊$_{1}$朴$_{2}$”，本当带两点而无点的有“挖$_{1}$荅$_{2}$”。

就历史来源而言，《翻译老乞大 · 朴通事》入声元音的高低大致上与汉语音韵史上的“内外转”相对应。① 不过，内转的曾摄一等大部分都是非高元音，外转的梗摄三四等都是高元音，但入声的归类不按内外转而按元音的高低。由此可见，直接对入声的分化起作用的语音条件是元音的高低或伴随着元音高低而产生的其他语音特征。

四、变调的发生条件

据“凡例”的“旁点”条，《翻译老乞大 · 朴通事》的上声发生变调：“但连两字皆上声而势难俱依本声之呼者，则呼上字如平声浊音之势，然后呼下字可存本音，故上字二点；若下字为虚或两字皆语助，则下字呼为去声。” 可见该语言中有两种类型的变调，即：“上声˩+上声˩→阳平˧˥+上声˩”，我们管这个类型叫做A型变调；

① 这里所谓“内外转”是经过归类改动的。参看罗常培，《释内外转》，《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2，1932年。

“上声˩＋上声˩→上声˩＋去声˥”，管这个类型叫做B型变调。《翻译老乞大·朴通事》的声点与“凡例”的记载一致。[①] 上声的左侧音总是带有两点，反映变调的是右侧音：不发生变调时是无点（用“0”来表示），发生A型变调时前字带两点（用“2”来表示），发生B型变调时后字带一点（用“1”来表示）。各举一个例子：我往北京去（老上1:5[②]）［A型变调］，你从哪里来（老上1:2）［B型变调］。这两种变调与现代北京话的三声变调和轻声有类似之处，但是也有不同点。

首先讨论A型变调。翻阅《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就知道，连在一起的两个上声并不是一定发生变调的。比如《老乞大》上卷第一页就有：你几时离了王京（老上1:5）。这种不发生变调的例子在全书中甚多，不可能是偶然的误刻。据“凡例”，发生变调的是“连两字皆上声而势难俱依本声之呼者”，势可俱依本声之呼者不变调。那么发生变调的条件是什么呢？我们收集了书中所有上声相连的句子进行归纳，对每一个例句进行直接成分分析，发现变调的发生与否和句法结构的层次有一定的联系：在两个上声字[③]的界限切分出来的直接成分，如果都是一个音节的，那就发生变调，否则不发生变调。换句话说，只由那两个音节构成一个直接成分时发生变调，而包含那两个音节的直接成分里头还有其他音节时则不发生变调。

下面举具体的例子。先举两个上声接连的例句[④]：

---

① 中村完《<朴通事上>の漢字の表音について》第一次确认了这个情况。见《朝鲜学报》，21·22，1961年。

② 括号里面的数字表示例句出现的书名和例句头一个字的页码和行数。“老”、“朴”是《老乞大》、《朴通事》的略称；“上”、“下”表示上、下卷；冒号前面是页码，后面是行数。下同。

③ 严格地说，应该称做“语素”。汉语的书写单位“字”和语音单位“音节”、语法单位“语素”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

④ IC（1）表示一个音节的直接成分，IC(2+)表示两个音节以上的直接成分。方括弧内表示语法关系，其中“定体”表示定语加体词的偏正结构，“状谓”表示状语加谓词的偏正结构。直接成分用⌴来表示。

i. IC(1)+IC(1)——发生变调

1. 你肯时我买(老下 55:2) 〔主谓〕

2. 只是妇人打水(老上 72:2) 〔动宾〕

3. 真个是好马么(朴上 136:5) 〔定体〕

4. 这们时也好(老下 41:8) 〔状谓〕

5. 表里无缝儿(朴上 80:2) 〔并列〕

ii. IC(1)+IC(2+)——不发生变调

6. 你每日做什么功课(朴上 98:4) 〔主谓〕

7. 休买母的(朴上 3:3) 〔动宾〕

8. 我母亲是姐姐(老上 32:3) 〔定体〕

9. 五十年也倒不得(朴上 20:8) 〔状谓〕

10. 我两个牵马去(老上 68:8) 〔并列〕

iii. IC(2+)+IC(1)——不发生变调

11. 这个马吃水少(老上 69:6) 〔主谓〕

12. 鞁了马时(老上 75:9) 〔动宾〕

13. 里头盛着糯米酒(朴上 82:6) 〔定体〕

14. 顶着房子走(老上 87:3) 〔状谓〕

iv. IC(2+)+IC(2+)——不发生变调

15. 朋友有些病疾(老下 94:2) 〔主谓〕

16. 只还我本钱(朴上 68:2) 〔动宾〕

17. 细的上等好布(老下 117:8) 〔定体〕

18. 恰好你来到(老下 131:5) 〔状谓〕

19. 读论语孟子小学(老上 4:6) 〔并列〕

两个上声字相连的例子一共出现 460 个,其中约有 83% 符合这条规则。主要的例外有下面几种:(甲)主谓结构的 IC(1)+IC(1)再加上后置成分时不发生变调(共八例)。如"你肯时我买"(老下 55:2),"酒好么"(老上 125:4)等等。(乙)动宾结构的 IC(1)+IC(1)做主要动词的补语时,发生变调的有十三例,不发生变调的有十二例。如"我教与你"(老上 70:2);"你做馈我荷包如何"(朴上 96:2);"我教与你"(朴上 19:1),"你借馈我包指么"(朴上108:7)等等。不发生变调的例子也许因为说话人认为"教与"、"借馈"等是复合动词,于是"直接成分"成为"教与你"、"借馈我",不构成发生变调的条件了。(丙)状语的 IC(1)+IC(2+)这个组合,不发生变调的有十二例,发生变调的有十九例,如:"媒人也有福(朴上 92:4),"这两口儿夫妻好爽利"(朴上 92:9);"也有些利钱"(老下 130:9),"满饮一盏"(老上 127:9)等等。

连续三个音节以上都是上声的也依从上面的规则,如:

20. 我打水去(老上 69:1)

21. 咱们吃几盏酒(老上 124:6)

22. 你有几个火伴(老下 9:9)

23. 大哥你与我摆布着(老下 131:8)

24. 他少我五两银子里(朴上 67:1)

25. 你馈我趟短些(朴上 36:7)

在《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不发生连续两次以上的变调(即象现代北京话"我有笔。"wó yóu bǐ. 那样),但这也是上述规则的自然归结。三个音节以上的当然也有例外,不过其性质都与两个音节的例外一样。

一般来说,支配音变现象的条件是语音本身,而语法范畴不直接对语音起作用。上面的规则是用语法单位来规定语音现象的,应该用语音的术语重新解释。

变调是连读时发生的。反过来说,从变调的发生可以知道连读单位。《翻译老乞大·朴通事》的"上声˩+上声˩→阳平˧˥+上声˩"是一种异化过程,由于连读单位内部的音节结合得很紧,所以发生异化,也就是发生变调。依我们看来,这就是"势难俱依本声之呼"的具体内容。如果两个音节之间有连读单位的界限,两者就结合得松一些,相互影响也就弱一些,于是不发生异化,也就是不发生变调。

这种连读单位不仅仅是上声连续时存在,而是普遍存在的。只是上声连读时发生变调,所以容易认识罢了。《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已不是活的语言,不能直接观察连读单位,但我们可以从上声

变调类推出其他声调组合时的连读单位。《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一个音节的直接成分和另一个音节的直接成分结合时会发生变调，可以认为这样一种结合就构成了一个连读单位，这种连读单位有表示句法结构的层次和界限的功能。当然，语法单位和语音单位不一定处处都一致，上面举的一些例外就是两者不吻合的表现。比如，甲类的例外也许可以这样解释："你肯时我买"，由于"肯"和(轻音的)"时"构成一个连读单位，于是"你"和"肯"之间有了界限，所以不发生变调。丙类中发生变调的例子，由于一个音节的副词和一个音节动词构成了一个连读单位，所以发生变调。

总结上面的讨论，变调的发生条件应该从两个角度来解释：第一，两个上声构成一个连读单位时发生变调；第二，两个单音节的直接成分的结合构成一个连读单位。前者是直接制约变调发生的语音条件，后者是这个语音条件和语法单位的对应关系。因为不能直接观察古文献的连读单位，我们只有从语法关系入手才能找出制约变调的条件，但这只是认识的顺序，语言事实本身的逻辑关系应该象刚才解释的那样去理解才好。

下面讨论B型变调。据"凡例"，"若下字为虚或两字皆语助"就发生B型变调。下面26～30是"下字为虚"的例子，31是"两字皆语助"的例子：

26. 这果子(老下76:1)

27. 口里吃的也没(老下110:1)

28. 我也心里这般想着(老上21:7)

29. 我好生饱了(老上84:8)

30. 便吃水也(老上70:5)

31. 待天明了也(老上 75:7)

从上面举的例子可以看出来，B型变调的下一个字在现代北京话大都念轻声。崔世珍的《老朴集览》①也有关于轻音的描写："《音义》② 云：…助语的𠰻𠱂𠯈𠹿等字都轻轻儿微微的说，顺带过去了罢。若紧说了时不好听。"又，"单字解"·"儿"字条说："婴孩也：孩儿。又呼物名必用儿字为语助之辞：杏儿、李儿。凡呼物名则呼儿字只宜微用其音不至太白可也。"《音义》举的轻音助语中有两个上声字"也"和"了"，这两个字作下字时恰好发生 B 型变调。由此看来，A 型变调和 B 型变调有重音格式的不同，即：③



比如"也"是轻音，在例句 4 发生 A 型变调："也好"[格式 b]；在例句 28 发生 B 型变调："我也"[格式 c]；在例句 31 发生 B 型变调："了也"[格式 d]。总之，第二字是轻音时发生 B 型变调。从例句 28—31 来看，B 型变调似乎不受到句法结构层次的制约。这也许因为轻音音节都是依附于前面一个音节构成一个连读单位的缘故。

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现了原本。李丙畴《老朴集览考》包括整本书影印和一些有关考释，汉城，进修堂，1966 年。

② 《音义》不是崔世珍的著作。《老朴集览》的"凡例"说："《音义》者即原本所著音义也。"这里"原本"指的是所谓"新本"(即 1480—83 年间的修订本)。《老乞大集览上》"缠张"条说："《音义》云：'缠'，去声。'缠张'，犹言'杂谈'。旧本书作'战张'。"既然《音义》对"缠"字加了注释，它一定是在 1480 年以后(1517 年以前)成立的。这个文献的时代大致上与《翻译老乞大·朴通事》相同，但其作者和成书过程未详。

③ ○表示一个上声字，* 表示轻音。

这里所说的“轻音”与现代北京话的轻声性质并不相同。上面举的轻音“助语”在《翻译老乞大·朴通事》中都带有原声调的声点：“阿”—阴平，“儿”—阳平，“也”、“了”—上声，“那”—去声，可见这些字还没有弱化到象现代北京话的轻声那样失去固有声调的地步。

现代北京话的“一、七、八、不”发生变调，但在《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这些字只有一种注音，不发生变调。

以上讨论了《翻译老乞大·朴通事》有关声调的问题。下面抄录《老乞大》开头的几句话附上拟音供参考：①

大 哥，你 从 哪 里 来？我 从 高 丽 王
ta˥ kɤ˦|ni˩ ⋮ts‘uŋ˧˥|na˩*li˩˧|læi˧˥‖ o˩ts‘uŋ˧˥|kao˦ li˧˥| uaŋ˧˥

京 来。如 今 哪 里 去？我 往 北 京 去。
kiŋ˥|læi˧˥‖ʒi̯u˧˥ kin˥|na˩*lĭ˩˧|k‘i̯u˥‖o˩˧‖uaŋ˩|pɤʔ˦kiŋ˥|k‘i̯u˥‖

你 几 时 离 了 王 京？我 这 月 初 一 日
ni˩| ki˩ ʂʅ˧˥| li˥*liao˩|uaŋ˧˥ kiŋ˥‖ o˩|tʃiɛ˥ iuɛʔ˦| tʂ‘u˥ iʔ˥⋮ ʒiʔ˥|

离 了 王 京。
li˥*liao˩|uaŋ˧˥kiŋ˦‖

五、基础方言问题

这一节讨论《翻译老乞大·朴通事》的基础方言问题。

最简单的说法当然是以北京话为基础方言，不过这个说法仅在声调的范围内就会遇到很大的困难。这个方言的入声是以元音高低为分化条件的，而《中原音韵》的入声以声母清浊为条件分派到舒声去，即：清入派到上声，次浊入派到去声，全浊入派到阳平；在现代北京话，清入合并到其他四声，次浊入和全浊入的合流情况

① 本文没有谈及声韵母的拟音问题，这里只是初步的拟测结果。| 表示连读单位的界限。‖ 表示句子的末尾。⋮ 表示从直接成分的分析来看该有界限但语音上也许没有界限的地方。“我往”构成一个连读单位，这是从变调可以看出来的。音节前面的 * 表示轻音。

与《中原音韵》相同。严格地讲，《中原音韵》的音系并不是现代北京话的直接的祖先，但是两者的谱系关系相当接近。无论如何，《翻译老乞大·朴通事》的入声确实是与北京一中原一带的方言很不一致的。

崔世珍的其他著作里其实也有与《中原音韵》的入声分派条件相合的描述。《四声通解》"凡例"第七条说："今俗呼入声诸字，或如全浊平声，或如全清上声，或如去声，其音不定。"《朴通事集览中》"搅撒"条说："凡入声清声则呼如上声者多矣。"《老朴集览》·《单字解》"吃"字条说："字虽入声而俗读去声，或呼如上声。"《朴通事集览上》"骨朵"条说："今俗音구gu、도do 皆上声。"这些是清入派到上声的例子。甚至于《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也有一部分字与《中原音韵》和现代北京话一致。在第三节列出的第二类例外中，"热、肋、衲"是次浊入分派到去声的例子，"姪、熟、席、石"是全浊入分派到阳平的例子。

可见崔世珍接触到的方言层至少有两种。《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右侧音反映的是"正音"。"凡例"·"正俗音"条说："今之反译书正音于右，书俗音于左。""谜"字，《朴通事集览》说："隐语也。正音미mi，俗或呼믜myi。"《翻译朴通事》的右侧音是"·미mi 去声"，与"正音"一致。《四声通解》也有一套"正音"，如"谜"字音"몌mieí去声"，与《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和《老朴集览》所说的"正音"不同。《四声通解》的"正音"是根据韵书制定的，而不是实际语言如实的描写，姑且不讨论。《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左侧音是"俗音"，《四声通解》也有"俗音"，这两者都来自申叔舟《四声通考》的"俗音"，而不是崔世珍亲自描写的。《四声通解》还有一种音，叫"今俗音"，是他自己观察到的。比如，"谜"字"今俗音或呼믜myi"，这跟《朴通事集览》"俗或呼믜myi"一致。还有一个"还"字也反映出右侧音作为正音的性质：《老朴集览》"单字解"说："'还有'、'还要'之'还'，

或呼如‘孩’字之音。此或‘还’音之讹，或别有其字，未可知也。”但在《翻译老乞大·朴通事》中“还”字的右侧音都是“·환hoan 阳平”，不采取通俗流行的发音。

崔世珍和当时朝鲜的使节及商人来往的范围多是朝鲜和北京之间。所以崔世珍能够接触到的方言也是通行在这个地域的方言。《翻译老乞大·朴通事》作为教科书反映的应是当时标准语，右侧音，也就是正音，反映的应是当时的官话。而《四声通解》的“今俗音”和散见于《老朴集览》的“又音”可能是北京一带的土话。也就是说，当时官话和北京土话是有较大的差别的。① 《老朴集览》有贬低北京人说话口音的记载，“《音义》云”条说：“南方人是蛮子，山西人是豹子，北京人是태子，入声的字音是都说的不同。” “태”用谚文来表示，一定是没有汉字的俗语。与“태 tai 上声”对应的现代北京音是 tǎi，《现代汉语词典》说：“tǎi 呔，<方>说话带外地口音。”据李新魁先生考证，② 直到清代中叶以后北京音才占有标准音的地位，也与此处所述情况相合。

至于《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右侧音反映的当时官话是以哪个方言为基础的，目前还很难断定。《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右侧音的两个入声之间有分化条件可寻，所以它们分化以前来自一个调类，它的基础方言也应当具备这个特征。现代北方话当中，这种只有一类入声（或来自一类入声）的方言有山西话、下江官话和西南官话等。明朝成立（1368 年）时最初奠都南京，考虑到这个历史背景，属于下江官话的南京话在当时最可能占有标准音的地位。明代官修韵书《洪武正韵》（1375 年）就是以南京话为主要依据的。到了 1420 年，首都从南京迁移到北京，想必那时有相当多的官民伴

① 胡明扬《〈老乞大谚解〉和〈朴通事谚解〉中所见的〈通考〉对音》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见《语言论集》第一辑，69 页，1980 年。

② 《论近代汉语共同语的标准音》，《语文研究》，1980 年第 1 期。

随皇帝来北京。我认为《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右侧音反映的是来自南京而当时通行于北京一带的官话。当然，这个设想还需要由今后大量的研究来检验。

六、结束语

本文有意只用崔世珍的材料，力图弄清较纯粹的共时态。这个共时态既有规律性，又有例外。崔世珍在加声点时恐怕只是念什么记什么，并不了解其规律性。现在我们从中归纳出了入声的分化条件和制约变调发生的条件，这些条件从语音学的角度来看也有一定的道理。这也就从内部证明了崔世珍的描写的可靠性。不过这个声调系统在汉语声调史上的位置如何，还要借助历时的研究才能最终得到解决。

1983 年 5 月 23 日

写于北京大学

“莫敖”考踪

杨 建 国

一、一团疑云

《左传》中，“莫敖”一称，杜预注为“楚官名”。究属何官，语焉不详。后沈钦韩引张晏之说，确解为“司马”。沈氏的证据是：《楚策一》所记“断脰决腹，壹瞑而万世不视，不知所益，以忧社稷者”的“莫敖大心”，就是《左传·定公四年》所记的“楚司马沈尹戌”。“大心”即“沈尹戌”，“莫敖”自然就是“司马”了。又《淮南·修务训》“莫敖大心”记作“莫嚣大心”，刘文琪依旧注解“莫嚣”为“莫，大也；嚣，众也。”①

这样，围绕“莫敖”一称，旧说可归结为如下两点：

1. “莫敖”即“楚官司马”。

2. “莫敖”即“莫嚣”。“莫，大也；嚣，众也”。

第一点试图确定官称，第二点试图分析字义。

但，《左传·襄公十五年》记云：“楚公子午为令尹，公子罢戎为右尹，芀子冯为大司马，公子槖师为右司马，公子成为左司马，屈到为莫敖……”则“莫敖”位次分明已降至诸“司马”之下，童书业、杨伯峻两先生由此发现了旧说第一点的漏洞。②

对于第二点，童书业先生干脆说“‘莫敖’之义未详”。③

---

① 《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112页，科学出版社。

② 分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175页与杨伯峻《春秋左传注》130—131页。

③ 《春秋左传研究》175页。

看来，“莫敖”一称，似乎还罩着一团疑云。

二、先说“蚡冒”

《左传》所记楚史中，“莫敖”一称凡十三见。因此，杜预注为“楚官名”自然是最保险的，但也仅仅是保险而已。襄公十五年孔疏批评了服虔强解“连尹”之后写道：“莫敖之徒，并不可解，故杜皆不解之。”可见，“莫敖”究属何义，唐时也觉茫然。

单就“莫敖”仅仅出现在楚史中这点，说“莫敖”是个楚方言词，大约可信。由此推论“莫敖”与“莫嚣”一样，不过是同一个方言词的不同记音字而已，大致也不会错。因此，要解开“莫敖”疑团，还得从楚族历史入手。

据《左传》《国语》等所记，楚人对其先君“蚡冒”推崇备至。“蚡冒启濮”之说，似乎证明他为楚之兴起确实立下了汗马之劳。①

“蚡冒”名熊眴（史记·楚世家），一说名熊率（郑语·韦注）。不管怎样，“蚡冒”是其称号无疑。据《史记·索隐》“蚡冒”古本作“羒冒”，《楚策一》又作“棼冒”。不管怎样，“冒”字则同。

《说文》释“冒”作“冡而前也。从月从目。”徐注“莫报切”。而“月”，“小儿·蛮夷头衣也。从冂，＝其饰也。”徐注亦为“莫报切”。按《说文》释例，凡“×而×也”，“而”前后两字词性必同，或同为动词，或同为形容词。《说文》释“冒”作“冡而前也”，“冡”是动词，“前”当亦是动词。“冡”什么？自然是“月”（蛮夷头衣）。这样，“冒”（冡而前）说的似乎是蒙着头衣而冲在前头。这自然使人想起先民“头领”之类的人物。

“蚡”、“棼”二字古音相同，同为并母文部。“棼”与“贲”音近相通，“苗棼皇”又作“苗贲皇”是其证。② 则“蚡”“棼”与“贲”相通，“蚡

① 见《国语·郑语》。

② 《左传》成6、襄26、昭5均作“苗贲皇”。明道本《国语·晋语五》作“苗贲皇”，《晋语六》作“苗棼皇”；公序本皆作“苗棼皇”。

冒”即“贲冒”。《说文》释“贲”作“饰也”。而“月”“从门，=其饰也”，正是加上装饰物的头衣。据“贲”字，这饰物当为贝类。[1]

这样，“蚡冒”似乎说的是戴着缀有贝类饰物头衣而又领头的人。

南楚什么人可以这样打扮呢？先秦文献目前还找不到现成答案。宋洪迈《容斋随笔》有则记载，倒从民俗学角度透露了消息。

> 靖州之地，自熙宁九年收复唐溪洞诚州，元丰四年，仍建为诚州，元佑二年，废为渠阳军，又废为寨，五年复之，崇宁二年，改为靖州。始时渠阳县为治所，复改属沅州而治永平，其风俗敻与中州异。蛮酋自称曰官，谓其所部之长曰都幕，邦人称之曰土官。酋官入郭，则加冠巾，餘皆椎髻，能者以白练布缠之……(四笔卷十六“渠阳蛮俗”条)

倒推上去，春秋之前，南楚也许只有酋官才有资格首加冠巾，普通百姓怕只能椎髻一世。

又，《老学庵笔记》卷四记有：

> 辰、沅、靖州蛮有犵狑，有犵獠……男未娶者，以金鸡羽插髻，女未嫁者，以海螺为数珠挂颈上……

看来，“蚡”(“贲”)之为饰当是贝类，大致不错。

熊眴(或熊率)本为酋长，自然称“冒”，怕因“启濮”建功，“蚡冒”就成了他有别于其他“冒”的特殊标记——也许就是大酋长的徽号。

这样，“冒”大约该是先楚“酋长”的“土称”，“蚡冒”就是“大酋长”的称号。

后来，这“冒”字，楚人竟用作“官位”的代称，“无冒”就是“无位”。且看《楚策一》的一段记载：

> ……(蒙谷)遂自弃于磨山之中，至今无冒。故不为爵劝，不为禄勉，以忧社稷者，蒙谷是也。

---

① “贲”之为饰当为贝，亦可参见郭沫若《十批判书》17—18页。

鲍注:“冒,谓犯法。”这和上下文义实难契合。吴师道补正曰:“一本‘无位’”,可惜他没有能再指出“冒”是楚方言词。

三、“莫敖”即“冒”

如果“蚡冒”推断不误,则“莫敖”即“冒”自明。

“莫”古属明母,与“冒”双声;“敖”属宵部,“冒”属幽部,幽、宵相通。则“莫敖”正是“冒”之缓声记字。

古籍中,缓声记字不乏其例,前人多有论及。兹取与《左传》有关数例以证:寺人勃鞮(左·僖二十四年)之与寺人披(左·僖五年);吴子寿梦(左·襄十二年)之与吴子乘(经·襄十二年);买朱钼(左·襄三十一年)之与莒君密州(经·襄三十一年);右司马购强(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之与大司马固(左·僖二十二年)。

数例所记,均为人名。人名不便以意改称,只能依音记字。因此,它最能反映当时方音的歧异。怪不得段玉裁曾说:“此左经曰‘密州’,左传以‘买朱钼’释之,岂非通夷夏之语互训之欤?”(《经韵楼集·密州说》)而钱大昕于《十驾斋养新录》卷二“乘”条下写道:“孙炎制反切,盖萌芽于此。”

“莫敖”即“冒”,则“莫敖”亦“酋长”一语的楚方言“土称”。

这样,《左传》襄公十五年前后所记之“莫敖”就可“一以贯之”,不必强为分说。

《左传》“莫敖”一称凡十三见,共六人: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五年),屈建(襄公二十二年),屈荡(襄公二十五年),屈生(昭公五年)。

据李善离骚注“楚武王子瑕受屈为卿,因以为氏。”则莫敖屈瑕为武王子。武王之时,楚“土不过同”,为一小国。小国一军,其基本军事力量当属王族成员。武王既已称“王”(大酋长),其子自然为王族酋长(莫敖)。屈瑕为莫敖,自然是这支武装力量的统领。桓

公十三年莫敖屈瑕统兵伐罗，斗伯比请楚武王“必济师”，夫人邓曼曾说“夫岂不知楚师之尽行也;”可知莫敖屈瑕统领当时楚之全部武装力量。继至庄公四年，莫敖屈重已位于令尹斗祁之下，司马未见，故此时之“莫敖”，很象就是“司马”。

楚由武王至庄王，国力大增。宣公十二年记云“沈尹将中军，子重将左，子反将右”则其武装已有三军之众。而成公十六年又云“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则王族武装仅为中军之一部。故襄公十五年之后，“莫敖”位次“司马”之下，也就不足怪了。“莫敖”位次的下降，“此盖亦反映社会制度之渐变”，① 而决非其含义有什么转换。因此，襄公十五年前后所记之“莫敖”同为一义，并无牴牾之处。

“莫敖”既为先楚“酋长”之称，通观《左传》，终春秋之世，“莫敖”似仅用作楚王族部队统领之称。由于这支武装所占比例的升降，反映在《左传》中，则“莫敖”于襄公十五年前后地位也有明显差异。

《史记·曹相国世家》有则记载，前人多未引及。

> 参功：凡下二国，县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将军六人，大莫敖、郡守、司马、侯、御史各一人。

这条材料，不仅可以否定第二点旧说，而且可以证成“莫敖”确系楚语“酋长”之称。

细读《曹相国世家》，除“大莫敖”外，余“王二人，相三人，将军六人，郡守、司马、侯、御史各一人”前文均有具体记载，惟“大莫敖”不知何指。而“天柱侯反于衍氏，又进破取衍氏”句下，索隐云：“天柱侯不知其谁封。衍氏，魏邑。地理志云天柱在庐江潜县。”庐江潜县，正是古春秋楚地。“不知其谁封”，自然是“自封”。“王化未

① 《春秋左传研究》175页。

及”，自然沿用“莫敖”旧称。再看司马迁把“大莫敖”排在“王、相、将”之下，“郡守”之上，正和《左传》所记“莫敖”身份相符。

四、“若敖”即“莫敖”

> 无亦监乎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过同，慎其四竟，犹不城郢。今土数圻，而郢是城，不亦难乎！（昭公二十三年）

据《史记·楚世家》，若敖熊仪为蚡冒熊眴之祖。杜注“若敖，楚武王之祖父”。武王为蚡冒之弟，故《史记》与杜注二说实同。显然，“若敖”亦是楚之官称。

“若”，日母铎部，“莫”，明母铎部。二字声音相近，“若敖”会不会就是“莫敖”？

《楚语上》记有：

> 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属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将荐芰，屈建命去之。

又：

> 子夕嗜芰，子木有羊馈而无芰荐。君子曰：……夫子木能违若敖之欲，以之道而去芰荐。……

子夕，屈到字；子木，到子屈建字。两则记载，说的一回事。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则中称子夕（屈到）为“若敖”。

考之《左传》，屈到于襄公十五年为“莫敖”，其子屈建于襄公二十二年继为“莫敖”，可知屈到晚年正为“莫敖”。《国语》不称“莫敖”而称“若敖”，似乎“若敖”即“莫敖”。

“若敖”如即“莫敖”，则《左传》所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正是“酋长→大酋长→王”的发展过程。这也许正是“楚之始兴”在称号上的反映。据《左传》、《史记》所记，若敖、蚡冒之时，楚之扩展矛头主要南下“百濮”，武王、文王之后，则挥师北向，渐进中原。称号

上，南楚原有“莫敖”“若敖”“蚡冒”等“土称”，渐为中原通称“王”“公”(楚称县尹为县公)所取代。这正反映了楚已渐具北向争锋终至问鼎中原之势，难怪杜预称此四位为“楚先君之贤者”(昭公二十三年注)。

五、附说“敖”与“艾猎”

“楚世家中号王为敖者凡四：熊仪为‘若敖’，熊坎为‘霄敖’，熊𪚦为‘杜敖’，熊员为‘郏敖’。仪与坎在有谥前，𪚦与员在有谥后，而𪚦为其弟熊恽所弑，员为其季父公子围所弑，其无谥宜也。仪与坎独异于列代之王而以‘敖’名，何耶？”①

对此，顾颉刚先生指出了两种可能的答案：1.“敖”为“楚语丘陵之意”，2.引马融郑玄之说，“敖”“即酋豪之义”。顾先生又说“二说孰是，尚待讨论。”②

第一说的依据是《左传》的两则记载：“士季使巩朔、韩穿帅七覆于敖前”(宣公十二年)与“楚沈诸梁伐东夷，三夷男女及楚师盟于敖”(哀公九年)。

宣公十二年之“敖”即同年所记“晋师在敖、鄗之间”之“敖”。据杜注“敖、鄗二山在荥阳县西北”，则“敖”为山名，似与所论之“敖”无涉。哀公九年所记之“敖”，杜注为“东夷地”，似亦地名。这样，第一说似可暂置勿论。顾先生说“敖”为“楚语”，确为至当。

汉儒近古，马、郑之说，自当有据。验之史实，似近古史真貌。春秋之前，楚作为一政治实体，不过是个部落或部落联盟而已。其首领称“敖”，也自然不过。由于南楚本身方音歧异，以字记音自会有异。“敖”“冒”之别，仅在记字不同，其实一也。

认清了“敖”字，再看“艾猎”。

---

① 顾颉刚《史林杂识》212页。

② 见①。

《左传》所记之“孙叔敖”(“芳敖”)与“芳艾猎”究属一人，还是兄弟二人？这场公案，聚讼纷纭，延续千年。服虔说艾猎就是叔敖，世本又说艾猎为叔敖之兄。此后诸家各持一端，谁也说服不了谁。

刘节先生在《诗经中古史资料考释》一文中说“敖”是“氏族的名称”。① 此说我们虽然不取，但文中把“芳敖”之“敖”和“霄敖”“杜敖”之“敖”看作一事，确给人很大启示。自来争论“芳敖”与“芳艾猎”是否一人，都把这“敖”视作“孙叔”之名，不再细细考究这“敖”字。这怕真是“抓了芝麻，丢了西瓜”！

“芳敖”之“敖”不是名，应是称号。这“敖”就是“酋豪”之“敖”，用的正是楚之“土称”。“艾猎”呢？“艾”与“敖”同属疑母，“猎”与“敖”主元音相同。“艾猎”怕就是“敖”的缓声记字。古人自无今之音理知识，加之各地方音有别，记音只在近似仿佛之间而已。

如果真是这样，“芳敖”(孙叔敖)与“芳艾猎”自是一人。

楚武王侵随，使薳章求成焉，军于瑕以待之。(桓公六年)

“薳章”即“芳章”。通志氏族略云“芳章食邑于芳，故以命氏。”据潜夫论志氏姓云：“蚡冒生芳章者，王子无钩也。”“芳氏”出于“蚡冒”，“食邑于芳”，首领称“芳敖”，怕再自然不过了。“芳敖”缓声记为“芳艾猎”，与“密州”之记为“买朱鉏”并无二致。

古史茫茫，信史唯徵。然反复品读杂考诸称，仿佛之间，似依稀可见古南楚方音歧异之情景！

---

① 《古史考存》301 页。

词义琐谈之二

何　九　盈

《语言学论丛》第七辑登载过我的一篇《词义琐谈》，故把这个续篇称为"之二"。

一、厉

《辞海》（修订本）厂部"厉"字的第六义项是："河水深及腰部，可以涉过之处。"我已经看到有两篇文章批评这条释文。

1．张涤华同志说："河水深及腰部，可以涉过"的话，说得似乎过于确凿。《尔雅·释水》虽然说"由带以上为厉。"但郝懿行《义疏》已经指出"亦略举大概而言。实则由带以下亦通名厉。……可见不必说什么"深及腰部"，只依《释水》另一解释"以衣涉水为厉"就行了。（辞书研究 81 年 1 期 230 页）

2．张君惠同志不仅不同意"河水深及腰部"的释义，且亦不同意"以衣涉水"、"由带以上为厉"的说法。他同意戴震的意见，《诗》"深则厉"，《说文》引作"深则砅。"砅，履石渡水也。《诗》之意以水深必依桥梁乃可过。砅就是桥，一声之转则为"梁"，后来就称为桥梁。他还说，"厉"字无论就形、音、义来说，都无法得出"以衣涉水"或"水深至心"的义训。（四川师院学报 80 年 4 期）

这个问题在乾嘉时代就产生过争论。首先据《说文》以驳《尔雅》的是戴震（答江慎修先生论小学书，戴东原集上卷 49 页，万有文库本），段玉裁在《诗经小学》中赞同师说，在《古文尚书撰异》和《说文解字注》中就不同意戴说了。邵晋涵的《尔雅正义》也批评了

戴说。邵段二人的论证已经很充分[1]，张君惠还搬出戴说以驳《辞海》，实在没有必要。

（1）"砅"并不等于桥。"履石渡水如今人蹈砖石过泥泞，此水之至浅者。"《说文》只不过假"砅"为"厉"。（古文尚书撰异，段玉裁遗书 109 页）

（2）把"深则厉"的"厉"理解为石桥，于事理上讲不通。"谓水深则渡石桥，倘其地无石桥，则将待构之乎！绝非《诗》之语意。"（同上）

（3）《诗经》中的"厉"字有几个义项，不得专主一解。邵晋涵列举了下列七例证明"厉"有"以衣涉水"之意（尔雅正义·释水）。

a. 侄陵赴险，越壑厉水。（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3034 页）

b. 互折窈窕以右转兮，横厉飞泉以正东。（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3058 页）

c. 櫂舟航以横濿兮，济湘流而南极。（刘向：九叹）

d. 惜往事之不合兮，横汨罗而下濿。（刘向：九叹）

e. 悬水三十仞，圜流九十里，有一丈夫，方将厉之。（列子·说符篇）

f. 陆德明引《韩诗》云："至心曰厉。"（毛诗音义·邶风·匏有苦叶）

g. 许慎解"涉"字云："徒行厉水也。"（说文解字·沝部 239 页）

这些例证不见得都可作"以衣涉水"解，但全与渡水有关，而与"桥梁"毫无关系，尤其是最后一例，可证"许氏未尝不以'厉'为涉水矣。"（邵晋涵语）

（4）我认为"厉"字作为涉水的意思，它的发展有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指"至带曰厉"，或言"至心曰厉"，也就是《辞海》说的"水深及腰部"。如《诗·邶风》"深则厉。"

第二阶段引申为泛指"以衣涉水"，"由膝以上"也包括在内了。如"方将厉之"，"徒行厉水"之类。

[1] 王引之在《经义述闻》卷五，亦不同意戴说，论述甚详，可参阅。

第三阶段再引申为泛指“渡水”，如“櫂舟航以横沥”等例。

为什么“由带以上为厉”呢？这是因为“厉”有“带”的意思。

a. 《方言》四：“厉谓之带。”（方言疏证 111 页）

b. 《小尔雅》：“带之垂者为厉。”

c. 《诗·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垂带而厉。”

d. 《广雅·释器》：“厉，带也。”

“厉”既然可以释为“带”，那么“由带以上为厉”的说法也就不难理解了。相反，把“深则厉”的“厉”释为“桥”，于古训无据（戴震引“吐谷浑于河上作桥，谓之河厉”以证明“桥有厉之名”，这是晚出的材料，不足为证）。张君惠说砅“一声之转为梁”，这是滥用因声求义，不可取。

二、逄

《左传》成公二年有逄丑父，《孟子·离娄》有逄蒙，《后汉书·逸民列传》有逄萌，这个“逄”字有的人读为 féng，有的人读为 péng。

读 féng 是不对的，读 péng 亦无据。《广韵·江韵》：“逄，姓也，出北海。《左传》齐有逄丑父。”音薄江切，与“庞”同音。所以，逄丑父、逄蒙、逄萌的“逄”，按今音应该读作 páng，《新华字典》正作 páng，只是字形作“逄”。可是，上古文献中，姓逄的“逄”字或写作“蓬”、“逢”，不见有写作“逄”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汉魏以前，还没有产生“逄”字，钱大昕认为是“六朝人妄造无疑。”（十驾斋养新录 107 页）“妄造”的说法不可信。“逄”应是“逢”的区别字，在两汉以前的读音应是[bong]，属并母东韵。

关于这个字的读音，颜师古已不得其解。他说：“逄姓者，盖出于逄蒙之后，读当如其本字，更无别音。今之为此姓者，自称乃与‘庞’同音。”这条材料透露出唐朝时候姓“逄”的人，还自读为

páng。颜师古不尊重语言事实，硬说这是"妄为释训"，所以郭忠恕批评说："《刊(匡)谬正俗》，混说逄逢"(颜说见《匡谬正俗》卷八，郭说见《佩觿》卷上。元李文仲《字鉴》四江对"逄"字的读音也有辨正)。

三、突

《庄子·逍遥游》："我决起而飞，枪榆枋而止；时则不至，而控于地而已矣。""枪"也作"抢"。支遁(字道林)注："抢，突也。"现在有几种注本不知道这个"突"字的确切意思，于是有的释"抢"为"突过"(古代汉语修订本379页，中华书局81年版)；有的释"抢"为"突，冲上。"(庄子浅注4页，中华书局82版)

这样释"抢"，则"抢榆枋"就成为"突过了榆树、枋树"，或"冲上了榆树、枋树。"这跟原文的意思很不相合。

首先，我们应了解，"抢"和"突"在这里是同义词。都是"触"或"撞"的意思。如《战国策·魏策四》："布衣之怒，亦免冠徒跣，以头抢地尔。"注："抢，突也。"黄丕烈《札记》："今《说苑》作'顿地耳'。"可见，"抢"、"突"、"顿"义同。"以头抢地"不能解为"以头突过地，也不能释为"以头冲上地"。"抢地"也可以说成"触地"，如《吕氏春秋·疑似》："其子泣而触地曰"。

"突"亦作"揬"。《广雅·释诂》："触、冒、搪、敹、冲，揬也。""敹"与"敒"、"棖"通，都是"撞"的意思。《众经音义》卷三引《三仓》云："敒，撞也。""唐突"在古书中常见，是"冲撞"的意思，"冲"也是"冲撞"的意思。(参阅王念孙《广雅疏证》489页，万有文库本)

其次，"抢榆枋"这句话还涉及到一个校勘问题。现在流行的本子"枪榆枋"后面脱"而止"二字，所以译为"突过"，语气还顺。但《庄子阙误》引文如海本、江南古藏本均有"而止"二字，我们弄清了"抢"是"撞"的意思，就知道"而止"二字必不可少。全句意思是碰

到了榆树、枋树就止落其上，有时如果还飞不到榆树、枋树，就“控于地”罢了。“控于地”是与“止”于榆枋相对待的两种情况。

四、齭

《说文・齿部》有个“齭”字，许慎的释义是“齿伤酢也。从齿，所声，读若楚。”段玉裁说，字“亦作齼。”“所”“楚”都是鱼部字，由“齭”变作“齼”是可以理解的。明代岳元声的《方言据》就写作“齼”，释文如下：

> 有所畏谓之齼（楚去声），京师亦有是语。此字原谓“齿怯”。今借通用。曾茶山《和人赠柑诗》云：“莫向君家樊素口，瓠犀微齼远山颦。”

由牙齿怕醋（酢）酸，引申为怕其它酸物（齿怯），再引申为“有所畏”，这就是“齼”义的演变过程。这个词在现代汉语中并没有消失。请看《新华字典》60 页：

> 憷 chù，害怕，畏缩：他遇到任何难事，也不发～。

“憷”就是“齼”，也就是“齭”。由“齿旁”变为“忄旁”，反映了词义的演变，由“所声”变为“楚声”，反映了读音的演变。

五、已诺

“已诺必诚”（史记・游侠列传），“刑赏已诺，信乎天下矣”（荀子・王霸），“已诺不专”（鹖冠子卷中），“已诺不信”（马王堆帛书经法）。上述诸例中的“诺”都是“许也”的意思，“已”是“不许也”的意思（请参阅《荀子・王霸》杨倞注），“已”和“诺”原是一对反义词，这一点郭在贻同志已经论证过了（漫谈古书的注释，学术月刊 80 年 1 期）。

最近，读到刘百顺同志的一篇文章（“已诺”辨析，学术月刊 82 年 1 期），不赞同古人将“已”解为“不许”的说法，不赞同郭在贻

的论证。我认为郭的论证是不可动摇的。如果说郭文所列举的例证还不足以服人的话，下面我再补充三个例证:

a. 已诺无决，曰弱志者也。(逸周书·官人解)

b. 扶之与提，谢之与让，得之与失，诺之与已，相去千里。(文子·上德篇。又见淮南子·说林训)

c. 诚必不悔，决绝以诺。(枚乘: 七发)

例一"已诺无决"是说"应许还是不应许犹疑不决"，所以说这种人是"弱志"。如果象刘百顺同志那样，把"已诺"解为"已经许诺"，这句话就讲不通了。既然已经许诺，还说什么"无决"呢。

例二就更明显了。"扶提"、"谢让"、"得失"都是反义关系，"已"和"诺"无疑也是反义关系。在这里，"已"决不能看作是副词"已经"，也不能看作是动词"践履"之义。

例三、"决绝以诺"，古人已不得其解。李善注:"事之决绝，但以一诺，不俟再三。"(昭明文选卷34,641页)李善把"以"字理解为介词，释义为"用，凭"，完全错误。《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也承此谬误(见该书474页)。《汉魏六朝赋选》19页说:"以，同'已'。"这就对了。古书中，假"以"为"已"的例子，不胜枚举。但是释义仍然错误。把全句话译为"已经许诺的，就决计实行。"不仅词义失误，也不符合原句的结构。事实上，"决绝"是一对反义词，"以(已)诺"又是一对反义词。"决"指决定，应许，与"诺"相应;"绝"指拒绝，不应许，与"已"相应。与上一句"诚必不悔"相照应，是表示一种干脆痛快的风格。

现在我们来讨论刘百顺同志的反证。刘同志引用了《史记·灌夫传》"已然诺"一语，同时引了司马贞《索隐》:"谓已许诺，必使副前言也。"以此证明释"已"为"不许"是不正确的。这是只顾其一，不计其二。"已然诺"的"已"解为动词"践履"，这是对的，"然诺"在这里是作为宾语出现的。"已然诺"是一个述宾结构，和前面

所有例句中的“已诺”，在语法结构上是不相同的。当然，词汇意义也并不一样。“已”有“已经”、“践履”(即兑现)的意思，并不排斥它可以有“不许”之义。①

我们也不是说，不论在任何时候“已诺”连用都表示反义关系。有时候它是偏义复词。如范摅《云溪友议》卷上四页：

濠梁人南楚材者，旅游陈颍。岁久，颍守慕其仪范，将欲以子妻之。楚材家有妻，以受颍牧之眷深，忽不思义，而辄已诺之。

这个“已”既不是“已经”，也不是“践履”，更不是“不许”，无义。

六、徒行

《后汉书·列女传》：“及(蔡)文姬进，蓬首徒行，叩头请罪。”《古代汉语读本》21页注：“徒行，赤足行走。”蔡文姬虽然困窘，何至于打赤脚走路呢，这条注是不正确的。“打赤脚走路”古人叫做“徒跣”。“徒跣”与“徒行”义不相混。“徒行”是出无车马，徒步行走的意思，从先秦到唐宋都应作如此解。如：

a. 吾不徒行以为之椁。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论语·先进)

b. (叔)向曰：子无二马二舆，何也？献伯曰：……班白者多以徒行，故不二舆。(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c. 舐痔结驷，正色徒行。(赵壹·刺世嫉邪赋)

d. 郑子戏之曰：美艳若此而徒行，何也？白衣笑曰：有乘不解相假，不徒行何为？(沈既济：任氏传)

e. 出或徒行无驴。(归潜志，143页)

古人也称涉水为“徒行”，但它的意思也不是“赤足行走”，还是强调不凭借舟车的意思。如《说文·林部》：“涉，徒行沥(厉)水也。”段注：“许云徒行者，以别于以车及方之、舟之也。”(说文解字注56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①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解》27页说：“以”字或作“已”。“已然诺”，“言灌夫有然诺也。”可备一说。

七、取容

《辞海》(修订本):“取容,犹言取悦,谓取得别人的欢喜。”书证有《汉书·张释之传》:“以不能取容当世,故终身不仕。”

《辞源》第一册 452 页:“取容,曲从讨好,取悦于人。”书证有《吕氏春秋·任数》:“人臣以不争持位,以听从取容。”又《似顺》:“夫顺令以取容者众能之。”

这两本辞书都把“取容”的“容”释为“喜悦”,“取容”就是取得别人的喜悦。这是错误的。主要原因是对“容”字理解有误。《说文·宀部》:“容,盛也。”盛东西的“盛”是“容”的本义。所以胡秉虔说:“容专为容纳之容,而容仪之容作颂。”(说文管见,卷中)《新华字典》容字的第一个义项是“容纳,包含,盛(chéng)。”说明“容”的本义古今一致。“取容”的“容”就是用的本义。“听从取容”,“顺令以取容”,就是唯命是从以取得国君的容纳,也就是以此保住自己的饭碗的意思。司马迁《报任安书》:“苟合取容”,王嘉《拾遗记》卷六 140 页:“幸爱之臣,竞以妆饰妖丽,巧言取容。”都是取得容纳的意思。“容”的否定式是“不容”,“不能取容当世”意思等于“不容于世”(邹阳:上梁王书)。“颜回曰:夫子之道至大,天下莫能容。虽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后见君子!”(史记·孔子世家)《宋书·王玄谟传》:“时朝政多门,玄谟以严直不容。”这些“不容”都是不被容纳的意思。

在古书中,有“容悦”连用的例子,但二字的意义并不同。如《孟子·尽心上》:“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则为容悦者也;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为悦者也。”杨伯峻先生把这段话译为:

> 有侍奉君主的人,那是侍奉某一君主,就一味讨他喜欢的人;有安定国家之臣,那是以安定国家为高兴的人。(孟子译注 308 页)

把“则为容悦者”译为“就一味讨他喜欢的人”,与原义不符。

"为容悦"等于"为容身而悦"，这个"悦"和下面的"以安社稷为悦者"的"悦"，意思完全一样，"悦者"都是臣子，而不是国君。这个问题，黄生在《义府》中解释得很好。他说：

《孟》："事是君则为容悦者也"，与下以"安社稷为悦""悦"字一意，言心所慊者在此也。"事君人者"苟得君而事，心无他念，惟以容身保位为主。王深甫云：事君者以见容于吾君为悦。此解得之。（义府卷上30页）

美国语言学家谈历史语言学*

徐通锵 整理

前言

从1982年9月到1983年9月，我在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访问，并主修历史语言学。

历史语言学在上一世纪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二十世纪自德·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出版以来，语言学家大多集中于研究语言的共时状态和语言分析的各种技术，以便使语言的分析系统化、形式化。结构语言学、转换一生成语言学在这方面已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语言的共时分析是语言的历史研究的基础。共时分析中取得的成就为推进语言的历史研究开创了新的前景。近二、三十年来，语言学家已越来越注意运用语言共时分析的方法去解决语言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从而使历史语言学在19世纪青年语法学派所创立的模式的基础上又创立了一些新的模式，如结构分析模式、转换一生成模式。社会语言学诞生以后，语言学家又很快地把语言变异的理论用于语言的历史研究。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不同角度上推进了语言的历史研究。或许可以说，如何运用语言共时分析的理论和方法去研究语言的历史发展，是当前历史语言学发展中的一个特点。

---

* 厦门大学中文系在柏克莱加大的访问学者张次曼同志和加大东语系的研究生张贤豹先生分别参加了我对马提索夫和张琨两位教授的访问，J. 瓦莱(Jean Wiley)夫人和周松年同志分别校听了我整理的马尔基耶尔和马提索夫两位教授的录音听写稿，对于他们的关心和帮助，不胜感激，特此致谢。

为了进一步了解历史语言学在美国的新发展，在访问期间我先后拜访了四位柏克莱加州大学的语言学教授：

王士元(William S-Y Wang,1982年11月5日)；

马尔基耶尔(Yakov Malkiel,1982年11月19日)；

马提索夫(James A. Matisoff, 1982年11月22日)；

张琨(Kun Chang,1983年4月6日,7月7日)。

这四位教授在历史语言学的研究中都是颇有影响的语言学家，他们的谈话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当前历史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的侧面。

马尔基耶尔教授是研究历史语言学的老专家，特别是对罗曼语系的研究，在欧美各国负有盛名。这次他的谈话就语言史的研究与其他语言理论之间的关系、历史语言学发展的基本脉络、现代历史语言学与青年语法学派之间的主要区别、今后历史语言学的发展趋向等重要问题都作了非常精到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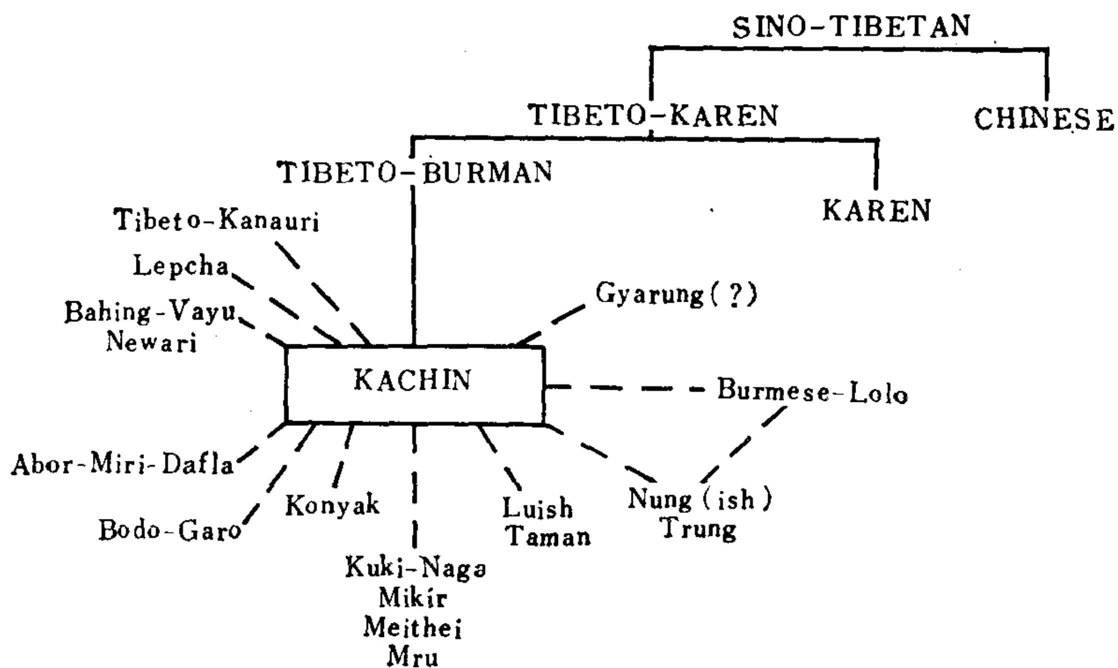
历史语言学一向以印欧语系的历史比较研究为主流，其他语系的语言史的研究在国际语言学思潮中并不占重要的地位。近二、三十年来，汉藏语系的历史研究异军突起，有了很大的发展。张琨教授和马提索夫教授都是这方面的著名学者，不过他们在理论、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都有所不同，有些地方甚至是互相对立的。为了帮助读者理解马提索夫和张琨两位教授的谈话内容，我想有必要在这里介绍一点有关的争论情况。

汉藏语系的系属划分，传统的说法是除了汉语之外还有藏缅、侗泰和苗瑶三大语族。李方桂先生发表于1937年《中国年鉴》(Chinese year book)上的《中国的语言》一文，已为这样的系属划分奠定了基础。此后的中国学者基本上依据此说。1968年，马提索夫教授发现了白保罗(Paul Benedict)写于1940年、但一直没有发表的著作《汉藏语大纲》(Sino-Tibetan: A Conspectus)，从中看

到与传统的说法截然有别的一种新理论，认为很有学术价值；他根据自己对汉藏语系，特别是拉祜语以及与拉祜语有亲属关系的一些语言的研究，给这本著作加了366个注释，于1972年出版。马提索夫的这些注反映了当时汉藏语系研究的新发展，其篇幅可能比《大纲》的正文还要多，因而使写成于1940年的著作具有七十年代的新水平。如果说汉藏语系传统的系属划分基本上根据19世纪的谱系树理论的话，那么《大纲》则把谱系树理论与波浪理论结合起来，对汉藏语系的系属划分提出了新的看法，从而向传统的理论提出了挑战，打破了汉藏语系研究中长期存在的沉闷局面。这种理论不同于传统说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认为侗泰语族、苗瑶语族不属于汉藏语系，它们与汉语以及藏缅语族的结构类同性是由语言间的相互影响造成的，是语言接触的结果，与语言的亲属关系无关。这两个语族与南岛语(Austronesian)组成澳—泰 (Austro-Thai)语系。至于汉藏语系，它包含汉语与藏卡两个大语族，藏卡大语族下面分藏缅和卡伦(Karen)两个语族，而藏缅语族的语言可以分为七个语群，其中卡钦语(Kachin)、即我们一般所说的景颇语是整个藏缅语族的枢纽，由它联结分布于它的四周的各个语群的语言。大体的情形如下图：①(见下页)

这一理论与传统的说法在各个方面都是对立的，因而在汉藏语系的研究中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张琨教授根本不同意这种理论，他说："Benedict 的书里头，有一章讲到语言的分类，我在我的书评里批评他这个语言的分类完全是头脑简单的分类。你怎么能够拿现在这些不同的民族的地理的分类，说就是二千年三千年以前的语言的分类呢？这你只要有普通的常识就知道。尤其这些少数民族受到有力量的人民的压迫、剥削这种事情，这个变动是很大的。所以要拿现在这些各种民族的地理分布做根据，来做这些语

① 请参看 P. Benedict:《Sino-Tibetan: A Conspectus》, p.6.



Schematic chart of ST groups

言的早期的分类，这是靠不住的。”① 我们了解这种对立的观点，会有助于我们理解马提索夫、张琨两位教授在谈话中所涉及到的一系列理论和方法的问题。

社会语言学关于语言变异的理论在语言研究中已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马提索夫认为这是历史语言学最重要的新发展。他基本上就是以“变异”理论为中心，结合汉语同东南亚各语言之间的关系以及东南亚各语言之间的相互关系，对语言的谱系关系、接触关系、类型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了独到的分析。

张琨教授长期以来都是着重研究国内少数民族的语言的，特别是其中的苗瑶语族。1963 年，他从西雅图的华盛顿大学到柏克莱加大的东方语言系任教，由于教学的需要，他又回过头来研究汉语史。长期的、特殊的学术经历使他的汉语史的研究在理论、方法

① 张琨:《中国境内非汉语研究的方向》，载台湾《中国语言学论集》，1977 年，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等方面都明显地具有他自己的一些特点。自高本汉以来，汉语史的研究一直以《切韵》为阶梯，上推先秦古音，下联今天的方言，把汉语的音韵史从古至今联成一条直线。张琨教授对这种直线式的汉语发展观提出了批评。①他认为，《诗经》代表以黄河中游地区的方言(北方方言)为基础的周王朝的标准语;南朝、特别是齐、梁时期的诗韵，既不同于早期的《诗经》，也不同于后来的唐诗，它反映了南方方言的很多特点，不少音类无法直接溯源于《诗经》，《切韵》的音类的划分与齐、梁时候的诗韵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它不是《诗经》的语言的直接发展;《切韵》不代表一时一地的语言系统，倒可以把它看成一部汉语的音韵史。为此，他提出了一个汉语语音史发展的新框架:以《切韵》为基础，建立原始汉语②，《诗经》的语言只是原始汉语在北方地区的发展，在《诗经》的语言中没有保存下来的原始汉语的一些特点还保存在《切韵》中，直至现代的方言也还有一定程度的反映。所以他在谈话中主张汉语音韵史的研究不要分期，《诗经》的韵类和现代方言的韵类不一定要与庞杂的《切韵》韵类一个一个地对上号，应根据每一个方言的具体情况，酌情参考《切韵》，从而简化汉语语音史。这种新框架对推进汉语史的深入研究是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的。

王士元教授是国内比较熟悉的美籍华裔学者，他提出的词汇扩散理论在国外的语言史研究中颇有影响。词汇扩散理论与社会语言学从不同的角度考察语言的变异同语言发展的关系。这是一个新问题，值得我们去作进一步的探讨。

---

① 请参看张琨、张谢蓓蒂:《原始汉语的韵母系统与切韵》(The Proto-Chinese Final System And The Chien-Yün)，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二十六，1972年，台湾中华书局。

② 张琨教授所说的"原始汉语""不是一种历史的语言，而是我们所假设的对立系统，以便用最简单、语言上最实际的方式说明我们根据历史文献所知道的汉语的状况"。请参看《原始汉语的韵母系统与切韵》，第15页。

考虑到这些谈话在内容上的联系，我想以下列次序介绍：

一、马尔基耶尔教授谈历史语言学；

二、马提索夫教授谈历史语言学与汉藏系语言的研究；

三、张琨教授谈汉藏系语言与汉语史的研究；

四、王士元教授谈语言的变异与语言的发展。

马提索夫、张琨、王士元三位教授的谈话整理稿，都已经由本人审阅。

1983 年 7 月

一、马尔基耶尔教授谈历史语言学

徐：上一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二十世纪以来，历史语言学有些什么发展？有什么重要的新理论、新方法？这些新理论、新方法对语言史的研究有什么影响？

马：历史语言学有什么重要的新成就，不能用一种单一的理论、方法或技术来回答，因为历史语言学不是理论科学，跟物理学、数学不一样，它需要综合运用各种理论和方法去研究语言的历史。我认为方言地理学、社会语言学和语言结构的研究都是很有用的，但都不能孤立地使用。

语言普遍特征的研究使我们考虑到或然性 (Probability)。碰到两种或三种相互竟争的解释或理论，我们就知道哪一种的可能性比较大，因为求助于普遍特征，可以知道哪些变化是可能的，哪些假设的变化是完全不可能的。所以，我想答案在于各种技术的结合，而不能只依靠一种技术。

徐：根据这里看到的历史语言学的著作，语言史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三种模式，即青年语法学派的模式、结构主义的模式和转换一生成的模式。在你看来，结构主义模式和转换一生成模式对推

进历史语言学的发展有什么影响?

马:关于你提到的三种模式,我认为欧洲学派的结构模式,例如布拉格学派的模式对语言史家们是很有帮助的。对于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在这里发展起来的美国模式,我不大有把握说这个话。当然,现在美国模式和欧洲模式之间不再有任何区别了,因为很多欧洲人住在美国,而很多美国人去到欧洲,所以区别已经中和了。但在有一段时期中毕竟存在过两种模式,即美国的布龙菲尔德模式和欧洲的特鲁贝茨科依、雅科布森等学者的模式。这两种模式,我说欧洲模式比美国模式对历史语言学更有用。

我认为转换一生成语言学家在历史研究方面不大成功,不如他们在其他领域中的研究。情况可能会变化,但就目前来说,我没有看到通过这种新模式的运用而使历史的研究发生革命性的变化。我想他们的有些主张是被夸大的,就是说,有些问题和对这些问题的一些解答只是用新的术语重新加以表述。他们使用了一种新的表示法,但是变更表示方法并不真正意味着解决问题。这是一种练习,或许是一种有用的练习,但是我没有见到转换一生成设想的运用使历史研究取得任何突破。

现在,我认为除了你说的青年语法学派、结构主义者和转换三种模式之外,还有一个问题要考虑,就是研究单个词的历史。这种研究联系词的扩散、传播,强烈谴责青年语法学派的路子忽视语言地图、词源研究、语言间的借用、方言向标准语的扩散等等因素。所以在活跃于1870年代的青年语法学派和活跃于1930年代的结构主义者之间,我们必须在二十世纪开头的1900—1910年插进一种重要的构想。那时最重要的突破就是扩散论,研究词的迁移,重视在青年语法学家的研究中消失了的区域的概念。所以我考虑实际上不止三派。

徐:最近十五、六年来社会语言学有很大的发展。社会语言学

家很注意与语言的发展有密切关系的语言的变异。你认为社会语言学在语言史的研究方面有些什么贡献？它在哪些方面推进了历史语言学的发展？

马：社会语言学对历史家很有用。它认为正常的人不一定是单语制的(monolingual)，常人不只知道一种方言或一种标准语。多数人实际上或许只用一种语言，但是他们肯定听到过自己稍稍懂得一点的一两种别的语言。他们可能属于另一些社会语域(Social registers)，或者可能在学校中学过另一种语言，或者可能在教堂里听到过另一种语言，很多人并不是严格的单语言制的。社会语言学家很好地考虑到这些情况，认为一个人掌握着几个语域。由于社会的变动在语言的历史中有很大的影响，所以，例如一个政府是代表贵族，军人，中产阶级，农民，还是工人，就有很大关系。社会变动或革命的结果会把一种语域推到前台而变得非常重要。社会语言学家所做的事情是为讨论历史问题准备了一种有益的气氛。他们自己不能解决语言学中的历史问题，但是他们在普通语言学中制造出一种有益于历史分析的气氛。同社会语言学有关系的另一件事情是对城市言语的巨大关注，而以前只注意农村方言的言语。社会语言学家主张，考虑大城市、大工业中心的社会结构能说明很多问题。从这方面来说，社会语言学填补了一项重要的空缺。

徐：语言类型和普遍特征的研究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对历史语言学有什么影响？

马：关于类型学和普遍特征，我认为这是很有价值的学说，因为它能立即显示历史家所假设的一种变化是独一无二的，罕见的，十分例外的，还是别处也有好多类似的现象。你能够根据类型学的尺度去辨认你所研究的变化是典型的还是偶然的。就我所知，有共时性的普遍特征，也有历时性的普遍特征。历时性的普遍特

征，换句话说，变化的普遍特征，对历史语言学是特别重要的。

徐：王士元教授提出一种名为词汇扩散的理论，认为语音的演变是突变的，而词汇的扩散是渐变的。你能否就词汇扩散理论作一些评论？

马：我知道王士元教授的文章。这是一篇好文章，我读过几遍。这篇文章最精彩的部分是处理“中断的变化”(thwarted changes)，即已经开始但还没有进行到底的那种变化。我们或许可以分开来谈变化的内部扩散和外部扩散。外部扩散指的是一种变化从一个区域到另一个区域的传播。比方说，法语的[u]变成了[y]，这种从[u]到[y]的变化越出了法语的边界，渗入临近的语言，例如巴斯克(Basque)的一种方言和东北部的荷兰语。这是外部的传播，我们可以把这种传播投射到地图上。这是一种在地图上可以追踪的现象。

内部扩散指的是在一种语言的词汇内部的某种变化的传播。这种变化可能仅仅开始于少数特殊的词，而后扩及到整个词汇。变化也会中途停止，而不遍及整个词汇。它可能与另一变化竞争，而被迫停止作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中断的变化。中断发展的概念也存在于生物科学中，就是说，某种动物或植物开始出现，还没有站住脚就被淘汰了。直截了当地说，这是一种没有成功的实验。这种现象也存在于语音的发展中。变化开始时看来很有前途，似乎能够成功，被语言社会采用在大量的词上面，但是有相反的力量阻止了它，无法遍及全部有关的词。我认为这种中断的发展，没有成功的变化，是15年前发表于《语言》杂志上的王士元的论文中的最好的特点之一。

我并不完全信服的是他的研究为什么一定要用转换一生成语法的框架。我设想，同样的或基本上相同的想法，也可以用另一套术语、另一种框架提出来，而且说得同样圆满。我认为这篇论文

有独创的见解，包含着有价值的思想，但是不相信没有转换—生成模式就写不出来。他选择这种模式，这是他的权利，但换一种模式也能提出基本上相同的想法①。

徐：要深入研究历史语言学，我们现在应该注意些什么问题?

马：在中国，我认为一切有关方言的问题都是很重要的。汉语分化为各种方言，有些方言区的人甚至不能相互通话。人们认识汉字，但常常不懂活的词，也不理会方言之间的巨大差别。我不是专家，关于这方面的问题除了从朋友处知道一些以外就不知道别的了，但是我感觉到：在中国，认真的、创造性的语言研究应该包括（我不是说局限于）大量的方言研究和来自方言的每一个问题。就我所能看到的，这是至关紧要的事，而且会大大提高研究的兴趣。

我想，在中国能引起兴趣的另一部分研究是文字对书面词的影响，因为中国有特殊类型的文字，这是一种很有独创性的书写传统的类型，使中国区别于西方。我觉得汉字对汉语和中国的文化来说是非常好的。它起了统一的效果。它把这个巨大国家中天南地北的人们都联系起来了。所以，我很希望文字影响语言的研究得到更大的关注。汉字的历史发展和汉字的影响可以加快或延缓语言的发展，或者也许可以证明它并没有这种影响。事实上，在西方，文字传统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作用在英语里或许不如其他的语言那么大，可是也干扰了语言的历史。文字或书面词是不能忽视的，这是任何语言发展中的一个因素，当然没有文字的语言除外。

---

① 王士元教授后来对转换—生成模式的看法有变化。他在1973年由D. 高佛茨（D.Gogvaerts）、G.普鲁姆（G. Pullum）主编的《英语语音模型论文集》(Essays on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Ghent 1975)第393页的后记中说过："……《英语语音模型》的教训是：在语言学中建立全面的形式化的努力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为时过早……要认真地探索如何将那知识作出漂亮的形式化，还必须积累更多的实质性的知识……"

在非洲，在美洲的印第安人中，存在着没有文字的文化，那里的口语完全是自发发展的。可是在有书面传统的地方，不论在埃及，希伯来，阿拉伯，还是印欧语或者梵语，书面词都干扰过口语的自发的流变，这种干扰可能是好事，也可能是坏事。我重复一遍，它可能加速发展，可能延缓发展，也可能与发展和谐一致。这决定于环境。在你们的汉语历史语言学的研究中也许已经包括了文字系统的历史和这种文字系统对自发口语的发展的影响这样的课题。我想这是非常非常有趣的。

徐：在过去，历史语言学集中研究语音的发展，很少研究词汇和语法，这是什么原因？

马：我想我能够给这个问题提供一个回答。

首先，音位的数目在典型的语言中是很有限的，只有 20 个，或 30 个，或 35 个，或 40 个，很少超过这个数目。所以语音学的研究容易驾驭。每种语言只有 25—40 个数目有限的单位，它们的相互关系可以紧凑地提示出来。至于词汇，你要对付的或许也是一种系统，但它包含上万个单位。要把这堆庞大的材料组织到一个紧凑的系统中去是很困难的。给一种语言编一本好的字典，也许需要 20 年或 30 年的研究，而且不是一个人所能胜任，必须靠集体的力量。这是因为材料庞杂。所以我说，语音的研究容易驾驭，实践上也容易进行。我并不赞成一边倒地集中于语音学，但我必须承认语音学家何以会有如此的成功。

另一方面，语音的变化看来比词汇的变化有规律，能预见，因而比较能够用科学的公式来表示。这至少是青年语法学派所相信的信条。今天看来，他们说过了头，太乐观了。他们认为音变可以用百分之百的预见性来处理。现在我们知道这是一种过分乐观的假设。某些音变的反复出现和规律性使那几代语言学家感到语言的变化可以用化学、物理那样的精确性进行研究。这引起了关于

规律性和预见性的幻觉。在词法、句法、语义和词汇的研究中，人们也看到了一些发展的或然性，却不是真正的可预见性，至少粗略地看来这种预见性是不清楚的。现在，我们知道的东西多了，盲目乐观的成分就少了，幼稚性也少了。我们知道语音的发展比先辈所设想的复杂，我们也知道词汇、形态、句法在某种程度上也能够相当严密地进行研究。换句话说，语音领域给分析者带来一些好处，这不能证明：只有语音科学才能达到最大的严密性，仿佛别的领域就缺少严密性。我们的想法发生了变化，比先辈乐观得少，怀疑得多。所以我们说，语音科学多年来之所以占有有利的地位，主要是因为单位的数目少，规律性明显。另一个极端，例如词汇，单位太多，看起来没有严密的结构，就是说，一种变化不一定触发别的变化，如此等等，预见性比较弱。可是我要再说一遍，我想这在今天已不再成为理由了。这是一个世纪以前的理由。

徐：雅科布森有一篇文章，说语言的普遍特征的研究可以检验历史比较拟测的结果，情况是不是这样？

马：雅科布森是很聪明的人，不幸最近去世了，是在几个星期前去世的，活到八十五岁。要取代他很不容易。他很有创见，在很多国家住过。我认为他在语言理论以及其他方面都是一个有创见的、有影响的思想家。我常常同意他的意见，只有少数几点不同意。我认为对语言史、对历史语言学来说，最近的、真正非常有权威的人物是法国的本温尼斯特(E. Beveniste)。他是法国巴黎的法兰西学院(Collège de France)的教授。我认为他的见解或许是当代语言学中使我最为震惊的优秀思想。我认识他，他告诉我说，他认为语义和词汇的研究也可以结构化。换句话说，他认为有可能把首先在语音科学中发展起来的结构主义的某些想法转用于意义的研究。他要取得语音、语法和词汇的均衡。他或许是20世纪最均衡不偏的学者。他大约在十年前去世，大脑出血，死得很惨。

雅科布森精通韵律，对诗的语言有兴趣。他具有艺术家的品格，年青时常和诗界的人们在一起。我想他自己没有写过诗，但他懂得诗，这使他创立了一种艺术研究的路子。在这方面他是很强的。但是我们可以说，雅科布森对历史并不特别感兴趣。他不是天生的历史家，虽然他做过一些古俄语和古捷克语的研究。他当然了解历史语言学，但他不是天生的历史家，就是说，他不是一个有天生的能力去辨认原因的人。

在今后几年，我想历史语言学将越来越多地开展关于因果性、原因方面的研究。有意思的将不是原始事实的发现，而是什么东西引起了变化。这样，青年语法学派作出的音变是盲目的假设（“盲目”是他们的用语）就没有什么意义了。雅科布森相信变化的目的性。他看到、感觉到语言社会或许是潜意识地向着某种目的或目标前进的。这是一种有方向的目标。这是他跟青年语法学派的主要区别。他相信演变有一定的目标，而不是盲目的。当然，目标是永远达不到的，因为有很多干扰的力量，但至少语言社会在一定的时候里面——不是永久，也许是几个世纪——看来是向着某种理想，理想的音节，理想的元辅音的数目的方向发展的，简言之，有某种目的或目标。这是一种有趣的探讨。这种观点不是每个人都同意的，但是它比青年语法学派提出的完全盲目性的假设要有意思一些。

我个人，至少在自己的著作中，认为历史语言学中最值得做的一种研究是原因的研究，是认定一个个变化背后的力量。我还越来越相信所谓的多重原因（multiple causation），就是说，隐藏在变化背后的公式不是单个的力量 x，y 或z，而是或许五六个力量的某种结合，而且结合可以有多种不同的方式。这些单个的力量，比方有**经济性**的力量，**明晰性**即避免歧义的力量，使语言更富于生气和象征力的**表达性**的力量，等等。这些力量结合起来可以真正提

供最好的回答。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大多数语言学家只选择一种他们所相信的力量，或者是经济性，或者是明晰性，或者是表达性，但真正的回答在于结合。力量不止一种，而是有三种或四种可以分离出来的力量，数学上可表示为x，y或z。它们结合起来产生变化的方式随着文化的不同而不同。从这里可以解释为什么一种语言会分化成几种语言，因为它们形成地区的文化，而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理想。（叶蜚声校）

二、马提索夫教授谈历史语言学和汉藏系语言的研究

徐：上一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二十世纪以来，历史语言学有什么重要的新理论和新方法？它们对语言史的研究有些什么影响？

马：我认为发生的最重要的事情之一是上世纪最初用来研究欧洲语言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已被用来研究世界上大多数别的语系。例如，在非洲语言学中，班图诸语言的比较研究，象德国学者密尔哈甫(Meyerhoff)和英国学者葛塞雷(Guthrie)的著作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关于马来一玻琍尼细亚(Malayo-Polynesian)语系或南岛(Austronesian)语系，19世纪末由奥托·登布沃夫(Otto Dempwolff)开创的研究，在二十世纪继续进行，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在孟一高棉(Mon-Khmer)和南亚(Austro-Asiatic)领域，另一个德国学者斯密特(Wilhelm Schmidt)在19世纪90年代和20世纪初期的著作也为比较研究奠定了基础。至于汉藏语的研究，进步比较缓慢，因为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材料只是最近才有明显的增加。

汉语的历史研究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但在藏缅语族方面，除了藏、缅两种语言的书面语以外，19世纪以前做出的工作很少。到19世纪，这种工作虽然有的在质量上相当不错，但在完整性和

理论的先进性方面还不符合现代的标准。近年来，特别是从五十年代或六十年代以来，藏缅语的研究出现了复兴。现在，我认为藏缅语的领域已经到了成年期，藏缅语的研究同样能够为重建汉藏语服务，汉语和藏缅语可以看成是这种重建事业的一对伙伴。

至于谈到新理论和新方法，除了19世纪和20世纪初奠立的以外，我认为在历史比较理论中具有广泛影响的新观念并不多。过去了解得不多的语言，如彝语，印度的藏缅语，南亚语系的不同分支的资料增加了，人们对这些语言的了解比较多了，我们可以运用在印欧语研究中行之有效的方法去研究这些语系。我们看到，同样的原则用来研究任何语系的语言变化，都是真正管用的。

徐：有些历史语言学的著作认为，语言史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三种模式，即青年语法学派模式、结构主义模式和生成一转换模式，在你看来，结构分析法和转换分析法用于语言史的研究，特别是用于汉藏语系的研究有什么价值？除了这三种模式以外，还有没有重要的模式可用于语言史的研究？

马：我们先谈谈转换一生成模式。你知道，转换语法是在乔姆斯基出版《句法结构》的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的。在开头的时候，转换一生成分析法并没有用来研究语言史，而只用于语言的共时分析。后来，乔姆斯基的一些追随者开始用这种方法来研究历史音位学，特别是欧洲的语言，如英语、法语等。生成音位学的整个发展在方向上有历史的内容，因为它坚持把规则排成次序，而共时的规则次序肯定同规则的历史顺序有联系。有时候我们能够证明：共时规则起作用的最好方式恰好复现出语言中语音发展的实际历史。在研究历史音位学时，由于要求非常精确和形式化，有时候能够得到很有价值的启示。另一方面，我认为用这种方法研究历史语言学也有很大的缺点，因为有时候语言学家更多地关心把规则表述得漂亮、精确，具有数学的严密性，而实际上不能忠实于所研究语言

的精神实质。有时候语言材料是庞杂的，或不规则的，或不匀称的，而生成语法又试图把一切都安排得井然有条，象数学那样精确。可是语言，特别是从历史上看，不是完全有规则的，也不是完全精确的，任何现象都有各种各样的例外，因为语音变化不是立即发生的，而且也不是完全有规则地发生的。

我认为，研究历史语言学的更有效的途径是要采用另一种相当不同的理论方针。我个人发现一种很有用的理论就是强调变异(variation)的变异理论。我们在任何时点上观察任何语言，都不可能找到一种完全有规则的、统一的系统，即人人说话都是一个样，在任何方面都完全一致。语言总是有方言的差别、年龄的差别。有时把老一辈人的说话和年青人比较，能够看到发生在眼前的变化。这就是最近二十年来理论上受到推崇的变异的研究。提出和发展这种观念出力最多的人是宾夕凡尼亚大学的威廉·拉波夫(William Labov)。他最初感兴趣的是共时语言学，而不是历时语言学。他研究过纽约市或美国东部的英语，也研究过麻省的言语，现在在研究宾夕法尼亚州的言语。他特别注意少数民族居民如纽约的美国黑人，波多黎各人的言语。他分析了很多关于变异的互相关连问题，例如，所谓的次标准方言与所谓的标准方言是什么关系。过去常常认为美国黑人的言语比较低级，不象美国多数人的语言那么复杂，那么有价值。但是拉波夫等人的工作证明，英语或任何语言的每一个方言都同样地能够表达人类需要表达的任何事物；方言之间的差别实际上比天真的人所想的小得多，就是说，一种语言的所有方言，它们的相似程度比常人猜想的高得多。

事实上，语言不是胡乱的行为。每一种语言的不论哪种方言，都是由同样复杂的一套规则支配的。我想，在中国的方言研究中，旧的看法或许也是认为只有一种言语形式是正确的，地区的变异比起标准语来不大有价值。也许在中国没有这类看法，因为中国

也有地区的标准，例如标准广东话、标准上海话等，享有一定的地区威望。中国的书面语有一个优点，就是它对所有的方言都是一样的，或几乎是一样的；它就是唯一的标准，反正人人都必须按照这个标准去使用书面语。英语中书面语和口语之间的相互关系跟汉语很不一样。

上面说过，在任何时点上，每种语言都充满着变异的形式，我们在共时上观察到的变异就是将来在历时上产生变化的苗头。假如我们现在看到音韵或语法的某一方面是摇摆的，或者是不稳定的，我们就可以猜想它很快会起变化。或许我们可以举一些汉语的例子。我们看到，“我们”和“咱们”对有些人来说已经没有任何区别，有些人有时候用这个，有时候用那个，有些人现在还犹豫不定。这表明这条规则将来可能起变化，到一定的时候人们不会再作出区分。我们还可以举一些英语的例子。当我还是学童的时候，老师坚持说“who”和“whom”有区别，“who”作主语，“whom”作宾语，所以我们应该说“Whom are you going to see？”(你去看谁？)但是事实上，几乎所有的美国人已不再有这种区分，“whom”这个形式在消失。有些人有时候用它，有时候不用它；或者在非常正式的场合用它，而在随便说话的时候不用。所以每当出现这类犹豫情况的时候，我们可以相当有把握地预见会有一个时间上的变化，也许一百年以后不会有人再用“whom”了，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它已变弱。

有一种理论近来受到很多的注意。这同我的同事王士元教授的研究有关系。他把这种理论叫做“词汇扩散”。这是历史比较语言学中“每个词都有自己的历史”这种老的观念的复苏。这是上世纪末法国方言地理学家们提出的口号。实际上第一个提出的是齐列龙(J. Gilliéron)，他调查了法国的方言，说“每个词都有自己的历史”。词汇扩散的基本意思也是如此。音变不是一下子遍及整

个汇词汇，可它们能从少数领头的词汇条目开始，然后逐渐扩展词的其余部分。另一方面，使用频率很高的词有时候是历史发展到中的例外，因为频率高的词容忍不规则性的能力比频率低的词强得多。拿复数来说，英语表示复数的通常办法是用[s]，[z] 或者[əz]，但是有些很常用的词有不规则的复数，如"man" 和 "men"，"woman"和"women"，"child"和"children"。由于这些词使用非常频繁，孩子们在幼小的时候就要学习它们的不规则的形式，因而例外就能保留下来。频率不高的词，如"wolf"(狼)，它的复数是带有"v"的"wõlves"，现在很多人都说"wolfs"，使它规则化了。人们不常说 wolf 这个词，于是 "wolves" 的说法正在消失。"wife"和"wives"的情况就不一样，人人都说"wives"，它是一个常用词。所以常用词的行为方式与非常用词、文学词不同。说词汇以同样的速度变化，这是不确实的。大家已越来越注意到这一点，方法上也愈来愈精确地去分析词汇的不同部分和不同的语义场。我觉得在历史语言学中，现在正在建立一门叫做历史语义学的新分支，研究意义如何在时间中起变化。这同历史音位学同样重要，我想也同样有趣。

你所提到的青年语法学派的模式，当然现在仍然是历史比较研究的基础，因为不相信有规律性，历史比较就寸步难行。假定音变完全是不规则的，那么我们就做不了任何事情。我想这是观察的尺度问题，是你和现象之间的距离问题。假如你非常仔细地观察眼前正在发生变化的事物，你就会看到各种各样的变异。例如在英语中，有些人保持着"wife"中普通的"w"[w]和 "white" 中的"wh"[hw]之间的区别。我的妻子就有这种区别。她说 "wail"(恸哭)这个词时的发音与一种大动物的名称"whale"(鲸)不同。但在我的发音中，"wail"和"whale"都是[weil]。实际上，很多人已经失去了这种区别，"wh"[hw]这个音在英语中处于消失的过程中。在

现在的美国英语里，像whale这个词的开头辅音呈现出一幅很复杂的图景：有些人始终说[w]，有些人始终说[hw]，有些人有时候说[w]，有时候说[hw]，有些人五分钟前后就说得不一样。所以你现在仔细地考察它，它是不规则的，因为你看到了全部的变异。但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五百年以后将不会有任何人再说[hw]，大家都说[w]，因为变化的过程到一定时候就完成了。到那时再来看这种语音变化，那将是非常有规则的。情况就象看一个人的皮肤，远看别人的手，它是平滑的，近看就能看到小疙瘩、汗毛和毛孔。这取决于你同它所保持的距离。简言之，正在进行中的音变是不规则的，因为它还没有完成，但是等上一个足够长的时间，等音变进行到底，它看起来就是很有规则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青年语法学派是对的。

徐：过去，历史语言学集中研究语音的发展，很少研究词汇和语法。为什么？是不是缺少一种有效的方法？近年来有什么变化？

马：我同意说人们过去着重研究语音的发展，不大注意研究语法的发展。不过我想把词汇和语法分开。我认为词汇史或词汇的研究也曾受到过很大的注意。没有进行过很好研究的，恰恰只是历史语法。这里要把印欧语除外。印欧语系是个老的领域，对它的研究大约始于1830年，几乎有150年的历史，所以它比其他语系的研究要先进得多。但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在研究历史语法。这里可提到一些人的名字，如泰米·齐封(Talmy Givon)就很重要。他在语法变化问题上写过许多很好的文章，例如独立代词在有些语言中是如何并入动词的，语言在时间中如何改变词序，等等。有的语言动词起初在宾语之后，后来动词移到宾语前面。我们从东南亚语言、甚至在汉语的历史中都可以举出很多例子。例如，在藏缅语中，动词处于分句的最后，所以你可以在动词之前看

到主语、宾语和所有其他的名词词组。然而在汉语中，基本的词序是动词处在宾语前面。不过即使在汉语中，现在也有相反的趋向，这就是著名的“把”字结构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把一个名词词组提到动词的前面。事实上，如果汉语和藏缅语象我们所确认的那样有亲属关系，汉语在过去必定也是动词处在分句的最后。汉语从动词收尾的语言变成动词不收尾的语言，现在至少有的时候它好象要重新回到以动词收尾的那种结构上去。所以我们可以看到这些象钟摆一样在时间中来回摆动的发展。这不仅表现在语法上，而且也表现在音韵上，我们发现在音韵上也有循环发展的现象，越来越多的这类问题引起了年青一代语言学家的关注。事实上，在柏克莱这里和别的地方都有不少二三十岁的年青学者在这个领域中进行研究。所以我要说，它将来将会成为历史语言学的一个很重要的分支。在藏缅语历史语法的领域中，我也可以提到一些人的名字。斯科特·德·伦赛（Scott De Lancey）和他的助手龙·第尔（Lon Diehl)的工作是很重要的。从柏克莱出来的学生中有卡拉姆·赛格特(Graham Thurgood)，有研究藏缅语代词系统的演变的吉姆·鲍门(Jim Bauman)。李纳(Charles Li)和汤姆逊(Sandra Thompson)等人已开始注意这些问题，特别是同汉语的联系。所以我想我们可以指望将来会有令人兴奋的发展。

语法的历史研究要比词汇的历史研究困难，因为我们近来发现，语法可能很容易起变化。一个语言甚至可以很容易地改变它的基本词序，而过去习惯的想法是语法很稳固，抗拒变化。事实上，语法可能比基本词汇变得快。另外，语法中的可能性少，拿宾语相对于动词的位置来说，只有两种可能性，不是动词处于宾语之前，就是动词处于宾语之后。所以，如果我们看到两种语言有相同的词序，那并不是它们之间有任何历史的发生学关系的证据，它可能只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因为可能性实在太少。但是，如果我们看

到，两种语言有一百个最常用的词看起来很相象，那就有很强的证据说明它们有共同的发生学关系，尽管还不能最后肯定，因为也可能是借用，但至少比句法的相似性这种证据有力。

徐：历史比较法在印欧语的研究中是一种很有效的方法，中国语言学家感到用这种方法研究汉藏语系有困难，因为这个语系基本上没有形态变化。情况是不是这样？是中国语言学家没有熟练地掌握历史比较法呢？还是这种方法需要根据不同语系的特点加以改进？

马：我自然不同意中国语言学家没有掌握历史比较法的看法。本世纪历史比较法的一些最伟大的实践者中间就有中国人，如赵元任、王力、李方桂等等。我不想把所有人的名字都一一列举，但他们都是本世纪很伟大的历史语言学家。我想问题在于汉藏语系的藏缅语族直到最近才有很好的研究。所以，只研究一种语言，哪怕它是一个很大、很重要的语言，我们也还不能很好地进行比较研究。比较需要很多语言，即使增加到汉、藏、缅三种文学语言，资料仍然是很有限的，因为你要考虑到藏缅语族有三百种到四百种语言。一种语言碰巧和同一种书面传统相联系，这是出于偶然，这里要搞的是历史，而不是语言本身。只有近二十年来，当藏缅语的研究已有很大程度的发展的时候，汉藏语系的研究才可能取得真正的进步。

说汉藏语系没有形态变化，这是不确切的。我认为我们一直在找大量的形态变化。高本汉关于上古汉语的拟测在很多方面是十分保守的。这方面的进展可以看白保罗（Paul Benedict）的近著。他现在和杨福绵合作修订高本汉的《增订中文字典》（Grammata Serica Recensa），为汉语的上古时期拟测了比以前多得多的前缀。长期来，人们一直在构拟一些前缀。高本汉也曾利用汉字的谐声系列拟测复辅音。在同一个系列里，如果有的字以[k]

开头，有的字以[s]开头，高本汉就会拟测复辅音[sk]；在另一个系列里，有的字以[k]开头，有的字以[l]开头，他就会拟测为[kl]。可是藏缅语的研究告诉我们：前缀在汉藏语历史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们非常深刻地影响到声母辅音的发展。我们假设汉语在早期阶段也有很多前缀，特别是 s 前缀，就能解释很多语音对应关系表面上的不规则现象。白保罗有一篇题为"汉语的 s 癖"(The Chinese S-orgy)的有趣文章就是研究这些问题的。前缀在近年来的文献中有广泛的讨论，而且今后还将继续讨论。

问题来了：前缀的作用是什么？它们有什么语法功能？考察藏缅语，我们能够看出端倪。s 前缀的一个重要功能是使普通动词成为使役动词。这个前缀在藏语是 s。在别的藏缅语如景颇语是 šə 和 džə，在缅语中，这个前缀只表现为声母的清化，例如在现代缅语中 lwaʔ 是"松"的意思，hlwaʔ 是"放松"的意思。在景颇语里，"松"是 lɔt，"放松"是 šəlɔt。在藏语中，"松"是glod，"放松"是glod，有时是 slod。这是前缀所做的一件事。

顺便说一说，去声在古汉语中也有形态的价值。道纳(Gordon Downer)曾指出去声可以用于各种形态的目的，例如使动词成为使役动词或派生出其他种类的形式。去声在汉语的早期阶段无疑是由于韵尾 s 的消失而产生的。这使我们考虑声调的产生问题，这个问题我们一会儿再谈。但早期阶段的汉语既有前缀，又有后缀，这一点反正是清楚的。所以不能说那时的汉语象现在这样没有形态。假如我们考察一下藏缅语，就可以看到某些语言已经发展出复杂的形态。如果从藏缅语进而考察孟—高棉语，我们就可以在东南亚诸语言中看到极为丰富的形态系统。孟—高棉语不仅有前缀，而且还有插在词根中间的中缀。有意思的是，孟—高棉语前缀的表现同藏缅语一样，都有不可预见性(unpredictability)和变异性(variability)。这使我们认识到汉藏语、孟—高棉语和东南

亚的其他语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即音节的收尾比音节的开头稳定，所以对韵书非常有用，韵书是按韵母而不按声母排列的。音节的声母部分很不稳定，很容易起变化，这是前缀的影响，因为前缀可加可不加，也可以变更。前缀对声母辅音产生了影响：它们能使清声母变成浊声母，也能使浊声母变成清声母，它们可能导致各种复杂情形的产生。过去，当人们试图在汉语和藏缅语之间进行比较时，往往望而却步，因为音节开头有很多不规则性。现在我们大体懂得了这是怎么回事。它们并不乱变，而有一定的原则，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把这些原则弄得更确切。

所以，我认为，为了保证汉藏语言学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必须在两条战线上进行工作。首先，我们对汉语的研究应持灵活态度，承认汉语在时间的长河中有改变结构类型的可能，汉语在过去可能是比现在综合得多的语言。另一方面，我们必须集中越来越多的力量重建藏缅语，因为藏缅语族中有几百种语言。原始藏缅语一旦拟测出来，肯定非常细致，而且可以回溯到古代很遥远的时期。然后我们进而比较原始藏缅语和原始汉语。至今在这方面作了最认真的努力的是白保罗出版于 1972 年的著作《汉藏语大纲》，它使这个领域产生了真正革命性的变化。这本书开始碰到好些抵触，后来越来越多地被接受为这个领域的讨论基础。这本书可能有成百处细节不大正确，而且也不够完备。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我们要学习那么多东西。但它至少是最好的出发点，还没有别的著作可以同它相比。

徐：汉语在汉藏语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对这个语系的其他语言有巨大的影响。这些语言都有大量的古汉语借词。这给确定同源成分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我们有什么办法可以克服这个困难？

马：确实，汉语对东亚和东南亚的大多数语言有巨大的影响，

且不说处在亚洲另一地区的日语，汉语对它的影响也是很深的。

在东南亚，汉语对越南语、泰语、苗—瑶语都有巨大的影响。关于越南语，由于一千多年来越南与中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因而汉语对它有巨大的影响。词汇上的重大影响大体上相当于日语和朝鲜语。越南语全面地发展出一种汉语类型的声调系统，语法方面的影响也很重要。泰语和苗—瑶语全都有汉语类型的声调系统，很多词看起来也象汉语词。过去，这些都被看成为这些语言，特别是泰语和苗—瑶语，在发生学上同汉语有亲属关系的证据。现在中国仍然有很多人相信汉藏范围不仅包括汉语和藏缅语，而且包括泰语和苗—瑶语。我想不会有人说越南语在发生学上与汉语有亲属关系，可是越南语不仅同汉语、而且同泰语的关系都很密切。

我想我们必须区分发生学关系、接触关系和类型关系，这三种关系是不同的。我们过去常常想到有些特征是发生学关系上的强有力的证据，其实不然，它们可以用其他的理论如借用、扩散以及可以跨越发生学关系的一般的类型近似性来解释。

研究这种问题的一个好方法是考察已知有亲属关系的两种语言，其中一种语言受汉语的影响大，另一种语言受汉语的影响不大。比方说，我们可以把孟—高棉语系中的越南语同远在马来半岛南端的其他孟—高棉语作个比较。马来半岛上的语言从来没有受到过汉语的强烈影响，虽然现在那里有大量的中国人。几千年前，马来半岛的土语属于孟—高棉语系或南亚语系，操这些语言的部落居住在丛林中，技术水平很低，与外界很少接触。所以这些人的语言保存着从孟—高棉语和南亚语中继承下来的相当纯粹的形式和特征。而现在人人相信属于孟—高棉语系的越南语受到汉语的强烈影响，看起来跟同一语系的其他语言完全不同。南亚或孟—高棉语系的其他语支几乎都没有声调，可是越南语有复杂的声

调系统，有的方言是五个声调，有的是六个，这无疑是受到汉语的影响而产生的。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发生学上有亲属关系而在类型上不同的其他语言的例子。例如，卡伦(Karen)语，我们知道它与藏缅语有密切的关系，我个人认为卡伦语就是一种藏缅语。可是卡伦语与藏缅语族的其他语言有一个重大差别，那就是这种语言里的宾语在动词之后，而不是在动词之前。过去人们都把这一点作为卡伦语不是藏缅语或者与藏缅语只有很疏远的亲属关系的证据。现在情况弄清楚了，卡伦语是在泰语和孟—高棉语系中的孟语的影响下改变词序的；泰、孟这两种语言的词序和汉语一样，宾语都在动词的后面。所以我们看到，即使基本词序也可以通过语言的接触或扩散而改变。所以，亲属关系很接近的语言在类型上可以很不一样。另一个例子是现在在越南南方的一部分地区和柬埔寨所说的卡姆(Cham)诸语言。这些卡姆语属于南岛语系。它们与印尼语、他加禄语，以及南岛语系的所有其他语言都有亲属关系。但是说卡姆语的居民住在越南和柬埔寨说孟—高棉语的居民中间，他们的语言发生了很多变化，看起来几乎同孟—高棉语差不多：它象孟—高棉语一样有中缀，有收尾颚音，具有象孟—高棉语一样的语域(register)系统，这些在整个南岛语系中很不典型，但在孟—高棉语中却很典型。所以卡姆语在孟—高棉语的影响下改变了语言的整个类型特征。在中国，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情形，例如民家语、白语受到汉语的强烈影响，我们已说不出它们在发生学上跟谁有亲属关系。它们好象如德国学者们所说的 Mischsprache(混合语)。

泰语和汉语之间在结构上存在着很大的近似性：音韵、词汇、语法、语义都相似，这是一种特别有趣的情形。假如我们考察一下泰、汉两种语言共有的一些词，就会看到它们不属于基本词汇的范围，而更象是文化词汇，而这种词汇是容易借用的。在两种语言所

共有的这些词中，泰语的声调系统也是有规则地同汉语对应的，我们可以把这种现象看成为扩散的或借用的特征。这导致我们去考虑声调的起源问题。过去常常把声调看成发生学上有亲属关系的一个很好的证据，就是说，两种语言，如果声调系统存在着有规则的对应关系，就认为它们有亲属关系。但是，现在我们知道，声调在语言史中就象其他东西一样是可来可去的。一种语言可以通过音节中声母辅音和韵尾辅音的变化而出现声调。法国语言学家奥德里古(A·Haudricourt)第一个给越南语产生声调的途径提出了合乎逻辑的解释。他在他的题为《论越南语声调的起源》① 的重要文章中指出，现在北方越南语的六个声调来自早期三个声调的系统，而这个早期的系统又来自原来根本没有声调的更早的系统。这种发展分两步进行。在最初的阶段，越南语没有声调，但有一些韵尾辅音；包括 s 和喉塞音。后来韵尾 s 变成韵尾 h，再后来，这个 h 和喉塞音消失了，但是在声调中留下了它们的痕迹：过去有喉塞音韵尾的音节获得了升调，而过去是韵尾 h 的音节获得了降调。这种情况是奥德里古根据同其他孟—高棉语的比较得到证明的。为什么塞音趋向于提高调子，而 h 趋向于降低调子？这有一般的语音学的根据。所以在第一阶段，越南语没有声调，后来收尾的喉音 h 和喉塞音消失，产生了三个声调。这可以看成是去声，或许还有上声的起源：上声来自失去喉塞音的音节——这是蒲立本(E. G. Pulleyblank)的想法，去声来自 s。再往后，越南语失去了浊辅音声母和清辅音声母之间的对立。这是 12—13 世纪的时候整个东南亚好些语系中发生的一种现象。辅音中的浊音系列由于某种奇怪的原因清化了。有人提出这可能同蒙古人侵入东南亚有关，它使整个地区的语言增加接触，从而加快了音韵的变化。

---

① A. Haudricourt, De l'origine des tons en vietnamien, Journal Asiatique vol. 242, 1954.

不管什么原因，越南语失去了清、浊辅音声母之间的对立，这又引起声调的翻番。最近的研究证明，浊辅音开头的音节发音时的音高总要比清辅音开头的音节低。何以会有这种情况？这有生理学和空气动力学的双重原因。即使象英语这样没有声调的语言，仪器的分析也表明，象 pat 这样的音节发音时的音高要高于象 bat 这样的音节，只是在英语中这种高低不起作用，我们也并不注意，因为我们仍有 p 与 b 的对立。英语与汉语以及东南亚的其他语言不同，它不是单音节语。看来因失去浊音和韵尾辅音而产生声调的语言，它们的结构基本上都是单音节的，因为单音节语容易把区别功能从音节内的一个片段转移到另一个片段。这也就是为什么象日语那样的语言没有发展出很多真正的声调，而只有音高和重音的原因——日语不是单音节语。

上述的情况说明了越南语怎么从原来的没有声调的系统变成了拥有六个声调的复杂的声调系统。在泰语中我们也可以假定发生过类似的情况。声调是一种区域特征，汉语和藏缅语中的很多语言都有声调。说泰语的人几千年来处在汉语的强烈影响下，因而使用声调的发音习惯也扩及到泰语。

关于苗瑶语，也必须假设曾经发生过非常类似的情况。我们知道，说苗一瑶语的人都是发声调的能手。有些语言有十个或十二个声调，比汉语的南部方言还要复杂。苗语有些方言不仅有自己的八个声调，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只用于汉语借词的特殊的附加的声调。总之，声调存在于东亚和东南亚的语言区域的环境中，那里盛行着多重语言制，人们说很多不同的语言，因而声调也可以象其他东西一样加以借用。

对于东南亚的语言，要区分真正的发生学关系和接触关系是很困难的。我们可以拿人的相似来作比方。两个人相似，可能因为是一母所生，从小在同一个家庭里成长，也可能是联姻的结果：开

始时没有关系，一起生活了三十年、四十年、五十年，相似的地方就愈来愈多。对于东南亚的语言，我们也该区分这两种情况。泰语和汉语是否有亲属关系？我想，不论有还是没有，都不会引起人们不高兴。因为大家都同意汉语对泰语有巨大的影响，至于开始时是否同宗，那是另一个问题。

这里还要谈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影响不是单方面的，不只汉语对泰语有影响，特别在早期，泰语对汉语必定也有巨大的影响。中国语言学家接受这一观点也许有点困难。不过我想学术空气在变，人们是会愿意承认这一点的。当然，白保罗的理论是泰语同汉语没有亲属关系，而只是同叫做澳一泰语系中的南岛语和苗一瑶语有亲属关系。如果情况确实，那么在很久很久以前，也就是汉族文化在中国长江以南占支配地位以前，人们就已经在说原始澳一泰语了。我们知道，历史上长江以南的地区并不是只有汉人，而且有大量的各民族人民，如泰、苗一瑶、藏一缅、南亚、南岛等。只是在比较晚近的时候，大约两千年前，汉族居民才继续南移。所以有理由说，汉族在早期也是一些小的、孤立的社群，恰如现在别的那些社群一样，而且影响是相互的。事实上，东南亚最近的考古工作对古代陶器、金属制品和农具等等进行的研究表明，在更新世后期的新石器时代，东南亚的人民远不是完全落后的野蛮人了，他们已经有了高度的文化。所以借用的过程肯定是相互的。后来，这种过程才非常强烈地表现为汉语对泰语的影响，可是在古代无疑也有相反方向的影响。我不认为中国语言学家会对此不高兴。我在前面说过，汉语的地位如此稳固，对其他的语言是如此有威望，因而承认早期或许存在平等的地位，是无所损害的。我们要常常记住，政治、文化的历史同纯粹语言的历史不是一回事，这些事情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语言的相对的文化威望也会在时间的过程中发生变化。

我认为未来的五十年、一百年要做的真正惊人的工作将是顺着这些线索力图把存在于这些语言中的各种不同的关系区分清楚，也就是把发生学关系同接触关系、同一般的类型关系区分清楚。确实，东南亚和东亚是一个"语言区"，这里的所有语言，不管它们的发生学关系如何，都有很多共同的东西，因为语言的接触非常多，人民迁徙频繁，民族之间的通婚很常见。即使今天你到东南亚去，也会发现住在偏僻的村落中的农民，普通人，常常会说三种、四种、五种语言，这跟只会说英语的美国人很不一样。例如在泰国，这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能说曼谷的标准泰语，北部泰语——与标准泰语很不一样，掸语——一种与泰语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也许还能说拉祜语——一种山地部落的语言，或者阿卡(Akha)语——另一种山地部落的语言。住在这些村庄中的拉祜族老农民还懂得缅语，因为拉祜族是晚近才从缅甸迁移过来的。所以，我们可以发现这些完全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能够说标准泰语、北部泰语、掸语、缅语、拉祜语、阿卡语这么五六种语言。我碰到过一个老瑶民，他是草药医生，能流利地说拉祜、泰、瑶、阿卡，我记得还有两种别的语言。这些人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多种不同的语言，自然趋向于把它们弄得比较相似，因而语音趋于相似，语法也趋于相似，这是一种和谐化(harmonization)的过程。所以我们可以发现完全没有亲属关系的语言，象泰语和柬埔寨语，它们的语法非常非常相似。柬埔寨语的句子可以逐词对应地译成泰语，词序相同，语法范畴相同，这是因为历史上泰族人、高棉人居住得非常接近，相互斗争了几百年，直至今天还在争斗。这种密切的接触产生了语言的相似性，不管这些语言开始时是什么模样。这是使得东南亚的历史语言学非常困难、非常复杂的一个原因。我们当然不会不去研究。我想我们正在取得很多进展。

徐：李方桂教授和大多数中国语言学家基本上根据类型学而

不是根据严格的历史比较法把汉藏语系划分成若干语族。这里有一个语言的类型研究和历史比较研究的关系问题。近年来，类型学和语言普遍特征的研究成果已越来越多地用于语言史的研究。结构类型的相似与语言的谱系分类有没有关系？你能不能就李方桂教授和大多数中国语言学家所采用的分类方法作一些评论？它对汉藏语系的进一步研究有什么影响？

马：我想这在回答上一个问题时已经谈到，所以不想多说了。现在要说的是，就类型的类似性而言，可能性的数目是很有限的。比方日语和藏缅语，很少人会说它们之间有亲属关系。可是也有人这么主张。例如京都大学的西田龙雄教授就相信日语和藏缅语之间有发生学关系。这是因为日语和藏缅语有不少类型上的共性：动词处在分句的末尾，没有前置词而有后置词，而且一般的词序也很相似。然而，语言普遍特征的研究告诉我们，那不是罕见的现象。如果动词处在句子的末尾，那么相应地只有后置词，不可能有前置词。格林伯格 (J. Greenberg) 在他的语言普遍特征的著名论文里已经指明了这一点。所以世界语言类型的可能性的数目是非常有限的，动词不是在宾语的前面就是在宾语的后面，形容词不是在名词的前面就是在名词的后面。很多没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在它们的语法或类型的总的方面看来多多少少都有相同的地方。把语言分成分析语、综合语、粘着语，今天看来是一种很老式的做法，是 19 世纪的路子，因为我们知道，语言的类型，如象我们前面说到汉语的情形那样，是可以变的。汉语必定有过比现在多得多的综合性的特点。英语也曾经是一种比现在综合得多的语言。古英语有复杂的形态，它和古德语的相似程度大大超过现代英语之与现代德语。近千年来，英语大大地简化了它的屈折系统。所以在语言的历史上没有东西是可以免于变化的。语法也象其他东西一样是可以变的。

徐: 白保罗和你提出了一种划分汉藏语系的新理论。这种理论有什么特点?它在汉藏语系的研究中有什么影响?

马: 这个问题我在前面也已经多少地谈过一点了,现在再补充说一些。两个语言或不同语言中的两个词看起来非常相似,这不一定是同源的证据。事实上,真正的同源成分有时候看起来不很相似,借词看起来倒反而比真正的同源成分更相似。我们可以找到大量的这类例子。比方"狗",在英语是 dog,在法语是 chien。chien 和 dog 没有任何相似的地方,事实上,它们也没有关系。但是 chien 与英语的 hound(猎狗)有关。这两个词没有任何相似的地方,它们却是真正的同源成分。另一方面,英语的 subtle(精细)同法语的 subtil 非常相似,但英语的这个词是从法语借来的,所以看起来如此相似。现在让我们看一个更微妙的例子。英语mother(母亲)同法语的 mère(母亲)是真正的同源成分,我们再看英语中的 maternal(母亲的)这个词,它在法语中是 maternel,很象英语的 maternal,但英语的 maternal 却是从法语借来的。真正的同源成分 mother 和 mère 看起来反而并不相似,因为它分开了几千年,原始罗曼语和原始日耳曼语就是在两千年前分开的。所以对看起来过分相似的东西,我们要持怀疑态度,看它是不是借词。当然,有时候你会在语言中碰到一双对似词(doublets),它们都象另一个语言里的某个词,其中之一跟后者是真正的同源成分,另一个是借词。

至于说到汉藏语系中汉语和藏缅语的亲属关系,我想现在没有人会否认。仍然有分歧意见的是泰、苗一瑶是不是与汉语、藏缅语有亲属关系的问题。我自己和白保罗的看法是:在汉语和这些语言之间存在着大量的接触关系、扩散关系,不是发生学的关系。诚然,泰语和苗一瑶语有很多东西与汉语相同,这一现象除了发生学的关系以外还可以有别的解释。象越南语、日语、朝鲜语,现在

没有人会说它们是汉藏语系的语言，尽管它们有很多很多东西与汉语相同。汉语在世界这一地区的影响如此巨大，所以相似性传播得非常广泛，但这跟确定发生学关系是两回事。我想最保险的办法是对汉藏语系采用比较窄的定义，只包含汉语和藏缅语，这已经是一个很大的语系，语言有几百种。当然，在整个东南亚，汉藏语系是一个新成员。东南亚原来的居民是南岛人和南亚人。泰人很晚才来，藏缅人很晚才来，汉人很晚才来。所以我说过，最好要寻找那些不大受到外来影响的偏僻地区的民族或部落，使我们比较好地了解，在语言接触以前原来的语言是什么情况。这些少数民族非常重要，因为他们的语言里还保存着好些东西，这些东西在技术上比较先进的民族所广泛使用的语言里已经消失。

徐: 语言普遍特征的研究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你看来，语言普遍特征的研究在历史语言学的研究中，特别在汉藏语系的历史比较研究中有什么影响?

马: 我说过，语言普遍特征的研究已经证明，语法和音韵中的某些趋向是同另一些趋向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动词相对于宾语的位置是同这个语言用前置词还是用后置词相连，所以有的不是独立的现象。当我们发现这样的两个特征在几种语言里相似，其实只是一点相似，不是两点相似，因为它们都是同一现象的一部分。总之，我们必须在所有的这些战线上继续研究: 我们必须继续研究类型学和普遍特征，语言的接触、借用的问题，扩散的影响。当然，我们必须继续使用老式的历史比较拟测，根据青年语法学派的原则，这种拟测是可能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语言中存在着种种变异趋向，还有接触的现象，还有全部扩散的趋向，这些都使情况变得非常复杂。东亚和东南亚是世界上最有意思的语言地区之一，这里语言间的相互关系非常复杂，有发生学关系，有类型关系，也有接触关系。我想我们正在愈来愈辨清这三种确实非常不同的

关系，虽然它们都参与了现状的形成。所以我对刚刚开始选择专门领域的青年语言学家们说，汉藏语系是有机会作出重要发现的宝库。

近二十年来我们只是开始弄清藏缅语的一些情况。白保罗写出《汉藏语大纲》的初稿是在1940年，写成后就放在抽屉里，搁到六十年代后期才拿出来加工，终于在1972年出版。从四十年代到六十年代，藏缅语方面所做的工作很少。当然，白保罗的老师谢飞(Shafer)在这期间做了一些工作。谢飞在开展藏缅语的研究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不过那是题外话了。此外，在20年代，也曾出现个别杰出的重要著作，这就是沃尔芬腾(Wolfenden)的《藏缅语形态学纲要》(Outlines of Tibeto-Burman Linguistic Morphology, London, 1929)，这部著作远远地跑在时代的前面，对藏缅语的语法，特别是前缀，作了重要的比较。除了这些少数的例外，藏缅语的研究多年来完全象一片沙漠。

对促进这个领域的研究兴趣起着很大作用的另一件事是汉藏语言学会议，最近的一次，也就是第十五届会议，是在北京举行的。我们发起会议是在1968年。开始的时候人数很少，在耶鲁大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只来了八个人。现在我们看到，最近一次在中国举行的会议，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二百人参加，情况已经大不相同了。会议在美国举行的最多，现在是每三年要在另一个国家举行一次。第一次在美国以外举行的是1976年的第九届，在哥本哈根。第十二届在巴黎，第十五届是在北京。1985年的第十八届会议将在曼谷举行。汉藏语言学会议现在成了真正国际性的会议，不仅有中国、美国，而且还有欧洲、日本、东南亚的学者参加。所以近20年来进步很快。在六十年代末举行的开头几次会议上，人们还怀疑汉语和藏缅语是否真有亲属关系。他们称之为汉藏语假设，仿佛还只是个猜测。但是据我所知，现在几乎没有人再怀疑汉

语和藏缅语的亲属关系了；而且大家承认藏缅语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这不仅为了弄清藏缅语本身，还因为藏缅语能说明汉语的历史。汉语和藏缅语的研究是互相促进的，了解这头有助于了解那头。只考虑汉语或只考虑藏缅语，都无法取得进展，必须看两头。

现在的学术空气比前几年好得多。我感到新的惊人的发展已开始出现。

徐：我还有一个问题：比较拟测的技术在历史比较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种比较拟测的技术有什么改进？

马：我想上面谈到的变异理论等等是最重要的新发展。另外，强调历史语法、历史语义学，不能只搞历史音位学，也是新的发展。总的说来，语言学自五十年代以来有很大的发展，今天有这么多不同的思想、理论和路子，这是健康的标志。这说明语言学是一个很有活力的部门。今天人们的心胸比过去开阔多了，他们愿意倾听别人的观点。我认为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我们美国语言学有一个困难的时期。在1957—1965年生成语法盛行的时期，乔姆斯基派的语言学家是很容不得别人的，他们坚持必须按照他们的方法去研究语言，不然你就不是一个好的语言学家；就是说，你如果不是一个生成—转换语言学家，你就根本不知道语言学是什么东西。那是美国语言学的一次真正的革命，但象革命容易出现的情况那样，走得太远了。从那以后，出现了平衡的气氛。现在我们赞赏生成语法的贡献，但是，特别象柏克莱这样的地方，我们并不认为这是观察语言的唯一方法。这只是语言的一个方面，是研究语言的诸多途径中的一种途径。

我特别喜欢传说中的关于瞎子摸象的故事。印度有六个瞎子，从来不知道大象是什么东西。他们去摸象的不同部位。一个摸到象鼻子，说大象象一条粗绳；一个摸到身子，说大象象一堵墙；我想语言象是大象，我们都摸到它的一个部分。但是要见到全象，

见到整个语言，你必须愿意通过多种途径，不能只限于一种途径。

（叶蜚声校）

三、张琨教授谈汉藏系语言和汉语史的研究

徐：今天主要想请张先生谈谈汉藏系语言和汉语史研究方面的问题。关于汉藏系语言的研究，首先碰到的是关于系属划分问题。现在有两种对立的意见，一种是李方桂先生的，一种是白保罗、马提索夫他们的。为什么会产生这两种根本性的分歧意见？他们各自根据的原则是什么？

张：汉藏系语言的系属划分实在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因为没有一个人有这么大的学问，能够说他已把汉藏语系里的各个支派的语言都弄清楚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李方桂先生对泰语的各个支派研究得很清楚，因此他说汉藏语的分派是从泰语方面看全系。马提索夫对藏缅语研究得很深，所以他只能说他在藏缅语研究方面有很扎实的根基，别的就很难说了。白保罗是三十年代美国经济萧条时候开始研究汉藏语的。那时候，在柏克莱有一个研究项目，政府出钱，让一些没有事情做的人有事情做。白保罗在这里工作了几年。他的说法一直到现在还是根据那时候的印象，那时候的研究。究竟有没有藏缅语族？这在我心目里头还是一个大问题。现在最好是大家不要争辩系属的划分问题，都好好地、扎扎实实地做点研究，象李方桂先生那样把所有的泰语做出一个系统来。我希望马提索夫将来也能专就藏缅语做出一个扎实的成绩来。至于苗—瑶语的研究，我希望国内年轻的同志们多做一点研究，尤其要多收集瑶语的材料，然后把苗—瑶语这个系统研究清楚。把各个语族都搞清楚了，然后再来说这些语言的系属划分问题。现在说汉藏系语言的系属划分，完全是凭印象。所以，汉藏语研究的前途不要在系属问题上争辩。

我看，除了亲属关系外还可以讲一些别的东西。例如，从前研究汉藏语总是想找同源词，现在我们可以换一个看法，看看词汇的分布。比方说"老虎"，看它在东南亚所有的语言里是怎么个说法，然后从这方面看文化的关系，历史的关系。一直到现在，拿汉语和藏语比，能找出来的同源词没有多少。偶而有一两个词，比方说"飞"和藏语的"phur-ba"很相近，可是深究一步，《切韵》里微部的字跟藏语的"-ur"有多少对应的呢？很难说。有人说，"羊"[jaŋ]跟藏语的[luk]有关系，"羊"以鼻音收尾，[luk]以塞音收尾；至于前头的部分，藏语的[l]和汉语的[j]有关系，因为[j]从前可能象李方桂先生说的那样是一个[r]。但是，再往深里看，有多少藏语的[-uk]和汉语的[-aŋ]对应呢？这又是一个大问题。我从前写过论"针"、"铁"等词的文章，这样的词可以找出几个，甚至可以找出一套相对应的词来，可是呢，"针"、"铁"可能是早期的文化借词。当然，我们也能从早期的借词看出早期音韵历史的演变规律，这也有价值。究竟什么是同源词？什么是借词？不易区分。早期的借词也很象是同源词。应该把早期的借词研究出来。

所以除了系属问题和重建以外，还有很多值得研究的东西，如词汇的分布，语法形式的区别等。甚至还可以专门集中研究一套动词，如研究东南亚的藏汉语的动词系统，研究助动词和动词的关系等等。

徐：那么是不是可以说，原来象国内流行的那种汉藏语的系属划分和白保罗他们搞的那种系属划分，都是不可靠的？

张：都不是很可靠的。只有李方桂先生关于泰语的划分，那是可靠的，因为那是真正有材料、又经过多年的研究得出来的结论。白保罗的划分完全是凭印象，不值得仿效。国内实在是研究藏汉语的最好的地方。王力先生在《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中有一篇文章，说我们要利用国内优秀的语言环境来发展语言学，这非

常对，因为许多藏汉语的材料都在中国。再说中国的方言非常丰富，研究方言的分歧，可以发现很多音韵学上的重要原则，看音韵怎么变？变的方向是什么？美国的方言就没有什么可研究的。

徐：过去一般认为单音节和声调是区分汉藏语系的重要根据。现在人们不大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声调可以借，单音节好象也不是划分汉藏系语言的重要根据。张先生怎么看这个问题？

张：讨论比较语言学问题，最要紧的恐怕还是语法的模式和词汇。例如，我们这种语言管这个东西叫这个，那种语言管这个东西也叫这个，声音虽然有些不同，但可以说明这两种人原来说的话恐怕是一样的，应该属于一族。如果词汇上有这种相类似的情形的词多到几百个，或者上千个，这可以证明原来这一群人说的是一种语言。你要是专凭有没有声调来定系属的划分，恐怕不可靠。比方说，从藏文看，我们看不出藏语原来有声调，而汉语是有声调的。不过现在也有很多人说汉语原来也没有声调。这可能只是《诗经》以前、没有文字时候的情形。在《诗经》中，我们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汉语有声调的区别。

单音节的问题，情况恐怕也一样。例如羌语、嘉戎语，很多很多词都不是单音节的。所以藏汉语里头有很多是没有声调的，有很多不是单音节的。用单音节、声调来描写藏汉语，恐怕不大合适。

徐：马提索夫先生上次跟我说，声调可以借……

张：一种语言要是有大量的借词，就有可能发生借用声调的情形。在云南，有些藏缅语，例如彝语、傈僳语的方言中，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就是靠近云南边境那些地方的声调数目少，越到贵州、四川一带，声调就越多。这可能是由于那里的彝族、傈僳族居民与汉人接近，借用了很多汉语语词的缘故。这只是一种可能。现在还没有一个语言可以清清楚楚地说它原来没有声调，后来因为

跟汉语接触而有了声调。

徐：历史比较法用于印欧语的研究很有成效，但用于汉藏系语言的研究，国内不少同志都感到不顺手，因为印欧语有形态变化，汉藏语缺乏形态变化，不好比。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历史比较法用于汉藏系语言的比较研究，它的效果是不是和研究印欧语一样？张先生，你在研究苗瑶语声调问题的时候，是如何运用历史比较法的？

张：不管研究什么语言，历史比较法在原则上是一样的。至于说到苗瑶语的声调研究，实际上没有什么太难的地方，没有用到印欧语的历史比较法，因为我们没有构词方面的各种方法，所以没有那么麻烦。可是你要研究藏缅语，比方说研究嘉戎语、羌语和藏语，情形就不一样了。嘉戎语的很多动词后头有人称的变化，单数、双数还是多数，也都有表示的办法。动词前头有很多词头表示"上""下""从里往外"或"从外往里"等意思。这跟藏文的拼法有很多相象的地方。藏文中的词头跟嘉戎语的词头究竟是不是一套呢？不完全是。如想在这方面进行历史比较，的确会有麻烦的地方。讨论音韵方面的构拟问题，藏汉语恐怕是比较简单，不必顾虑一个词有两个词干或两个词根；如有两个词根，就有由于环境的不同而用这个或那个的问题。在汉藏语比较中大部分没有这种情形。可是把嘉戎语和藏语进行对比，就有些形态的问题了。从目前的情况说，我看国内还要从材料入手。从前写的概况不够详细，现在出的简志还是比较简单。现在还没有一个人能写出象马学良那样的《撒尼彝语语法》那样的著作来。

徐：汉藏系语言的研究现在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我相信今后会不断出现一些有份量的著作。张先生上次跟我说，你原来搞汉藏语研究，特别是苗瑶语的研究，从那里再回过头来研究汉语史，所以在理论上、方法上都有自己的一些特点。现在是不是请

张先生谈谈你在汉语史研究方面的经验。

张：我于1939年到史语所，一直跟李方桂先生研究非汉语。1963年，因为要接赵元任先生的工作，到这里来，得教汉语。头一年教汉语古代音韵学，只是教学生念《切韵》序。从63年到83年，有二十年，我拼命赶，念王力、周法高、周祖谟等先生从前写的文章，念袁家骅先生的《汉语方言概要》。我看了很多文章，回头再搞汉语史的研究，提出了一点新的想法。

我觉得研究汉语史，首先要在书本上下功夫，要把材料分析得清清楚楚。可是在研究材料的时候也不能完全是机械的排比、分类，事先总得有一点想要解决什么问题的想法，总要有一个语言演变的观念。例如支、脂、之、微，《切韵》明明分成四类，但是我敢说，就在陆法言编《切韵》的时候，一定在有些地方、有些方言中已经不分了。所以，思想上要有语言发展的观念，不然，研究材料可能只是机械的排比、分类，说明不了什么问题。

其次，文献材料不但有时代的不同，而且有地域的不同，就是说，方言的分歧，不仅现在有，从前也有，不能说所有的文献只代表一种方言。当然，说一种文献完全代表一种方言，恐怕也是过火的，比方说，我们不能说《切韵》代表以某一方言为基础的整个中古汉语。书面文献既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方言的差别，我们就不能把文献排成一条直线来讨论方音的历史，这样反而会把音韵史搞糊涂。

第三，还要能很好地运用现代汉语的各个方言的材料。

徐：这几点在汉语音韵史的研究中非常重要。从高本汉以来，国内关于汉语史的研究，基本上都是以《切韵》为枢纽，上推先秦古音，下联今天的方言，这样，汉语就象一条直线那样发展下来，《切韵》成为现代方言的母语，《诗经》的语言成为现代方言的最早的祖先。张先生对这种直线式的语言发展观提出了批评，并且提

出了汉语音韵史研究的新框架。现在能不能请张先生具体地谈谈这种新框架的基本精神以及它与高本汉的框架的原则区别?

张:很多人可能认为我搞的是邪门歪道。不过新的理论往往一时不会完全受人欢迎,尤其是很多老辈的先生,从来没有这样想过,也从来没有这样说过。真正想把老辈的人说服,那是绝对办不到的。可是,年轻的一辈人,要是愿意跟着从前老辈的说法走呢,当然可以,要是愿意换一个路子走呢,我所说的可以给他们一个新的启发。这样,从《诗经》的系统到汉语普通话的系统,我们可以走一条很简单的路,说得很清楚,并且元音的变化等也并不特别的复杂。一旦把《切韵》搁在中间呢,这就会产生很多麻烦的事情。所以,关键的问题还是如何理解《切韵》的性质的问题。

刚才说过,方言的区别不仅现在有,古代也有。《诗经》的押韵代表周朝雅言的语音系统,以黄河中游地区的北方方言为基础。但是,当时不仅在北方有汉语,南方也有讲汉语的,只是没有书面文献记录下来而已。南朝时的诗韵与《诗经》的系统不一致,说明这一时期的诗韵反映了《诗经》不曾反映的一些南方方言的特点。《切韵》是以南朝时的诗韵为基础编纂而成的。有人看到《切韵》与南朝的诗韵这样一致,认为《切韵》代表南朝时候人们所说的语言。这个看法是不对的。《切韵》不代表一时一地的语音系统,它反映汉语各地方言的特点,这与《诗经》的语言、现代的方言很不一样。《诗经》的语言、现代的方言代表一时一地的语音系统,以人们口说的活语言为基础,[①]而《切韵》不是一种"说"的语言,而是一种"看"的语言,人们说话的时候怎么能分得清支$_1$、支$_2$、脂$_1$、脂$_2$、之、微等等之间的区别呢?做诗、写文章可以,诗韵可以背,记不住的时候

① 张琨先生在《原始汉语的韵母系统和切韵》一书的第6页中说,《诗经》就整体来说是一种统一的语音系统,代表黄河中游地区人民所说的周王朝的标准语。它的异质的来源只有偶然的痕迹。

可以查字典。《切韵》与沈约、刘勰等人的诗韵一致，那是由于《切韵》是根据南朝诗人用韵的情况编成的。南朝的民歌大概可以反映南朝时人们说的语言，而南朝的诗韵不能代表南朝时人们说的活语言，只能代表一种能同时反映南、北方言特点的书面语的传统。

你知道，现代汉语的各个方言的差别能反映汉语的历史发展，《切韵》既然不代表一时一地的语音系统，而反映当时各地方言的特点，那么，它实际上也就反映了汉语的历史发展。所以说，《切韵》的系统不完全是一个平面的系统，它还代表中国音韵的历史演变，或者可以说，《切韵》就是中国的一部音韵史，问题是你怎样把它拉开，就好象日本的灯笼似的，现在是扁的，如果你把它拉开，点上灯，就成为一个长柱形的灯笼。你要是把《切韵》当成一个平面的系统，而且代表一个时代，那汉语的发展，在中间必然是一个大肚子，你想要说什么音变成什么音，那是很难很难的。《切韵》中有那么多的韵类，从《诗经》开始，我们得按照很多不同的办法才能把它一个一个地分成《切韵》的韵类；然后等讨论北京话或上海话或广州话的时候，又得把《切韵》的韵类合并成为数有限的类别，而后再进行讨论。你愿意那么办，当然可以，学术自由嘛！新的办法就是拿《切韵》做一个参考来研究中国音韵史，在需要的时候，当然可以用《切韵》的材料做根据，不需要的时候也用不着把音韵史说得天花乱坠，以适合《切韵》的韵类。

我想的路线有没有前途？需要进一步研究。不过我现在知道可以把中国的音韵史简明化，没有一个语言象《切韵》那样复杂。过去的做法主要是尊崇书本，书上怎么说，绝对服从。我们不应该这样做，要具体分析。要是完全相信《切韵》，把它看成汉语发展的一个阶段，那所有的方言都得经过《切韵》，再上推到《诗经》的语言。可是《诗经》只代表北方方言的语音系统，它未必是现代各个

方言的祖宗。所以，我写文章的时候叫原始汉语，从《切韵》推出一个原始汉语的系统，经过《切韵》分化成现代很多很多的方言。

这里涉及到的问题，最主要的是我对《切韵》的看法。我还可以对这个问题再谈一些想法。《切韵》主要与齐、梁时候有关。从前有很多人如罗常培先生、王力先生、周祖谟先生，连我自己也说过，认为晋、宋是一个时代，齐、梁是另外一个时代。宋是南朝的第一个朝代，头一代说北方话，到了齐、梁的时候，年青人喜欢写诗，他们代表在南方成长起来的那些人的语音，情况才有变化。后来我想一想，这样的说法不大对，因为齐、梁诗人的押韵与以前的押韵有很多不同。为什么到齐、梁时韵类特别多？这一定与齐、梁时的文学运动有关。关于这一点，我希望对历史、对文学有兴趣的同志能够下一点工夫，看看能不能找出一点历史上的证据。看看南史，看看齐、梁史，看看齐、梁时候写的书，不知道能不能找到一些证据。在齐、梁时候有永明体，竟陵王他们对音韵学特别有兴趣，大家做诗特别讲究押韵，结果根据当时对古书的读法，作出一些韵类的区别。当然这些韵类不是发明出来的，没有人能发明韵类。这些韵类的分别，大概都是当时读书人在读书的时候用的。这里我们要说到"洛生咏"。"洛生咏"恐怕跟汉朝有关系。那时候人们在念古书、念经书的时候，一定有一个口授的传统。他们知道这个字怎么念，那个字怎么念，即使后来口语中没有这种分别，由于口授的传统，很多音类还能保存在读书人念书时候的读音里。我对《切韵》的这种看法与前人的看法有很大区别。齐、梁是一个很重要的时期。这些韵类有没有别的证据呢？就是在别的韵书、字书里能不能找到对证呢？有人从《经典释文》中找到一些对证的关系。最近王力先生有一篇讲《经典释文反切考》的文章，收在《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中。王先生说，《经典释文》的读音跟《切韵》不同，这一点很值得注意。《经典释文》的反切有两种，一种注明古时候怎

么念，一种不标出处，是陆德明自己的，不知道王先生讲的反切是哪一种。如果指的是陆德明的呢，那就很有意思，表示《切韵》是齐、梁时候要特别标榜古时候读音的一种音韵系统。陆德明不标出处的反切是当时齐、梁时候的读音，因为陆德明是陈时人，在南方。《经典释文》到唐朝时成了一部很重要的书，可能陆德明的反切不代表南方音，而代表当时的官话一类的音。同时还可以从《万象名义》、《字镜》(一种日本字典)以及从前人记的字林辑佚中找印证，找《切韵》反切的来源。比方说，"清"跟"青"代表三、四等的分别。真有这种分别，还是设计《切韵》的时候特别设计出来的分别？是不是因为别处都有三等和四等，例如"仙"与"先"，"宵"与"萧"，所以"清"、"青"也该有这个分别？这，我们可以到别的字书中去找印证。这些小的地方，就是我刚才说的，在整理材料的时候眼睛要盯着问题进行排比。

徐：照张先生的说法，从《切韵》不能上推到《诗经》的语言，但从《切韵》中可以投射出原始汉语，那么能不能说汉语的发展是从原始汉语到《切韵》再到现代的方言？

张：这要看怎么说。《切韵》代表一部汉语的音韵史，不是语言发展的一个阶段的代表。如果提出"原始汉语——切韵——现代的方言"这种语言发展的公式，那《切韵》就容易被看成为语言发展的一个阶段。这样，它就如"诗经——切韵——现代的方言"的公式一样，中间阶段势必是一个大肚子，就象一条蛇吞了大象一样，中间鼓起来了，或者象你说的那样，象一个枣核，两头小，中间大。这会给语言史的研究带来极大的困难。

为什么我一定要说原始汉语？因为《切韵》的有些韵类，比方说元韵，欣、文韵，你在《诗经》中找不到来源。你要是说在原始汉语中有这一类，而且元音如我们所说为 u，əu，后来到《诗经》时，由于在舌头音韵尾 -d，-n 之前没有圆唇元音，因而 u 变成 ə。可是

这个 u 韵，jud，jun 这些，在南方方言中还保存着，后来在编制《切韵》的时候，这些人特别注意这些韵类，所以就给他们以一个单独的韵类。所以说，可以从《切韵》推到另外一个系统，这个系统比《诗经》要复杂一点。

徐：高本汉在研究汉语上古音的时候，根据清儒的研究成果，以诗韵、谐声定上古音的音类，并且以他自己所拟测的切韵音系为基础，基本上运用内部拟测法为这些音类定音值。张先生在研究原始汉语的时候，根据什么材料、什么原则定音类？用什么方法为这些音类定音值？

张：基本上根据《切韵》。例如《切韵》的止摄有 $支_1$、$支_2$、$脂_1$、$脂_2$、之、微，据此可以为原始汉语立出六个韵类，而这些韵类后来在语言的发展中逐渐合并，例如 $脂_2$ 和微在《诗经》时就合为一类了。这是为原始汉语确定音类的最基本的办法。另外，也可以适当参考诗韵和谐声。

至于说到用什么材料和方法为这些音类定音值，基本上是现代的方言。比方根据福州话的 -iŋ 和 -yŋ 的分别，我建立了《切韵》真和欣(殷)的分别；根据福州话的 -ieŋ 和 -ioŋ 的分别，我建立了《切韵》仙和元的分别。除此以外，我们还应该考虑音韵系统中的对称关系，例如前元音和后元音、高元音和低元音、不圆唇元音和圆唇元音，以及这些元音在音韵系统里的分布地位等等。①

徐：要建立原始汉语，除了《切韵》以外，我们还有没有别的材料和方法可资利用？

张：除了《切韵》以外，只有靠别的所谓藏汉语的方言了。可惜现在藏汉语的方言研究的程度有限，一时恐怕难以有显著的成绩。(张先生从书架上取下一些材料) 这些都是蓓蒂 (Betty

---

① 这个问题张琨先生在这里谈得比较简单，详细的看法读者可参阅《原始汉语的韵母系统与切韵》一书第 13—28 页。

Shefts)[1] 做出来的藏汉语的研究。做这个东西是危险的事情，完全是猜想，猜想的东西很难使人相信。比方说，我们发表过一篇文章，讲"浓"和"稠"。[2] 有很多所谓藏汉语的同源字，连我都不敢相信。不过这个东西我算还能接受。所以这个东西很难，而且做这个东西，蓓蒂也不够格，一定得在古文字、古文献上有工夫、有修养的人才能做，不能光从表面上看这两个字相似就去做比较。这方面最能使我相信的是包拟古(Nicholas Bodman)，他比较小心。很多人做这种工作完全是冒险。所以，原始汉语究竟在什么时候能够整个地从汉语以外的材料中得到证明，看来还是渺茫的事情。

徐：汉字的谐声系列对建立原始汉语有没有一点帮助？

张：从谐声字中恐怕看不出原始汉语的状况。谐声字最有希望的、能做得出一点东西的就是复辅音。谐声字也还有一个大问题，恐怕也是只能猜想。比方说，在一套谐声字里头，按现在的读音，有清声母，有浊声母，有吐气，有不吐气，究竟原来是什么样子？我猜想原来可能是一个词根，前面有不同的词头。就是说，词根的声母本来是一样的，但由于受到不同词头的影响而使同一个声母有种种不同的变异。西藏话就有这种情形，一个词根，前头有 d，或 g，或 m 什么的，然后它在现代的方言中有各种各样的读音。谐声系列的声母不同，恐怕是由这种情形造成的。要对原始汉语的研究起作用，只有从藏语方面、藏缅语方面能够得到一些帮助。

徐：关于谐声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在《诗经》的时代，阴声韵和入声韵可以押韵。高本汉等人在拟测的时候，阴声韵以 (-b)、-d、-g 收尾，入声韵以 -p、-t、-k 收尾。这样，拟测出来的《诗经》时代的语言基本上都是闭音节——高本汉、董同龢的系统大部分都是

---

① 指张谢蓓蒂，张先生的夫人。

② Betty Shefts Chang and Kan Chang: On the Relationship of Chinese. Monumenta Serica vol. XXXIII, 1977—1978.

闭音节，李方桂先生的系统全部都是闭音节。雅科布森有一篇文章①，他说如果拟测出来的原始语与现在类型学研究所发现的通则有矛盾，那就应该怀疑你所拟测的原始语的正确性。根据现在语言类型学的研究，世界上没有一个语言全是闭音节的。《诗经》系统的语言全是闭音节，与类型学的通则有矛盾，那么这样的拟测是不是有问题？王力先生批评高本汉，说没有一个语言有那么多的闭音节，所以王先生的谐声原则有点变化：只要主要元音相同就可以谐声。②可是，这么一来就和中国诗歌的押韵传统不合了，开音节和以 -p、-t、-k 收尾的入声韵押韵，在中国的诗歌中没有这样的押韵传统。所以，现在感到两种拟测系统都有点毛病。张先生在这个问题上有什么看法？

张：我也想过这个问题。你说世界上没有一个语言都是闭音节的，因此好象汉语原来也不应该全是闭音节的，这也很难说。台湾的龙宇纯先生好象也有一篇文章，批评上古汉语的闭音节说。拟测出来的上古汉语所以会全是闭音节，主要是研究音韵史的人没有敢采用一种做法。什么做法？比方说"孩子"的"孩"是阳平，"亥"是去声，"刻"是入声。这里明明白白的可以看出来，"刻"有一个 -k 韵尾，"孩"与"亥"在音节的最后一定也应该有点什么东西。第二步再拟测"孩子"的"孩"和"亥"以 -g 收尾。所以《切韵》里头的"咍、海、骇"韵字过去都有 -g 韵尾。还有一个办法，有证据的字（如刻、孩、亥），我们说有 -g；要是没有证据，我们就说没有 -g。不过没有人敢这么做。别人要问：《切韵》里的"咍、海、骇"韵字，为什么有的有 -g，有的没有 -g 呢？可以回答：本来有两套字，一套有

① 见 Roman Jakobson: What can typological studies contribute to historical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Oslo University Prep. Oslo 1958.

② 参看王力：《汉语史稿》上册第 63 页。

-g，一套没有 -g，后来 -g 丢掉了，因而这两套就变成一套了。到《切韵》时，人们不知道哪套有 -g，哪套没有 -g，合在一块儿。-d 韵尾也同样，脂韵字、微韵字，有些从谐声字看，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有一个 -d 韵尾，有些字根本跟入声没有发生过关系，这一套字也许没有 -d 韵尾。这样的话呢，可能使两派都满意，或者使两派都不满意。这是一种可能的办法。有些人在这方面作了一点探索，如蒲立本(E. G. Pulleyblank)。他说，"罽宾"的"罽"和"都赖"的"赖"都有 -s 韵尾，因为这两个字有 -s，所以所有的去声字都有 -s 尾。这是过分的，我不相信这样的说法。刚才我说的"孩""亥"既然跟"刻"有关系，这就应该清清楚楚地说这两个字有 -g 韵尾。有很多《切韵》的同韵字，那些跟入声不发生关系的字，可能就不应该有 -g。《切韵》中一韵的字有不同的来源，是可以说的。很多韵的字有两种来源，例如"江"韵字有"冬"和"钟"两种来源，为什么不能说"咍、海、骇"韵字的来源有些有 -g、有些没有 -g 呢？这好象是胡说，想入非非，但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徐：这不能说是想入非非。对矛盾的现象提出假设，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发现，对原来的假设作一些修正，这是很自然的。刚才谈的都是《切韵》和《切韵》以前的问题。至于《切韵》以后，《切韵》与现代汉语方言的关系也是一个大问题。张先生刚才说，《切韵》不代表一时一地的语音系统，而代表一部中国的音韵史，在汉语音韵史的研究中，"在需要的时候，当然可以用《切韵》的材料做根据，不需要的时候也用不着把音韵史说得天花乱坠，以适合《切韵》的韵类"。那么，我们应该怎样去确定这种"需要"？我们在运用现代的方言材料去研究汉语史的时候怎样去使用《切韵》？

张：《切韵》只能作为研究汉语音韵史的参考。由于《切韵》代表一部中国的音韵史，不是一时一地的共时语言系统的代表，因而在研究不同方言的时候需要将《切韵》的韵类简化。例如，在大多

数方言的研究中，支、脂、之、微可以合并为一类；也许在闽方言里还可以看出一点儿分别来，其他的方言都看不出这四个《切韵》韵类的分别。二等韵咸衔、山删、庚耕都没有分别，所以用不着把咸衔、山删、庚耕分别来说。三、四等韵除了有些浙江吴语方言在某种情况下还有分别外，大部分的方言都已不能分辨。东冬全没有分别。在这些方面都可以把《切韵》的系统简化。这为的是可以看出语音演变的大势。太琐碎了，不能把语音的演化说清楚。但是，不管《切韵》的韵类如何简化，鼻韵尾 -m，-n，-ŋ 和塞韵尾 -p，-t，-k 还得保留。至于如何简化？那就需要根据不同方言的特点作不同的简化了，这就是所谓重建原始方言——原始北方话、原始吴语、原始闽语等等。建立原始方言需要根据现代方言的内部分歧，运用历史比较法等方法，为简化了的《切韵》、即原始方言的音类框架拟测出具体的音值。所以，运用现代的方言材料研究汉语史一定要参照《切韵》，但是又不能完全拘泥于《切韵》。完全抛开《切韵》是不对的。罗杰瑞(J. Norman)写了一篇原始闽语的韵母系统的文章，①完全不管《切韵》，忽略闽语中的文白异读，这是不对的。重建原始方言的目的是为了研究汉语史，为了充分利用现代汉语方言的丰富材料，同历史上留下来的可以参考的书面文献结合起来，使汉语史的研究建立在更扎实、更科学的基础上。如果完全不管文献材料，完全不管《切韵》，那建立起来的各个原始方言如原始北方话、原始吴语、原始闽语、原始粤语等等，相互之间可能风马牛不相及，那怎么能进一步弄清汉语的历史发展呢？所以，完全抛开《切韵》，一定会把汉语的历史搞乱，甚至会得出现代汉语的各个方言历史上不同源的荒诞结论。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如果完全拘泥于《切韵》，也不对，这就会象高本汉那样，使汉语的发展呈现

① Jerry Norman:《The Proto-Min Finals》。台湾，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1981 年 10 月。

出一个奇怪的枣核形，中间的阶段复杂无比，违背实际的语言状态。所以，正确的途径是在汉语史的研究中参考《切韵》，根据不同方言的特点简化《切韵》，为重建原始方言建立一个音类的框架。这样，重建出来的各个原始方言，相互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人们可以通过比较，再往上攀登，去探索原始汉语。

徐：汉语方言的研究是汉语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的方言材料是汉语史的一些活的见证。充分利用现代汉语各个方言的材料，参考《切韵》，建立原始方言，这自然是研究汉语史的一条重要途径。但我现在还有一个问题：高本汉基于他对《切韵》的认识，把汉语史分成上古、中古、现代三个时期。张先生把《切韵》看成为一部中国的音韵史，利用现代方言的材料去研究汉语史只是酌情参考《切韵》，那我们在汉语史的研究中还要不要分期？或者说，如何分期？

张：汉语方言的材料非常丰富、复杂，在汉语史的研究中非常重要。在回答你提出的问题以前，我想先顺便说一说与此有关的一个问题。

现代方言究竟是怎么形成的。这是一个大问题。现代方言是不是一分二、二分四、四分八这样形成的呢？恐怕绝对不会。还有人说，汉语方言的发展也是一种直线式的发展，最早呢，闽方言分出去了，然后再过几百年吴方言分出去了，再过些年，粤方言分出去了。这恐怕不是真正形成汉语方言的途径。比方说，有人认为闽方言是在《切韵》以前分出去的，恐怕不大对，因为闽语有很多地方显然跟《切韵》有关系。比方说，元韵的圆唇、欣、文、殷韵的圆唇，这在闽语中看得出来，一个是 -iŋ（真），一个是-yŋ（欣、文），一个是-ieŋ（仙），一个是-ioŋ（元），圆唇不圆唇可以看得很清楚，甚而至于还可以看出三、四等的区别。所以不能把汉语的历史作简单化的理解。你可以想象，说方言的是中国人。中国人，到处流动，

有时候是自然的流动，这也许跟方言的形成没有太大的影响；有时候是人为的原因引起的流动，如战争、灾荒、大量的移民等，这可能跟方言的形成、分布有很大的关系。可是，这些历史现象都很难说，即使历史学家也不会每隔一百年画出一幅人口分布图，人口移动图。现代方言大概跟波浪一样扩散形成。一定有各种各样的大的波浪，小的波浪，发生在不同的时候，发生在不同的地方，从那个地方再波及到周围的地方，影响到音韵的变化。比方说，古时候的浊声母保存没有保存？要是没有保存的话，它怎么变？古时候的鼻音韵尾，保存没有保存？没有保存的话，怎么个变法？古时候的塞音韵尾，怎么变的？现在变成什么样子？现在的大问题是，这些变化，哪个在前？哪个在后？再如/a/和/ɑ/，大概是在什么时候形成的？在什么地方最早形成？/a/和/ɑ/的对立，在什么地方合并了？或者由前后的关系变成高低的关系？所以，我们不能用谱系树理论来解释汉语方言的形成和发展，而波浪说则有助于说明汉语方言的形成和发展。这种理解将直接涉及到汉语史的研究，不能把古代的汉语看成为一种没有方言分歧的语言系统，不能把《切韵》看成为一时一地的共时语言系统的代表。因此我们利用方言材料去研究汉语史的时候不要分期，不要划线。如果把《切韵》看成为一时一地的语音系统，标志语言发展的一个阶段，那语音史的研究就要分期，就要划线。划线不是研究语言史的好方法。自高本汉以来，划线差不多划了七十年，汉语音韵史的研究搞得很繁琐，很庞杂。为什么？因为要迁就《切韵》的韵类。《诗经》的语言系统和现代方言的语言系统本来都不很复杂，但是为了要与《切韵》的韵类一一对上号，就划出很多纵横交错的直线，使人不得要领。其实，语言发展的情况不是这样的。例如，《诗经》的语言代表黄河中游地区的北方方言，《切韵》反映全国方言的特点，代表一部汉语音韵史，这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语言现象，你怎么能在它们之间

划对应的直线呢？只有把《切韵》的音类简化，建立原始北方话的语音系统，现代北方方言才能通过原始北方话而与《诗经》的语言相联系。这样，音韵发展史就可以简化了，不必象过去那样划出令人眼花瞭乱的韵类之间的对应线。所以，我认为研究汉语音韵史不要分期，不要划线，充分运用现有的方言材料，参照有关的书面文献，首先集中研究十几二十个重要的音韵变化，然后再用合理的办法分析这些变化的前后时代关系。我想，这不但是研究汉语的音韵史，而且也是研究汉语方言的分布，把方言和历史连在一块，用音韵学的眼光来看它的演变的方向、演变的可能。这样，可以简化汉语音韵史的研究。

四、王士元教授谈语言的变异与语言的发展

徐：王先生在北京讲学时说起，二十世纪以来历史语言学最重要的新理论、新方法就是词汇扩散理论和拉波夫的社会语言学，今天想请王先生谈谈这些方面的问题。比方说，词汇扩散理论提出来以后，它纠正了前人哪些不确切的、或不清楚的理论和方法？它对推进语言史的研究有什么价值、作用？

王：范围很广。二十世纪的历史语言学好象把时间的范围大大地扩大了。前几年我在一次讲演中说过：可以从三个不同的时间尺度来讨论语言的发展。最大的时间尺度我叫宏观语言史(Language macro-history)，讲几千年、几万年、几十万年的时间内语言的发展。以前有人讨论过这个问题，但没有讨论出什么所以然，因而后来伦敦、巴黎不准再谈这个问题。20世纪以前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没有人研究这种宏观语言史，从本世纪开始以来又有人在探索了。第二个时间尺度，即当中的那个阶段，我叫中观语言史(meso-history)，传统的历史语言学差不多都在这个中观语言史的范围里面。第三个时间尺度我叫微观语言史(micro-history)，

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语言的变异。所以从最广阔的角度看，二十世纪跟十九世纪的历史语言学的最大区别就在于这三个时间尺度的语言史都有人在研究。

上次我在北京谈到了社会语言学和词汇扩散，我觉得这两个理论都是希望把微观语言史和中观语言史联系起来。以前研究历史语言学的人都不大考虑这些方面的具体联系。拉波夫和他的老师魏恩莱希一起写了一篇非常有影响的文章，叫做"语言演变理论的经验基础"，①讲语言的变异，大概发表于1968 年。我想这篇文章标志着一个研究方向。词汇扩散理论现在常提到的是我在 1968 年发表的那篇文章，叫做"相竞的演变是剩余的原因"。② 我们把拉波夫所倡导的社会语言学关于语言变异的学说叫做变异理论(Variation Theory)，把词汇扩散的学说叫做扩散理论 (Diffusion Theory)。这两篇有代表性的文章，即"经验基础"和"剩余原因"差不多是在同一年发表的。显然，语言学发展到那个时候，条件成熟了，这种思想才有可能形成和发展。

开始的时候，我们觉得"变异"和"扩散"相差很大，后来我跟拉波夫常常在一起交换意见，发现这两种理论非常相似。一个方法上的区别就是变异理论认为可以用统计学的方法给变化中的词汇写成一种新的语音规律。以前，人们认为一条语言规律总是绝对的，要么变了，要么没有变，没有介于两者之间的现象。拉波夫说，不应该这样看，因为要把微观语言史和中观语言史联系起来，就一定要承认: 词汇在变的时候，有时候一开始只有百分之五，过了十

---

① Weinreich, Uriel, William Labov, and Marvin I. Herzog, "Empirical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 载于 Directions for historical linguistics, W. P. Lehmann and Y. Malkiel, eds. (Univ. of Texas press)

② Wang, William S-Y, competing changes as a cause of residue, Language 45.9—25, 1969.

几年，二十几年，也许就有百分之十五，以后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所以他用一种新的方式来表述语言规律：语言的演变不止是A在C条件下变成B，而是在概率为X的条件下A变成B，概率为Y的条件下A变成D，概率为Z的条件下A变成E。这样子，语言的发展就不是从一个范畴突然变成另一个范畴。为了保持交际的连续性，这种突然的变化是不可能的，因为变得太快，人们就无法互相理解了。所以拉波夫的主张就是变异规则(Variable rule)，这是变异理论中的一个核心概念，是联系微观语言史和中观语言史的一个桥梁。现在这已经为很多人所公认了。

徐：是这样，在汉语方言里头类似的情况比较多。就我接触过的宁波话来说，同一个语素在几个不同的人当中有不同的语音表现形式，这实际上就是语言变化过程的一种表现，我们从这种变异中可以看到变化的过程、变化的趋向。

王：是的，变化不是什么神秘奥妙的东西，要是我们能够把变化一小步一小步用变异规则表述出来，那么从共时的变异中必然会达到历时的变化。

词汇扩散和变异理论在性质上是很相近的，我们都希望在中观语言史和微观语言史当中搭一个桥梁，把它们联系起来。不过我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的，在当中碰头。拉波夫从微观语言史出发，研究纽约话语音的变异，研究大城市中语言的种种复杂的情形，然后提出变异理论。而我们呢，是从中古英语和汉语的中古音，从几百年、一千多年的历史材料出发，也就是从中观语言史出发，到达扩散。拉波夫和我了解了彼此的看法以后，非常高兴，因为我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得出了大致相同的结论，或者说，我们的结论大同小异。谢信一先生曾讨论过这两种理论的异同。不过，在开始的时候，有一点我也许说得过火一些。我说，也许所有的音变都是通过词汇扩散的方式进行的。实际上，并不是每一个

音变都走同样的道路，所以我在"语言变化的词汇透视"① 这篇文章中提到，不同的音变可能由于语音的性质、社会环境等的不同而走不同的路。我在这样想的时候，拉波夫也同时想到了这一点，指出有的音变是照青年语法学派的方式走的，有的是照着变异的方式走的，有的是照着扩散的方式走的(见他的论文"解决青年语法学派的争论"②)。所以我在"语言变化的词汇透视"中说，我们下一步的任务是要弄清楚"不同的音变途径究竟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这么一个问题。

徐：不过这个问题的解决难度比较大，只有等材料的积累比较多了，研究也比较深入了，才有可能归纳出一些东西来。材料不充分，条件不成熟，不容易有令人满意的结果。

王：是啊，这句话非常对。有时候由于条件的限制，问题不能得到尽善尽美的解决。谢信一有一次告诉我：通过词汇扩散的方式进行的音变，有没有可能变到一半就不变了？他还说，好象以前就有人注意到潮州话中有一种只变了一半的音变。那时候，郑锦全和我恰好把《汉语方音字汇》中的材料放进电脑，用种种不同的方式来分析音变——潮州话声调的变化。因为《汉语方音字汇》中的潮州话没有分文白，所以我们把词放在同一时期上进行分析，结果恰好是阳去变阳上。我觉得我们是尽了自己的力量用当时所能得到的材料作出了一个可供大家参考的材料。但是，后来丁邦新在台湾向很多潮州人了解，也看了潮州字汇，发现文白异读和语音变化有很密切的关系。由于方言之间的接触和文白异读的关系，不是所有的阳去都变成阳上，而是一百多个变了，一百多个没有

① Wang, William S-Y, Language change — a lexical perspectiv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9.353—71,1979〔译文见〈语言研究〉1982年第2期，华中工学院中国语言研究所编。〕

② Labov, William, Resolving the Newgrammarian Controversy, Language, 1981.

变，所以说只变了一半。这样，我们对音变的理解又进了一步。我觉得做学问应该有这样的累积性，不断前进。

徐：词汇扩散，社会语言学的变异理论对语言史的研究提出了一些什么新问题？取得了哪些新的突破？产生了哪些积极的影响？

王：有一点我们是可以自豪的。过去，中国语言学只是影响到中国国内的语言研究，好象是自立门户，跟普通语言学没有太大的关系；或者说，有时候受到西洋语言学的一些影响，但很少影响到普通语言学。词汇扩散理论，据我所知，是中国语言学第一次影响到整个历史语言学，使历史语言学增添了一支新的生力军。比方说，前几天我跟《Language》的编者通电话，他告诉我，明年(1983)的《Language》，差不多每一期里头都有关于词汇扩散理论的文章。第一篇是瑞典人简森(Janson)写的，讨论词汇扩散同语言的始变(Actuation)之间的关系。第二篇是印度人克里诗那木提 (Krishnamurti) 写的，他用词汇扩散理论来研究语支的划分 (Subgrouping)，看谁跟谁的关系接近，也就是语言的亲属关系问题。第三篇是美国人菲利普斯(Phillips)写的，他在词汇扩散中注意到词的变化的早晚与词的使用频率之间的关系。所以，词汇扩散理论已影响到很多方面的研究，例如语言的亲属关系问题，词的使用频率问题，而且还影响到小孩学话的问题。小孩学话好象不是一个音位一个音位那么学的，而是一个词一个词那么学的。这跟词汇扩散的程序很相似。这是斯坦福大学弗格森 (C. A. Ferguson) 他们提出来的。① 所以，词汇扩散还有点用处，这是很值得高兴的一件事情。

徐：王先生说过：语音的变化是突变的，而在词汇里的扩散过

① Charles A. Ferguson, Words and sounds in early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51.419—30, 1975.

程是渐变的，因而有可能在语言系统中留下不规则的痕迹，例如王先生注意到象英语里的“—oo—”，有些地方念[u]，有些地方念[ʊ]，这样可以从语言共时系统中的不同的变异看语言的演变。我觉得这一点很有意思。不过，我有一个问题：语音变化是不是都是突变的？还是既有突变的，又有渐变的？

王：就象你刚才说的，如果材料不够，有时候很难下定论。我不知道我的一些朋友会不会同意我说这一句话，不过我自己的看法是：就语音的变化来说，很可能有的是突变的，有的是渐变的。比方说，声调、元音等的变化可能是渐变的，但是有的语音，如[t]和[p]之间插不进别的过渡音，这种情况下的音变可能是突变的。

徐：在北京我听了王先生的几次讲话之后，曾经跟一些同事就语音的渐变、突变问题交换过意见。从变调来看，如北京话的“上声＋上声”(214＋214)＝“阳平＋上声”(35＋214)，这种变化好象是突变的。另外从元音音位和辅音音位的变化来看，说它们是突变的，不大好理解。比方说，山西有些地方发生舌面高元音舌尖化的变化，并且由于这种变化而伴随着产生舌尖浊擦音声母。从各地语音的比较来看，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这种演变过程的渐变性：

例字	平定（城关）	宁武（城关）	汾阳（城关）	沁县（城关）	榆社（南河底）
鱼	y	yɥ	zɥʏ	zɥ	ɥz
依	i	iɿ	zɿi	zɿ	ɿz

开始是舌面元音，后来是舌面元音中夹杂了一点舌尖元音的色彩，再后来是舌尖元音取代了舌面元音的地位，但舌面元音还保留着自己的一些痕迹，最后舌面元音的色彩完全消失，变成舌尖元音。而且新声母“z”也不是突然产生的，而是由元音的舌尖化而逐渐地发展起来的。榆社（南河底）的语言现象还保留着这种过渡的痕迹。我看到的音变大抵都是这一种渐变的类型，就是说，除了变调

以外，差不多都是渐变的。我不知道我的观察对不对？王先生刚才说音变有渐变、突变两类，这个说法与我以前听到的不同，说明王先生的观点有新的发展。现在我的问题是：在哪些条件下语音的演变是突变的？在哪些条件下语音的演变是渐变的？

王：关于这个问题，现在还说不清楚。如果我们将来能在理论上说明：在哪种情形下是渐变的，在哪种情形下是突变的，这就是一个很大的贡献。拉波夫的那篇文章"解决青年语法学派的争论"主要就是象徐先生那样提出这个问题的。不过我们如果能够把变的因素跟变的过程、变的途径连起来，那么就把微观语言史和中观语言史连起来了，这是最要紧的一个桥梁。

徐：社会语言学、词汇扩散理论等等在语言的发展方面的确做了很多研究工作。我想，这两种理论既然对语言的变异非常注意，那么它对语言变化的原因，也就是哪些因素促使语言变化的，应该更敏感。我不清楚在这方面拉波夫先生、王先生或者其他的语言学家有没有提出一些新的、为大家所普遍接受的理论、方法？

王：我觉得这方面有很重要的发展。有一度，就是在生成语法盛行的时候，语言学家一般不大注意语言的变化问题，也不大注意促使语言演变的因素。我有一个朋友，叫 P. 波斯托尔(Postal)，他是生成语法学派中一个相当活跃的学者。他说语言的变化就好象流行款式(fashion)的变化。有时候女人的裙子长起来了，有时候女人的裙子短起来了；在设计汽车的时候，有的时候这个颜色好，有的时候那个颜色好，没有什么基本的道理。语言的变化就类似这种流行款式的变化。① 这是生成语法的一个有代表性的说法。拉波夫，我，以及其他很多学者觉得这种解释是难以接受的。我们觉得19世纪很多人的说法倒反而是对的，比方勃鲁格曼(Korl Brug-

① 参看 Postal: Paul Aspects of Phonological Theory. 1968. (New York: Harper & Row)

mann)、舒哈尔德(Hugo Schuchardt)，不止是青年语法学派，他们都说语言在变的时候，在很多情形下是有它的生理基础的。比方说，一个语言里头有五十个音位，如果从这五十个音位变成另外五十个音位，那么应该有 50×50＝2500 个不同的变化途径。但是如果我们考察各个语言的历史，不止是汉语啰，印欧语系啰，还有很多别的语系，总是不超过几十个不同的音变。这些音变，我们都给他们取了名字，如颚化，清化，鼻化等等。为什么？因为这几十个音变的方式恰好有它的生理的因素在里面。徐先生问这方面有什么发展？从一方面看，这种发展不能说是新的，因为 19 世纪的语言学家已经在考虑这方面的问题，但是很不幸，他们的看法在有一段时期中被生成语法否定了。我们现在又回到传统的看法，即语言的很多变化是有它的生理的、发音的原因的。从这方面来看，无论是中国人，印度人，南美人，意大利人……生理上的发音器官都是大同小异的，所以语言的演变依照着同样的原则起变化。现在我们已经逐渐地、一部分一部分地把这些原则考察出来了。

徐：这些已被考察出来的原则，哪些比较有名？影响比较大？

王：比方说，为什么辅音的清浊跟声调的高低有密切的关系？这与喉咙的部位和气流的速度有关。一般的情形，清辅音与高调相联系，浊辅音与低调相联系。从生理学观点来看，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为了发浊音，喉头上下必须有个压力的差，否则气流就不会通过声带，因而也没有浊音。所以为了发浊音，必须在上喉腔有一种反压力，这就要降低喉头，维持反压力，因为当喉头降低的时候，上喉腔的体积增大，使声带处在适当的位置。所以，如果喉头是低的，你听到的是低调。这个情形在看别人唱歌的时候特别清楚：如果唱高调，喉头是高的，如果唱低调，喉头是低的。发浊辅音时，喉头必须降下以维持浊音。正因为喉头降下，声调就比较低。我们在语音实验室中可以发现这样的情况。对这个问题的了解，

现在大家已经相当清楚了。

另外，我想再举一个颚化的例子。我们知道有时候[t]变成[tʃ]或[tɕ]，有时候[k]变成[tʃ]或[tɕ]，这在汉语的历史中是一种常见的情形。在别的语言中也一样。比方英语的"what"后面跟着一个"you"，两个词连在一起就不是"what you"[hwɔt juː]，而是[hwɔtʃuː]，[t]变成[tʃ]。这是一种很普遍的情形。但是，我们可以问：为什么[t]颚化的时候不变成[ȶ]，而变成[tʃ]或[tɕ]呢？换句话说，为什么一个单纯的塞音会变成塞擦音呢？这个"擦"是从哪里来的呢？这又可以从简单的生理观点来考察：硬颚的骨头是相当低的，后面的软颚也是相当低的，但是当中，即软颚之前，齿龈之后，有一片相当大的弓起的地方，所以舌头向上形成阻塞的时候，一般在前后容易"塞"，当中就不容易"塞"。这有两个原因，一个是硬颚当中那块弓起的地方特别高，因而需要"塞"的面积大得多。第二，象[i][y]这些音在发音的时候，舌头当中是凹下去的，象一个槽。这个槽要跟硬颚的那块很大的体积接触，就使塞音变成了塞擦音。这两个因素都是生理上的，是一种生理的解释。象这种解释，我想会慢慢地多起来，从而可以使我们对语音的发展有更深一步的了解。

另一方面，语音的发展的心理的解释现在也有一些发展。在这方面，我觉得马尔丁内、冒顿（Moulton）提出的推链（push chain）和拉链（pull chain 或 drag chain）① 是很重要的，因为如果两个音太接近了，你分不出来，就会影响人们之间的交际。推链和拉链是从听觉的角度来研究音变的，可以给人们很多启发。

（叶蜚声校）

① 推链（push chain）和拉链（drag chain）是从不同的角度考察语音演变的两个术语。以英语低、长元音的高化（如 a→e，e→i）和高元音的复元音化（ɪ→aɪ）为例，如果是低元音的高化迫使高元音复元音化，这种演变系列称为推链，如果是高元音先复元音化，留出空位吸引低元音高化，这种演变的系列称为拉链。